

语义学引论

〔波兰〕沙夫著

商务印书馆

语 义 学 引 论

〔波兰〕沙 夫 著

罗兰 周易 合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79年·北京

Adam Schaff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Translated from Polish

by

Olgiert Wojtasiewicz

Copyright

1962

by Państwowe Wydawnictwo Naukowe

Warszawa

译自伏依达谢维奇的
英译本(波兰 1962 年版)

语义学引论

[波兰] 沙夫著

罗兰 周易 合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 印张 298 千字

1979 年 10 月第 1 版 1979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600 册

统一书号: 2017·214 定价: 1.20 元

出版说明

本书作者沙夫 (Adam Schaff, 1913—) 是波兰哲学家。
《语义学引论》是他的一部主要著作。

语义学是盛行于欧美各国的一种哲学思潮。语义学又叫语言分析学。语义学要问的是, 语词的意义是什么? 什么叫意义? 语义学要研究语词或其他符号与其所指示的对象或概念的关系, 以及语词意义的历史及其变化。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的一个流派, 逻辑实证主义积极倡导并致力于研究语义学。他们认为, 语义学或语言分析学的兴起是二十世纪哲学研究的突出特征。他们把传统哲学的全部问题都归结为是一个语言学的问题, 把哲学的任务归结为语言分析, 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

语义学的兴起, 按其源流, 肇端于罗素 (Bertrand Russell, 1872—1970) 的哲学思想, 他与怀特海 (A. N. Whitehead) 合著的《数学原理》(Principia Mathematica, 3 卷, 1910—1913) 一书, 实开语义学之先声, 为语言分析提供了一种逻辑工具。又经过维特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1889—1951) 和维也纳学派的提倡和研究, 语义学在本世纪三十年代达于鼎盛时期。二次大战后, 在欧美哲学界对语义学的研究仍盛行不辍, 最大的代表人物之一是德籍美国哲学家卡尔纳普 (R. Carnap, 1891—1970)。语义学的内容经过这几十年的发展, 有了很大变化, 并且也多样化了。抛开资产阶级哲学对语义学所作的种种唯心主义的歪曲, 语义学本身是值得研究的一门新兴学科, 还处在探索阶段, 就其目前的形式看, 它与哲学、逻辑学和语言学都有很密切的关系。

在本书中，作者沙夫对各派哲学家关于语义学的观点进行了广泛的评述，并对语义学的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研究意见。译者对沙夫所作的评述和研究在“译者的话”中有所介绍，可供读者参考。

鉴于国内对语义学的介绍和研究都很不够，我们现在译介沙夫的这本书，是想借此引起对当代盛行的这一哲学思潮加以注意和研究。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79年8月

译者的话

沙夫(Adam Schaff, 1913—), 是波兰与东欧哲学界的重要人物。他的主要著作有:《马克思主义真理论的若干问题》(1951年),《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与矛盾规律》(1955年),《语义学引论》(1960年),《认识论》(1960年),《人生哲学》(1961年),《马克思主义与存在主义》(1962年),《语言与实在》(1962年)等。

《语义学引论》出版后,在苏联、东欧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沙夫的《语义学引论》包括两个部分。在第一部分中,他叙述和评价了各种不同的语义学;在第二部分中,他讨论了语义学的一些重要问题,并陈述了他自己的观点。我们在下面将对沙夫这本书的主要内容作一概括的介绍,最后简单地提出一点我们对这本书的意见。

(一)

在第一部分中,沙夫区别了下面四种不同的语义学。

(1) 语言学的语义学

语言学的语义学研究语词的意义以及意义的变化,特别是着重从社会和历史的角度的研究语词意义变化的原因和规律。例如,一个语词意义的扩大、缩小和转移等问题。语义学是和语音学并列的学科,它们都属于语言学的研究范围。

(2) 逻辑的语义学

逻辑的语义学是本世纪初才发展起来的一门学科。十九世纪末，罗素提出他的有名悖论(悖论是一种特别的自相矛盾，例如说谎者悖论)，引起了逻辑家很大的研究兴趣。后来许多其他的悖论也相继提出来了。悖论是和语言有关的。为了使一个演绎体系中不出现悖论，逻辑家开展了对语言的研究。罗素提出把语言分成许多不同类型的“类型论”。后来卡尔纳普又发表了他的《语言的逻辑语形》。在逻辑语形学中，人们不考虑符号的意义，只考虑符号的形状和空间排列关系。逻辑语形学提出了形式化语言的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前者确定什么样的一串符号是一个合式语句，后者确定什么样的合式语句能推出什么样的合式语句。

由于塔尔斯基解决了形式化语言中关于真实性的定义问题，此后逻辑家就从逻辑语形的研究进到逻辑语义的研究。逻辑语义学研究形式化语言中的指示、真实和可满足等问题。

最后，逻辑家又进到指号学的研究。指号学不但包括逻辑语形学和逻辑语义学，而且还包括语用学。语用学研究语言和使用语言的人之间的关系。

逻辑语义学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逻辑语义学就是指号学。

(3) 语义哲学

语义哲学有时也被人们叫作语义学。语义哲学是这样一些哲学流派，它们主张语言是哲学分析的唯一对象，至少是最主要对象。沙夫集中介绍了语义哲学中的一个流派，即新实证论(即逻辑实证论)。

新实证论认为，哲学是一种分析活动，哲学是对科学的语词和

语句的逻辑分析。哲学不是经验科学。哲学只分析语句，而经验科学才验证语句。新实证主义认为：传统哲学以为自己对实在有所陈述，其实传统哲学中的许多语句都是不可验证的无意义的语句。新实证主义认为，把哲学看作对语言的逻辑分析是一种新的哲学，是哲学上的转折点。

沙夫认为：新实证主义打着反对传统哲学的旗帜，其实它本身却是贝克莱、休谟唯心主义的变种。新实证主义的先驱之一，维特根斯坦，明白主张一种唯我论：“我的语言界限就是世界的界限”。新实证主义者是接受了这种唯我论的。沙夫认为，新实证主义的“原始语句”的理论，实质上就是主张：客观事物就是个人的感觉，就是我的感觉。这和贝克莱、休谟、马赫的哲学观点有什么不同呢？

沙夫认为，新实证主义也接受了约定论的观点。新实证主义不仅主张一切语句都要约归为原始语句，而且原始语句和逻辑语形都是可以由人任意规定的。

沙夫也提醒人们要注意新实证主义者们近来的变化，某些他们以前主张的错误论点现在他们已经修正或抛弃了。

(4) 普通语义学

普通语义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产物。它的开山祖柯日布斯基认为，普通语义学是研究对环境的神经语义的反应。由于语义原因而产生的阻碍，就会使情绪紊乱，生理失调，从而产生各种的社会疾病和生理疾病。普通语义学是一种精神疗法的技术，它可以帮助人们去掉神经语义的障碍，从而医治百病。普通语义学的一本代表著作就叫作《科学与精神健全》。

柯日布斯基认为，现在的语言体系是二值评价的体系，并且也是元素性的，即把认识打碎为那些以为是完全的和绝对的元素。

柯日布斯基把现有语言体系叫作亚里士多德的语言体系。他认为,现在语言体系会引起神经语义障碍,从而会引起疾病。

柯日布斯基要建立一种非亚里士多德的语言体系,即多值评价的非元素性的语言体系。具体地说,就是:

(A) 对于一个普通名词如“黑人”,我们应附加下标而成“黑人₁”、“黑人₂”……。据说这样就可避免对事物类的神秘概念化,从而可消除种族仇恨的社会根源。

(B) 在个体语词上应附加时间,例如,人们不应说“莎士比亚”,而应说“莎士比亚 1600 年 1 月”、“莎士比亚 1601 年 1 月”等等。

(C) 在每个表示性质的语词后面,都要附加“等等”。这就表示这个语词没有穷尽事物的全部性质。普通语义学所办的代表性刊物叫“ETC”。就是“等等”的意思。

沙夫认为,柯日布斯基的普通语义学是许多混乱概念的拼凑,其中许多内容都是荒谬的。但是,沙夫又认为:我们不应当把它看作纯粹的欺骗;它看到语言在社会中的巨大作用,注意到人如何使用语言和语言如何影响使用语言的人,这还是积极的东西。

(二)

在第二部分中,沙夫讨论了指号的定义、指号的分类、语词的意义、意义与概念以及语言与实在等问题。他认为,这些问题只有从人们之间的交际这个基本观点出发才能获得正确的解决。因此,他首先讨论交际的哲学问题。

(1) 有关交际的哲学问题

人们用多种方式和手段来互相交流他们的经验、感情状态,知

识和理智状态，这就是交际。交际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感情交际，另一类是理智交际。

一个人把他的感情状态传达给别人，这就是感情交际。人们可以用手势、面部表情传达感情；人们也可以用音乐、视觉艺术、在很大程度上用诗来传达感情。例如，音乐家用小夜曲来传达爱情的狂喜，用革命进行曲来传达爱国的激情，这都是感情的交际。感情的交际，常常用非语言的手段。

理智的交际，是一个人把他的知识和理智状态传达给别人。例如，彼得对约翰说：“请把斧头递给我”，约翰听了彼得的话，懂得这句话的意思，把斧头递给彼得。这就是理智交际。理智交际是通过语言（语词的语言）来进行的。

沙夫认为，以语词的语言为手段的理智交际是人所特有的。动物虽然有感情交际，如鸟的情歌、鹿在发情期的鸣声、蜜蜂和蚂蚁的某些动作，都是感情交际。但动物却没有理智交际。

沙夫认为，交际理论的中心问题是交际的人们之间要有共同的或类似的理解。这如何可能呢？这里有两种不同的理论，一种是超验主义的理论，另一种是自然主义的理论。超验主义认为，要使个体与个体之间的交际成为可能，就必然要有一个超验的我，或由普遍心灵所构成的一个特殊的形而上的共同体，而诸个体的心灵以某种方式参预这个共同体或者是这个共同体的组成部分。沙夫指出，这种超验主义理论，显然是荒谬的唯心论。

自然主义认为，人与人之间能够进行交际，是由于他们有类似的生理和智力的结构，同时也由于他们都是和那个共同的实在打交道。

沙夫承认自然主义的交际理论有许多正确的东西。但是，沙夫指出：自然主义把人看作一个自然种类，不从人的社会性来解释、因而也不能解释人们心灵的相似性。自然主义是一种庸俗的

唯物论。

沙夫认为：人不是自然种类；不论就生理的或思想意识来说，人都是社会的产物。人在劳动中使自己脱离了动物的状态。人的劳动是和思想意识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人的思想意识又是和语言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意识、思想和语言，都是劳动和社会生活的产物，同时又是生产过程进一步发展的必要条件。由于意识、思想与语言是社会历史的产物，人们对于交际过程中所用的语言就必然有共同的或相似的理解，从而使交际成为可能。这里根本用不着神秘主义的超验的我或普遍的心灵。

(2) 指号和指号的种类

沙夫认为，在交际过程中能传达思想和感情的手段和媒介物就是指号。例如，蜜蜂、蚂蚁的劳动动作、人的面部表情、音乐和(语词的)语言都是指号。一个事物或事物的性质或一个事件本身并不是指号，它必须传达某种思想或感情才能成为指号。而它要能传达思想或感情，又必须交际双方对它作出共同的解释。因此，一个事物或事物的性质或事件之为指号，是和交际过程相联系的，是和制造指号的人们之间的关系相联系的。沙夫把没有看到指号是互相交际的人们之间的关系的那些指号理论叫作指号拜物教。

由于指号是和交际过程相联系的，沙夫认为，我们研究指号的性质和种类就必须从交际过程出发。

沙夫把他的研究限制在人特有的交际的范围内，而且限制在人的理智交际的范围内。从这个角度出发，沙夫提出他对指号的分类。

沙夫把指号分为自然指号与人工指号(即严格指号)。一个自然指号的出现，是和有目的的人类活动无关的，只是以后人们把它了解为关于某事物的指号。例如，水结冰是气温下降的指号，月晕

是气候变坏的指号；在这里，水结冰与月晕都是自然指号。人工指号（即严格指号），都是人们为了把它们作为指号而制造出来的。例如，发射一颗红色炮弹是开始进攻的指号，“快下雨了”这句话是关于天气的指号；在这里，发射一颗红色炮弹与“快下雨了”这句话都是人工指号（即严格指号）。

语词指号是一种严格指号，但它却具有不同于其他严格指号的特殊性质。语词指号与人的思想是同时产生和密切联系的。因此，在交际过程中，人们几乎根本不注意语词指号的物质性质而就直接了解它所传达的思想。这就是说，语词指号有透义性。与透义性相联系，语词指号还能脱离感性材料而达到高度的抽象水平和精确水平。

非语词指号的严格指号，由于它们不是直接和思想联系的，总是要通过语词指号的帮助才能传达思想，从而获得它们的意义。

(3) 意义与概念

“意义”是一个含混的名词，它有许多不同的含义。它可以表示指号所表示的对象或对象的性质；它也可以表示指号与指号之间的关系，也可以表示指号与对象之间的关系，也可以表示指号与有关的思想之间的关系。

沙夫认为，意义就是应用指号的人们之间的关系，就是人们应用指号来互相传达他们关于周围世界的思想。因此，指号与意义形成一个统一体，只有通过抽象我们才能把这个统一体分成许多部份或方面。

有不少人把（语词的）意义和概念看作两种不同的现象，意义属于语言的范畴，而概念属于心灵过程的范畴，因而属于逻辑、心理学与认识论所研究的范围。沙夫认为，这种看法是错误的。

沙夫认为，在我们的思想过程中，根本不存在这样的情况：一

方面我们经验到一个概念，而另一方面我们又经验到一个相应的意义。事实上是：当我们经验到一个概念时，我们也就同时经验到语词的意义，因而语词的意义与概念是重合的，在内容上语词的意义与概念是同一的。

沙夫批评了一些流行的说法，例如“语词是概念的现实”，“语词表达概念”，“概念是语词的基础”。沙夫认为，这些说法都假定了在语词和意义之外还独立存在一个概念实体，这会导至柏拉图的客观唯心主义。

(4) 语言与实在

这里谈到的语言，是自然语言而不是人造语言。

沙夫承认，如果把语言了解为一些声音而不考虑它和思想的联系，那么，语言的确是有约定性的，也就是说，作为语言的那些声音和它们所表示的实在（事物）是没有必然的联系的。当然，这也不是说，语言是人们可以随意规定的，而不受社会的和历史的规律的制约。

但是，沙夫认为，语言总是和思想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没有无语言的思想，也没有无思想的语言。就这种和思想紧密联系的语言来说，由于思想是反映实在的，语言也是反映实在的。

沙夫表明，他这里所说的反映，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概念。因此，语言反映实在并不表示语言是实在的图画。沙夫批评了那种认为语言结构就是实在结构的一副图画的理论。沙夫认为这种理论是庸俗唯物论，它没有看到语言具有那种摆脱了图象的抽象性质。人们在应用语言进行抽象的过程中，把实在划分成哪些因素或部分，这是有几分人为的。

(三)

沙夫的《语文学引论》，提供了不少的有关语文学的材料，比较细致地讨论了语文学的一些重要问题。在第一部分中，他反对把作为一门科学的逻辑语文学混同于唯心主义的语义哲学或柯日布斯基的普通语文学。他反对那种武断的不加分析的所谓批判，并指出由此造成的恶果。在第二部分中，他提出了应从人们的交际过程出发，来研究指号、语言、意义、概念与思想等问题；也提出了不应把人看作一个自然种类，而应看作社会关系的总和，从而才能解释人们的思想意识的相似性与交际的可能性问题。沙夫这些看法中是包含许多合理因素的。

但是，沙夫对他自己许多论点的陈述，却是相当混乱的，不精确的。关于意义，他就提出了许多不同的说法，例如，“意义就是互相交际的人们之间的关系”（479页），意义大致是“某人想激起另一个人的行动，想把他的思想、感情等等告知另一个人，并且从这个目的出发应用指号”，（479页），“意义总是某一种由诸关系构造的体系”（480页）。

不论意义是一种（二项的或多项的）关系，或是一种由诸关系构成的体系，按照沙夫的说法，思想总是这种关系或体系中的一个关系项或一个因素。由于一个关系项不能等同于由此关系项（加上别的关系项）所构成的关系，由于一个因素不能等同于由此因素（加上其他因素）所构成的体系，我们显然可以推出，意义不能等同于思想。

也不论沙夫对概念采取什么说法，沙夫总得承认概念是思想的一个因素、部分或形态。在承认了这点之后，我们用上面的论证（只要把其中的“意义”改为“语词的意义”，把“指号”改为“语词”，

把“思想”改为“概念”)就可推出：语词的意义不能等同于概念。

但是，沙夫在“意义与概念”这一节中却断言“意义与概念在内容上是同一的”(531页)。

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逻辑上的自相矛盾。

沙夫无疑是正确地批评了别人的一些错误论点；但是我们认为，沙夫却并没有严格地陈述和证明他自己企图建立的正确论点。沙夫自称他的语义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但是，实际上究竟如何，这是值得我们深入研究的。

译者 1978年

目 录

译者的话	iii
作者前言	1
序言	2

第一部分

语义学所研究的问题

第一章 语言学	9
第二章 逻辑学	28
第三章 语义哲学	58
一、所谓哲学的“转折点”。语言作为唯一的研究对象	64
二、语言作为任意约定的产物	80
第四章 普通语义学	94

第二部分

语义学的几个重要问题

第一章 交际过程的哲学方面	117
一、交际问题的本质	121
二、超验主义的看法和自然主义的看法之间的争论	133
三、马克思主义关于交际问题的基本观点	142
第二章 指号：分析和分类	157
一、交际过程作为指号分析的起点	157
二、虎塞尔的指号分类	164
三、指号的定义	175

四、指号的类型理论的一般基础	177
A. 信号	182
B. 代用指号	186
五、语词指号的特性	195
第三章 “意义”的意义	212
一、指号情境	216
二、意义作为实在的或理念的对象	227
A. “意义”作为被指示的对象	228
B. 关于意向意义的说法	230
三、意义作为一种关系(1)	246
四、意义作为一种关系(2)	262
A. 意义作为互相交际的人们之间的一种关系	264
B. 意义的来源	268
C. 意义与概念	273
D. 指号和意义之间的联结的机制	293
五、关于意义问题的语言学研究方法	299
第四章 语言的交际作用	309
一、语言和“种种语言”	310
二、语言和实在	318
三、语言和有效的交际	347
书目	361
人名索引	389
专门术语对照表	395

作者前言

在把这本书提供给读者的时候，我希望感谢所有那些曾经帮助过我，从而使它能够达到目前这个样子的人们。

首先，我要感谢科达宾斯基教授。他很热心地阅读了这本书的原稿。他的深刻而敏锐的批评，帮助我把这本书的许多章节表述得更为准确些。

我也要感谢这本书的译者伏依达谢维奇博士 (Dr. Olgierd Wojtasiewicz) 和校阅译稿的乔治·比德威尔先生 (Mr. George Bidwell)。

凡引自非英语书籍中的引文，本书尽量采用现有的英文译本；如果尚无英文译本，本书就把它译成英文。只有三处是直接引用原文的。这就是引自虎塞尔、雅斯贝尔斯和浮士勒的著作的那些引文，这是由于考虑到原文的特殊性质。

序 言

一本书的序言，往往只是流于俗套，因循成规而已。然而，就我的情形来说，我的确是感觉到需要在读者开始读这本书之前，向他们说明我写这本书的意图。因此，我不把这篇序言看作是我这本书的一个附加物，而把它看作这本书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想说的主要是：我所研究的主题，其内容是极其复杂而宽广的。不幸我缺乏那种必要的才能和学识，来充分讨论这个主题的所有各个方面；确实，恐怕没有一个人能够精通这个主题到一个完全令人满意的程度。因之，这里也同许多其他的研究领域一样，有意识地限制研究兴趣的范围，应当就是精通的标志了。我不知道，我是否能够很好地达到这个要求，但是，我想说明我给自己规定的任务是什么，理由又是什么。至于我是否完成了这些任务和完成到什么程度，这是应当请读者来评定的。

首先，我想先既向我自己也向其他的人，阐明语义学究竟是什么。作为一门学科，语义学现在是如此的错综复杂，语义学这个名称又用得如此混乱，以致就连“语义学”这个名称也必须加以语义的分析，如果我们要避免令人遗憾的误解和逻辑谬误的话。

这是客观方面的情况，更不用提在马克思主义者的文献中对语义学所采取的态度了。然而，著者想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探讨和处理语义学的问题，这就是说，作者想既要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尽可能地吸收语义学的那些真正的研究问题，同时又要对关于这些问题的任何可能的哲学毁谤加以批判。

具有目前这种逻辑的和哲学的理论形式的语义学，还是一门

相当年轻的学科。这种语义学（除了作为原始形式的那种语言学的语义学以外），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时代，还是不存在的。在列宁的时代，语义学这门学科正在形成；但是它的哲学含义只在列宁的晚年（他这时正在忙于别的工作），才显露出来。即使是一个不可救药的犯了“引证狂的人”，除了从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中引出一段话之外，也不能找到马克思主义的其他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权威性的论断。斯大林的那段话，正确地强调了语言学的语义学的重要性，并且同样正确地警告了对语言学的语义学的毁谤。但是，就语义学所包含的许多问题这个宽广范围来说，斯大林这段话还是远远不够的。

— 当然，近年来在马克思主义者的文献中，包含了一些关于语义学的批判性的著作。但是，可以肯定地说，这些著作都不是值得称赞的东西。

在今天我们所能得到的那些马克思主义百科全书、哲学辞典等著作中，关于语义学问题只有一些简单的表述；从这些表述可以看出：语义学只是被理解为唯心主义的语义哲学，而唯心主义的语义哲学又被等同于斯图亚特·切斯在他的《语言的暴政》（纽约1938年出版）一书中所提供的那种颇为奇特的解释。把切斯介绍到马克思主义文献中来，似乎是布霍夫斯基^①的功劳。从此以后，切斯就照例出现在一切含有“语义学”这个术语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中。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不仅仅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把语义学解释成了一种用来模糊阶级斗争的假科学，即解释成这样一种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只要把某些名词（如“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等等）去掉，就可以消除相应的社会争论；而且，在反对共产主义的宣传

^① 《当代资产阶级哲学的虚弱》（Маразм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буржуазной философии），载《布尔什维克》，1947年，第16期。

品中，也对语义学采取了同样的看法。在奥尔威耳的《1984》这个剧本的某一幕中，“新说”(Newspeak)字典的编辑辛姆(Syme)对温斯登(Winston)说：只要减少概念的数量就能够消除种种危险的社会争论，因为这些争论经过了适当的辞汇改革，就会变成不可思议的了。

我并不是说：把所有这些荒谬的想法都归咎于语义学，是绝对没有一点理由的。这样一种态度，在接近柯日布斯基的那些学派的想法中找到了一些根据（这些学派的想法，本书以后将予以讨论）。但是，这些看法是语义学“普遍的”看法吗？把这样一些看法同语义学完全地等同起来，从而否认语义学具有任何科学的意义，这是公道的吗？

我认为，我的第一项任务，就是解答这些问题。我们必须既对有关语义学的各个领域，又对语义学这个术语的各种意义加以考察。我们将用一种特殊的语义分析，来说明语义学这个术语本身的各种歧义。因此，我们必须探讨：什么是作为语言学的一个分支的那种语义学的意义和题材；什么是语言学的语义学和那种同逻辑有关的语义学之间的差别（逻辑学的语义学，是由于逻辑学这门学科的特殊需要而产生的；逻辑学表明，语言不但是研究的工具，而且也是研究的对象）；什么是作为特殊的哲学流派的语义学（即所谓语义哲学，它把作为约定的那种语言看作唯一的研究题材）；最后，什么是所谓普通语义学这个意义下的语义学（普通语义学尽管是很古怪的，却是从社会的和社会学的观点来探讨问题的）。

当然，我的目的不只是一要作出一种冷静的语义分析，即揭示和阐明语义学这一个术语所隐含的各种意义。我还要力图表明语义学实际上所研究的各种范围，并且澄清语义学所提出的许多真正的科学问题。这样一种探讨，显然并不排斥批判的评价。但是，依我看来，清楚地理解什么是语义学所提出的新的并且具有哲学意

义的问题，是应当占第一位的。

从语义学这个术语所包括的问题的宽广范围来看，我认为着重讨论这些问题的哲学意义是极其重要的。如前面所已经指出的，这些问题既包括了特殊的语言学问题，也包括了特殊的逻辑学问题（即那些与逻辑演算的技术有关的问题）。在本书中，我们只从问题的哲学含义这个观点来讨论这些问题，因为，我们所研究的，是语义学的哲学方面和语义学的哲学问题。因此，我将广泛地讨论这些问题，而不象形式逻辑家有时所做的那样，给予部分的、因而片面的分析以绝对的重要性。对于这种部分的、片面的分析，甚至这些形式逻辑家的“同行”如罗素和维特根斯坦也是反对的。“语义学引论”这个名称，是那些搞形式逻辑的语义学者最喜欢应用的。就这点来说，我把我的这本书叫做《语义学引论》，对他们是有一点故意冒犯的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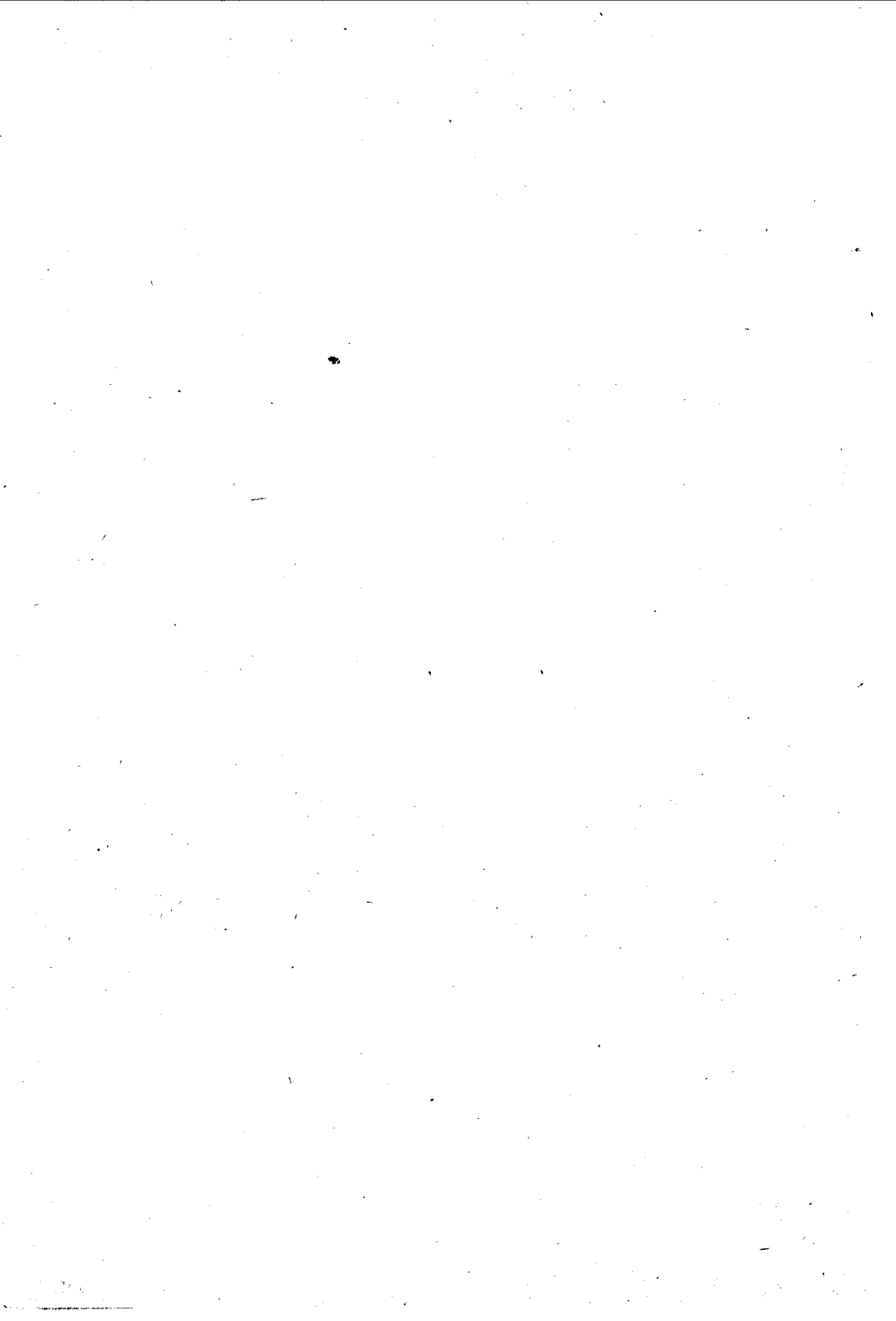
从以上这些基本看法出发，并且根据本书第一部分所作出的分析的结果，我将力图揭示若干主要问题并且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这是我的第二项任务，将在本书的第二部分中加以处理。

这是我的计划，也是我的意图。我有一种强烈的冲动，想要指出马克思主义者在阐述和批评非马克思主义哲学流派时所采用的方法方面的变化，并且也想要分析马克思主义者的文献中在这方面表现出的歪曲所由来的社会基础。然而，关于这一点，在波兰也许文章已经写得够多了，原则也已经提得够多了，宣言也已经作得够多了。而且，在开始的时候作过多的诺言有使读者将来失望的危险。因此，关于这方面的事情，我要用一种不同的办法来处理，这就是：就我力所能及，把对各种不同的流派和问题作出科学分析的这样一个想法付诸实行。



第一部分

语义学所研究的问题



第一章 语言学

语义学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问题是:这个语言学分支研究的是什么,语义学本身与存在于当代逻辑学中的语义问题又有什么区别。^①

让我们从语义学这个术语本身开始:语义学这个术语来自著名的法国语言学家布勒阿尔^②,语义学在起源上是与语言学有联系的。在十九世纪末,马·布勒阿尔出版了他的《论语义学,关于意义的科学》,在这本书中他写道:

“我的意图,是要对至今尚未被人研究过的并且将会是语言学家许多世代工作的结果的那一个领域,作出概略的论述,拟出大概的分类和(也可以说)订出一个临时的计划。因此,我请求读者把这本书看作是我建议称作语义学的那门科学的一个简单的引论。”

在一个脚注中,布勒阿尔解释“语义学”这个术语的意义:“σημαντική τέχνη(关于意义的科学),是来自 σημαίνω(‘denote’——即指示)这个语词,是和语音学(phonetics),即关于语音的科学相对立的”。^③

布勒阿尔所谈的语义学指的是什么?语义学家,一般的,是怎样定义这门新的学科?

① 语义学历史的概要和关于语义学的各个方面,见下列著作:加西尔:《关于符号形式的哲学》,第1部份:《语言》,柏林1923年版;克朗纳萨尔:《语义学手册》,海德尔堡1952年版;厄曼:《语义学原理》,牛津1957年版;茨维干采夫:《语义学》,莫斯科1957年版。

② 克朗纳萨尔(上引书的第29页)否认了这点,反对一般公认的意见。

③ 马·布勒阿尔:《论语义学·关于意义的科学》,巴黎1904年版,第8页。

布勒阿尔通过详细叙述语义学应当从事的有关研究，来定义语义学的题材。

“在第二部分中，我们打算研究：语词在一旦被创造并赋予一定的意义之后，它是怎样扩大这个意义或者缩小这个意义，是怎样的把这个意义从一组概念转化到另一组概念，是怎样的提高这个意义的价值或贬低这个意义的价值，总而言之，它是怎样的产生种种变化的。正是这个第二部分，构成了语义学，即关于意义的科学的内容。”^①

这说明了：对布勒阿尔来说，语义学是一门科学，其题材是研究语词意义的变化过程的原因和结构，即意义的扩大和缩小、意义的转化、意义的价值的提高或贬低等等过程的原因和结构。

这样一个对作为语言学的一个分支的语义学的描述，直到今天还是被保留着，尽管语言学的各个派别之间存在着许多差别。这样一种程度的一致性，并不只局限于语义学的定义。^②也不是所有作者都给出这样一个定义；有些著者从一种不同的关于一般分类的观点，来着手探讨这个问题（例如，德·索胥尔把语义学看作一门研究指号（signs）在社会中的作用的科学，并且把语言学看作这门一般的关于指号的科学的一个分支）。但是，所有语言学的学派，~~都从事研究语词的意义及其变化。~~因而，他们都是在这一种或另一种方式下从事于研究布勒阿尔所理解的语义学。

例如，~~透姆斯特太~~研究语词意义的科学，即语义学，看作心理学史的一个分支；可是，他充分意识到这门科学有责任研究语词意义的历史和语词意义的变化的原因。^③旺德里埃斯不同意达姆

① 马·布勒阿尔：《论语义学·关于意义的科学》，第99页。

② 参看李德的《对语义学这个词的一个解释》，载期刊《字》，1948年8月，第4卷，第2期，第78—97页。

③ 阿·达姆斯特太：《从意义的观点研究词的历史》，巴黎（无出版日期）。

斯特太的看法，他否认语词意义进化的一般规律应当是语词本身所固有的。^①然而，他也从事语言学的语义学的传统问题的研究，甚至他还假定，一般语义学的基础是建立在那些在所有语言中有关语义变化的材料之上的。^②在波兰的语言学文献中，柴农·克列缅西维奇研究了类似的一些问题。^③事实上，大部分关于一般语言学的著作，都把语义问题当作它们的中心问题来加以研究。我打算以后较详细地分析语言学的语义学所包含的一般内容；但是，在这里，我只想讨论某些关于它的一般表述。

在一本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新写出的教科书里所给出的语义学的一般定义，丝毫也没有脱离布勒阿尔所提出的那个古老的定义，这个事实说明语义学的传统意义是已经固定化了。布拉霍夫斯基所著的《语言学引论》，一开头就给出了关于作为语言学的一个重要分支的语义学的定义：

“作为语言学的一个分支的语义学，是研究语词和表达式 (expressions) 的意义及其意义的变化。”^④

上面所说的一切，并不表示：语言学家在他们所普遍同意的关于语义学的一般定义这个范围之内，就不存在任何意见上的分歧了。在有些情形下，就问题的本质而言，分歧还是相当大的。这也并不表示：语义学家就满足于这样的一个一般定义，而把他们意见上的争论和分歧都转移到关于意义的本质、意义变化的原因和这样的变化的具体形式诸特殊问题的范围中去了。

例如，维托尔德·多罗采夫斯基的看法，就具有明显的哲学含义。对于多罗采夫斯基来说，语义分析的基础是关于一般和特殊

① 旺德里埃斯：《语言》，巴黎 1950 年版，第 228—229 页。

② 旺德里埃斯：《语言》，第 240—241 页。

③ 柴·克列缅西维奇：《波兰语》，利沃夫-华沙，1937 年版，第 10—14 页、第 22—24 页和别的地方。

④ 布拉霍夫斯基：《语言学引论》，莫斯科 1953 年版，第 2 部分，第 7 页。

之间的关系哲学问题，而出发点是对联系动词“是”的作用的分析。多罗采夫斯基分析了意义问题，认为意义问题是和指示（denotation）密切有关的。这个问题，他认为，正是语义学的焦点。

“每个语词本身都具有潜在的矛盾，而这种矛盾表现在：每一个语词的应用都是一个一般概念的一个特殊体现。这就是我们理解为语言学的一个部分的这种语义学的焦点。——也就是作为一门研究语词意义及其历史的科学的这种语义学的焦点。”^①

根据多罗采夫斯基的看法，语词意义的历史就是指号和它的所指谓（designatum）之间的“空隙”的增长，而意义变化的原因是在指号的一般性质和每当它被具体应用时所需要具有的灵活性这两者之间的矛盾。

语言学的语义学的代表人物多罗采夫斯基的看法，是值得注意的；不仅因为他从一般的语义学定义得出具体的结论，而且因为他对语言学家所研究的语义学和逻辑学家所研究的语义学这两者之间的关系表示了意见。当我们在这里接触到语言学的语义学和逻辑学的语义学的关系这个问题的时候，我已预先谈到了我以后要加以分析的东西。这样作并没有提高陈述的明晰性，但是，不幸的，这常常是不可避免的。在这里，如果这样作会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语言学的语义学的特征和研究目的的话，那么，我们这样作是有理由的。

1955年在华沙举行了一个讨论语义学的座谈会，好多逻辑学家和语言学家都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的目的，是要缩小某些观点之间的距离，并且对将来的研究题材取得一致的意见。这次讨论产生了多罗采夫斯基发表在期刊《哲学思想》上的那篇论文《论

^① 维·多罗采夫斯基：《波兰辞典编辑法中的几个问题》，华沙1954年版，第93页。

语义学》。^①在这篇论文里，他把语义学定义为“研究语词的意义科学”，语义学的中心问题是“语词和所指谓(designata)之间的关系问题”。多罗采夫斯基宣称，在对语义学的解释上，他反对心理主义；他并且谈到语词的客观历史，他认为语词的客观历史是和一个给定的语词反映实在中的一个片断这个事实有联系的。由于这个原故，语义学家应当从社会的和历史的观点来研究语词的意义。正是在这个问题上，多罗采夫斯基看出了语言学的语义学和逻辑学的语义学之间的区别。

“不仅体力劳动的工具，而且人类思想的工具(语词)，都是受着历史发展的规律的支配。语词意义的历史是在形式逻辑的兴趣范围之外的，因而我们不能应用形式逻辑的方法对它进行有成效的研究。

“语言史，就它最主要的内容说，是语言作为社会的思想工具的历史；它是历史的认识论，它是不能够在任何其他学科的范围内加以研究的。

“语言学家对于一切约定的术语，必然地只具有附带的兴趣，而某些形式逻辑的信徒，则倾向于研究那些和语言学不同的、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和语言学的基本假定相矛盾的领域”。^②

所以，语言学的语义学的特征，并不是它研究语词的意义以及语词与其所指谓之间的关系，而是它研究语词意义的历史、语词意义的来源、语词意义的变化以及发生这些变化所依据的规律。这

① 多罗采夫斯基：《论语义学》，载《哲学思想》，1955年，第3(17)期。

② 多罗采夫斯基：《论语义学》。那些赞成在语义学中应用逻辑方法的人所采用的观点证实了这个论点，而且他们明白地表示了这个论点。例如，在《从语义学的观点研究语言》(载《印欧语研究》[Indogermanische Forschungen]，1938年，56，第242页[茨维干采夫所引用，上引书的第12页])这篇文章中，布莱克说：如果语义学从事研究语词在它的不同的存在阶段上的意义的变化，那么它事实上就是历史的语义学。我们必须创立静态的语义学，静态的语义学将分析和系统化那些总是存在于语言的使用者的心灵中的意义，并且将研究纯粹的意义，而不管它们的形式和发展。

构成了语言学的语义学的特征的中心点。

语言学的语义学，在强调研究语言实体 (linguistic entities) 及其意义的历史方面的同时，也并不忽略了问题的另一方面，即系统方面。由德·索胥尔开始的关于历时分析 (diachronic analysis) 和共时分析 (synchronic analysis) 的划分，正在为有关的研究所继续发展；这种研究在它发展了的形式下就成为语义学领域的理论，这就是我们在某些语义学学派例如，惹斯特·特里埃的著作中，所看到的情形。^①

现在让我们来考虑，从这样解释的语言学的语义学中产生了一些什么样的研究问题。记住，如本书序言中所表明的，我们特别感到兴趣的，是那些具有哲学含义的、而且为各个不同的哲学学派应用这一种或另一种方式加以研究的问题。

语言学是以这一种或另一种方式来研究语言、语言表达式和这种表达式的意义。当研究语言表达式和它们的所指谓之间的关系的时候，语言学的语义学就遇到了指号的问题。一个从事研究语义学的语言学家，不可能忽略指号的理论。指号的理论在某种程度上早已属于语言学家的兴趣范围。例如，当威廉·洪鲍尔特区别作为实在的反映的语言和作为指号系统的语言的时候，早在1820年他就提出了关于指号的问题。^② 指号的问题以后也常常出现，特别是出现在关于语言的哲学和心理学的著作中。^③ 德·索

① 关于这点，参看厄曼：《语义学原理》，从第152页开始。

② 威廉·洪鲍尔特：《论比较语言学研究》(Über das vergleichende Sprachstudium)，见《哲学丛书》袖珍本，1，第22页。

③ 我们可以举下列著作为例：比累尔：《语言理论》，耶拿1934年；厄·加西尔：《关于符号形式的哲学》和《论人·人类文化哲学引论》(An Essay on Man·An Introduction to a Philosophy of Human Culture)，纽约1954年版；叶斯帕森：《语言、它的性质、发展和起源》，伦敦1954年版；马尔提：《关于普遍语法和语言哲学的基础的研究》，哈勒1908年版；梅农：《论假设》，莱比锡1910年版；鲁宾斯坦：《普通心理学原理》，第11章，莫斯科1946年版；萨丕尔：《语言》，纽约1921年版；冯特：《民族心理学》，第1卷和第2卷，《语言》，莱比锡1911—1912年版。

胥尔的著作,由于它的语言学性质和由于它的广阔的理论范围,在这方面是占第一位的。当作为指号的一般理论的指号学(semiotics)在语言学文献中变得这样重要的时候,大家应当把注意导向这个问题的语言学方面。德·索胥尔关于这个问题这样写道:

“因此,我们可以创立一门在社会生活的背景下研究指号生命的科学;这门科学将构成社会心理学(因而一般心理学)的一个部分;我们将把这门科学叫作指号学(semiology)(来自希腊语συσμειον——‘指号’)。这门科学将告诉我们,指号是由什么组成的,它们是受什么规律支配的。由于它是一门尚未存在的科学,我们不知道它将是象什么样的;但是,它有存在的理由,它的地位是预先划定了的。语言学不过是这门一般的科学的一个部分;指号学将发现的那些规律,也将能够应用于语言学,反过来,语言学将和一个在全部人类事务中清楚地确定了领域的领域联系起来”^①

德·索胥尔公开地抗议用个体心理学来解释他的想法。指号应当被分析为一种社会的现象,而且,应当被分析为一种不以我们的意志(无论是个人的意志或社会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现象。语言学家就这样提出了要建立一个关于指号的一般理论,即指号学;它是逻辑学家和哲学家从不同的角度也在研究的一个问题。

语言学本身并没有发展出指号学,但是语言学的确发展出了一个与语言学问题直接联系的理论,即意义理论。^②

语言学家们首先向他们自己提出这样的问题:什么是意义?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各不相同的。下面我们引用一些答案作为例子。

在波兰的语言学文献中,我们首先发现两种看法之间的争论:联想主义(associationism)和联想主义的反对派。

① 德·索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巴黎 1949 年版,第 33 页。

② 参看斯泰恩:《意义和意义的变化》,哥德堡 1931 年版。

斯旦尼斯瓦夫·梭伯尔把意义解释为一个语言的表象(representation)和一个语言外的表象之间的联想(即,一个声音意象[image]和一个事物或属性的意象之间的联想)。

“一个语词的意义,是通过这个语词的声音意象和某个事物或属性的意象之间的联想而建立的。……”^①

这样一个解释,使梭伯尔作出下面的论断:语词是以这样一种方式成为一个语言外意象的指号,^②这种方式使有可能在语词意义的内容中不包含全部语言外意象,而只包含其中的某些部分,即是只包含一个简单化了的意象。

亨利克·盖尔特纳,在波兰语言学文献中,代表一种非常不同的反对联想主义的看法,它与梭伯尔进行了直接的论战。^③

我现在想对德·索胥尔和布拉霍夫斯基对于意义所作的解释,予以更多的注意。我挑选出这两个著者,是因为他们对于这个问题持有不同的态度。

对德·索胥尔来说,意义的概念是和他的关于指号和语言的概念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当然,这里我们只是提出这个问题而已;在本书的第二部分中我们将对这个问题作出较为详尽的分析。

根据德·索胥尔的看法,一个语言指号,是具有声音意象和概念这两个方面的心理整体。^④因此,指号就是这两种因素的一种特殊的联合。从德·索胥尔的分析就可以推出,声音和概念之间的这种二项关系就是意义。这就是为什么德·索胥尔建议:应当用

① 梭伯尔:《普通语言学概论》,1,华沙1924年版,第5页。

② 同上书,第6页。

③ 亨·盖尔特纳:《当代波兰语语法》,第2部分,利沃夫1933年版,从第96页开始。关于梭伯尔的联想主义的批评,见玛·奥索夫斯卡的一篇文章《梭伯尔教授的语义学》。

④ 德·索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99页。

“意谓者”(signifiant)(意谓的事物)这个语词来替代声音意象这个语词,和用“被意谓者”(signifié)(被意谓的对象)这个语词来替代“概念”这个语词。指号仅仅是依靠这种意义的关系来完成它的作用,而构成这种关系的两个部分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破坏关系双方之间的这种统一性,就会导至指号的消灭。

但是,不仅指号是这样,作为指号的体系的语言也是这样。这里关于决定指号存在的那种意义关系所说的一切,全部都能应用于语言中的思想和声音之间的关系。

“语言可以比作一张纸:思想是它的正面,声音是它的反面;人们不能够切去反面而不同时也切去正面。同样地,在语言的问题上,人们既不能使声音脱离思想,也不能使思想脱离声音;这样的分离,只有通过抽象作用才能够得到;而抽象作用不是导致纯粹的心理学,就是导致纯粹的语音学”。^①

仔细观察布拉霍夫斯基和德·索胥尔在意义问题上看法的显著不同,这是很有意思的。其所以有意思,是因为这不仅使我们理解什么是语义学所研究的问题,而且也向我们指出用不同的方法探讨同一个问题的可能性,而这些不同的探讨方法特别是以每个人的哲学的和方法论的背景为转移的。这里,我们看到,两位学者都是从语言学的观点和借助语言学的方法来研究意义问题的。然而,他们两个人都各根据于某种在性质上更为宽广的哲学的和方法论的背景:德·索胥尔明显地是受杜尔克姆的看法的影响,而布拉霍夫斯基则受马克思的看法的影响。因而,对于同一的问题,他们就具有了不同的意见。

布拉霍夫斯基反对联想理论,联想理论认为意义的本质是表象与语词的声音方面之间的联想。对布拉霍夫斯基来说,意义的

① 德·索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157页。

作用是不可分割地和指示(denotation)的作用联系的。①一个语词首先指示某个实在的事实或现象，一个人想要传达给别人的就是关于这个事实或现象的某些东西。意义就是通过和实在的联系而表露出的语词的内容。一个语词的恰当的意义，是由它和实在之间的联系的历史所形成的。②

让我们从这段话中，抽出一些——对于上面所分析的那些概念来说——新的东西。在这方面有两点：一点是强调声音意象和实在(理解为客观存在的世界)的一个片断之间的那种出现在指示作用中的联系，另一点是强调一个语词的历史在决定这个语词的实际意义时所起的作用。

为准确起见，我必须补充说明，这决不是苏联语言学家中的主导的看法。例如，斯米尔尼茨基就反对这种认为意义是同声音意象和被指示的实在片断之间的关系有联系的看法。他把意义理解为反映实在片断的概念或表象(重现的或创造的)。所以，对斯米尔尼茨基来说，意义是联系声音和实在的中间环节。③

我必须明白地作出保留，在这里我只限于提供知识；我没有作出批判的评价，不应当理解为我同意我所提供的这些说法。

语言学家，在他们的语义学研究范围内，也研究某些关于意义问题的派生问题。

什么样的语言实体，以意义作为它们的属性呢？

例如，旺德里埃斯就分析了这个问题，他引入关于语词、义素(semanteme)和形素(morpheme)这三者之间的区别。他把义素理解为“那些表达关于表象的观念(les idées des représentations)的

① 布拉霍夫斯基：《语言学引论》，第12—13页。

② 同上书，第13页。

③ 斯米尔尼茨基：《语词的意义》，载《语言学问题》，1955年，第2期，第82—84页。

语言因素”，他把形素理解为“那些表达人的心灵在义素之间所建立的种种关系的语言因素”^①；他力图说明，应当怎么样去理解语词和表达式。^②这是一个极端重要的语义方面的语言学问题。这里我引用旺德里埃斯的看法，仅仅是作为例子，因为在语言学文献中这个问题是常常会碰到的。

上面这个说法，对于区别意义和把意义加以分类，也都是适用的。例如，库里洛维契把意义区别为一般意义（这是一种抽象）、主要意义（独立于语境的意义）和特殊意义（加上语境因素的意义）；后两种意义是库里洛维契采用了他的许多前辈的说法。另外一个问题是补充意义（calque meaning）的问题，这种补充意义是从实际的词汇中发展出来的，或者是从塞满外来语的内容的那些新语词中发展出来的。^③

语言学的语义学的第二个大问题，涉及意义的变化和这些变化的原因。

语言学从它一开始，就以这种或那种方式，研究语言的历史和语言的表达式的语源。人们甚至可以大胆地说，正是在这些问题中我们可以找到语言学的根源。并且正是从这样一些根源，语言学的语义学发展成为一门研究语词的意义和语词变化的原因的科学。

因此，语言学的语义学的特征，正在于它研究语词的意义的历史。语义学找出语词意义的变化的原因，如果不是在语言本身中，就是在外在于语言的因素中（即心理的或社会的因素中）。因而，语言学家或者从语言本身中（autonomously）或者从语言外的因素

① 旺德里埃斯：《语言》，第86页。

② 同上书，第103—104页。

③ E. R. 库里洛维契：《论语词的意义》，载《语言学问题》，1955年，第3期，第78—79页。

中(heteronomously)去研究这种变异性的规律。然而,我们必须信赖这样一些在研究方面采取实在主义态度的语言学家,他们在原则上把这两个因素都考虑到了,并且认为这两个因素是相互发生影响的。

布勒阿尔明确地把语言的意义的变化和广义的社会生活的变化联系起来。

“在现代社会中,语词的意义的变化比在古代或甚至在最近的过去都要快得多。这是由于社会各阶级的混杂、利害和意见的斗争、政党的斗争以及愿望和趣味的多样性……而引起的”。^①

法兰西大学院中布勒阿尔的继承者梅耶,也许是最为强调社会的和阶级的因素的。特别是在他的《语词是怎样变换意义的》^②这本书中,梅耶强调了下列这三个因素在语词意义的发展中的互相影响:语言自身的诸规律、被指示的对象的发展和和阶级(集团)的因素。他在结论中说:

“意义的变化必须作为这样一些现象来处理,这些现象的基本条件是社会的诸组成因素的变异”。^③

旺德里埃斯仔细研究了支配语词意义变化的自身的诸规律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他反对把这些规律看作语词本身所固有的规律。^④

类似地,克列缅西维奇从语言学规律的观点来研究语词意义的变化,他也没有忽略语言外的因素在语词意义的变化中的重要性。在这些发生影响的因素中,最主要的是人类生活中的变化;这些变化反映在语言中,就是某些指示死亡的制度和生活方式的

① 布勒阿尔:《论语义学·关于意义的科学》,第105—106页。

② 最初载于《社会学年鉴》(Année Sociologique),1905—1906年,后又重印于梅耶的著作《历史语言学与普通语言学》,巴黎1948年版。

③ 梅耶,上引书,第271页。

④ 旺德里埃斯:《语言》,第229—230页。

语词消失,和某些指示新的制度和生活方式的新语词的形成。同样这些因素,也说明了现存语词的意义的变化(例如,普通语词“笔”代表一支羽毛的笔,又代表一支钢笔;或者普通语词“灯”代表油灯,又代表煤油灯,又代表电灯。)还有,这里也包含了心理的因素。这涉及说话者的感情态度,从而就导致一个语词的意义在感情色调上的种种变异。由于注意到语词的意义在感情色调上的不同,我们就避免使用某些语词,而用一些委婉的说法来替代它们(委婉的说法以后也要退化);在某些其他的情形下,我们却又寻找一些通常罕用的语词来代替它们,等等。^①

布拉霍夫斯基着重研究语言的内部的问题,但是他也清楚地看到并且强调社会因素在词汇和意义的发展中的重大意义。

“随着社会制度中的变化,随着各个生产部门的发展,随着一般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化的发展(技术、科学、艺术的发展),随着国际关系的性质的变化,我们注意到:一方面,许多语词由于它们所指示的概念停止在人们中流通而失去意义,从而这些语词消失了;另外一方面,更经常地出现了用以指示新观念和新概念的许多语词-指号(word-signs)——这些语词-指号是某种语言的使用者在实践过程中提出的”。^②

在前面我们引出的洪鲍尔特的这一段讲演中所表明的关于语言学的社会性和历史性的理解,也是可以在下列学者如德·索胥尔、梅耶、旺德里埃斯、马赛尔·柯恩以及其他学者的著作中清楚地看到的。就语义学来说,洪鲍尔特的这个说法,更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甚至于布勒阿尔,当他通过用罗马诸法官的名字的字源作例,来解释他的论文的时候,曾经说过:

① 克列维西维奇:《波兰语》,从第21页开始。

② 布拉霍夫斯基:《语言学引论》,第88页。

“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的语言知识需要根据于历史的程度。只有历史能够赋予语词以那种我们为了要很好地理解语词所需要的精确程度”。^①

因而，他得出结论：语义学是属于历史的学科。

“所以，语义学更应当是包括在历史科学中。任何语词意义的变化和语法的特性，都只有看作是较小的历史事件，而不是其他东西”。^②

从这个观点来看，关于原始民族语言的研究，也必须看作是对语义学的历史解释的一种贡献。我这里是指累维-布律尔、博阿斯、马林诺夫斯基这样一些学者以及其他人的著作。^③ 这里，我不想卷入关于象原始民族的思维的前逻辑性质这样的问题的争论；在这个问题上，有一个时期苏联作者曾经掀起一阵攻击的浪潮：累维-布律尔和其他的人被指责为屈服于种族主义、帝国主义等等的压力（这些攻击，据我看，大部分是建立在一种误解的基础上的）。^④ 某些有关的研究结果是无可争论的，尽管有这一种或那一种不同的解释。我说的是这样一些研究，这些研究指出了：原始语言具有更加高度的具体性，这样的语言是没有能力表示普遍概念的，而这又是和原始民族的生活方式和需要有联系的。关于词汇和意义的历史性质，我们要找出一个比这更有说服力的证明，是困难的。

马尔和他的学派的历史语义学，提供了关于这个问题的独立

① 布勒阿尔：《论语义学·关于意义的科学》，第112页。

② 同上书，第256页。

③ 路·累维-布律尔：《不发达的社会中的精神作用》，巴黎1912年版；弗·博阿斯：《文化与种族》，莱比锡1914年版，雷斯(Race)：《语言与文化》，纽约1949年版；布·马林诺夫斯基：《原始语言中的意义问题》（作为奥格登和理查兹的《意义的意义》中的一个附录，伦敦，1953年）。

④ 谢皮亚金：《累维-布律尔的为帝国主义反动政治服务的理论》，载《哲学备忘录》，第5辑，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编，莫斯科1950年版，第148—175页。

的一章。这从来没有传到西方语言学家中，并且苏联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末的一项讨论之后就被消灭了。我们必须认为那种驳斥马尔的理论的方式是对科学有害的；在科学讨论中，我们认为，这种方式是不能容许的，正如以前把马尔这个理论捧为唯一真实而正确的理论是不能容许的一样。现在人们说：马尔的理论，特别是他根据于四种因素的分析——这和历史的比较方法显然不同——包含了许多幻想性的因素。人们还认为，马尔对语言的阶级性的概念、对语言的分阶段发展的概念、以及他认为语言只通过杂交才能发展的概念，是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庸俗化了。这是一个能成立的反对意见。但是，马尔的理论，即使除去他对高加索语言的研究的具体成果，无疑地还包含了许多具有一般理论意义的、有趣的和有价值的思想。我指的特别是作为原始语言的“手势”语言的概念，以及和这有关的关于人类言语(speech)从形象的具体发展到抽象的假设；此外，还有那个把语言-思维的发展与生产过程联系起来假设。就对语文学作历史的解释来说，这些理论都是很重要的，而且，如果没有充足的论证，我们是不能够否定它们的。但是，这样的充足的论证，在马尔的反对者所说的话中和所写的文章中，都是找不到的，甚至在那种专门的对马尔的语言学理论所作出的批评中也是找不到的。^①

正如已经指出的，就所有的语言学家来说，对意义的发展中的历史的和社会的因素的研究，总是伴随着对这种发展的内在的语言规律的研究。

如果我们再一次举出旺德里埃斯和布拉霍夫斯基两人的两本

^① 参看维诺格拉多夫的《〈真理报〉上的一次关于语言学问题的讨论》，见《依据斯大林的著作来看语言学问题》，莫斯科 1950 年版；拉米希维里的《关于先有手势语言的理论的不可接受性》，载《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科学院通报：思维与语言的心理学问题》，第 81 期，莫斯科 1956 年版。

教科书作为例子,我们就会发现,这两本书中的思考进程在原则上是相同的。由于这里牵涉到语言学方面专门的分析(这是所有教科书中都会碰到的情形),而且还应用了从许多种语言引来的丰富的例子,所以我就只引用旺德里埃斯对这个问题所作出的概括。

“语词在意义上的各种变化,有时候可以归结为三种基本类型:意义的缩小(contraction)、意义的扩大(expansion)、意义的转移(shifting)。当从一般的意义转变成特殊的意义(例如, pondre, sevrer 或 traire)*,这就是意义的缩小。相反地,当从特殊的意义转变成一般的意义(例如, arracher, gagner 或 triompher)**,这就是意义的扩大。如果两个意义或是在范围上相等或是在范围上互不相干(例如, chercher, choisir 或 mettre)***,而一个意义转变成另一个意义是由于它们的被指谓者的互相邻近而引起的(例如,当一个语词的意义从包含的东西转变成被包含的东西、从原因转变成结果、从指号转变成被指谓者等等,或反过来也是这样),那么,这就是意义的转移。显然的,意义的缩小和扩大在大多数情形下都是意义转移的结果,并且这样的意义转移采取了不同的形式

* Pondre, sevrer, traire 三个词都是动词,都来源于拉丁语。Pondre 的意思是“生蛋”(又作写文章、创作解),但原来的拉丁语 pondre 只是“放下”、“安置”的意思。Sevrer 的意思是“断奶”(又作褫夺权利解),但原来的拉丁语 separare 只是“分开”、“割断”之意。Traire 的意思是“挤奶”,但原来的拉丁语 trahere 只是“拉”、“曳引”的意思。以上三词均由广义变为狭义——译者注。

** Arracher, gagner, triompher 也都是动词,均出于外来语。Arracher 的意思是“拔”,但原拉丁语 eradicare 是“连根拔”、“把根拔出来”之意。Gagner 的意思是“赢得”、“弄到”、“挣钱”,但原来的高地日尔曼语 waidanjan 是“赌赢”之意。Triompher 的意思是“战胜”,但是原来的拉丁语 triumphare 是“奏凯”、“胜利后列队还都”的意思。以上三词均由狭义变为广义——译者注。

*** Chercher, choisir, mettre 这三个词也都是动词,均出自外来语。Chercher 是“寻找”的意思,但原来的民间拉丁语 circare 是“转圈子”、“巡视”的意思。Choisir 是“选择”的意思,但原来的日耳曼语 kausjan 是“尝味”、“品尝”的意思。Mettre 是“放置”的意思,(转义颇多,如穿衣、花钱……),但原来的拉丁语 mittere 是“遣送”的意思。——译者注。

——语法学家给予这些形式以特殊的名称，即隐喻 (metaphor)、提喻 (synecdoche)、转喻 (metonymy)、误喻 (catachresis) 等等……”^①

这些是布勒阿尔、达姆斯特太、尼罗普^②，还有克列缅西维奇^③、茨维干采夫和布拉霍夫斯基所研究的问题。布拉霍夫斯基有一个很详尽的关于这个主题的说明，并且用大量的语言学材料来证实他的说明。^④这就是为什么我建议感兴趣的读者去参考他的教科书的理由。^⑤

最后，我想谈谈表达式的含混性的语言方面和谈谈表达式有加以精确化的需要。这些是和哲学中所应用的语义分析的方法直接有联系的问题，从而会增加我们对这些问题的兴趣。

语言学的语义学的始祖布勒阿尔，也研究了意义的含混问题及其来源(虽然这个问题本身具有一个更长得多的历史，至少可以追溯到亚理士多德)。就是在这里，布勒阿尔看出了防止错误地解释意义的正确办法。^⑥旺德里埃斯的看法和布勒阿尔的看法是类似的。^⑦旺德里埃斯区分了一个语词的主要意义(独立于语境的意义)和次要意义(和语境密切联系的意义)。同样的，布拉霍夫斯基也研究语词意义的含混以及消除含混的方法。

“然而，有这样一些思想的领域(主要是科学)，在这里人们发现语词在心理上的差别是最不重要的。在这些领域中，一切都服从纯粹理智地(逻辑地)理解实在这一个任务；这说明了为什么使

① 旺德里埃斯：《语言》，第 235 页。

② 克·尼罗普：《语词的生命》，莱比锡 1903 年。

③ 克列缅西维奇：《波兰语》，第 10—14 页。

④ 布拉霍夫斯基：《语言学引论》，从第 49 页开始。

⑤ 有趣而全面的材料，可以见上面所引的斯·厄曼和汉·克朗纳萨尔的著作。

⑥ 布勒阿尔：《论语义学·关于意义的科学》，从第 143 页开始。

⑦ 旺德里埃斯：《语言》，第 232—233 页。

言语更加准确的工作在这些领域中是极其重要的。我们达到使言语更加准确这个目的，是通过选用那些严格地规定了应用范围的语词，即每个语词都只有一个特殊的、特别为它保留的意义，这个意义在原则上是不会引起附加的联想的。所谓术语就是这些精确的语词，它们经过了定义，从而成为直接地约定的。”①

因而，语言学的语义学，要求言语更加准确——这是语义分析在方法论上的主要公理。但是，语言学家也注意到滥用这个方法所导致的危险，因而对这点也提出了警告。

“在极大多数的情形下，语词与它的意义之间的联系纯粹是外在的，然而由于常用的结果，这种联系就变得这样的紧密，以致于我们倾向把语词当作它的意义，进而又随着意象的客观化，我们就把语词和它所指示的对象等同起来。我们是这样的漫不经心，竟把筹码当作真正的价值，竟把那种代表实在的一种主观反映的符号当作实在本身。在语言观念的强大影响下，我们把联系我们和真实世界的那些语言外的观念搁到一个不受注意的地位；并且，在这样地破坏了我们与自然直接接触之后，我们只得满足于去接触那些毫无价值的声音符号。语言-思维的巨大的危险就是在这里：任何人如果滥用语词、轻率地模糊了和语词联系着的那些真实意象的清楚性，他就走上了空洞的文字游戏这条危险的道路，而空洞的文字游戏终必导致心灵的贫乏。”②

这是语言学家的警告，让我们以后在哲学思考中把这点好好记住。

* * *

这结束了我们关于语言学的语义学这个主题的一般介绍。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语言学的语义学的研究对象，是语词的

① 布拉霍夫斯基：《语言学引论》，第22页。

② 梭伯尔：《普通语言学概论》，第20—21页。

意义、语词的意义的变化、和语词意义的变化的原因。语言学的语义学的特征,是在于研究语词意义的历史和对语言作历史的研究。

关于语言学的语义学的详细的研究范围,我们已经区分了下列问题:指号的性质和作用;指号是怎样地去意谓某些东西的;同音异义(homonymy)和同声多义(polisemy)这样一些形式的含混性和由此而产生的危险,等等。

当然,这些并不是语言学的语义学的全部范围。然而,这些似乎是主要的范围,并且区分了这些范围,应当对于我们进一步的研究是会有帮助的。

第二章 逻辑学

为了要实现我们的意图(即通过对各种不同学科的分析,来考察“语义学”这个术语的意义是什么和语义学研究的问题是什么),我们现在就离开语义学而进入关于逻辑学的讨论。这样,我们就进到这个问题的核心,因为,自从十九世纪末年以来,逻辑学就成为了和哲学联系最为密切的那种语义学的研究领域。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逻辑学中遭遇到很多的困难,特别是那些带有方法论性质的困难。

显然的,历史的(语言学的)语义学也具有重要的哲学含义。显然的,不同的从事于语义学研究的语言学家,采取了颇为确定的哲学观点(他们有时是明白地和公开地说出他们的哲学观点),这些哲学观点使他们用特殊的方式来解决语义学的问题。但是,在逻辑学的语义学中,情形就不同了。

在语言学的语义学中,我们能够容易地把纯粹的语言学的分析同这个或那个哲学的解释分开。只有在一些例外的情形下,例如在德·索胥尔的系统,我们才涉及了语言理论和哲学想法之间的密切的有机的联系,从而不能把这二者机械地分开。但是,在德·索胥尔的著作中所谈到的,却是语言科学的整个体系,而不仅是对意义的历史的研究。

这种在语言学的语义学中是例外的情形,在逻辑学的语义学中却是普遍的情形。其所以是这样,首先因为:如果我们不考虑逻辑演算的那些纯粹技术性的领域,那么逻辑学就是一门不能够离开认识论和世界观的哲学学科。其次是因为,语义学的逻辑问题,

是在和确定的哲学流派的紧密联系的情形下发展的,也可以说,是在哲学系统中发展的。关于这点最生动的例子,就是新实证主义(也叫做逻辑实证主义);新实证主义最近这几十年一直是语义学的主要推进者。因此,把逻辑学的语义学同它的哲学背景分离开来,这不仅是困难的,而且还是有几分不自然的。但是,把这二者分开是可能的,而且甚至是必要的。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把那些真正的研究问题同它们的较好的或较坏的哲学外壳区分开来。这些真正的研究问题,是从发展形式逻辑的需要中发生出来的,并且对于形式逻辑的发展现在仍然是重要的。因此,如果我们考虑到形式逻辑在人类知识的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的话,那么这些真正的研究问题对于一般科学的发展也是重要的。

人们也许会表现出这样的怀疑,以为我破坏了语义学与哲学之间在发生上的联系;人们也许会表示这样的反对意见,认为我只提出了某种精神产品的现成结果(即某一种抽象),而没有对这些结果所依据的材料作出客观的说明。对于上述这种怀疑与反对,我们将应用下面这个出名的论证来加以反驳:对研究结果的说明,完全没有必要来重现整个研究的进程。马克思在解释他的经济理论的表述方法时,曾经说过:研究者的道路总是经验的,而且是经过了那种对具体秩序中的具体事实的研究历程;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表述他的理论时,他必须详细地重复他的整个研究历程。这样一个表述的起点,可以是而且常常必须是已经完成了的那种抽象过程的终结。当然,这会引来多种的困难和麻烦,但是,任何其他程序将会引起更大的困难和麻烦。就上述这个问题来说,我请求读者在阅读和思考本章内容的时候,应当联系到下一章(即关于哲学的一章)。只有通过把这些逻辑问题同它们的哲学背景(这是历史地决定的)和它们的哲学解释十分紧密地联系起来,我们才能看到问题的全貌。

在一个短时的离题之后，当我们回到问题的历史方面来的时候，我们可以这样说：如果我们所说的语义学，就是（用一个最普通的说法）指关于那些语言表达式和它们所指示的对象之间的关系的分析，或者就是指对表达式的意义的研究，那么，语义学的某些因素在古代、特别在亚理士多德的著作中就可以找到。在哲学史的整个进程中，我们发现各种不同的哲学家对这些问题发生了兴趣。然而，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逻辑学的语义学只是到了十九世纪后期才出现，它是从逻辑学和数学的那些颇为特殊的困难和研究问题中产生出来的。人们所以认识到逻辑不仅是研究的工具而且也是研究的对象，主要是由于人们有要去克服那些在建立算术的逻辑基础（集合论基础）中所碰到的困难，这些困难威胁了算术的、同样也威胁了逻辑的整个概念结构。我毫不认为，这是逻辑学家对语言学的兴趣增大的唯一原因。这个兴趣还有另一个来源：人们由对经验科学的兴趣，进一步就对约定的符号，更进一步就对语言的研究感到兴趣。但是，由于悖论的发现而产生的那些刺激，却是专门性的而且也特别强烈；它们是自生自长的（autogenous），只和数学与逻辑的特殊需要有关；它们独立于任何的哲学解释，即使它们伴有某种哲学的解释的话。

当伟大的戈特洛布·弗莱格正在结束他的《算术原理》的第二卷的时候，当时还是青年的罗素曾经写了一封信给他。在信中，罗素提出他的有名的悖论，即由那些不是自己的分子的类所组成的类，并且还证明了：正是在弗莱格的伟大著作的基础中存在着一个矛盾，这个矛盾威胁了弗莱格的整个系统。因此，弗莱格（伟大的数学家和逻辑家，现在人们相信他是从亚理士多德以来逻辑学中最伟大的革新者）就不得不在他著作的“附录”中写下了这样一些伤心的话：

“当一个科学家的著作完成之后，他的理论大厦的基础之一却

被人动摇了；对于一个科学家来说，很难有比这更不幸的遭遇了。

“正当这卷书的印刷在接近完成的时候，罗素先生写来的一封信，就把我置于这个不幸的地位。

一个不幸的人知道有别人同他一样的痛苦，这对他是一个安慰 (Solatium (sic) miseris socios habuisse dolorum)。我至少得到这种安慰，如果这是安慰的话。因为，任何一个人如果在他的证明中应用了概念的外延、类和集合，他就处在同我一样的地位。成问题的，并不仅是我建立算术的那种特殊方式，而是算术能否具有一个逻辑的基础。”^①

这表明了弗莱格丝毫没有低估罗素所提出的那个批评的重要性：罗素的批评，事实上影响了坎特的集合论，而弗莱格的系统也是和坎特的集合论有关的。罗素所提出的批评，也就是罗素和怀特海的主要逻辑著作《数学原理》(Principia Mathematica) 所从事研究的问题。

罗素给弗莱格的信中所提出的批评是些什么呢？我们再一次引用弗莱格的话：

“罗素先生发现一个矛盾，我们现在可以这样来说明这个矛盾。

“没有人想断定人这个类是一个人。在这里，我们得到一个不属于它自身的类。当某事物归到一个概念之下，而这个概念的外延是一个类，那么，我就说这个事物属于这一个类。让我们现在把目光固定在这个概念上：即不属于它自己的类。这个概念的外延（如果我们可以说到它的外延的话），就是不属于它们自身的那些类所组成的类。为简便起见，我们把这个类叫做 K。让我们现在提出这样的问题：类 K 是否属于他自身呢？首先，让我们假定 K 是

^① 《弗莱格论罗素的悖论》，见《弗莱格哲学著作选译》，牛津 1952 年版，第 234 页。

属于它自身。如果任何事物属于一个类,那么,这个事物就归到这样的一个概念之下,而这个概念的外延就是这个事物所属的那个类。因此,如果类 K 属于它自身,那么它就是一个不属于它自身的类。这样,我们的第一个假定,就导致了自相矛盾。其次,让我们假定类 K 不属于它自身,那么, K 就归到那个以 K 为外延的概念之下,因而 K 就属于它自身。在这里,同样地我们又一次陷于矛盾。”^①

罗素的悖论享有特别的名声,虽然后来人们又发现了许多别的悖论。人们用各种不同的方式来表述罗素的悖论,有的直观性高些,有的直观性又低些,有的难些,有的又容易些。在这里,我们不想对所有的悖论都加以介绍,^②但是,由于罗素的悖论具有特别的历史重要性,我将按照莫斯托夫斯基的表述,再一次把它提出来。我们必须记住,“集合”和“性质”这两个概念在莫斯托夫斯基那里是相同的。

“所谓正规的性质(normal properties),就是这样的性质,这种性质不是它本身的属性。因此,是一个人,是一个函项,是一个数等等,都是正规的性质(因为人不同于人这个的性质,等等)。是

① 《弗莱格论罗素的悖论》,第 235 页。

② 想更为仔细地研究悖论这个问题的读者,可以参阅关于这个问题的详尽文献。

下列各书提供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般研究:怀特海与罗素的《数学原理》,第 1 卷,剑桥 1925 年,第 60—65 页;卡尔纳普的《语言的逻辑句法》,伦敦 1937 年版,从 § 60a 起;雷姆塞的《数学基础》,纽约 1931 年版,从第 20 页起;希尔伯特和阿克曼的《理论逻辑原理》,柏林 1928 年版,从第 92 页起。

在波兰的文献中,莫斯托夫斯基详细地分析了这些问题,见于他的《数理逻辑》,华沙-弗劳兹瓦夫 1948 年版,第 204—222 页。再看科达斯基的《认识论,形式逻辑和科学方法论的原理》,利沃夫 1929 年,第 138—139 页;赫维斯得克的《科学的限度》,利沃夫-华沙 1935 年,第 125—136 页;捷佐夫斯基的《逻辑》,华沙 1949 年,第 13—19 页。

勒西涅夫斯基、赫维斯得克和塔尔斯基等人的更为专门的著作,见于本书末的书目中。

一个性质这个性质，不是正规的，因为它是它自身的属性。

“如果我们用集合这个语词来代替性质，我们就说：正规的集合就是这样的集合，它不是它自身的分子。因此，人、函项和数这些集合，都是正规的；而所有集合的集合，却不是正规的。

“让我们现在来考察 W_0 这个性质，即

是一个正规的性质

(如果用另一个办法来表述，就是： W_0 是所有的正规集合的集合)。

因此，对于任何的性质 W ，存在着下面的等值式：

(1) (W 具有性质 W_0) \equiv (W 是一个正规性质)。从这个等值式，根据易位律，我们就得出第二个等值式：

(2) (W 不具有性质 W_0) \equiv (W 不是一个正规性质)。

“让我们现在问： W_0 是不是一个正规性质？

“如果 W_0 是一个正规性质，那么，根据关于正规性质的定义， W_0 这个性质就不是它自身的一个属性，因而 W_0 不具有性质 W_0 。因此，根据(2)，我们推出： W_0 不是一个正规性质。这和题设 (W_0 是一个正规性质)相矛盾。

“如果 W_0 不是一个正规性质，那么，根据关于正规性质的定义， W_0 这个性质就是它自身的一个属性。因此，根据(1)，我们推出： W_0 是一个正规性质。这和题设 (W_0 不是一个正规性质)相矛盾。

“这样，题设： W_0 是一个正规性质，和题设： W_0 不是一个正规性质，都各导致一个自相矛盾；换言之， W_0 既不是、也不是一个正规性质，虽然根据排中律，这两种情形中之一必须出现。”^①

这个推理可以通过应用下面的公式更为简单地表示出来：

“关于性质 W_0 的定义是：

① 莫斯托夫斯基：《数理逻辑》，第 209 页。

$$W_0 = (X)(X \in X)' \text{。}$$

df

从这个定义,我们得出:

$$\vdash X \in W_0 \equiv (X \in X)',$$

从这里,通过用 W_0 代替 X , 并且利用重言式 $\vdash (P \equiv P') \equiv P \cdot P'$, 就推出:

$$\vdash (W_0 \in W_0) \cdot (W_0 \in W_0)' \text{。} \textcircled{1}$$

我相当详细地讨论了罗素的悖论,因为它至少是这样一类悖论的典型,这类悖论是和集合论有关的,并且也是和不受限制地应用“每一个”和“所有”这些语词有关的。在《数学原理》(《Principia Mathematica》)中,罗素还没有区别不同种类的悖论,但是,弗·雷姆塞的《数学基础》的出版,就首创了把悖论划分为数学的悖论和语言的(语义的)悖论;在《数学原理》(《The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第二版(1937)的引言中,罗素表示了接受这个分法。

罗素的悖论涉及的问题是什么呢?罗素的悖论,和“说谎者”(欧布里德的悖论)这类语义学的悖论一样,看来好象一种诡辩的双关语。这里包含的问题,却不是一个无关紧要的问题,因为,证明在一个演绎理论中能够构造出自相矛盾,这就等于勾消了这个理论。因此,罗素的悖论和其他类似的悖论,就提出了这样的必要性:或者扔掉排中律和逻辑的矛盾律(如大家所知道的,这里说的是从形式逻辑的体系中扔掉),或者通过纠正这种表述思想的系统,来找出消除矛盾的方法。这就把科学家的兴趣引导到语言上,不仅把语言作为一种研究的工具,而且还作为一种研究的对象;这特别是因为:悖论中的一种类型,即说谎者这个古典悖论或者后来的贝里和理查德的悖论^②,清楚地表明了这个问题是一个语言的

① 莫斯托夫斯基:《数理逻辑》,第210页。

② 同上书,第315—320页。

问题。

因此，逻辑学对于语言的兴趣，是来自逻辑学这门学科很自然的需要，并且是受了要消除矛盾——矛盾威胁了逻辑的基础——的这种必要性的驱使。人们发现，在数学的悖论方面，关键是在于不合法地应用了“每一”这个语词，这不可避免地要使集合论和相关的逻辑理论有陷入矛盾的危险；在语言的悖论方面，关键是在于把被研究的语言和用来研究它的语言混淆了。莫斯托夫斯基说：“在这两种情形下，我们看到同样的现象：一个太普遍的系统，一个能够说到太多东西的系统，必定是自相矛盾的”。^①

总之，语言问题从此成为了逻辑研究（更严格地说，关于数学和逻辑的基础的研究）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些语言问题产生了一种对各种哲学解释和哲学思考的刺激，因而哲学的解释和思考就同严格意义下的逻辑研究互相交织着。这种哲学的流派依靠逻辑和逻辑的研究结果，但是，它反过来又影响逻辑研究的路线与方向。在这些问题上要把哲学同逻辑分开是如此的困难，如前面所提到的那样，其原因就在这里。严格地属于哲学方面的问题将在下一章中加以讨论，但是我现在却想预先表示一下我的意见：我对于作为主观唯心主义的一个新的变种的那种语义哲学的各种形式，是采取否定态度的。但是，在我看来，这就更有必要来说明当代数理逻辑的那些真正的科学成就，这些科学成就就在于使我们认识到语言也是逻辑研究的一种对象。这个发现是杰出的，正是在于它的简单性。诚然，关于这个事实的某些知识，在科学的历史中可以是很早就有的，但是，这些知识都只是锐敏的直观而不是科学的结论。作为一个完整的理论，这个问题是在十九世纪末才被提出来的，而这个问题的解决事实上是二十世纪的成果。作为一个论断，它现在是这样的简单和自明，以致它好象是几乎谁都知道

^① 莫斯托夫斯基：《数理逻辑》，第 320 页。

的。一切伟大的发现，一旦为科学这个机体所吸收以后，都共有这样的命运。为了准确起见，我必须补充说一句，我的关于一切伟大科学发现的这个意见，作为一个普遍的论断来说，是有许多人会激烈反对的。

对于语言的逻辑研究，在不同的时期，采取了各种不同的方向和各种不同的形式。开始时是从语言的不同层次的观点来分析语言（有些科学家区分等级的类型〔hierachical types〕，另外的科学家则区分语义的范畴）。后来，语言的逻辑语形成为了研究的主题。最后，人们又进到研究语言的种种表达式和它们所指示的对象之间的关系，以及语言的种种表达式和应用语言的主体之间的关系。这些研究和理论各具有不同的名称：类型理论（type theory），关于元语言、元科学和元逻辑的理论（the theory of meta-language, metascience and metalogic），语言的逻辑语形学，语义学，指号学（指号学又分成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在这里，“语义学”这个语词好象是用来指一个特殊的研究领域。但是，让我们不要弄错了，绝大部分的语言分析和语言研究都是属于广义的语义学的，因为它们都是以这种或那种形式来研究语言的种种表达式和它们所指示的对象之间的关系。因此，当我们把语义分析，说成是在各种情形下用来研究语言的含混的那种语义学，这是完全合乎语言的直观的。在这样的语义分析中，我们不但利用历史的（语言学的）语义学方面的材料，而且还利用元语言理论、逻辑语形学和狭义的语义学等方面的材料。这就是为什么这样的区别是正确的：即区别广义的语义学（它包括了逻辑对于语言的一切研究）和狭义的语义学（它限制在那些对于表达式和其所指示的对象之间的关系的特殊研究）。这个看法是和阿弗列德·塔尔斯基的看法完全一致的。塔尔斯基把语义学了解为对这样一些概念——即涉及表达式和其所指示的对象之间的某些关系的那些概念——的分

析的全部,他举出指示、满足和定义这些概念作为例子;并且他还认为,对“语义学”这个语词的这样一个解释,是比这个语词的通常意义要狭窄些的。^①科达宾斯基明确地把全部的指号学(即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看作广义的语义学。^②

让我们再回到罗素的悖论和它的后果。

早在1892年,戈特洛布·弗莱格在他的论文《意义与外延》^③中,提出关于意义与外延的理论问题(他无疑地是根据于区分外延与内涵的传统)。外延与内涵的问题,是语义学的中心问题。但是,弗莱格的这个想法,同这位伟大的思想家的其他想法一样,却长期也没有受到人们的注意。就我们所知,语言问题是继罗素的悖论的发现之后,才在逻辑中占据重要的地位。罗素在他的《数学原理》中,分析了克服这种悖论和类似的悖论的种种可能性;在罗素和怀特海合著的《数学原理》中,关于这个问题的成熟的看法被提出来了。这就是所谓类型论。

罗素推荐的办法是很简单的,但是却并不是富于直观性的。这个办法,同其他类似的理论所采用的办法一样,就在于把语言的“普遍的”性质加以限制来避免自相矛盾。因此,这个办法首先是一个纯粹消极的办法。^④类型论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由所谓复杂的类型论(罗素提出的)进到所谓简化的类型论^⑤(赫维希得克和

① 塔尔斯基:《论建立科学语义学的基础》,载《哲学评论》,第39卷,第1部分,第50页。

② 科达宾斯基:《论逻辑语义学的问题》,原载《罗兹科学协会1947年上半年工作和会议的报告》,第2卷,第1(3)期,第1页。罗兹,1947年。

③ 《哲学和哲学批评杂志》,1892年版。

④ 在《数学原理》第二版的引言中,我们读到:“我们应当看到,类型论的整个效能是消极的:类型论妨碍某些在没有它的情形下本来是正确的推理,但是它却不允许任何在没有它的情形下是不正确的推理”(怀特海和罗素合著,上引书,第1卷,第VII页)。

⑤ 赫维希得克:《形式逻辑中的悖论》,载波兰的《哲学评论》,第24卷,1921年,第3、4部分;《科学的限度》,第V章;雷姆塞:《数学基础》。

雷姆塞所提出的),使得类型论更加自然,更加直观和更加接近于语法范畴的区别,特别是(例如)斯坦尼斯瓦夫·勒西涅夫斯基的《关于语义范畴的理论》——这是一个和简化类型论有关的想法^①——表现了这些性质。

罗素的想法是:语言不能够普遍到这样一个程度,以致准许对一个集合的所有分子作出一个陈述,而这个集合又不是以前已经严格地定义了的和封闭了的。或者,换一个说法:关于一个集合的所有分子的那一个陈述,不能够是这个集合的一个分子;关于一个全体的陈述,只能从这个全体的“外边”得到它的正确性。不遵守这个限制,就可能得到这样一些陈述,这些陈述不是错误的而是完全无意义的。这样的无意义的陈述,是推理中的恶性循环的根源,并且会导致悖论。这就是类型论的根本想法的简单说明。

但是,还是让罗素自己来说明他的思想吧:

“对于我们需要避免的那些悖论的分析,表明了悖论都是产生于某一种的恶性循环。这种恶性循环是起源于假定了:一个关于对象的集合可以包含了这样的一些分子,这些分子是只能用这个作为一个整体的集合来加以定义的。例如,我们假定命题的集合包含了一个断定‘所有命题或者是真或者是假’的命题。然而,这样一个陈述似乎不能是合法的,除非‘所有命题’是指某一个已经确定的集合;而‘所有命题’指某一个已经确定的集合这一点又不能作到,如果那些关于‘所有命题’的陈述产生了新的命题的话。因此,我们必得说:关于‘所有命题’的陈述是无意义的。更一般地说,给定关于对象的任何集合,如果当我们假定这个集合有一个全体,这个集合就要包含一些假定了这个全体的分子,那么,这样的

^① 勒西涅夫斯基:《关于数学基础的一个新系统的纲要》,载《哲学基础》,1929年,第14卷;《本体论的基础》,见《华沙科学协会工作和会议报告》,第3部,第23卷,1930年,第4—6部分。

一个集合就不能够有一个全体。当我们说一个集合没有一个全体,我们的意见主要是:我们不能对‘它的所有分子’作出一个有意义的陈述。如上面的说明所表明的那样,命题必须是一个不具有一个全体的集合。我们不久就会明白,对于一个命题函项来说(即使这个命题函项能够有意义地以一个给定的对象 a 为主目),情形也是如此。在上述的情形下,我们必须把一个集合分化为一些较小的集合,而每一个较小的集合都能够有一个全体。这就是类型论所想作到的。

“使我们能够避免不合法的全体的那个原则,可以陈述如下:‘任何涉及了一个集合的所有分子的东西,必须不是这个集合的一个分子’;或者,反过来说,‘如果,当假定了某一个集合有一个全体,这个集合就会具有一些只能用这个全体来定义分子,那么,这个集合就没有一个全体’。我们将把上述这个原则叫做‘恶性循环原则’,因为它能使我们避免那些由假定不合法的全体而产生的恶性循环。……‘所有命题’,在它成为一个合法的全体之前,必须以某种方式加以限制,并且,任何使它合法的限制,必须使关于全体的任何陈述不属于这个全体的范围之内。”^①

罗素把关于悖论的分析应用到命题函项上,并且他证明:在命题函项方面,如果不借助于类型的等级,同样也要产生那些起源于推论中的恶性循环的悖论。

“……我们会发现,当我们把那些假定了一个命题函项的语词,作为这个命题函项的可能的主目,我们可能在一开始就犯了恶性循环的错误。这种形式的错误是非常有启发性的,而且,我们将会看到,要避免这种错误就导致了类型的等级。

“……当我们说‘ ϕx ’含混地指示 $\phi a, \phi b, \phi c, \dots$, 我们的意思是:‘ ϕx ’表示 $\phi a, \phi b, \phi c, \dots$ 这些对象中的一个,表示其中一个未

^① 怀特海和罗素:《数学原理》,第37—38页。

定的对象而不是表示其中一个确定的对象。因此,只有当 $\phi a, \phi b, \phi c, \dots$ 这些对象是明确定义的, ' ϕx ' 才是明确定义的(所谓明确定义的,就是说,不是在本质上含混的)。这也就是说,如果一个函项所有的值不是都已经明确定义的,那么,这个函项就不是一个明确定义的函项。从这里就推出:任何一个函项都不能够用任何假定了这个函项的东西作为这个函项的一个值。因为,如果是这样,那么,在这个函项是确定的以前,我们就不能把这个函项含混地指示的那个值看作是确定的;而反过来,我们已经知道,在一个函项的值是确定的以前,这个函项又不能是确定的。这是恶性循环原则的一个特殊的情形,然而也许是一个最根本的情形。一个函项就是这样的东西,它含混地指示某一个全体——即函项的所有值——中的某一个。因此,这个全体就不能包含任何的涉及这个函项的分子。因为,如果是这样,那么这个全体就包含了涉及这个全体的分子;而根据恶性循环原则,这样的全体是不会有。”^①

为了避免这样的危险,罗素就提出把论域 (discourse of universe) 分成许多“类型”:个体、个体的集合、个体之间的关系、个体的集合之间的关系……等等。罗素还把这些“类型”加以符号化,这就使得我们可能区别它们,从而限制了我们不正当地应用它们的那种可能性(不正当地应用它们会导致矛盾和悖论)。如我们已经知道的,在不正当的代入的情形下,一个函项变成了一个无意义的东西,这就是说,根据类型论所提出的在语言方面的规则,有一些代入是无意义的。

因此,类型论是由于研究逻辑陈述的语言并且在这个基础上给各种对象和它们的名称规定某一个确定的等级而得出的结果。然而,这个理论是不够直观的,而且由于技术性的原因,还必得引入一些象可化归性公理 (axiom of reducibility) 这样的另外的因

^① 怀特海和罗素:《数学原理》,第38—39页。

素。列昂·赫维斯得克的所谓简化的类型论，既可能避免悖论而同时又是自然的与直观的。简化的类型论的基本想法是：在逻辑中人们只能够说到属于一个严格定义了类型的对象，因而不准允“一般地”说到一个类，而只准允说到一个关于严格地定义了对象的类。根据这个理论的纯粹类型原则 (the principle of purity of types), 如果在一个命题函项(相当于一个类)中, 有了至少一个变项是以各种类型的对象为变域, 那么, 这个命题函项就是无意义的。^①

这个想法, 在斯且尼斯瓦夫·勒西涅夫斯基关于语义范畴的理论中, 就显得更加自然;^② 勒西涅夫斯基的理论非常接近于语法范畴中的那些区别。在这里, 和在类型论中一样, 强调了纯粹语义范畴的原则 (the principle of purity of semantic categories), 而混淆了这些语义范畴就会导致无意义的语句。

由于勒西涅夫斯基主要是通过口说(讲演或交谈)来发表他的

① “为了要消除罗素的悖论, 我们只要采用简单的逻辑类型论就足够了。类型论是罗素提出来的。这是一个复杂的理论, 因而是不够用几句话说明清楚的。但是, 这个理论可以加以简化, 使我们的确能用两三句简单的话把它说出来。

“我采用的所谓论域是由我叫做个体的那些对象组成的。我不给出个体的性质和具体例子。

“除了个体之外, 我还采用了个体的类、个体的类的类……等等。

“这就是全部的东西。显然地, 在这里关于类本身的概念是无意义的。人们可以说到关于某些确定对象的类。因此, 是否一个类是自己的分子这个问题, 是必须作为没有意义的问题而加以抛弃。

“这个简化的类型论, 是我在 1921 年发表的著作《形式逻辑中的悖论》中第一次提出来的。”(赫维斯得克的《科学的限度》, 第 129 页。)

② “在 1922 年, 我概述了一个关于‘语义范畴’的说法。这个说法, 对我说来, 是想用来代替这样的或别的‘类型等级’ (类型等级, 我认为, 缺少任何的直观内容)。即使没有任何的悖论, 为了要使说话有意义, 我也必须采用‘语义范畴’这个说法。我的说法, 就它的理论效果来说, 虽然是和出名的‘逻辑类型论’有密切的形式方面的联系, 但是, 就它的直观方面来说, 却是得益于亚理士多德的‘范畴’这个传统, 得益于传统语法的词品和得益于虎塞尔的‘语义范畴’。”(勒西涅夫斯基: 《关于数学基础的一个新系统的纲要》, 第 14 页。)

想法,同时他的著作又是技术性很强的而且推理过程也多有省略,所以,为了易于理解,我们还是利用塔尔斯基关于语义范畴这个问题的杰出的表述。塔尔斯基的这个表述,具有那种他经常具有的典范的明晰性。

“为了本节开始时所提到的那些理由,我们在这里不能提供一个关于语义范畴的精确的结构方面的定义,而将满足于下面这个近似的表述:如果(1)存在着一个语句函项,它包含了两个表达式中之一,而且如果(2)一个包含了这两个表达式中之一的语句函项,当用另一个表达式代换了这一个表达式时,仍然是一个语句表达式,那么,这两个表达式就属于同一个语义范畴。从此就可推出:属于同一个范畴这个关系,是自返的、对称的和传递的。通过应用抽象原则,所有的作为语句函项的部分的那些语言表达式,都能划分为互相排斥的许多类。因为,两个表达式属于同一个类中,当且仅当它们都属于同一个语义范畴,而且每一个这样的类都叫做一个语义范畴。作为语义范畴的最简单的例子,我们只要提到下面这些就够了:关于语句函项的范畴,关于表示个体的名称的范畴,关于表示个体的类的名称的范畴,关于表示个体间的两项关系的名称的范畴,等等。代表上述范畴的名称的那些变项(或那些具有变项的表达式),同样地属于相同的范畴。”^①

为了技术性方面的目的,我们对每一个范畴都赋予一个特定的自然数;这个自然数叫做范畴的阶(the order of the category)。属于一个给定范畴的所有的表达式,都被赋予同一的阶。如果每一个语义范畴在两个函项中的自由变项的数目都是相同的,那么,我们就说这两个函项是属于同一的语义类型。

在这里,也同在复杂的和简化的类型论那里一样,我们是通过

^① 塔尔斯基:《形式化语言中的真理概念》,见他的《逻辑学、语义学、数学》,牛津1956年版,第216页。

遵守下面的语言方面的规则来避免悖论的：函项中的变项，不能以不同类型的表达式或属于不同语义范畴中的表达式为变域。语义范畴的理论所采用的办法和复杂的与简化的类型论所采用的办法，实际上是相同的；它们的分别（如果不考虑技术性的方面）只在于：语义范畴的理论是更为概括的和自然的。^①

无论如何，我们总可以说：对于语言理论（即广义的语义学）的兴趣，是通过悖论的分析而移植到逻辑领域中来的；而且，和应用‘每一’这个语词有关的悖论（集合论的悖论），是能够利用这个或那个形式的类型论加以消除的。这点也是雷姆塞所承认的（他是首先分别两组悖论，即集合论的悖论和语义的悖论的人）。

“这些矛盾是属于两个根本上不同的组（我把这两个组叫做A和B），这是在《数学原理》（Principia Mathematica）中没有加以充分讨论的，而且还是完全被忽略的。我把最出名的矛盾划分如下：

A. (1) 所有不是自己的分子的那些类所组成的类；

(2) 这样两种关系之间的关系，其中一种关系和另一种

^① 在这些理论、特别是在简化的类型论的影响下，罗素后来改变了他的说法，并且在实际上是非常接近了简化的类型论和语义范畴的理论所持的观点。在《数学原理》（The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第二版的序言中（伦敦 1937 年，第 14 页），他说：

“类型论在技术性方面的实质，仅仅是这样：给定一个命题函项‘ ϕx ’，对于这个命题函项，所有的值都是真的，那么，就存在着这样一些表达式，用它们去代替‘ x ’就是不合法的。例如，对于‘如果 x 是一个人，那么 x 是有死的’，所有的值都是真的，因而我们就能够推出：‘如果苏格拉底是一个人，那么苏格拉底是有死的’。但是，我们却不能够推出：‘如果矛盾律是一个人，那么矛盾律是有死的’。类型论认为后一句话是无意义的，并且还给出了关于‘ ϕ ’中的‘ x ’可能有的值的那些规则。在细节方面，这是有许多困难和麻烦的，但是，这个理论的一般原则，却只不过是人们通常承认的那个原则的一个更为精确的形式。较老的传统逻辑，经常总是指出：象具有‘道德是三角形的’这样形式的一串字，是既不真也不假的。但是，传统逻辑却并没有企图提出一些明确的规则，来决定一个给定系列的语词是或不是有意义的。我的这个类型理论，却作到了这点。例如，我在上面说过：‘事物的类不是事物’。这就表示：如果‘ x 是类 a 的一个分子’是一个命题，而且‘ ϕx ’是一个命题，那么‘ ϕa ’就不是一个命题，而是一堆无意义的符号。”

关系之间没有它自己这种关系：

(3) 伯腊利-福尔提的关于最大的序数的矛盾。

B. (4) ‘我正在说谎’；

(5) 不能用少于十九个音节说出的那个最大的整数 (the greatest integer not nameable in fewer than nineteen syllables)；

(6) 最后的不能定义的序数；

(7) 理查德的矛盾；

(8) 魏尔 (Weyl) 的关于“不能用于自身的” (heterologisch) 这个语词的矛盾。

我据以划分这些矛盾的那个原则，是有极大的重要性的。A 这组是由这样一些矛盾组成的，这些矛盾如果不预先防止就会在逻辑的或数学的系统本身中发生。这些矛盾，只包含象类和数这样一些逻辑的或数学的语词；这些矛盾表明了：我们的逻辑和数学中必定有某些错误的东西。但是，B 这一组矛盾就不是纯粹逻辑的，因而就不能仅仅用逻辑语词来加以陈述；因为它们都包含了某些涉及思想、语言或符号的东西，而这些都是形式的而是经验的语词。因此，这些矛盾可能不是来源于有缺陷的逻辑或数学，而是来源于那些涉及思想和语言的观念。”^①

第二组的矛盾，比第一组矛盾，要求我们更加仔细地注意语言的方面，因而要求不同的处理办法。因此，这是一个另外的刺激，加强了逻辑家对语言的等级和对元语言与元科学的问题的理论兴趣。关于元语言和语言等级的概念，是和类型论密切联系的，并且，在一个意义上前者是后者的结果（罗素已经认识到这一点）。^② 因为，如果一种语言的各种表达式是属于不同的逻辑类型（或者不

① 雷姆塞：《数学基础》，第 20—21 页。

② 在《关于意义与真理的研究》中，罗素明确地说明了这一点。伦敦，1951 年，第 62 页。

同阶的语义范畴),那么,这就必然使我们想到各种语言的等级上的分别是决定于这些语言所包含的表达式的逻辑类型(或者语义范畴的阶)。尤其是因为这个想法是和某些消灭逻辑矛盾的实际需要相联系的。

为了要更好地了解这个问题,让我们就欧布里德的悖论(说谎者的悖论)这个古典类型,来看一看看在演绎学科中所出现的困难。为了要得到最高的明晰性,我引用塔尔斯基所表述的那种卢加西维契的说法,这个说法将使我们把真正的语言问题同它的诡辩的外壳分开。

“为了要得到更大的明晰性,我将应用‘c’这个符号,作为‘印在本页第××行的那个语句’这个表达式的缩写。考虑下面这个语句:

c 不是一个真的语句。*

“根据‘c’这个符号的意义,我们能够经验地得出下面这个语句:

(α) ‘c 不是一个真的语句’是等同于 c。

对语句 c 的那个有引号的名称(或其他的表示 c 的名称),**我们提出一个关于类型(2)的解释①:

(β) ‘c 不是一个真的语句’是一个真的语句,当且仅当 c 不是一个真的语句。

“从前提(α)和(β),立刻就得出一个矛盾:

c 是一个真的语句,当且仅当 c 不是一个真的语句。”②

* 这个语句恰恰出现在塔尔斯基的原书中的第 17 行。但在本译本中,应改为“恰恰出现在第××行”——译者。

** 语句 c 的有引号的名称,即指“c”,或“c 不是一个真的语句”——译者。

① 这是指“x 是一个真的语句”这种类型的陈述的一种解释,这种解释就是:“x 是一个真的语句,当且仅当 p”。

② 塔尔斯基:《形式化语言中的真理概念》,见于他的《逻辑学、语义学、数学》,牛津 1956 年版,第 158 页。

在讨论这个悖论时，塔尔斯基说：

“这个矛盾产生的根源，是容易看出的：为了要构造(β)这个命题，我们已经把在模式(2)中的‘p’，代换成一个包含了‘真的语句’这个语词的表达式。然而我们不能提出任何合理的根据，来说明为什么这样的代换是在原则上应当禁止的。”^①

这个问题在魏尔的悖论中显得更为突出：‘不能用于自身的’(heterological)这个语词是不能用于自身的吗？这个悖论是：当我们说它是不能用于自身的，那么它就不是不能用于自身的，而且反之亦然。这个悖论在性质上也显然地是属于语言的。

雷姆塞说：“关于这个方法（即把函项这样地分别为许多阶——关于这些阶，不可能有一个全体——以避免B这组的矛盾，这组矛盾已被证明是起源于忽略这些分别的那种语言含混），我们可以提到罗素和怀特海的《数学原理》(Principia Mathematica)（第一版，1910年版，第1卷，第117页）。在我们这里，我们就把这个方法应用到罗素和怀特海的书中没有提到的那一个矛盾上去（这个矛盾完全消除了那些无关的因素）。我说的是魏尔关于‘不能用于自身的’这个语词的悖论（魏尔的《连续统》，第2页）。现在我们必须对它加以说明。有些形容词，具有能作自己的谓词的这种意义。因而，‘short’这个语词是short，但是‘long’这个语词却不是long。* 让我们把能作自己的谓词的那些形容词如‘short’，叫做能用于自身的；而其他的一些形容词叫做不能用于自身的。现在我们要问‘不能用于自身的’这个词是不能用于自身的吗？如果它是，那么，它的意义就不是它的谓词，就是说，它就不是不能用

^① 塔尔斯基：《形式化语言中的真理概念》，见于他的《逻辑学、语义学、数学》，牛津1956年版，第158页。

* “short”即汉语的“短”，“long”是汉语中的“长”。这里讨论的对象就是英文，所以我不译成汉语——译者。

于自身的。但是，如果它不是，那么，它的意义就是它的谓词，因而它就是不能用于自身的。因此，我们就得到一个完全的矛盾。”^①

最初，人们作出了种种企图，想通过前面描述过的那种根据类型论(或语义范畴)的办法来避免那些属B组的悖论。只是到了后来，这些悖论才被分开成为一个特殊的组，而注意力才集中在语言的等级和忽略这种等级的种种后果上。

这个理论的出发点是非常简单的。人们必得记住被分析的语言(对象语言)和在其中进行分析的那种语言(元语言)之间的分别。在这里，古典的例子就是用波兰语讨论(例如)英语的文法规则。然而，如果我们用某些表达式所属于的那种语言来讨论这些表达式，那么，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的分别也可以在同一个语言中出现。上述这个分别适用于(例如)关于意义、外延和真理等等的分析。因此，我们是涉及所谓语言的不同的层(layer)和那种为语言的层的或小或大的“丰富性”所规定的层的等级。自然，这只是在形式化的语言中才以一个纯粹的形式出现，因为，形式化语言，是人们有意识地和有目的地创造出来以满足演绎科学的需要的。在具有普遍性质的(即包含了所有可能的表达式的)日常语言中，混淆不仅是涉及那些属于不同逻辑类型的表达式，而且也涉及属于语言等级的不同层次(level)的那些语言层。这正是困难的根源，而且这就引起了出现悖论的危险(悖论是起因于混淆了不同类型的表达式和混淆了不同等级的语言)。可是，如果我们在对象语言和元语言之间作出了一个正确的分别，那么，元语言将是“较丰富的”，而对象语言将是元语言的一个部分。元语言除了包含对象语言的诸指号和诸表达式之外，还将包含表示这些指号与表达式的各个名称(结构的-摹状的或其他的)以及包含表示这些名称和—

^① 雷姆塞：《数学基础》，第26—27页。

般的逻辑表达式之间的关系的名称。^①

如果我们在不同层次的语言之间作出这样一种分别，我们就可以不再混淆它们。如果我们说：“c 不是一个真的语句”，而后又问：这个语句是或不是真的，那么，错误就出在原来的这个陈述上；这个陈述是不可能的，如果我们严格地保持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的分别的话。其所以错误是因为：那个陈述包含了“真的”这个语词，而这个语词是属于元语言的，因而就把一个元语言的范畴添加到对象语言中。关于“不能用于自身的”这个悖论，情形也是同样的。在这里，由于我们应用了一种太广泛的语言，矛盾也就发生了。这种矛盾是能够避免的，如果我们遵守不应用太“丰富的”语言这条规则的话——所谓太“丰富的”语言，就是这样的语言，在其系统中包含了属于元语言的表达式，即包含了表示表达式的名称和象“指示”、“是真的”这样的范畴。

显然的，这条规则是根本不适用于日常语言的正常用法的。日常语言是普遍的，包含了所有可能的表达式。但是，就是由于这个原故，它就容易陷入各种各样的错误，这些错误从诡辩者的时代起就一直被人们利用着。但是，在日常语言中是离奇的东西和毫无实用价值的语言诡计，到了形式化的理论中却变成了真正的问题。然而，也正是在这些形式化的理论中，这个问题才能得到解决，解决这个问题的适当方法才能找到。这种解决问题的方法，是和语言分析有关的，也是和这种发现——即语言也是研究的一种对象——有关的。

我们区别了对象语言和元语言，这就要求我们作出一个更进

^① 参看塔尔斯基：《形式化语言中的真理概念》，见于他的《逻辑学、语义学、数学》，第 166 页、170—171 页、173—174 页、212—214 页和其他的地方；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句法》，从第 153 页起，和《语义学引论》，剑桥（马萨诸塞州），1948 年版，第 3—4 页。

一步的分析，来提供这个区别的标准，并且特别要求我们研究元语言中的这样一些表达式，这些表达式涉及对象语言中的各种表达式和它们所指示的对象之间的关系。所有这些引起了逻辑对描述一个给定语言的兴趣，以及对一个给定语言的语形学和语义学（狭义的）的兴趣。

让我们来说明这些研究领域的性质和它们所研究的问题的性质。

然而，在我们对逻辑语形学和它所研究的问题作出一个一般的描述以前，我们似乎宜于先来消除从我们对于这个主题的说明中可能引起误解的危险。看来好象是只有元语言的概念（元语言的概念是把日常语言了解为一个多层的结构的一个结果）刺激了对语形学和语义学的兴趣。这是事物的逻辑顺序，这种逻辑顺序是能够事后建立起来的。但是，实际的历史顺序却是不同的：所有这些问题和研究都互相纠缠着，并且一个推动了另一个的发展，而不是一个接着另一个之后出现。只有在语形学和语义学的研究中，我们才能够看到一个清楚的时间顺序。只有当人们证明了逻辑语形学并不包含逻辑的发展所必需的某些观念的时候，只有当塔尔斯基证明了人们可能把真理这个概念引入演绎理论中而不会陷入矛盾的时候，严格意义的语义学才开始它的真正的发展。

那么，什么叫做逻辑语形学和什么是逻辑语形学的研究题材呢？

根据卡尔纳普的说法，逻辑语形学是这样—个语言研究的领域，在这个领域中我们不考虑语言的使用者和语言表达式的所指谓，而只分析表达式之间的关系。^①在另外的地方。卡尔纳普把逻辑语形学定义为关于语言形式的一种形式理论，也就是说，定义为这样一种理论，这种理论的兴趣不在于表达式的意义，而仅仅在于

① 卡尔纳普：《语义学引论》，第9页。

构成这些表达式的那些符号的种类与次序。^①在这样一种解释下，逻辑语形学规定了这样一些规则，按照这些规则人们就可由语词这样的一些因素来构成语句这样的语言实体。因此，在这样一种解释下，狭义的语形学就规定了语言实体的形成规则 (formation rules)，而形式逻辑就确立了语言实体的变形规则 (transformation rule)。由于这两种规则都能用语形学的术语表述出来，卡尔纳普就把它们联合起来，纳入语言的逻辑语形学这样一个单一的系统中。在这里形式逻辑变成了语形学的一个部分，获得了一种纯粹形式的性质。

在上述的考虑下，逻辑语形学是把语言看作一种特别的演算。逻辑语形学的这个想法的创导者们，并不主张这样一个演算穷尽了对语言的分析，也并没有忽视语义学的、心理学的和社会学的分析的重要性(近年来，后二者已为“语用学”这个术语所代替)。他们对语言的语形学研究划分为描述的语形学和纯粹的语形学，前者是从事于从经验方面研究一些给定语言的语形性质，而后者则包含了元语言的分析语句，这些分析语句是从所采用的关于语形学概念——例如：“系统K中的语句”、“在K中可证明的”、“在K中可导出的”等等——的那些定义中得出的。^②

如果人们现在问：什么具体问题是逻辑语形学的研究题材呢，我们就会发现，我们是处在一个不知如何回答的困难地位。因为，在维也纳学派的全盛时期，特别是在维也纳学派把逻辑语形学看作一种万灵药和点金石的时期，逻辑语形学是被用来不仅包括所有的逻辑问题，而且还包括所有的那些被认为是在哲学中有意义的问题。

这就产生了在本章开头时已经提到的那种困难，即把逻辑问

①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语形》，第1页。

② 卡尔纳普：《语义学引论》，第12页。

题同哲学问题分开的困难。在逻辑语形学这个具体情形下，这两类问题互相纠缠，以致形成一个单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关于哲学解释的问题，在下一章中我还要再加讨论。但是，在这里，我也指出两种和此刻所讨论的语形问题有关的哲学倾向。

首先，关于逻辑语形学的问题，就存在着约定论的倾向。在研究语言的语形方面的时候，卡尔纳普和其他的人假定了：采用这种或那种语言和某些支配语言的规则，因而采用这种或那种的逻辑，都是任意的，属于人们约定的事情。卡尔纳普用所谓容忍原则(Principle of tolerance)^①和自由选择规则(free choice of rules)的原则^②，明白地表述了这个看法。在后来的一个时期，他由只承认语形学进到承认一个较宽广的语义学理论的时候，他仍然保持了相同的看法。在这个时期他把语形学和语义学都建立在约定论的基础之上，这是可以在他的《语义学引论》^③中看到的。在他1950年的论文《经验主义、语义学和本体论》^④中，他同样明确地表明了这种态度；在这篇论文中，他在很大程度上是采用了他的所谓自由选择世界观的那个看法（这个看法是埃图凯维兹的彻底约定论中的一个因素）^⑤。关于上述问题，我们必须明确地指出，在语形学和约定论之间是没有必然的联系的。语形学的这些问题，并不是不可避免地要导致约定论，而且，如果语形学的这些问题同这样一个哲学背景分开的话，它们也不会失去它们的意义。

我的这个看法，也适用于那种把一种普遍性质赋予逻辑语形

①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语形》，第XV页和第29页。

② 同上书，第52页。

③ 参看第13页和第24页。

④ 《国际哲学评论》，1950年，第11期。重印在林斯基主编的《语义学和语言哲学》，厄巴纳1952年版，第210—212页，第223—224页和其他地方。

⑤ 埃图凯维兹：《语言与意义》，载《认识》杂志，1934年，第4卷；《世界观与概念图式》，载《认识》杂志，1934年，第4卷；《一个科学的世界观》，载波兰的《哲学评论》，第37卷，1934年，第4部分。

学的明显的哲学倾向。人们作出了种种努力,不仅把演绎理论(它能够在语形学领域中构造出来)的所有问题,而且还把逻辑的和甚至所有的一般哲学问题,都包括在逻辑语形学中。当其时,新实证主义就代表这种倾向,它使逻辑语形学包括所有的那些去掉了很多假问题(Scheinprobleme)后的哲学问题。哲学中剩余下来的全部东西,就等同于对语言的逻辑分析,就是说,就等同于逻辑语形学^①。在这里,我们也必须着重指出,在对语形学的研究和这种新实证主义多数派的倾向之间是没有必然联系的。还有,在语形的分析和新实证主义的哲学之间也是没有必然的联系的。

虽然我们否定了那些十分明确地是唯心主义流派所产生出来的倾向,但是,我们却必须说明:所有那些关于对语言指号和表达式的描述、关于把这些表达式从更为基本的指号构造出来的形式规则、关于分析这些指号之间的关系和关于表达式的变形规则等等的研究,的确是涉及了逻辑语形学的真正问题。因之,逻辑语形学的研究问题,是非常接近于在语法意义下的语形学的问题。特别是就研究个别语言的那种所谓描述的语形学来说,情形更是如此。纯粹的语形学中的那些问题,具有完全形式的性质。这些问题不涉及指号与表达式同它们的所指谓之间的关系,而只是研究各种表达式的形式,即是说,只研究各种表达式的类型和各种表达式出现的次序(这样的研究使我们有可能表述那些构成语句的规则和推演的规则)。纯粹的语形学当然是属于元语言的范围,而元语言必须包含那些表示对象语言中的表达式的语词、那些表示对象语言中的各种表达式之间的关系(特别是结构的关系)的语词、以及一般的逻辑表达式。纯粹的(普遍的)语形学在实用上的重要性,现在是能够从研究由一个具体语言到数字计算机的抽象语言的可翻译性(这种抽象语言能够使这样的计算机进行二值系统的

^① 参看(例如)卡尔纳普的《语言的逻辑语形》,第XIII页,第321—323页。

演算)、和从构造翻译语言的机器等方面看出来。

因此，不管人们加给逻辑语形学的这些问题以什么样的哲学的沾污和歪曲，这些问题却是真正的研究问题（如我们现在能够看出的，这些问题不只对于形式逻辑来说是必需的）。的确，我们读一读这方面的著作，例如，读一读卡尔纳普关于语言的逻辑语形这部现在已成为经典的著作，就会引起我们这样的怀疑：在这些著作中所提出的问题是否具有任何实用的价值？特别是，应用了如此复杂的和精细的符号是否有时会流于晦涩？在这里，我表示我的怀疑和复杂心情，即当我看到应用一架巨大的、如此精巧地构造的逻辑上的起重机，去举起一些用手更易于移动的石子的时候，所感到的那种怀疑和复杂心情。我不敢表示羡慕，更不敢表示反对。近年来的历史，教导我们在这个方面应当谦虚和克制。既然命题演算，一度看来是无用的和纯粹玄想的，现在却表明了是具有在电路理论方面的实际应用，既然数理逻辑和控制论表明了是构造数字计算机不可缺少的（数字计算机由于它的实际需要和应用逐渐地涉及了语义学），那么，仅仅根据目前还不能看出某一种研究的实际意义和应用，我们就很难有把握地断定它是无用的。关于这个问题，我是完全同意塔尔斯基的有价值的和正确的看法：

“……我并不想否认，一个人的著作的价值会由于它对于别人的研究工作和对于实践所具有的意义而有所增加。但是，我却相信，仅仅从或主要从一个研究工作的有用与应用来衡量这个研究的重要性，是有害于科学的发展的。从科学的历史中，我们知道，许多重要的结果与发现，都等待了好些个世纪才获得它们在某个领域中的应用。同时，依我看来，对于决定一件科学工作的价值，也还有我们不能忽略的其他的重要因素……。因此，我相信，如果不考虑到一件研究工作的结果给予那些理解和关心这种工作的人们的那种理智上的满足，那么，关于这种研究工作的价值的问题，

我们是不能作出适当的回答的。”^①

我想，当我们进入分析严格意义下的语义学的研究问题的时候，我们应当赞成上述的意见。

由于下面这两个因素的影响，语形学的全盛时期就逐渐消逝了。

第一，不久情形就变得显明了：仅仅逻辑语形学是不足够的，逻辑语形学没有包含对于逻辑的、尤其对于哲学的研究所不可少的那些概念。在科学上很重要的那些语义学概念如真、指示等等，都是不能在语形学本身中表述出来的。^②这就说明了为什么至少有一些新实证主义的派别试图废除这些概念。

第二，塔尔斯基证明了：人们能够应用合乎古典定义的那个关于真实性的概念而不会陷入矛盾；这就击败了逻辑语形学的倡导者对语义学概念的顽抗。塔尔斯基在元理论的(Metatheoretical)研究中，给予语言的形态学(Morphology)以突出的地位，他把语形学的其他部分和严格意义下的语义学(即关于真实、指示、满足等等的问题)都纳入语言的形态学的范围。

这就开始了语义学的时期，语义学推翻了逻辑语形学的独占地位。语义学也接过了那种用形式化方法构造演绎理论的责任。语义学理论的引入，大大地扩大了逻辑学的研究范围(以前只是限于语形学的范围)，并且为许多问题洗刷掉了“假问题”的污辱。总之，关于真、指示和意义的问题的研究，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卡尔纳普对他以前在《语言的逻辑语形》中所表示的看法作出了许多改正；在《语义学引论》中，他放弃了“一种关于意义的逻辑是多余的”

① 塔尔斯基：《真理的语言学概念……》，引自林斯基主编的《语义学与语言哲学》，第41—42页。

② 科科申斯卡：《语言的逻辑语形、语义学和知识的逻辑》，载波兰的《哲学评论》，第39卷，1936年，第1部分。

这个主张。^①这就导致了他对逻辑的外延性质的看法的改变,导致了他试图构造一种模态逻辑,^②而且更进一步还导致了他对他和他的追随者所提出的唯名论的主张作出了某一些修正。^③

对这些问题的更为详细的分析,将构成本书的第二部分的题材,在第二部分中我们将讨论这样一些问题,例如关于交际,指号、意义和指示的问题,关于普遍语词的可准许性(从它们的含混性方面来考虑)的问题和关于实体化(hypotases)的危险的问题。关于语义学问题的技术性方面,即构造各种的演算和构造一个语义学的演绎系统,这既不是本书的任务,也不是本书分析的题材。对这些问题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去阅读这方面的文献,特别是我们在前面已经引用过的卡尔纳普的两部著作:《语义学引论》和《意义与必然性》。

模型理论(the theory of models)从哲学观点看来是非常重要的,它在语义学中得到了发展。逻辑语形学是只涉及纯粹的语言实体这个范围,只限于研究语言实体之间的形式关系;较之逻辑语形学,语义学是朝着承认那种研究语言表达式和其所表达的对象之间的关系的合理性前进了一步。新实证主义关于取消假问题的“法令”,由于采用了维特根斯坦的看法(即人们的语言的界限就是人们的世界的界限),具有否定语义学研究的倾向。人们的注意力转向语义学,就继续扩大了语言一元论的裂缝,就把关于某一个语言所说到的对象的问题和关于存在于语言之外的某物的问题,提到了显著的地位。模型理论朝着这个方向更前进了一步,这是哲学上重要的一步,因为,模型理论提出了关于语言所说到的对象的问题,而这种对象不但是存在于语言之外,而且还是独立于语言。

① 卡尔纳普:《语义学引论》,第249页。

② 卡尔纳普:《意义与必然性》,芝加哥1947年版。

③ 参看卡尔纳普的《经验主义、语义学和本体论》。

的。语言的概念体系 (conceptual apparatus) 好象是被“添加”到模型上。至少在模型理论的某些表述中,情形是这样的。

模型理论是数学研究的一个成果。如前面所指出的,我将不涉及问题的技术性方面,而象在其他类似的情形下那样,我将请读者去查有关的文献。^① 模型问题的哲学方面,将在下一章加以讨论。在这里,我只限于说几句提供一般情况的话。在提供一般情况的时候,我将根据罗·苏什科的论文:《形式逻辑与某些关于认识论的问题》,我将利用他把模型理论的问题通俗化的这种成果——模型理论的问题,在数学的表述方面是难懂的,是毫无直观性的。

作为一个出发点,我引用苏什科下面的说法:“一个形式化语言和它的模型之间的对立,就是关于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认知关系的一种极其抽象的表述,也就是关于思想和作为思想的对象的东西之间的关系的一种极其抽象的表述”。

对于形式化的语言来说,语言模型的概念是很有意义的。人们在一个给定的语言中可以说到的每一个实体,都是这个语言的一个模型。在较为简单的语言的情形下,每一个模型都是由以下两个部分组成的:模型的全域 (universe),即一个由诸个体所组成的集合,而这些个体可以是属于任选一类对象;模型的特性,即一个以模型中的个体的性质、关系和其他方面为元素所组成的集合。

^① J. G. 凯梅尼:《逻辑系统的模型》,载《符号逻辑》杂志,1948年3月,第13卷,第1期;J. 洛斯:《对于初等演绎系统的方法论的代数处理》,载《逻辑研究》(Studia Logica),1955年,第2卷;J. 洛斯:《论模型的扩大》(I),载《数学原理》(Fundamenta Mathematicae),1955年,第42卷;安·莫斯托夫斯基:《论公理化系统的模型》,载《数学原理》,1952年,第39卷;海·腊肖娃:《公理理论的代数模型》,载《数学原理》,1955年,第41卷;罗·苏什科:《语形的结构与语义的所指》,载《逻辑研究》,1958年,第8卷;罗·苏什科:《形式逻辑与某些关于认识论的问题》,载《哲学思想》(波兰),1957年,第2期和第3期;塔尔斯基:《论逻辑后承的概念》,载《哲学评论》(波兰),第39卷,1936年,第1部分。

一个语言和它的模型之间的关系是这样的：这个语言中的每一个常项表达式 (constant expression) 都相应于模型的特性中的一个元素并且以这个元素为它的值，同时，特性中的每一个元素都由这个语言中的一个常项表达式来表示。

一个语言具有许多模型，这些模型是属于同一类型的，而且是人们在这个语言中能够说到的。但是，如苏什科所指出的，这个问题也应当从另一角度来看：对于一个给定的模型，就存在着一个属于这个模型的语言族 (family of languages)；这些语言能够用来说这个模型，而且这些语言都具有同一的语形结构。从这些语言中，我们分别出一些有意义的语言。有意义的语言就是这样的一些语言：在一些给定的情况下（就一个社会集团及其活动而言），它们执行着交际的作用。这样的一些语言的形成是通过把适当的概念体系 (apparatus) “联结”到一个给定的模型上。这种“联结”是一种确定的社会行动。

“我们要说，在情况 t 下有意义的语言 J ，是联结到那些属于族 $RMA_t(J)$ （即那个在给定情况下有意义的语言的模型族的那个不空的亚族——沙夫）的诸模型的一个概念体系。我们假定，每一个在一定情况 t 下有意义的语言 J 的产生，是人的集团把概念体系联结到语言 J 的某些模型（包括正常模式 $M_t(J)$ ，上这种活动的结果”。

苏什科还说，只有通过一个社会的集团同一个“模型”的直接接触，即通过感性知觉和实践活动，概念体系才能联结到这个模型上去。随着我们更好地理解这个模型，这个语言就变得进一步发展了。

这是对有关模型理论的那些直观的观念的一个通俗的说明。这些观念是和语义学的哲学解释密切联系的；我们将在下一章讨论语义学的哲学解释。

第三章 语义哲学

“约翰福音的英文译本说：‘一开始就是语词’*。在读逻辑实证主义的某些著作时，我不由得想起，他们的观点就是这句错误的译文所表示的。”

（罗素：《人的知识》）

罗素用这句简明的、锐利的和绝妙的话，来描述新实证主义的特征。其实，这句话在原则上也适用于整个的这样的哲学流派，这种流派根据各种专门科学所证实的语言在认识上的重要性，把语言问题提高到唯一的或者至少是中心的哲学问题的地位。因此，罗素这句话适用于属于广义的语义学的大多数流派和学派。

如前面说过的，人们认识到语言不仅是一种工具而且是一个研究对象，这个发现是科学发展中的一个伟大成就，特别是逻辑的和数学的一个伟大成就。但是，如果说广义的语义学的种种优点，是和各种专门学科的某些问题与需要有联系的话，那么，广义的语义学的种种缺点就是非常紧密地和哲学有联系的。在科学史上，这并不是第一次，坏的哲学损害了伟大的科学发现。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的命运是这样，语义学的命运也是这样。所谓语义哲学所提出的那种唯心主义解释，损害了语言在研究中的作用这一发现。这种唯心主义解释的实质，在于它走了看来很小而实际上极其重要的一步，即它从断定语言也是哲学研究的一个对象跳到断定语

* 这句话的英文原文是：“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word”。“word”是希腊文“λόγος”的翻译。λόγος 这个字一方面有字、语词这些意思，另一方面也有语言所表示的思想、理性这些意思。在汉语的圣经译本中，上面这句话译为“太初有道”，这是比较合乎希腊文的原意的。——译者注。

言是哲学研究的唯一对象。

在和利沃夫-华沙学派的一些代表人物讨论的时候，我们经常听到他们说：这种对于语义哲学的反对意见是错误的，因为从来没有人提出过这样一种语义哲学的看法。我将要尽力证明，这样一种看法不仅曾经由语义学的许多提倡者提出过，而且，这种看法是各种不同的语义哲学的唯一的看法。我承认，我是颇为满意地引用了罗素的话作为本章的开始，因为罗素的话非常符合我自己对语义哲学的评价。因此，我的看法不只是得到某一个人的支持，而是得到罗素的支持。罗素不但是一个杰出的哲学家，而且还是产生当代语义学的那个研究倾向的精神父亲之一。因而，他对于这样的一些问题的了解是特别敏锐的，他的评价是特别有价值的。

这种唯心主义哲学的变种，认为语言是研究的唯一对象，从而想要取消关于实在的问题，并且想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看作是一个假问题；这种哲学变种的先驱早在罗素以前就出现在科学界了。就对语言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的解释来说，情形也是这样。从哲学的观点来看，人们有必要追溯到唯名论的传统，特别是十七和十八世纪的英国的唯名论。但是，我将不谈论这些历史材料，因为，研究哲学史并不是我的意图。在这本书里，我们可以不去作历史的分析，但是，我们必须详细论述有关语义学的哲学解释的这样一些因素，这些因素是和现代的种种哲学流派，特别是和约定论与新实证主义有联系的。

但是，即使在这点上，我也不想过份详尽地讨论，特别是因为我已经在—一个场合，既提出了各种事实又提出了我对于这些事实的看法。^① 在我们的这个动荡的时代，充满着政治的和思想意识

^① 我主要是指在我的著作《关于马克思主义真理论的一些问题》（华沙 1951 年版）中关于批判约定论和新实证主义的那几章和《卡·埃图凯维兹的哲学观点》（华沙 1952 年版）中对于彻底约定论的批评。

的剧变,有时候五、六年就等于一个时代。这就是为什么我要声明,在主要的点上我全部支持我在几年以前所发表的对于这些流派的批评,并且把那些批评看作是我在这里所提出的看法的补充。然而,我想利用这个机会,提出那个批评中若干的我认为是属于批评态度上的错误。

首先,据我现在看,我过去所提出的批评在方式上是错误的。

人们常常说,马克思主义的批评不应当是空洞的言词,不应当限于贴标签,而应当是有文献证据的,应当根据渊博的知识和对所讨论的看法作忠实的陈述。这对一切具有科学性的有关思想意识的批评来说都是基本的要求;然而,不幸的,在马克思主义者的文献中并不总是遵守这点的。

关于批评的方式,还有其他的更细微的要求。首先,这样的批评不应当是纯粹的否定。让我更充分地来解释这点。

在马克思主义者的文献中,有这样一种流行的看法:如果我们要进行思想意识方面的批评,这种批评就必须解除敌人的武装而且把敌人消灭掉;如果承认对手的某些看法可能是正确的,这就是滥用分析的“客观主义”,就是屈服于学院的恶习。特别从日丹诺夫1947年在哲学讨论会上作出了那个有名的发言之后,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的领域中就笼罩着那种怕被人指责为学院的客观主义的恐惧。人们为了避免这种指责,就常常采用一种非常简单的方法:他们只在对手的看法中寻找错误的东西,而闭口不谈其中正确的东西,更不用说那些有疑问的和有争论的新东西了。显然的,任何对手在这样的处置之下,都是很容易被压服的。同样地明显的,特别是在哲学界,这样来处置一个对手是没有什么困难的,因为,对于一个唯物主义者来说,唯心主义的原则是荒谬的,正如同对于一个唯心主义者来说,唯物主义的原则是荒谬的一样。所以,如果我们把对手的见解归结到这样一些从我们的观点来看是荒谬的原

则(这总是可能办到的),那么我们就能够得到轻而易举的胜利。当然,这样的批评,除去已经相信了而且具有了批评者看法的那些人以外,是否还能说服任何其他的人,这是成疑问的。那么,问题就发生了:究竟相互批评的游戏要相持多久,如果我们想到对手也能够用同样的方式,同样地轻而易举地压倒他的批评者的话。这一切都是和科学以及科学的哲学很少共同之点的,但是,它却帮助我们理解了许多哲学上的争论之所以长久相持不下、没有希望、没有成果的原因。

假如用否定一切来代替批评的这种恶习,不是建立在一种误解的基础上的话(这种误解是非常深的和非常本质的),那么,这个问题的性质就是够清楚的了,而且我们也不难找到医治这种恶习的办法。有的人相信,一部著作中所提出的某些见解的虚假性,就一笔勾销了著者的所有其他看法的正确性;这种相信是起源于对科学的发展作了一个特殊的解释,即认为科学的发展是顺着直线进行的,其中有些理论体系代表纯粹的真理,而其他理论体系就代表纯粹的错误。这是无稽之谈,只要同事实对证一下就能够驳倒的。因此,神话甚至在科学的历史中,也能够起一定的作用。

在科学史上,发展不是简单地白反对黑的事情。有人认为某些流派垄断了真理,而其他的流派垄断了谬误,这个看法简直是没法使人接受的。在对科学的发展作出如此空想的解释的一个世界上,要作一个圣人和一个完全正确的人实在是太容易了。但是,事实上,事情要比这复杂得多。真理,甚至那些具有重大意义的真理,能够存在于那些在其他方面是错误的和甚至反科学的体系中(举一个每一个马克思主义者都熟悉而且喜爱的例子:辩证法和黑格尔的体系)。谬误,甚至非常严重的谬误,能够出现在那些在其他方面非常正确的体系中。

如果我们不仅考虑到研究的结果,而且也考虑到人们向科学

提出的那些新的思想和新的研究问题的话,那么,我们就更能看出上面所说的一切是正确的。大家都知道,在科学中提出问题这件事情本身,常常是同找出这个问题的确实解答一样的重要。在科学的领域中是绝不可能有垄断的,特别在哲学的领域中是绝不可能有垄断的,因为在哲学领域中互相对立的流派,就是在对方的错误上发展壮大起来的。这就是那些刺激思想发展的新问题产生的情形。就这方面说,唯心主义无疑是有极大功劳的。

这是不是就得出:我们就应当减弱对唯心主义的批判呢?我们就应当放弃哲学领域中的思想意识的斗争呢?一点儿也不。问题是在我们应当正确地理解斗争的原则:不应当仅仅为了追求思想意识的斗争,特别是为了追求批评的威力,而把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意识原则等同于大声叫嚷,而把思想意识的斗争等同于一棍子打死的批评。假如批评不是一种对于已经信服的人的例行仪式,而是要完成它正当的任务,即说服那些尚未信服的人,那么,批评就不应当只限于单纯的否定。简单地说“不”,特别是在哲学的问题上(在哲学问题上,论点的直接的最后的证实常常是不可能的),是没有多大意义的,因为,对方能够用同样的“不”来回答你,而仍然坚持他自己的看法。有效的批评应当是,首先,提出给定的问题,说明它在我们的知识体系中的意义与地位;并且当我们驳斥某个解答是错误的时候,我们应当提出另外一个正确的解答。这样一种态度是和“客观主义”与“经院主义”毫不相干的,这正是正确理解下的科学的批评。依我看来,对于资产阶级意识不能采取这样一种态度是过去马克思主义者的批评的最大缺点,因而也是我对约定论和新实证主义所作的解释的最大缺点。

但是让我们回到本题。

我曾经多次强调,当我们谈到语义学的时候,我们不能够把它的语言方面或逻辑方面同它所根据的哲学分离开来,因为,在语义

学这里，哲学不仅是它的研究问题的外壳或结缔组织，而正是它的研究问题的血肉和骨头。然而，正如前一章我们所做的那样，我们可以尽力提出语义学的那些特殊的研究问题并且论述这些问题，而不考虑它们的哲学观点。我们也可以试图揭露迄今表现在语义学发展中的那些哲学解释的因素，并且予以批判的评价。这就是我现在打算做的。

我所说的语义哲学，就是一切这样的哲学看法，它们把语言看作是认识和哲学分析的唯一、或者至少是主要的和最重要的对象；语义哲学包含了和当代哲学的各个流派相联系的种种思想，它从这些流派中得到了鼓舞与刺激。约定论说明了这样一个论点：语言及其形态、逻辑体系，最后这种或那种的世界观，都可以用一种任意的方式加以选择。约定论的这个论点，结果又融洽地纳入了新实证主义的想法中，即语言是哲学分析的唯一对象这个想法中。最后，新实证主义与实用主义的结合，就产生了这样一个看法：语义学在社会问题方面能够作为一种特效的万用灵药。

在分析我认为是语义哲学中最重要的这三个论点的时候，如我已经说过的，我并不想对约定论、新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作出一个充分的分析和全面的评价（这三者是由不同的、虽则相互有联系的思想和研究问题构成的）。我在这里感到兴趣的，是语言在认识体系中的作用这个想法。我将把我的分析限制于这个问题。我们将把注意集中在新实证主义上；因为，就我们所感兴趣的问题来说，新实证主义的影响，特别是维也纳学派的影响，是最大的。我并且将集中在大约 1936 年前的那个时期；当时，在塔尔斯基和实用主义的影响下，卡尔纳普和其他的人开始改变他们的看法，至少开始抛弃“纯粹的”逻辑经验主义，而这些“纯粹的”逻辑经验主义正是维也纳学派的主要特征。

一、所谓哲学的“转折点”

语言作为唯一的研究对象

在一个时期曾经被公认为维也纳学派的哲学领袖摩里兹·石里克，在新实证主义的期刊《认识》第一期中，写了一篇以“哲学的转折点”为标题的社论。在这篇社论中，他说：

“那么，什么是哲学呢？呃，哲学不是一门科学，但是，它却是非常重要而且伟大的东西，因而甚至现在我们还能够把它看作科学的皇后，虽然它本身不是一门科学。在任何地方都没有人规定过，科学的皇后必须本身是一门科学。今天我们认为哲学不是一个关于认识的种种结果的体系，而是一个关于种种活动的体系（system of acts），这就是当代哲学的伟大转变的特征。哲学是一种活动（activity），通过这种活动我们断定或说明陈述的意义。哲学说明语句，而科学验证语句。”^①

在那个期刊的同一期里，卢道夫·卡尔纳普附和石里克说道：

“这个期刊从本期开始所表明的新趋势，是从事于支持一种新的科学的哲学思维方法，这个方法我们可以非常简单地描述为对经验科学的定理和概念的一种逻辑分析……。”^②

卡尔纳普与其他新实证主义的追随者一样，在执行这个纲领方面，是前后一贯的。在上面所谈到的《认识》这个团体的哲学宣言公布几年之后，卡尔纳普在他的关于语言的逻辑语形的主要著作中写道：

“哲学应当为关于科学的逻辑所替代，那就是说，应当为对于

① 石里克：《哲学的转折点》，载《认识》杂志，1930—1931年，第1卷。

② 卡尔纳普：《旧的和新的逻辑》，载《认识》，1930—1931年，第1卷。

各门科学的概念和语句的逻辑分析所替代，因为关于科学的逻辑不是别的，而正是科学语言的逻辑语形学。^①

让我们来更仔细地考察“哲学的转折点”。

我将用一两句平凡的话来开始，然而这些话对于今后的考虑却是必要的。

有两种唯心主义的基本类型：客观唯心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客观唯心主义承认客观实在的存在，这个客观实在在本质上是思想的(ideal)(对“思想的”这个语词的理解，在各个客观唯心主义的体系中，都有所不同)。主观唯心主义认为所谓实在只是心灵的一种构造。根据主观唯心主义的变种之一的看法，实在就等同于内在经验的种种联合(内在经验主义有各种各样的说法，其古典的代表人物是柏克莱)。这种看法，逻辑地导致唯我论。根据主观唯心主义的另一个变种的看法，认识中所给予的东西是心灵的一种构造，因而关于实在的问题就被看作是超越经验的而不予考虑(休谟的不可知论的说法)。

以上的话是为了回忆一下历史上的情形，关于这点就谈到这里为止。

把一个人的“世界”限制于语言，限制于那种作为一个人的内心经验的外部表现的语言实体(entity)，这样一种理论毫无疑问地必定属于主观唯心主义的一种。它究竟属于主观唯心主义的两个变种中的哪一种，这是不重要的。重要的问题是：这种形式的主观唯心主义也导致了唯我论，并且有人有足够的勇气作出这样一个结论，用明确的方式表述了这个结论。这个人就是维特根斯坦，新实证主义的精神父亲之一。

现在我必须暂时放弃我所作过的诺言，必须暂时抛开语义哲学的纯粹语言方面的问题，而至少用几句话来处理一下语义哲学

①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语形》，伦敦，1937年版，第13页。

的另一个方面；这个方面在维也纳学派中特别显著，并且它说明了所谓逻辑经验主义的整个倾向。这里，我指的是语义哲学的经验主义，严格地说，是指语义哲学的经验主义的特性。就正确理解语义哲学中的关于语言的概念来说，对上述问题作出一个最一般的说明是必要的。

经验主义、特别是彻底的经验主义，自从它采取内在哲学的形式把经验解释成为内在经验的那个时候起，就以和主观唯心主义紧密联系的姿态出现。对经验主义作这种解释的古典代表人物是休谟和柏克莱。很明显的，当代的内在经验主义自称是继承了休谟与柏克莱的思想。主观唯心主义，不仅是包括了那些常常终于成为显明的唯我论的“纯粹的”内在主义者（如舒佩，雷姆克，舒伯特-索耳登和其他），并且也包括了那些“羞涩”的内在主义，例如经验批判主义和最近的新实证主义。新实证主义直接地与经验批判主义有联系，特别是与马赫的关于元素的学说有联系——经验批判主义和马赫主义认为印象在哲学上是中性的，印象的主观性或客观性是根据原则同格（koordinationsreihe）来决定的（阿芬那留斯）。维也纳学派的纲领^①，《认识》期刊的副题，新实证主义的创始人及其杰出的代表人物对于新实证主义的起源所作的回顾，所有这些都表明了新实证主义和马赫主义的联系。^②新实证主义还更远地回溯到休谟和柏克莱——虽则罗素批评新实证主义的代表者做得还远远不够。尽管这样，新实证主义的关于原始语句（protocol sentence）的理论（即认为所有我们的知识都可以还原成原始语句，并认为主体的某些基本经验和印象中的原始东西是认

① 《科学的世界观》，见《维也纳学派》，维也纳 1929 年版。

② 参看（例如）弗兰克的《现代科学和它的哲学》剑桥 1950 年版（特别是《引论·历史背景》）；米泽斯的《实证主义。人类知性的研究》，剑桥 1951 年版；赖辛巴赫的《科学的哲学之兴起》，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识的唯一内容，知识的大厦就建筑在这些东西上），却是内在经验主义的一种新的、虽然非常激进的形式。

那些大部分是代表精确科学和自然科学的人们，那些支持精确可靠的知识而想消灭形而上学的人们，却最后陷入了我认为是濒于唯我论边缘的那种极端的形而上学；分析一下这个奇怪的事实，从心理学的观点来看，可能是很有意思的。

经验主义谈到时钟的地位和测量器的记录，谈到人的知觉以及基础于知觉的知识的控制性和验证性，因此经验主义对于自然科学的代表人物一定是有吸引力和诱惑力的。这种吸引力和诱惑力，特别来源于经验主义使人们有可能清除各种非理性主义的神秘主义（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哲学中，时常出现各种的非理性主义，从现象学与新黑格尔主义开始，最后到存在主义；由于它们的“本质观”、“本质和存在”、“无”等等的概念，它们使每一个用冷静和精确的方式思想的人觉得一切哲学都是讨厌的）。然而，恩格斯曾经一度警告过自然科学家：轻视哲学往往导致最坏的哲学。尽管人们对时钟和测量器的标度有无限的信心，如果他们因而竟相信世界是人们的产物，是人们所构造的，那么，其结果就会导致神秘主义和形而上学。这恰恰就是新实证主义者的情形，尽管他们宣称反对形而上学。

如果想要找一篇批判三十年代的彻底主观主义的、新实证主义的原始语句理论的论文的话，那么，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对马赫的元素或阿芬那留斯的原则同格的批判就是最完美的了。因为，新实证主义的原始语句理论，只是改变了旧唯心主义的形式，而没有改变它的基本内容。

新实证主义产生在一个新的时代，是由一些新的人所创立的。特别是那些创立维也纳学派的自然科学家和精确科学的代表人物，他们主观地关心科学的精确性和可靠性，主观地从事于消除一

切在传统哲学中由于不明确、含糊和无法判定——这是错误地表述问题的结果——而使他们惊悚的东西，主观地从事于把一切他们常常正确地称为哲学上的胡说(flapdoodle)和假问题的东西排除在科学之外。对于这样的一些人而且在这样一个学术环境里，唯心主义的种种传统的、哲学的、庸俗的形式及其用语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但是，归根到底，他们所反叛的恰恰正是这种唯心主义的形式。由于他们不理解当代唯物主义，^①他们就选择了那种貌似正确和貌似可靠知识的唯心主义说法。卡尔纳普认为，用语言的逻辑语形学——事实上这是一种对科学语言的语形分析——来代替哲学，人们就可以得救；因而卡尔纳普写道：“必须从主观主义者的哲学问题的泥沼中，前进到精确的语形问题的坚实陆地上”。^②然而，事实上，这又是提出一种伪装成语言分析的主观唯心主义，一种由约定论（强调语言在科学的约定中的作用）和由逻辑斯蒂（特别是关于语言作为研究对象的这种作用的发现和罗素关于原子和分子命题的理论）所配制成的新的唯心主义说法。这样，内在经验主义和一种新的关于语言以及语言在哲学研究中的作用的概念相结合，就产生了语义哲学。这个结合也反映在这个新的流派的原来的名称“逻辑实证主义”中。

因此，语义哲学，不是一种过高地估计语言在认识过程中的作

^① 我认为马克思主义者有责任来纠正过去某些不准确的或恰好是错误的对于新实证主义和新实证主义者的意见；这些意见由于削弱了那种在其他方面都正确的论证的力量，是有损工人阶级的事业的，而且这些意见对许多人作出了不公平的评判。

这是无可怀疑的，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哲学和新实证主义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之间存在着本质的矛盾。但是，从某个思想家代表一种错误的哲学这个陈述，是不能推出：他是一个政治上的蒙昧主义者（obscurantist）和一个政治上的敌人的。这是一个事实：大多数维也纳学派的成员是政治上进步的人物，对于工人阶级的事业是友善的。卡尔纳普是我们大家都知道的“der rote professor”〔“红色教授”〕，纽拉特是一个有坚定信仰的共产党员。

^②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语形》，第332页。

用和地位的哲学，它不仅是一种关于语言的哲学，而且是这样一种在发生上有机地同内在经验主义相联系的语言哲学。这样，语义哲学就发展成为主观唯心主义的一个变种。

如上所述，新实证主义关于语言以及语言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和地位的概念，是由约定论所提供的，也是由那种和逻辑斯蒂有联系的特殊的语言学研究的发展所提供的。

在《数学原理》中，罗素和怀特海不只是研究悖论的问题和相关的语言层次的问题，并且也研究对语言结构的分析；在语言结构中，他们区别出基本的（原子的和分子的）命题作为一类具有特殊内容的命题，即作为我们一切知识的基础的命题。^① 维特根斯坦（罗素的弟子）继承了逻辑原子主义的观点，并且，正如已经提到的，通过给予这些观念一种清楚的认识论上的唯我论形式（这里我们可以说它是一种语言的唯我论），就在英国的逻辑斯蒂和大陆的新实证主义——他是大陆新实证主义的精神父亲——之间的裂隙上架起了桥梁。^②

由于我们谈到了维特根斯坦，我们就已经进到我们对语义哲学的批评的主要内容。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无论就这本书的风格来看，或者就它既应用比喻的直观的说明方式又要求精确性这点来看，的确都是最奇怪的哲学著作之一。这部著作原来是代表想要消除一切形而上学的那个流派的，但是它事实上却是柏格森的直观主义及其形而上学概念的孪生兄弟；这的确是一件怪事。在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中，我们发现了语义哲学的基本思想：语言是唯一的研究对象，哲学的任务缩小到解释科学语言的意义，一切超出这个任务的就是无意义的形而上学。许多年之后，卡尔纳普在他的基本著作中，确认了新实证主义是根据于维

① 怀特海和罗素：《数学原理》，第1卷，剑桥1925年版，从第16页开始。

② 参看弗兰克在他的《现代科学及其哲学》中的回忆录，从第31页开始。

特根斯坦的思想,并且表示他是同意维特根斯坦的基本思想的,除了维特根斯坦的下列这两点以外:不可能表述出那些关于语形的语句,不可能表述出那些关于科学的逻辑的语句。^①

维特根斯坦在他的《逻辑哲学论》中写道:

“5.5561 经验的实在受到客体的总和的限制。这种界限也在基本命题的总和中出现。

5.6 我的语言的界限意味着我的世界的界限。

5.61 逻辑充满了世界;世界的界限也是逻辑的界限……

我们不能思考的东西,我们就不能思考,因此我们不能说我们不能思考的东西。”^②

维特根斯坦的看法并不是明确的。我有意从他的那个关于经验的实在——作为对象的整体——的陈述开始。但是,大家都知道,只有当说明了“对象”是什么意义的时候,这样一个陈述才获得明确的意义。但是,后面的几段告诉我们:我的语言就是我的世界的界限,因为我们只能说我们能够想的事物(在第4节中维特根斯坦说:思想是有意义的命题;在3.5节里他说:思想是被应用的、可思考的命题指号)。维特根斯坦为了要消除人们对他的那个象谜一样的陈述——即关于语言和我的世界的界限的陈述——所作的解释的疑惑,他说明了他对于唯我论的看法。

“5.62 这句话对唯我论在什么程度内是真理这个问题,提供了一把钥匙。

实际上唯我论所指的东西是完全正确的,只是它不能说出来,而只能表明出来。

世界是我的世界这个事实,表现于:语言(我所理解的唯一的语言)的界限,意味着我的世界的界限。

①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语形》,第282—284页。

②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参阅商务印书馆中文版,1962年。

5.621 世界和生活是一致的。

5.63 我就是我的世界(小世界)。

5.64 这里我们看到了严格贯彻的唯我论是与纯粹的实在论一致的。唯我论的“自我”缩小至无延展的点，而实在仍然与它相合。

5.641 因此，真正有一种在哲学上可以非心理地来谈论的“自我”的意义。

“自我”之出现于哲学中是由于“世界是我的世界”。

哲学上的自我不是人，不是人体或心理学上所说的人的灵魂，而是形而上学的主体，是界限——而不是世界的一部分”。①

恩格斯谈到过那些竟敢轻率地对待哲学的人的命运，维特根斯坦的命运难道不是恩格斯的这个陈述的一个典型的说明吗？还有比唯我论还更坏的和更自我消灭的哲学吗？一个著者用反对形而上学和反对含糊(维特根斯坦在4.116节说，一切能被表达的东西，都能被清楚地表达出来)的名义，却以一种晦涩的方式引入了某些形而上学的对象，而且这些形而上学的对象不是世界的元素而是世界的界限。

另一方面，我们不能否认维特根斯坦具有道德上的勇气。在哲学史上很少人不被唯我论的幽灵吓倒。甚至柏克莱也到客观唯心主义中去找寻避难所。因为，达到唯我论就意味着达到哲学上的自我消灭，尤其是在现在这个自然科学辉煌发展的时代。诚然，新实证主义者并没有重复维特根斯坦的理论(卡尔纳普在他的《世界的逻辑构成》中是唯一的谈到唯我论的人)，但是新实证主义者所继续发展的那一部分维特根斯坦的遗产，却是非常紧密地和唯我论联系着的。

维特根斯坦在继承罗素的关于基本命题的理论的时候，达到

①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参阅商务印书馆中文版，1962年。

了语言的唯我论。这种唯我论的主要意义表述在下面这个语句中：“我的语言界限就是我的世界的界限”。维特根斯坦从这个表述所导出的种种结论，在新实证主义的进一步发展终于起着重大的作用。

首先，维特根斯坦把逻辑地说明(逻辑地分析)思想的任务给予了哲学；在他的心目中，逻辑地说明思想就是一种“关于语言的批评”。

“4.112 哲学的目的是对思想的逻辑阐明。

哲学不是理论，而是活动。

哲学工作主要是由解释构成的。

哲学的结果不是若干“哲学命题”，而是使命题明晰。

哲学应该说明和清楚地划分那些否则就象是模糊不清的思想。”^①

他并且说：

“4.0031 全部哲学就是“语言批判”(当然不是毛特纳尔意义上的)。罗素的功绩是他能够指出：命题的表面的逻辑形式不必定是它的真正的形式。”^②

其次，维特根斯坦把这个说明还原到语言的形式的语形方面，使它完全同语义的方面脱离开来。

“3.33 在逻辑语形学中，指号的意义不应该起任何作用；逻辑语形学应该丝毫不用提及指号的意义而能够建立起来；它应该仅仅假定对表达式的描述。”^③

最后，他认为一切超越这些界限的东西都是没有意义的，因而是一个假-问题。

“4.003 关于哲学问题的大多数命题和问题不是虚假的，而是无意义的。因此我们根本不能回答这一类的问题，我们只能说

^{①②③}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参阅商务印书馆中文版，1962年。

明这些问题是无意义的。哲学家们的大多数问题和命题是由于我们不理解我们语言的逻辑而来的。

(它们是属于善是否多少和美同一这一类的问题的。)

因此最深刻的问题实际上不是问题,这是不足为怪的。”^①

“6.522 确实有不能表达的东西。它表明它自己;它是神秘的东西。

6.53 真正说来哲学的正确方法是如此:除了能说的东西以外,不说什么东西,也就是除了自然科学的命题,即与哲学没有关系的東西之外,不说什么东西;于是当某人想说某种形而上学的东西时,总是向他指明,在他的命题中他并没有赋予某些指号以意义。这个方法对于别人是不能满意的,——他不会有我们是在教他哲学这种感觉,——但是这是唯一严格正确的方法。”^②

关于维特根斯坦的哲学就讲到这里。上面我们引证了他的许多话,这是由于他的哲学在新实证主义发展中是很重要的。

现在让我们看看,他的思想是怎样地为新实证主义者所接受、修改和发展的。我想只限于举出那些有权威性的说明,而不进入那些涉及广博知识的细节。^③

在继承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的思想的时候,新实证主义者们给予这个原则——即语言是哲学的唯一研究题材——以一个极端的表述。并且由于公开地把这个关于语言的看法和内在(逻辑)经验主义结合起来,他们使语义哲学达到了完成的地步。

①②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参阅商务印书馆中文版,1962年。

③ 除去上面提到的回忆录——弗兰克和米泽斯的回忆录——和赖辛巴赫的著作,下列书籍涉及现在讨论的这个问题:约根森的《逻辑经验主义的发展》,见《统一科学国际百科全书》(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1年版)第2卷第9期;克拉弗特的《维也纳学派》,见《新实证主义的起源》,维也纳1950年版;魏堡的《对逻辑实证主义的考察》,(伦敦1936年版)。

有哪些论证支持我们所提出的这样一个对新实证主义的解释呢？各种各样的论证都有，既有直接的，也有间接的。我们可以从这个流派的所有代表人物的著作中得出这些论证。由于上面提到的理由，本书只举出很少的例证。

甚至在维也纳学派的早期，卡尔纳普在《世界的逻辑构成》中，就陈述了构成理论和方法论的唯我论理论。卡尔纳普把自己的理论，建立在罗素的关于原子命题的理论和罗素的关于世界是一个由许多方面组成的逻辑结构的理论上，建立在维特根斯坦对罗素的理论的那种极端的表述上；这样，事实上，卡尔纳普就采取了一种特殊的语言的唯我论的立场。在当时作为卡尔纳普思想的基础的构成理论，断定了复合的观念是可以从基本观念导出的。基本观念和“所给予的东西”是同一的——在这个问题上，逻辑的和语言的概念同内在经验主义联结起来了。卡尔纳普主张“把‘实在’还原到‘所给予的东西’(das Gegebene)，这是阿芬那留斯、马赫、彭加勒、屈耳佩，尤其蔡亨和德里施曾经主张过并且部分地完成了的”^① 卡尔纳普认为，他的想法在“唯物主义对唯心主义”的争论中是中立的；他还认为这个争论在性质上是纯粹语言的而且是决定于对基本概念的选择，即是说，决定于对语言的选择。但是，同时他又竭力主张下面的看法：

“构成理论(The theory of constitution)和主观唯心主义一致地认为，一切关于认识对象的陈述在原则上都能够转变成关于结构关系的陈述。……给予的东西就是我的经验，这个看法是唯我论和构成理论所共有的。构成理论和超验唯心主义的理论，一致地主张：一切认识的对象都是构造出来的（用唯心主义的语言说：‘在思维中创造的’）；即是说，被构成的对象，只有作为以明确的方式建立的逻辑形式，才是概念认识的一个对象。分析到最后，

^① 卡尔纳普：《世界的逻辑构成》，柏林 1928 年版，第 3 页。

对于构成体系(constitution system)的诸基本元素来说,情形也是这样。”^①

这个想法被卡尔纳普称作“方法论的唯我论”。在这个解释中,维特根斯坦的理论,即“我的语言的界限就是我的世界的界限”,获得了特殊的重要性。

维特根斯坦从罗素那里接受了这样一个思想,即:一切陈述可以还原到原子命题,我们用原子命题构成分子命题;较高层次的命题只是由这些基本的命题构成的。但是,无论是罗素或维特根斯坦,关于这些命题的性质都没有说什么最后的话(只是在新实证主义者,特别是在艾耶尔(Ayer)的影响下,罗素才在“原子命题”这个概念之外,又引入了“基本命题”的概念。为了使维特根斯坦的想法更加彻底,新实证主义者所采用的第一步,就是以原始语句来替代原子命题;根据新实证主义者们的解释,原始语句就把维特根斯坦的整个想法建立在主体的主观经验上。^②向同一个方向再迈进一步,新实证主义者又把这个想法和约定论联结起来。新实证主义者否认了原始语句是特别的一类命题。他们认为对原始语句的选择是听凭人们约定的。

根据这样一个对语言在认识中的作用的解释,维特根斯坦的理论——即哲学的任务是解释语句,作出“一种对语言的批评”,和把这样一种“批评”还原到逻辑语形的分析——必定是极有助于语义哲学的想法的。因而,维特根斯坦的那些观念终于在新实证主义中占据统治的地位而且以各种各样的形式和色度被表述出来。

在接受维特根斯坦的思想的时候,石里克、然后卡尔纳普和其他的人,如本节开始所表明的,把以科学语言的逻辑语形来代替一

^① 卡尔纳普:《世界的逻辑构成》,柏林 1928 年版,第 249 页。

^② 亨普耳:《论逻辑实证主义者的关于真理的理论》,载《分析》杂志,1935 年,第 2 卷,第 4 期。

切哲学问题，看作是哲学发展的转折点。我将不用引文来说明这点，因为最具有代表性的表述都已经上面引证过了。这些思想，正如和这些思想有关的那一个概念——即凡是哲学中不能用逻辑语形的语言表述的东西，都是纯粹的形而上学，因而都是假-问题和胡说——一样，在新实证主义的文献中被重复了几百次。

后一个看法特别为卡尔纳普所强调。卡尔纳普把一切理论问题分成客观的和逻辑的。客观的理论问题，涉及我们所研究的范围中的那些对象，因而是完全属于经验学科的范围。逻辑的理论问题，涉及表达式的形式（即表达式的语形），因而是科学的哲学的适当内容。哲学传统地包括的那些客观的问题，或者是假-客观问题，因而就可以翻译成语形的语言，或者是纯粹的假-问题，即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胡说。卡尔纳普还提出一个完整的关于语句由实质方式(material mode)到形式方式(formal mode)的可翻译性的理论；也就是这样一种理论，它使得人们有可能使用关于语句的语句来消除关于事物的语句，这就给人一种印象，以为语言在事实上是人们所研究的唯一对象。

“说话的实质方式是一种颠倒的说话方式。在使用说话的实质方式的时候，为了要谈到一个语词(或一个语句)的某些情况，我们却谈到这个语词所表示的那个对象的相应的情况（或者谈到这个语句所描述的那个事实的相应情况）”。^①

因此，毫不奇怪的，卡尔纳普由此就得出下面这个关于哲学的结论：

“翻译成说话的形式方式的可能性，是一切哲学语句的试金石，或者更普遍地说，是一切不属于任何一种经验科学的语言的语句的试金石”。^②

①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语形》，第309页。

② 同上书，第313页。

其他的一切语句都是没有意义的。

“在形而上学(包括价值哲学和规范科学)的范围里,逻辑分析导致一个否定的结果,即:在这个范围里的所谓的定理是完全没有意义的。”^①

大家将清楚地看出,这个过程是怎样完成的:他们从语言是哲学范围中的唯一的研究题材这个理论开始,然后他们以一切超出这个研究范围的都是完全没有意义的这个理论作为结束。这个否定的方法,就这样证明了哲学不能研究语言以外的东西这个论断。

这里我不想对这些唯心主义理论作出评价和驳斥,因为不值得重复那些根据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而作出的众所周知的陈述(在本书的第二部分中,将可以看到一些涉及某些选出的问题的论证)。我有意使自己限于陈述某些事实。主要的事实,证实了这种哲学的唯心主义性质:在经验科学方面,这种哲学把认识对象还原到内在经验(原始语句的理论,陈述的有意义性决定于它能还原到这样的语句);在哲学方面,这种哲学把认识对象还原到对陈述所用的语言的分析。对语义哲学的科学意义的评价,正是以确立这个事实为根据的。

很明显的,证明了某个观点具有唯心主义性质,这在唯心主义者的眼光中,一点也不减低这个观点的价值。相反的,正是在这点上,唯物主义者和唯心主义者开始了他们之间的斗争。但是,如果情形是这样:唯心主义者不承认他具有唯心主义的观点,那么,证明了他具有唯心主义的观点就结束了斗争的最初阶段。就语义哲学来说,特别是就新实证主义(逻辑经验主义)来说,恰恰就是这种情况。新实证主义这个流派,象在它以前的马赫主义一样,声明它

^① 卡尔纳普:《通过对语言的逻辑分析来克复形而上学》,1931年版,第1卷,第220页。

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中是中立的，并且试图通过把这个斗争作为假-问题和形而上学的胡说而一笔勾销，来证明它自己具有所谓的科学的优越性。这些主张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所谓的语义哲学，在它咒诅那种应包括全部古典哲学问题的形而上学的同时，自己却陷入了传统的形而上学，而且还是很庸俗的一种形而上学。为什么对柏克莱的主观唯心主义皱着眉头（在这方面，罗素的态度是比较一致的，因为他不以他和柏克莱有这种关系为耻），而同时却通过原始语句的概念来抄袭柏克莱的主观唯心主义思想？为什么对形而上学大发雷霆，而自己的哲学态度却建立在彻头彻尾的传统的形而上学的理论上，即建立在认为语言是哲学分析的唯一对象的理论上？那种认为语言实体是唯一的存在（exclusive existence）的理论，同那种认为个人心灵的产物是唯一的存在的理论一样，是形而上学的，因为语言实体就是个人心灵的一种产物。这种理论，分析到最后，就是内在经验主义同一种特殊的语言哲学和不可知论相结合所必然导致的结论。语言的唯我论，同所有的唯我论的变种一样，是形而上学的。

正如上面已经指出的，证明了语义哲学的基本理论的唯心主义性质，并不意味着主张这样的理论的人将会承认错误。我不认为这是立刻能够得到的，甚至即使我们把唯物主义论证的全部武器都加以使用的话。这些问题是这样的复杂，所包含的不同因素是这样的多，以至争论就不能这么容易地和简单地得到解决。但是，戳穿关于语义哲学的反形而上学性质的神话和揭露语义哲学的显明地形而上学的和唯心主义的假定，这是比驳倒唯心主义本身要容易得多，同时，在我们的情形下，这样作也是能够解决问题的。在这方面，象罗素这样一个思想家所作出的证言，将对于我们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那些驱使我选择罗素的话作为本章小标题的理由，又促使我在本节的末尾再来引用他的话。

在罗素的《对意义和真理的研究》中，罗素详尽地分析了新实证主义关于原始语句的理论。罗素就这个理论的经验主义方面和语言学方面作出了否定的评价；在标题为“基本命题”的那章的结论中，罗素写道：

“当我说‘太阳在照耀’，我并不表示，这是若干相互之间没有矛盾的命题中的一个；我是表示某种不属于语言的东西，并且也正是为了这个原故就创造了象‘太阳’和‘照耀’这样的一些语词。语词的目的是处理语词以外的事物的，哲学家好象把这个简单的事实都忘记了。如果我走进一家饭馆点菜叫饭，我并不想使我的话同其他的话在一个系统中互不矛盾，而是想促使食物的出现。我可以不说话而通过自己去拿我所要的东西这个办法，来处理这件事情，不过这不及说话方便而已。某些现代哲学家的语言理论，却忘记了日常语言的这个通常的实际的目的，而使自己迷失在新-新-柏拉图主义的神秘主义中，我似乎听到他们说‘一开始就是语词’，而不是‘一开始就是语词所表示的东西’。在这个试图成为极端经验主义的努力中，竟会出现这种回复到古代形而上学的情形，这是值得注意的。”^①

对于罗素所作出的这个评价，我不能再增添什么了。

直到现在，我们一直是假定存在着一种我们所分析的语言。但是，关于语言的起源以及它和实在的关系的问题，我们还没有加以说明。然而，这个问题恰恰在语义学的体系中是极其重要的。对这个问题缺少一个清楚的回答，往往就使人有采取一种实在论的解释的余地，这种实在论的解释可能是：我们应当分析语言，因为，通过这种分析，我们可以知道一些关于这个语言所映照 (map)

^① 罗素：《对意义和真理的研究》，伦敦 1951 年版，第 148—149 页（重点是——亚当·沙夫加的）。

的实在的情况。我明白地说过了：假如我们没有仔细地说明语义哲学所理解的语言的起源以及语言和实在的可能的联系，那么，人们就可能对这个问题采取这样一种实在论的解释。因此，我得赶快补加一句，语义哲学的创始者们已经用一种极其明确的方式详细地说明了这个问题。而且，仅仅就他们对这个问题的引论性的说法来看，就能使我们充分理解语义哲学的性质。因为，谁如果主张，不仅语言是哲学分析的唯一对象，而且语言是我们以一种任意的方式选择的和创造的；谁如果主张，语言是任意的约定的结果，我们所能接近的那个唯一的实在随着任意的约定的变化也就跟着变化；那么，谁事实上就是主张唯心主义哲学的一个极端的变种。如我们将会看到的，这样的想法直接地导至认识论的唯我论（认为每个人只能够知道他自己的思想），而认识论的唯我论正是接近了本体论的唯我论。

二、语言作为任意约定的产物

语义哲学的基本论断之一是：语言是一种任意约定的产物，因此，当我们选择这种或那种语言的时候，我们可以任意地改变我们的世界意象。这听起来至少是奇怪的，特别是当这个论断还附加上那由它而推出的另一个论断的时候。这另一个论断是由彻底约定论提出的，它断定那些以任意的方式形成的语言是互相封闭的和不能互相翻译的。由此而得出的结论是，不但我们能够改变我们的世界意象，不但有种种不同的世界意象，而且人们还能够各有一套毫无联系的、不同的和封闭的世界意象。

在对于这样的论断进行哲学评价之前，让我们来考察它们的起源是什么，这种奇怪的语言学的唯心主义的来源是什么。有人认为我们在这里所谈论到的是唯心主义的一种有意识的伪装；这

个说法是幼稚的、没有价值的和经不起推敲的。只要凭我们所知道的关于这些观点的著者本人的情况，再用不着应用其他的论证，就驳倒这个说法了。

如上面说过的，这些看法的著者(特别就新实证主义者来说)多半是和精确科学有联系的人；对于他们来说，演绎理论就是完美的象征。大家都很知道，在演绎理论中“构造一种语言”或“选择一种语言”是什么意思；大家都知道，可以存在着不同的语言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语言的选择对于“世界的看法”——即是说，对于某些问题的表述和解决——是有决定性的，这句话又是什么意思。大家也都知道，有“比较丰富的”和“比较贫乏的”语言等等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人们想用类似的方法来处理自然语言和它们的问题，这不是由于演绎理论的原故吗？据我看，正是这样。

此外，想把自然语言看作是任意的约定的产物，也可能有其他的根源。存在着这样一些“语言”，它们事实上或多或少地是任意约定的产物，如某些信号密语(船上应用的旗帜“语言”)、密码、聋哑人的手势语言、情人的“花朵语言”等等。如果我们不考虑语言(language)和言语(speech)之间的细微的区别，我们可以把语言定义为用于人类交际的一个指号体系(system of signs)。在这个意义下，每一个上面引用的例子，都代表一种任意的约定所产生的“语言”。难道不是由于这个原故，特别是由于自然语言同人工语言有许多共同的地方，就更加使我们倾向于用类似的方法来处理自然语言么？

我不想在这里对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的异同提供一个分析。这样一个分析，就意味着对语言同思想和实在之间的关系作一个研究。这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问题，其中某些方面将在本书的第二部分加以处理。但是，有一点，我必须在此时此地引起大家的注意，因为我认为它阐明了整个的问题。

在把人工语言和自然语言作任何比较和类比的时候，有一个主要点是不应忽略的。这个主要点是：人工语言总是建筑在自然语言的基础之上的，而且，只有在这样一个基础上，人工语言才是可能的和可理解的。这也牵涉到这些人工语言的任意地约定的性质：建立各种语言（象演绎理论、暗语、密码等等的语言）所应用的那些约定，是以现存的自然语言为基础的，而且，这些约定没有自然的语言就是不可能的。这就是为什么企图把从人工语言得来的结论引用到自然语言上去是根本错误的——尽管人们交际中所应用的各个指号体系有许多类似的和相似的地方；其所以是错误的，正是因为自然语言可以没有人工语言而仍然存在，而人工语言却必须以自然语言为基础，因而人工语言就只能闪耀一种反射来的光。所以，我们不需要研究（例如）演绎理论的语言或旗语对实在的关系（虽则它们也涉及真实的世界），因为，这些语言总是以某种方式被翻译成自然语言的。我们可以同意：在这些情形下，我们所涉及的是约定的产物，至多是如此而已。但是，我们却不能够得出结论说：在自然语言的情形下，我们也可以不考虑自然语言同思想和实在的关系。然而，新实证主义者（维特根斯坦、卡尔纳普和其他的人）和彻底的约定论者，就作出了这样一个结论。这样一种方式的论证，正是犯了一个逻辑错误；据我看，这种错误的论证就是约定论者对语言的看法的基础。

约定论的出发点是这样一个论断：科学的认识是以一种约定为基础的；在建立一门科学的时候，我们事实上就作出了许多约定，而这些约定是根据它们的适用性来选出的。然而，只有勒鲁阿是第一个首尾一致地提出约定论的人，他说理论决定于语言的选择。^①这种选择是自由的，没有必要恰恰选择某一种语言，虽则某

^① 爱·勒鲁阿：《科学和哲学》，见《形而上学与伦理学评论》，1899年版，第529—530页，第533页。

个人所作的实际的选择是受心理因素决定的。^①

这个约定论的理论传给了新实证主义，特别是因为认为语言是哲学分析的唯一对象的这种新实证主义看法需要这样的理论。所有那些关于语言的选择问题的非-约定论的解决，都提出了关于实在的问题和关于“语言-实在”的关系的问题。

卢道尔夫·卡尔纳普，从新实证主义者关于语言的看法中，导出了（就维也纳学派的范围来说）最彻底的约定论的结论。在波兰，埃图凯维兹的彻底的约定论，也采取了类似的方向，虽然他的理论是独立于新实证主义者而作出来的。

卡尔纳普把他的思想表述为容忍原则；容忍原则是：语言（关于命题的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的选择和逻辑的选择是完全自由的。

“在逻辑中是没有道德的。每个人都有自由按照他自己的意愿来建立他自己的逻辑，即建立他自己的语言形式。对他所要求的一切就是：如果他希望讨论它，他就必须清楚地说明他的方法，并且给出语形的规则而不是给出哲学的论证。”^②

在埃图凯维兹的彻底约定论中，任意选择自己的语言这个原则（以及由主体创造他的世界意象——关于世界的看法——所带来的一切后果），被推广到了它的最普遍的结论。埃图凯维兹的看法是和新实证主义者所主张的看法有联系的，但是他没有新实证主义者的原始语句的理论，并且他把语义哲学的理论推进到了极端。这里，我指的是关于封闭的、不能翻译的和以任意的方式根据一种约定选择出来的语言的那个理论。在彻底的约定论中，这样一个理论把主体转化成了一个没有窗户的单子；单子不仅在一个

① 爱·勒鲁阿：《论新实证主义》，见《形而上学与伦理学评论》，1901年版，第144页。

②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语形》，第52页；并参看第XV和29页。

意义下是实在的创造者，而且它还是任何在它自己的语言范围以外的论证所不能论及的。

如埃图凯维兹所说：

“普通的约定论——例如彭加勒所代表的——的基本理论是：有些问题，除非人们引进某种约定，是不能借助于经验来解决的；因为，只有这样一种约定和经验的材料加在一起，才有可能解决这些问题。因此，这样一个解决所包含的那些判断，并不是单由经验的材料强加于我们的，而对这些判断的选择却部分地是决定于我们对它们的承认，因为，参予问题的解决的那种约定，能够被我们任意地改变，从而其结果就是我们获得了不同的判断。

“在这篇论文里，我的意图，是要使普通的约定论变得更加普遍和更加彻底。换句话说，我们是想表述并证明这个定理：不仅有一些判断，而且我们所接受的并且构成了我们的世界意象的一切判断，都不是完全地由经验材料决定的，而是决定于我们对那种我们用以映照这些经验材料的概念体系（conceptual apparatus）的选择。然而，我们能够选择这种或那种的概念体系，而这种或那种的概念体系将会改变我们整个的世界意象。”^①

埃图凯维兹发表在《认识》杂志上的看法，必定影响了支持语义哲学的那些新实证主义者的看法。但是，埃图凯维兹这些见解，并不只是他一个人所有的；因为他这些见解是同卡尔纳普的容忍原则和（例如）C. G. 亨普耳的理论类似的。^②

新实证主义关于物理主义的理论，进一步阐明了选择语言的

① 埃图凯维兹：《世界图画和概念体系》，载《认识》杂志，1934年，第4卷，第259页；《科学的世界观》，载《哲学评论》，第37卷，1934年，第4部分；《语言与意义》，载《认识》杂志，1934年，第4卷；《科学的世界观》，载《认识》杂志，1935年，第5卷；《关于沙夫教授批评我的哲学观点的文章》，载《哲学思想》杂志，1953年，第2(8)期。

② C. G. 亨普耳：《关于真理的问题》，载《理论》杂志，1937年，第3卷。

问题。^①

卡尔纳普是这样地来说明物理主义这个理论的：

“物理主义的理论认为，物理的语言是一种普遍的科学语言，也就是说，一切属于科学的任何次领域的语言，都可以等价地翻译成物理语言。从这就推出，科学是一个统一的体系，在这个体系里没有根本地不同的对象—领域，因此，在（例如）自然科学和心理科学之间是没有鸿沟的。这就是关于科学的统一性的理论（the thesis of the unity of science）。”^②

在新实证主义学派中，如我已经提到的，包括了许多和自然科学、精确科学有联系的人。因此，他们倾向于按照精确科学的模型来改变哲学；因此，他们喜爱物理学和它的语言，这种喜爱往往采取庸俗的行为主义的形式^③（参看卡尔纳普关于心理学的看法，或

① 参看（例如）卡尔纳普：《物理语言作为科学的普遍语言》，载《认识》杂志，1931年第2卷；《物理语言中的心理学》，载《认识》杂志，1932—1933年，第3卷；《语言的逻辑语法》（§82，物理语言）；纽拉特：《物理主义中的社会学》，载《认识》杂志，1931年，第2卷。

②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语法》，第320页。

③ 例如，卡尔纳普在他的文章《物理语言中的心理学》中说：“这个理论将在下面予以说明和证明。这个理论断定：心理学的每一条定理，都可以用物理语言来加以陈述，……心理学所有的定理，都说到物理的事件，换句话说，说到人和其他动物的物理行为。这是物理主义的一般理论的一个部分——物理主义认为，物理语言是一种普遍的语言，即每一个定理都可以翻译成的物理语言”。

在他的另一篇文章《物理语言作为科学的普遍语言》中，卡尔纳普概括他的理论说：“我们对问题的表述，往往被称作是‘实证主义的’：人们也可以称它是‘唯物主义的’，假如人们愿意这样做的话。如果人们没有忽略早期的唯物主义和作为它的纯化了的形式的的方法论的唯物主义这二者之间的不同的话，那么，我们也许可以对‘唯物主义的’这个语词不表示反对。”

但是，稍微比这早一些的时候，卡尔纳普用一种显然约定论者的口气，解释他的“方法论的唯物主义”：“人们可以用类似的方式，把关于物理语言的普遍性质的理论描述为‘方法论的唯物主义’。加上‘方法论的’这个语词，就是强调我们这里谈论的是这样一些理论，这些理论只研究那种完成某种语言的变形和推出某些可导出的理论的逻辑可能性，而不研究关于‘给与的’东西、‘心理的’东西、‘物理的’东西的某种‘实在’或‘不实在’（‘存在’或‘不存在’）。”

纽拉特关于社会学作为物理学的一个分支的看法)。毫无疑问,物理主义是自然科学家的上述那些强烈愿望的一种表现。但是,这却不能改变下面这个明显的不能反驳的事实:物理主义这个观念,从它一开始就是约定论的;物理主义是从把语言看作一种任意的约定这个概念产生的;而且物理主义被看作一种使科学统一的方便方法,而不是看作对认识论的某种实在论的让步。

约定论可以在物理主义的创始人的许多陈述中找到。我将用最少的例子来证明这个论断。

摩里兹·石里克是一个比卡尔纳普或者纽拉特温和得多的新实证主义哲学的支持者(见例如他的反对融洽说 [the theory of coherence] 的论证),但是,他早在物理主义诞生之前,就已经奠定了物理主义的认识论基础。

“‘物理的东西’不是什么特殊种类的实在,而是指示实在的一种特殊的方法,换句话说,是认识实在所必要的自然科学中的一个概念体系。‘物理的东西’不应当错误地解释成实在的这一部分(而非另一部分)的属性;‘物理的东西’不如说是一个指示一种概念结构的语词;它象‘地理学的’或‘数学的’这样的符号一样,这些符号不表示实在的东西的任何特殊性质,而常常只是一种用概念来表述这些实在的东西的方式。”^①

物理主义的诸创始人使他们的理论成为一种语言的技巧,从而把他们的理论转变成一个纯粹语言方面的问题,这正是由于他们接受了石里克所指出的那个方向。

卡尔纳普写道:

“很容易看出,两者(即物理主义的理论和关于科学的统一性的理论——亚当·沙夫)都是关于科学语言的语形的理论。”^②

① 石里克:《普遍认识论》,柏林 1925 年版,第 271 页。

②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语形》,第 320 页。

而且，容忍原则认为，语言及其语形是可以任意的选择的方式选择的。

物理主义和其他彻底的新实证主义理论的主要提倡者纽拉特，详尽地谈论了这方面的问题，他把物理主义同融洽说结合起来，从而赋予融洽说以一种纯语言学的形式。

在他的论文《物理主义的社会学》中，纽拉特维护关于科学的统一性和社会学的语言的统一性的理论。例如，他把社会学解释为社会的行为主义，其中包含了广义的物理学作为一个部分。社会学理论的真实性的应当是什么呢？是社会学的所有语句本身之间的融洽。

“科学作为由陈述组成的体系，常常是讨论的一个对象。陈述应当和陈述比较，而不应当和‘经验’、或‘世界’或某种不是陈述的东西比较。所有那种没有意义的双重化（doubling）〔指既承认陈述，又承认陈述以外的事物——译者〕都或多或少地属于玄妙的形而上学，因而是必须被抛弃的。每一个新的陈述，都必须和那些现有的自身已达到调协的陈述对证一下。如果一个陈述能够容纳到这些自身已达到调协的陈述中，我们就认为这一个陈述是正确的。”^①

从容忍原则、彻底的约定论和物理主义这些方面来看，所谓的语义哲学无疑地是主张约定性的。哲学的分析只限制在语言的分析，而语言是根据任意的约定选择的——这些就是语义哲学的主要理论。我已经指出，我不想在这里讨论这些理论，因为讨论这些理论就首先要求解决关于语言、思维、实在在这个关系的问题。在这里我们证明语义哲学是唯心主义性质的和它根本不是反形而上学的，这就达到了我们的目的。每一个客观的读者必须承认这点是已经做到了。

① 纽拉特：《物理主义中的社会学》，载《认识》杂志，1931年，第2卷，第403页。

用一句话作为我的结论。我激烈地反对约定论关于自然语言具有任意性的理论——这种理论是脱离实在和脱离反映实在的思维来研究自然语言的。但是，这一点儿也不表示，我否定这种理论关于语言在认识过程中的积极作用这个想法的一切表述（特别是卡·埃图凯维兹关于这个想法的表述）。比较语言学和人类学的研究，例如萨丕尔、沃夫和其他人的研究，确实无疑地证明了语言在认识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因而一个适度的对于这个想法的表述，人们在哲学方面是可以表示同意的。但是这些是另外的问题，在本书的第二部分中（第四章，第二节）我们要加以讨论。

我还要再说几句关于语义哲学的目前发展的话，作为本章的附录。

今天，马克思主义者的批评中的弱点之一，就是不去分析所批评的那种见解的变化和转变。卡尔纳普或艾耶尔那样的新实证主义者曾经一度提出过某些看法，例如原始语句理论或哲学可以还原为逻辑语形，于是这样的看法便被看作是所有的新的实证主义者或者某些新实证主义者的固定的见解。然而，人们是有修改他们的看法的自由的，而且是愿意使用这个权利的。结果常常发生这样的事情：我们批评卡尔纳普或艾耶尔一度有过的看法，然而却不知道他们今天的见解。

显然的，一个批评家可以考虑和分析某个学说或理论在发展中的某一个时期或阶段。历史上的著作总是不会消灭的（scripta manent），因而这些早已被抛弃了的倾向和看法，却仍然保留着它们的历史意义。维也纳学派的逻辑经验主义，应当是每一个研究新实证主义的人所处理的一个客观的意识形态的现象，虽则就我所知，没有一个从前提出原始语句理论的人（在当时对于这个理论的想法就已经有很大的分歧），今天还主张这个理论，至少没有一个

人今天还原封不动地主张这个理论。研究一个属于过去的现象的那些研究者，有义务指出他所研究的只是某个理论的一个一定的发展阶段，而不是这个理论的全部。即使是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们也需要提到所讨论的这个理论的进一步的发展的情形。这正是我现在想要做的。

就语义哲学来说，我应当(非常概括地)描述它从主观主义到较为实在论的看法的转变。

在物理主义的理论中，本来就有某一种的二重性和摇摆性，虽然卡尔纳普在《世界的逻辑构成》时期或他的稍后的著作《语言的逻辑语形》时期的哲学见解是十分明确的。如我在上面所已经说过的，那是语义哲学的一个典型的看法。但是，如果我们拿这个看法同他在《可检验性和意义》时期，特别是《语义学引论》或《经验主义、语义学和本体论》时期的看法比较一下，那么，在我们注意到语义哲学的某些概念的一切类似性和继承性的同时，我们也必定会看到他的见解经历了一个相当大的变化。

对于英国的新实证主义的传播者艾耶尔来说，如果我们把他的早期的著作，例如《语言、真理和逻辑》(1936年)和《经验知识的基础》(1940年)，同《知识的问题》(1956年)比较一下的话，我们同样地也会发现相当大的变化。

在语义哲学的传播者的看法所发生的许多变化中，我们在这里特别对那些有关语言和语言分析的概念所发生的变化感到兴趣。在外表上，这个变化表现为从只承认逻辑语形转变到也承认严格意义下的语义学。这个过程产生的种种原因，已经在前一章中说明过了。从哲学的观点看，这个转变就是指语义学者们引入了那个关于表达式和它所指示的对象之间的关系的问题，因而就是指他们引入了意义的问题。虽然他们在采用真理的古典定义和严格意义下的语义学观点这个方面还缺乏一致性，但是，关于语言

的客观对应物的问题却被引入了语义哲学。当然，如果人们在认识论上不采取一个一贯的实在论的、即唯物主义的立场，这个问题就会被弄成晦涩的和混乱的。这恰恰就是那些语义学者们的情形。但是，最重要的一点是：这些问题已经进入了语义哲学的视野，语义哲学已经退出了那个把形式的语言的运算看作哲学研究的唯一对象的魔术圈(magic circle)。

显然，采取了引入意义问题这一步，就带来了许多的后果。在语义学中，这些后果是由所谓的模型理论导出的；模型理论，如我已经提到的，给予下面这个理论——即语言是它的某些模型的一个映照(mapping)，也就是说，语言是某个可以有許多不同的语言表达式的实在的一个映照——一个理论上的概括。模型理论已发展成为演绎理论的一部分，是演绎理论的工具之一；而且，模型理论作为语义哲学中的一种实在论倾向的表现，也是具有相当大的哲学意义的。

现在很难说这个哲学将怎样继续发展，尤其是因为可以有这样的情形：在一个范围里抛弃唯心主义的理论，而同时在另外一个范围里又采用或发展这种理论。我的责任是引起大家注意现在正在发生的变化，并且指出这些变化的倾向。

这里应当单独地提到一下指号学(semiotics)，新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杂交的一种产物。

指号学作为关于指号的一般理论，正如查理·莫里斯^①所证明的，是具有漫长的历史的；从斯多葛学派起，经过希腊哲学、奥康(语言科学)、莱布尼兹(普遍标记)、和洛克(指号科学)到当代的数理逻辑。莫里斯所形成的指号学，通过新实证主义者的影响，恰承继了上面这个逻辑传统，并且，也承继了美国的实用主义以及

^① 莫里斯：《指号、语言与行为》，纽约 1946 年版，从第 285 页起。

实用主义关于指号对于人类行为的影响的分析。这里，我指的特别是皮尔斯关于指号学的著作，以及詹姆斯、杜威和米德的那些著作。

毫无疑问，对指号的一般理论的需要，是起因于数理逻辑和新实证主义的诸倡导者对于语形学和语义学所表现的那种兴趣。这些思想倾向从语义学哲学出发，认为语言是唯一的、或至少是主要的哲学分析的对象，就必得从指号在语言问题中的作用这个方面，来对指号进行一种全面的分析。

这样一个一般的指号理论，必须考虑指号和那些产生并感知指号的人之间的关系。指号问题的这方面——在原则上是属于逻辑研究之外的——是实用主义和行为主义的心理学所研究的东西，也就是典型的美国的哲学流派所研究的东西。因此，这是没有什么奇怪的：一种新的指号学由这样一个人提出来，这个人在大学学习时期受了本国的实用主义的影响，而在欧洲作研究生的时期又受了新实证主义思想的影响。查理·莫理斯现在是指号学的最有名的代表人物。莫理斯的指号学，通过区别指号过程（即指号的语义作用表现于其中的那个过程）的语形的、语义的和语用的方面，事实上已经把逻辑语形学和语义学吸收为它的组成部分。其结果是，指号学提升到起着具有大写的“哲学”（philosophy）的那种作用。莫理斯写道：

“指号学为了解人类行为的主要形式和了解这些形式之间的相互关系提供了一个基础，因为所有这些行为与关系都反映在中介这些行为的指号中。……指号学，由于提供了这样的了解，很有希望来完成传统上叫作哲学的诸任务之一。哲学一直是经常在它自己的语言中犯着把指号所执行的各种工作混淆起来的错误。但是，这却是一个古老的传统：哲学应当以洞察人类行为的种种特有形式为目标，并且力求获得那种可能获得的最一般和最系统的知

识。这个传统，在一个现代形式下，就表现为把哲学等同于指号理论和科学的统一，就是说，把哲学等同于纯粹的与描述的指号学的最一般、最系统化的方面。”^①

这里，我们必须提出，指号学的代表人物宣称指号学在哲学上是中立的：

“指号学本身不依靠也不必然蕴涵一种特殊的哲学。一种关于指号的科学，不在‘经验的’和‘非经验的’哲学之间作出选择，正如同它不在‘自然主义的’和‘超自然主义的’宗教之间作出选择一样。指号的科学本身，并不能强迫人们只相信科学地被验证的陈述，也不能强迫人们只应用科学的论域，也不强迫人们根据科学来形成他们的评价和规范。然而，指号的科学将对哲学的进程发生深远的影响，因为它研究特别有关哲学的系统化的诸问题。……在这个意义下，未来的哲学将是指号地定向的。但是，这种影响不会总是一样的，而将会是以某些个人和团体给予科学知识的那种作用为转移的。”^②

就形式的、分类的和术语的考虑(这是指号学的主要内容)能够和不同体系的世界观相结合这一点来说，莫理斯上面这段话是正确的。另外一点是，莫理斯常常采取了一种比他的从事新实证主义语言分析的同事们更加现实得多的态度，这种态度非常接近于唯物主义。关于这点可以参看国际百科全书中莫理斯的论文里面专讲意义和共相问题的那些章节。就他对指号过程的社会方面的分析来说，他的态度是更加清楚的。

最后提到的这个问题是特别有意义的。然而，莫理斯关于指号的本质和指号过程的那些看法，将不在这里提出了，因为在本书

① 莫理斯：《指号理论的基础》，见《统一科学百科全书》，第1卷，第2期，第58—59页。

② 莫理斯：《符号、语言和行为》，第238页。

的第二部分中将对这些看法作较详细的讨论。在本书的第二部分中，人的交际过程和指号在人的交际过程中的作用将占有最显著的地位。

第四章 普通语义学

阿弗列德·塔尔斯基在他的论文《关于真实性的语义学概念与语义学的基础》中，对语义学的基础作出了一个好极了的说明，塔尔斯基说：

“这也许是值得说一下的：在本文中（以及在著者以前的论文中）所理解的语义学，是一门冷静的谦虚的学科，它并不冒充是一种医治想象的或真实的人类百病的万应灵药。你们不会在语义学中找到医治腐烂的牙齿、华丽的幻想或阶级冲突的药方。语义学也不是为了证明除了他自己与他的朋友以外人人都是在胡说八道的一种方法。”^①

“我拒绝对我丈夫的债务和行为负责”，这句带有报纸声明所具有的那种讽刺性的话，究竟是对谁说的，这是不难猜出的；只需要读例如下面从阿弗列德·柯日布斯基的一本书中所引出的一节就够了。这本书在国外文献中是大量引用的，但是在波兰实际上是不出名的：

“这些新的方法消除或者减少了各种不同的由于语义原因所产生的阻碍：如许多种‘感情的紊乱’，甚至于包括某种神经病和精神病，各种学习、阅读或语言的困难等等，以及职业生活或是个人生活中的一般的失调。这些困难大部分是由于不能够充分地运用‘理智’达到恰当的评价”。

“这是大家都知道的，许多起于心理生理原因的病症，如某些

^① 塔尔斯基：《关于真实性的语义学概念与语义学的基础》，重印在林斯基编的《语义学与关于语言的哲学》，欧本纳 1952 年版。

心脏、消化、呼吸和‘性’的失调,某些周期性的关节病、关节炎、虫牙、偏头痛、皮肤病、酒精中毒等等,只略举其一二,都具有一种语义的根源,因而都具有一种神经语义学的和神经语言学的根源。在普通语义学的训练中,我们不涉及医学本身的方面。我们去掉那些有害的起于语义根源的因素;在多数情形下,如果学生本人愿意作出认真的努力的话,相应的症状就会消失。”^①

由于我知道波兰的语义学家的诸代表人物的意见和态度,我能够很容易地想象:当他们读到“语义学”这个可敬的名词所包含的问题的“清单”的时候,他们会感到一种塔尔斯基的恐惧——这个词儿是我经过考虑而应用的。

为了公正起见,我们必须说明柯日布斯基也强调以前的语义学与他自己所谓的语义学之间的差别。

“旧的语义学是涉及关于语词意义的理论与关于用语词来定义语词的理论。而在现在的‘普通语义学’的理论中,我们把史密斯₁、史密斯₂等等的神经语义的和神经语言的活的反应,作为它们对神经语义的与神经语言的环境本身的反应,来加以研究。在这两种语义学的概念之间,存在着一种根本的混淆。”^②

人们也不会不同意安纳托·腊波波尔特在他的卓越的、知识丰富的文章《什么是语义学?》^③中所表示的这样的意见:无论在学院的圈子里或者在柯日布斯基的追随者中间,都有人合理地反

① 柯日布斯基:《科学与精神健全》,兰加斯特(宾夕法尼亚),1944年版,第7页。

② 同上书,第10页。

③ 柯日布斯基的书,作为关于普通语义学的知识的材料,是十分没有用的。这本书的内容是非常模糊的、外行的,而且书的篇幅又过份的大(差不多800页)。我可以从《语言、意义与成熟》这个集中推荐三篇卓越的文章。(这个集子是纽约1954年出版的。它主要包括从杂志《ETC.》1943—1953选出的论文)。我说的就是:上面已经提到过的腊波波尔特的《什么是语义学?》,早川一荣的《语义学、普通语义学与有关的学科》,《什么是语言的亚理士多德的结构?》。

对把语义学与柯日布斯基所谓的普通语义学归入同一个学术潮流中。在任何情形之下,我们不能够把语义学等同于普通语义学,语义学是同逻辑和认识论相联系的;而普通语义学,按照它的最激进的代表人物的解释,是一种精神疗法的(psychotherapeutic)技术。

在某些点上,语义学与普通语义学有发生上的联系,但是这些联系是表面的,而且还是限于外形方面的影响。事实上,我们必须研究那些不仅相互不同的、而且相互反对的潮流与意见,特别是如果我们考虑到那些潮流和意见的倡导者的态度的话。这就是为什么迄今在马克思主义者的文献中流行着把语义学混淆为普通语义学的这种情况是极其令人难堪的——甚至象摩理斯·康福斯这样一个可信赖的著者,在他的《科学反对唯心主义》这部书中,也陷入了这种混淆。

毫无疑问,这种情况是起因于要在对资产阶级意识的批评中寻求轻而易举的胜利;这继而又形成这样一种风气:强调所评论的著作中的一切错误的、可笑的和薄弱的东西,而忽视其中正确的和在学术上具有启发性的东西,因为不这样就不符合“非白即黑”的模式。用这种办法,人们就可以同任何具有反面意见的人为难;至于要同其观点是由奇怪的、并且常常自相矛盾的论断所组成的那些人(如普通语义学者这样的)为难,不用说那是更容易了。但是,这样错误地去对待一个具有反面意见的人而取得轻易的胜利,从这里又能赢得什么呢?据我看来,什么也没有得到。因为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们加强对我们所批判的观点的否定态度,只不过是表面的罢了。在思想意识问题上,无知并不是一个好的顾问,并且作为防止异己的思想影响的措施,它在紧要关头就完全失败了。在另一方面,由于这样处理的结果,我们所遭受的损失是明显的、痛苦的:我们失掉一定数量的人类所获得的知识,并且,有时候更重要的,我们失掉能够促进创造性分析的有价值的刺激。书可以

用两种态度来读。第一种态度是：寻找书中错误的和愚蠢的东西，为批评寻找“猎获物”——这就是那些不知道从科学的成就中求得教益的人的典型的读书态度。但是，人们也可以用另一种完全不同的态度来读书，寻求一切新的、有启发性的、和预计可以促进科学的东西，尽管在某些情形下，书中的谬误可能是很多的。这种读书的态度，是知道怎样去利用科学的人所特有的。如果一本科学的著作即使是包含仅仅一个新的、创造性的、可以推动科学发明的思想，那末，一定不要把它放过，一定不要让它淹没在错误的大洋中。

根据上面这个公认的道理，我们必须坚决地扔弃多年来我们在批判那些哲学中的非马克思主义观点时所采取的做法。在前面我已经提到批判的态度这个问题，但是，在我们讨论普通语义学的时候，我关于这个问题所提过的那些意见又以加倍的力量重新出现；因为正是在对待普通语义学的态度上我们特别清楚地看出了我们在批判方面所犯的一切错误和缺点，并且有时候我们只能很难堪地感到，有许多批判表现出缺乏起码的知识。归根到底，只有无知才能解释为什么许多年来我们把语义学等同于普通语义学，为什么把斯图亚特·切斯的观点（切斯不过是柯日布斯基思想的一个传播者）等同于卡尔纳普或塔尔斯基的意见。还有，只有无知才能解释为什么我们不注意到那些作为普通语义学基础的真正的问题。我们很难没有这个印象：在我们的文献中，批判柯日布斯基的人可能没有一个曾经好好地读过他的书。我说这句话并不是为柯日布斯基的那本书辩护；相反地，我认为那本书，除了所有其他的缺点之外，还是病态的而且表现出偏执狂。但是，在我们的文献中对这本书的批判是有错误的：这种批判并没有抓住它的主要错误，没有看出它所讨论的真正问题。要证明柯日布斯基的《科学与精神健全》是一本晦涩的外行著作，折中地堆积了许多很不相同

的概念，并且不客气地窃取别人的思想，这是很容易的。有人正确地说过：这是一本这样的书，其中正确的东西是别人已经有的，而其中新的东西是错误的。但是，我们同时还可以指出，这本书如何吸收了巴甫洛夫的思想，并且这本书的有些概念接近了认识论的实在论，接近了认识过程的辩证法。如果有人说这本书接近马克思主义，这表明了他的无知；但是，到目前为止，在我们的文献中关于这本书所说的话，也表明了同样的无知。对于普通语义学派的某些著作，如腊波波尔特和早川一荣的著作（上面已经引用过）或是厄尔文·李、温德尔·约翰逊与其他作家的著作，我们将如何来评价呢？

毫无疑问，普通语义学距离通常的科学标准是很远的。当我们研究《诗与真理》（Dichtung und Wahrheit）这种奇怪的混合物的时候，我们必须记住这是一种美国的特殊产物，是一个宗派而不是一个学派。这点是清醒的观察者清楚地认识到的，甚至也是普通语义学的追随者和代表人物中比较清醒的人清楚地认识到的。在已经引用过的腊波波尔特的那篇文章里，腊波波尔特说：

“人们谴责柯日布斯基的追随者们具有宗派主义，并不是完全无根据的。在美国，有大批所谓‘真理探求者’的流动人口。他们中许多人，缺乏有成效地追求知识与智慧所必需的那种高度的智力活动的 ability；另外一些人，缺少那种使他们能够分辨真伪的批判地评价的能力。另外还有些人，非找到一种万应药方来作为信仰是不会感觉到舒服的。这些人支持了“运动”和宗派。他们既可能去搞什么基督教信仰疗法，也可能去搞什么技术主义*；他们既可能去搞什么心理分析，也可能去搞什么见神学；他们既可能去搞什

* 技术主义，1932年在美国所提倡的一种经济学说，主张废除货币制度，以‘能’（energy）为价值的标准，以‘卡’（caloric）为其单位，而将产业交专门技术家统制——译者注。

么名书书目，也可能去搞什么思考学(dianetics)。因此，不可避免地，我们会发现在这些人中间有一部分是普通语义学的信徒。……究竟实际上他们是得益于普通语义学，还是得益于其他的因素，没有掌握充分材料是难以决定的。但是他们从事传播这个信仰，这样就给与了这个‘运动’一种宗派的色彩”。^①

因此，普通语义学具有宗派运动的一切特征。这点为上面所引的那个著者——显然是那个“宗派”的一个清醒的实事求是的评论者——所证实。腊波波尔特说柯日布斯基的书是一本晦涩的外行著作，并且说，和著者的声明相反，这本书决不是根据经验的研究结果。然后他作出结论说：

“如果不能说柯日布斯基已经建立了经验的科学，那么，他做了些什么呢？他指出了建立一门经验科学的道路。他是一种学术革命的前驱，这种学术革命正在开始，并且有希望和文艺复兴的学术革命相媲美。如果我们把柯日布斯基看作这样一个角色，那末，他的创造性和学识的问题就不重要了。他可能有些外行，他可能装做比他的实际情况有更多的专门知识。他的看法的大部分，可能在那些更为谨慎的与更为小心的著者的著作中已经早有了。那是不重要的。他是一个有先见的人和提倡者。这样的人在我们这个专门化的时代真是太少了。”^②

在这里，腊波波尔特就这样地以一个宗派的成员而不再是一个理性思维的人在说话：对于我们理解什么是普通语义学，和对于找出语义学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社会成功的秘密（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伴随着纳粹主义的产生，人们对于宣传给与舆论的影响以及对于人类交际给予人们的态度与行为的影响，越来越大的发生兴趣），这是一个非常有启发性的现象。这些情况说明了柯

① 腊波波尔特：《什么是语义学？》，第6页。

② 腊波波尔特：《什么是语义学？》，第17页（重点——沙夫）。

日布斯基的概念在美国获得迅速猛烈的发展的原因。我在这里有意地提到柯日布斯基的思想，因为我清楚地认识到柯日布斯基这个开山祖的态度与至少几个他的继承者的态度之间的差别。我不但更为看重他的那些继承者，而且我还用很不同的态度来评价他们。他们的意见和活动，说明了我们为什么不可以把普通语义学当作纯粹的欺骗和黄教 (Shamanism)；当我们大力批评普通语义学的时候，我们必须看出并且研究它所提出的真正的问题。

现在我试图非常简单地把柯日布斯基的基本概念告诉读者。

他自己把普通语义学定义为研究人的个体对于语义“环境”的神经语义反应与神经语言反应的科学(见上)。腊波波尔特以一种更容易使人了解的方式，把普通语义学定义为研究“人如何使用语词以及语词如何影响那些使用它们的人”的科学。^①在这个定义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普通语义学就是莫理斯叫做语用学的那一部分语义学。

对于柯日布斯基来说，普通指号学 (general semiotics) 主要是一种精神疗法的技术；这种精神疗法的技术，正如我们在上面已经见到的，包括了几乎每一样东西，从胃痛和虫牙一直到社会冲突。柯日布斯基的企图，是属于弗洛伊德似的类型的。

他的思想所依据的理论假设是下面这些：

柯日布斯基的兴趣和分析的起点，是关于人类和文化的一般理论，这是他第一本书^②的题材。从那个观点，他探讨在人类社会中符号所起的作用，或者，严格地说，指号的病理问题。

不幸的，以简略的形式来叙述这些事情，会使它们显得比实际的情况合理得多和严肃得多。柯日布斯基的概念，是从极不相同的学科中抽出来的各种不同理论的一个奇怪的混合物。他的主要

① 腊波波尔特：《什么是语义学？》，第4页。

② 柯日布斯基的《人类的人性》，纽约1921年版。

思想,从他所作的所有解释中可以看到,是很令人惊讶的。他的主要思想是:所有的有机的和社会的病态都是有语义根源的。“听我讲,你就会得救。”

他所用的处方只是太简单了:他认为,我们必须放弃陈旧的亚理士多德的(二值的)语言体系,而采用一种非亚理士多德的体系,就是说,采用一个抛弃了传统逻辑的二值原理的体系;这样,语义的阻碍,一切弊病的原因,就会立刻消失。当然,他的思想,如这里所陈述的,是有几分夸大的。

符号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这个问题,是柯日布斯基从许多来源、特别是从行为主义和巴甫洛夫的理论中引用来的(柯日布斯基认为他自己的理论是条件反射理论的发展)。弗洛伊德主义启发他想到符号病理学这个特殊的概念。就是从这点上,他开始了他的非亚理士多德的语言理论和有关的精神疗法技术。

这个概念是柯日布斯基的理论贡献。但是,必须说明,这不是他独创的。所有组成这个概念的各个成份的出生证,是很容易找到的,虽然原来的思想往往被他完全神秘化了。

让我们从非亚理士多德的语言体系的一般概念开始。现有的语言体系,柯日布斯基称它为亚理士多德的;柯日布斯基的较为通情达理的追随者如早川一荣,称它为印欧语言体系。现有的语言体系被认为是强加给人的一种二值的评价体系(a two valued system of appraisals),例如,“你或是一个共产党员,或不是一个共产党员”;这种二值的评价体系,据说是会唤起某种神经病症的。相反的,一种非亚理士多德的体系,被认为是与现代科学相联系的(在他的论证中,柯日布斯基常常乱用如“胶质的”、“量子”这类字眼,而又不符合于任何一个体系的意义);非亚里士多德的体系,据说具有一种无穷的评价等级。可以清楚的看出,他的这些观念来自卢加西维契与卢加西维契的多值逻辑理论。(在柯日布斯基所引

的书目中就提到卢加西维契)。但是,这些观念在柯日布斯基书中的用法,却与原来的概念毫无共同之处,而且这些观念的新的用法也是没有任何理由的。

但是,这只是问题的开始,因为在这里柯日布斯基还告诉我们许多关于非亚理士多德的语言体系的新的情形:

第一,连系词是用来表示同一,这是不容许的。柯日布斯基说“语词不是语词所表示的东西”。在“非语言的层次”(“the non-verbal level”)上,我们只能指示(indicate)东西。当我们说“这是一张桌子”的时候,据说我们把语词和对象等同起来了,这就引起了严重的语义根源的病症。这里,又一次我们认出了他的“非语言层次”是从哪里借来的。这个概念原来是属于新实证主义者的。但是,在柯日布斯基这里,这个概念却成为了一幅讽刺画了。没有一个正常的人,会象他所说的那样,把语词等同于事物。关于起源于语义根源的病症,柯日布斯基所提出的医治办法是:重复说“这不是一张桌子”,或者是适当地操作柯日布斯基所发明的“结构差动器”(“structural differential)。这种医治办法带有黄教的色彩。^①

第二个原理断定了“一张地图不是一块领土”,这就是意味着我们不能希望符号是有完全的代表性的。亚理士多德的语言体系,据说是“元素性的”,即把认识打碎成为那些以为是完全的和绝对的元素。非亚理士多德的体系是“非元素性的”,这个体系承认抓住认识过程的全部的必要性,这明显地来源于完形心理学(Gestaltpsychologie)。

最后,第三个原理断定了符号的多序性(multi-ordinality)。不仅仅一张地图不是一块领土,地图₁的地图也不是地图₁。换句话说,我们说明另外一个语言时所用的语言,不是那个被说明的语

^① 麦克斯·布莱克在《柯日布斯基的普通语义学》(包括在他的《语言与哲学》[纽约1949年版]这本书中)这篇文章中,对于这些观点提出了深入的评论。

言。因此，我们必须注意到语言的等级，并且，必须把语词放在清楚的环境里以避免含混，从而我们可以知道我们是在哪一个抽象层次上。在这里我们很容易看出，这就是罗素的类型论及其有关的语言等级的概念。

从这些理论的假设出发，柯日布斯基在他的书中进行一种对于语言结构的分析，从一个精神错乱的人的语言分析到高等数学的语言。他的目的是想要找出一种精神疗法的技术，这种精神疗法的技术可以使他巩固那种新的语言结构，并且建立起那种新的语言结构与人类行为的关系。柯日布斯基认为这是能增加社会健康的总量的；因之，他的那本书叫做《科学与精神健全》。

柯日布斯基也作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想通过给予语言一种非亚理士多德的结构来修改语言。

第一，他主张在普遍名词上添上附加指标，以便消除对于事物类的神秘的概念化，以便强调属于个体的特定的与唯一的性质。根据柯日布斯基的看法，如果我们不一般地说“黑人”，而是具体地说“黑人₁”、“黑人₂”等等，那么，我们会消除造成象种族仇恨这样一种社会现象的原因。

第二，为了分辨现象的各个方面，从而消除不正确的概括，应当在语词上加日期。因此，例如，我们不应当一般地说“莎士比亚”，而应当说“莎士比亚一六〇〇年一月”、“莎士比亚一六〇一年一月”等等。

第三，所有表示各种特性的语词，都应当加上“等等”这个语词，这为的是提醒我们，“地图”并不代表“领土”的全部性质，或者换句话说，为的是提醒我们，我们永远不能达到完全的认识。（普通语义学派的主要期刊的奇怪的名称是《ETC.》，就是表明上面这个思想）。

最后，柯日布斯基建议在一个语词上加上引号，以表示我们不

涉及这个语词所具有的实际意义。

作为医治的办法，柯日布斯基推荐用一种他设计的称做“结构差动器”的器械来作练习，这些练习被认为可以使病人了解：（1）语词并不是语词所指的东西，（2）各种语词各属于不同的抽象层次。

有人说过：柯日布斯基理论中的一切正确的东西都是旧的和人们都知道的，而一切新的东西都是错误的；我们上面简略的概述不是证实了这个看法吗？

关于“语义学”方法的治疗方面，我不表示意见。有心理根源的疾病，无疑是医学上非常重要的一个领域。可能在有些情形下，把棍子插入“结构差动器”的合适的洞里，可以得到好处。但是，那是另一个问题。

那么，柯日布斯基的普通语义学，就是应当扔进垃圾箱的荒谬的胡扯吗？是否如许多马克思主义的刊物所说的那样，普通语义学只不过是一种受阶级利益指导的、有意的、唯心主义的神秘化吗？关于这些，我一点都不敢肯定。

柯日布斯基的概念，尽管是古怪的而且简直带有疯狂的特征，却包括了不能轻易扔掉的某些东西。这可能是来自别人已有的思想，在柯日布斯基著作中借用别人的东西是非常多的。然而，正是这个“某种东西”，使他有可能建立起一个影响很大的普通语义学学派。这个学派除去那些有宗派色彩的人外，还包括了在科学界、特别是在语言学界有声望的人。这个“某种东西”诱使某些杰出的科学家，其中有布朗尼斯劳夫·马林诺夫斯基、布里奇曼（P. W. Bridgeman）、罗素以及其他的人，积极地欣赏他的想法与他所做的工作，从而赞成他的书。让我也向那些希图轻易的胜利的人们指出，从哲学的观点来看，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批评家来说，柯日布斯基有时候的确是一个难于处理的问题。

无疑地，柯日布斯基的一切想法所具有的特点，是给予语言的作用以一种绝对的价值。当涉及社会问题的时候，这尤其表现得显著。柯日布斯基把社会问题也归因于语义方面的混乱。举个例子，他十分认真地试图应用对一定的信号的神经语义反应，来说明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问题。^①这个概念（由于明显的理由受到马克思主义批评家的特别猛烈的攻击）却为斯图亚特·切斯在他的《语言的暴政》^②中认真地继承了。但是，在柯日布斯基的著作中，我们也同时发现他了解这个事实，即语言只有反映现实，才能够正确地完成它的作用。这个思想就是柯日布斯基所发起的修改语言结构的运动的指导原则。这个思想也为他的继承者例如斯图亚特·切斯、厄尔文·李、早川一荣、温德尔·约翰逊所接受了。下面是柯日布斯基本人关于这个问题所说的话：

“由于语词不是语词所代表的事物，结构而且只有结构才成为了把我们的语词过程与经验材料联系起来的唯一链环。为了要得到调协和精神健全以及其必要条件，我们必须首先研究语词的结构方面的特征；只是在这之后，才构造有相似结构的语言，而不是习惯地把我们语言的原始结构给予语词。……此外，每一种语言都有一个结构，正是由于语言的这个性质，语言才在它自己的结构中反映出了语词的结构，这种语词的结构是形成语言的人们所假定的。换句话说，我们不自觉地把我们所用的语言的结构带进我们对语词的理解中。猜想并给予语词以一种幻想的、主要是原始地假定了的结构，这正是‘哲学’和‘形而上学’所做的事情。相反地，从经验材料方面探索语词的结构并且构造具有必要的或相似的结构的新语言（理论），是科学所做的事情。任何愿意思考语

① 柯日布斯基的《科学与精神健全》，第23—24页。

② 纽约1938年。斯图亚特·切斯在他后来的著作《语言的威力》中重复了这个思想。纽约1954年。

言结构的这些特点的人，就不能忽略这个语义学的要点：科学方法运用了唯一正确的语言方法。科学方法的进程按照自然的次序，而各种形而上学却运用那种颠倒的、最后导至病态的次序。”^①

这些想法是正确的还是不正确的呢？我个人认为，这些想法不但是正确的（它们的如何表述在这里是次要的问题），而且甚至在批判唯心主义和语义哲学方面还是极其重要的。因此，这些想法就是一些不合传统模式与通行说法的东西。这些想法是极其重要的，尤其因为这些想法在柯日布斯基那里并不是某种偶然的東西，而是用了几百页篇幅来加以陈述的东西，这些想法构成他思想的基础；此外，还因为这些思想为普通语义学派的继承者所接受。温德尔·约翰逊说：

“在对语言行为的研究中，应当加以考虑的有决定性的要点，是语言与实在的关系，是语词与非语词的关系。除非我们理解这个关系，不然我们会冒严重的危险：即会歪曲语词与事实之间的微妙联系，会使我们的文字变得荒唐，从而我们也会主观地创造出许多幻想与妄想的虚构”。^②

唔，甚至于斯图亚特·切斯，一心想要写一部“畅销书”，也说了同样的话：

“语义科学所做的是，是要把魔鬼从图画中赶走，再创造一幅尽可能与实在接近的新图画。人们不再是武断的、动情感的、以为有绝对的是非，而是谦虚的、谨慎的、知道有相当多数量的东西是他所不知道的。他的新地图可能是不正确的，他的判断可能犯错误。但是，作出较好的判断的可能性是大大地提高了，因为他们现在不是受他们头脑中的振荡的支配，而是受外界世界所发生的事

^① 柯日布斯基：《科学与精神健全》，第56—60页。

^② 约翰逊：《困惑的人们》，纽约1946年版，第113页。

情的支配”。^①

“单是好的语言不能拯救人类。但是，看到名称背后的事物，会帮助我们理解我们所生活的世界的结构。好的语言会帮助我们互相交流关于我们周围环境的种种实在，而现在我们却是模模糊糊地、用不合适的语言在说话。”^②

但是，天啊！这些话是合理的！和所有的预料相反，这些人的确懂得新实证主义者与彻底的约定论者所不能懂的某些东西。这是不能简单地抹杀的，这恰恰粉碎了所有的按照“非白即黑”模式的评价。

柯日布斯基正式宣称，他赞成对实在作一个运动的解释，而反对作一个静止的解释，这偶尔接近了至少某些辩证法信徒所作出的著名论证；对于这个事实应当怎么对待呢？还有，这也不是偶然的巧合。柯日布斯基在抛弃“亚理士多德的”语言结构的时候，同时反对所谓思维规律的传统公式，他说：

“由于篇幅不够，我在这里不可能修改这种‘逻辑’与作出一种 \tilde{A} （就是，非亚理士多德的——沙夫）无穷值的、非元素性的语义学，这种语义学会在结构上同这个世界与我们的神经系统相似。但是，在这里也必须提出，‘同一律’是不能应用于过程的。作为一个普遍的原则，‘排中律’或者有时叫作‘排三律’（它给予 \tilde{A} 逻辑以二值的性质）建立了那种只代表极限情形的东西，因而，作为一个普遍的原则，它必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③

但是，“最坏的事情”还在后面。现在柯日布斯基明确地说到他的思想与巴甫洛夫理论在学术上的关系，并且，在我看来，他在某种程度上是有理由的。我甚至于倾向于相信柯日布斯基是在巴

① 切斯的《语言的暴政》，第 206 页。

② 同上书，第 361 页。

③ 柯日布斯基：《科学与精神健全》，第 405 页。

甫洛夫的影响下形成他的思想的。柯日布斯基自己说，他的思想与巴甫洛夫的思想没有血缘的关系，只是在他已经形成了他自己的非亚理士多德体系之后，他才知道巴甫洛夫的概念。^①

“我所作的语言学的、结构的、非元素性的、理论性的修正，导致了把巴甫洛夫条件反射的实验理论应用于人类，这是一种新的和重要的推广。这些独立发现的相互补充和相互支持这一个事实，是表明理论研究的有用性的一个显著例证。”^②

我不知道柯日布斯基是否知道巴甫洛夫关于第二信号系统的理论，但是，他关于这个问题所写出的东西（例如，第331—332页），甚至在他所用的术语上，都同巴甫洛夫的那个理论相似。如果那是真正的独立发明，那么这个事实本身就是令人惊奇的。但是，甚至如果柯日布斯基的书只是在巴甫洛夫的影响下写成的，问题仍然是很难理解的。问题是在于：人类行为中的语义的阻碍这个概念，完全符合条件反射的理论，尤其是符合第二信号系统的理论。用兴奋和抑制的冲突这种机制来解释神经病，正是从巴甫洛夫那里来的。严重的问题是，在柯日布斯基的书中，不仅仅有引起条件反射的信号，而且还有信号的信号，那就是语词。如果我们抛弃柯日布斯基著作中的符号病理的古怪形式，起于语义根源的失调这个真正的问题依然存在。此外，这个问题不只涉及精神病的层次，而且还有（如上所说的）腊波波尔特用下面这些话提出的问题：“人们如何应用语词，以及语词如何影响那些应用语词的人”（早川一荣在他的书的封面用标语方式提出这个问题：“人们如何应用语词，与语词如何影响用语词的人们”。）所以，柯日布斯基的思想涉及了许多真正的研究问题。

对于普通语义学派中柯日布斯基的跟随者来说，情形尤其是

① 柯日布斯基：《科学与精神健全》，第315—316页。

② 同上书，第326页。

如此。

他们的无疑地合理的想法,是关于语言的语用学(pragmatics)研究的计划,这就是从语言指号的产生者的角度来研究语言。腊波波尔特用下面这个方式来陈述这个问题:语法研究语词与语词之间的关系;逻辑研究命题与命题之间的关系;语义学研究语词与命题同它们所表示的对象之间关系,同时在这基础上,来确定它们的意义与真假;而普通语义学比所有这些都走得更远,因为它还研究语词与命题对于人类行为的影响。

“对于一个普通语义学的学者来说,交际不是仅仅涉及语词的正确顺序与正确的词形变化(如同语法学家所注意的那样),也不是仅仅涉及论断与论断之间的正确关系(如同逻辑家所注意的那样),也不是仅仅涉及论断与论断所表示的对象之间的正确关系(如同语言学家所注意的那样);而交际是所有这些加在一起,而且有这样一个锁链关系:“事实到神经系统、到语言、到神经系统、到行动。”^①

这清楚地表明了实用主义(pragmatism)主要通过指号学对普通语义学所发生的影响。当然,在实用主义的故乡发展了普通语义学,这不是偶然的巧合。普通语义学如同莫理斯的指号学一样,受到了同一个潮流的影响,虽然普通语义学所研究的范围不同,它更为广阔,超出了关于指号的一般理论。

在合理形式下的普通语义学,提到了心理学、精神病学、特别是文化人类学这样的一些学科对于人类行为的“神经-语言”因素所表现出的日益增长的兴趣。普通语义学的信徒宣称,正是这些学科提供了下面这个事实的证明:人类的经验是在于对来自环境的刺激加以选择,而人类的行为是在于按照一定的模型组织经验。这两种机能都以一定的方式依靠语言、依靠语言的结构、和依靠语

^① 腊波波尔特:《什么是语义学?》

言的习惯。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对于语言的具体研究的重要性以及这种研究计划的重要性。

我们不可能否认这种研究的重要性，不管我们对于这种研究的计划所根据的这个或那个理由采取什么态度。下面是对这些问题的一个简略的说明。

我们先谈那些和人类交际有关的问题。如我们所知道的，普通语义学的最初的成功，是由于它对纳粹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迅速发展的兴趣。这就产生了用语义混乱来解释社会冲突。这个潮流是由柯日布斯基开始的，跟着他的是斯图亚特·切斯、早川一荣、温德尔·约翰逊和其他的人。我们必须说，早在1949年早川一荣在他的《语言在思维与行动中》的新版的序言中就断定了这种努力是失败的；马克思主义者把这种努力作为第一号敌人来对待，这是正确的。但是，此外还存在着一些其他的问题，这些问题所提出的要求是比较适当的，而在实践中又是很重要的。它们就是：成功的讨论所需要的条件，人类交际的阻碍和通畅等等。这些问题产生了丰富的文献，这种文献是以普通语义学的原则为基础，并且和语言对正确思维和人类行为（社会的和个人的）影响是有关的。教育学与精神病学的问题构成了一个特殊的领域，在这个领域中，柯日布斯基对于语言指号的病理的独创的兴趣占据了显著地位。

这个多少带实用性的问题，是和普通语义学的更为理论性的问题有联系的；就是说，是和下面这些问题有联系的：指号和符号的作用，语言与思维的关系，以及涉及表达的含混与歧义的那些我叫作应用语义学的各种问题。

最后，普通语义学研究了语言对于文化（文化人类学意义下的文化）的形成所具有的影响。这包括了那些联系着语言发展的对文化的比较研究，例如马林诺夫斯基的《原始语言中的意义问题》

和沃夫(B. L. Whorf)的《习惯的思想和行为对语言的关系》(对霍比语言*的一种研究)。

普通语义学还有更大的企图。这里我不是指那种过分的说法,如“语义学与口腔外科”,而是指那些较为适当的要求,例如语义学对文学与艺术的影响,语义学与控制论在发生上的联系等等。这些至少是有争论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不讨论这些问题的理由,虽然这些问题事实上是普通语义学派所研究的,并且其中也包含了真正的值得研究的问题,并且普通语义学还有关于这些问题的文献。^①象上面所说的那样的问题,数目是很多的,而且也不是次要的。无论如何,我们要再一次强调,这些问题是不应当轻易忽略的。我同意麦克斯·布莱克的意见,他在评论柯日布斯基语义学的著作中作出结论说:普通语义学的理论基础是在逻辑上错误的,但是他又加上一句说:“……科学的历史提供许多例子,说明了混乱的理论体系却产生了有用的和有意义的影响,”^②让我们再加上一句:当混乱的理论体系提出了真正的科学问题的时候,情形确是这样的。

普通语义学的问题是属于哲学的吗?这是另一个问题。普通

* 霍比语言是美洲印第安部族的一种语言——译者注。

① 在这里我提供一些情况,这对于那些想继续研究这个问题的人也许是有帮助的。在从1943年8月就出现的《ETC.》期刊的每年合订本中,能够找到许多主题不同而科学价值也有差别的著作。如上面已经提到的,从1943—1953的《ETC.》中选出的文章已经印成《语言、意义与成熟》这本书。

在国际非亚理士多德图书馆的主持下,一系列的专著出版了。我想提出下列著作,(有些是在上述专著中,有些则不是):切斯的《语言的暴政》与《语言的威力》;魏尔的《实际思维的技术》(纽约1940年版);沃波耳的《语义学》(纽约1941年版);早川一荣的《语言在思想与行为中》(纽约1949年版);李的《在人类事务中的语言习惯》(纽约1941年版)与《如何同人们谈话》(纽约1952年版);约翰逊的《困惑的人们》;腊波波尔特的《科学与人的目的》、《关于语义定向的研究》(纽约1950年版)与《操作哲学》(纽约1953年版);基斯的《如何发展你的思维能力》(纽约1950年版)。

② 布莱克:《柯日布斯基的普通语义学》,载《语言与哲学》一书,第246页。

语义学的信徒们当然不承认他们是哲学家。事实上，他们主要是社会问题方面的技术专家；他们的理论性的研究，较之那种同逻辑与认识论相联系的语义学问题来说，离开严格意义下的哲学要远得多。然而普通语义学有某种哲学的含义。确实有那种马克思主义者的批判中所大声喧嚷的唯心主义的含义。但是，也有其他的许多含义，这些批判却默不作声，这是因为这些含义毁坏了“纯粹”唯心主义的图式模型和模糊了“纯粹”唯心主义的图画。任何歪曲真理的东西都是有害的，因而对于正确的东西默不作声，也是无用的与有害的。尤其是因为，我们的反对意见，不只是对以前的那些著作例如布霍夫斯基评论康福斯的文章而提出的，而且也是对更近的著作提出的。^①

这样的批判是有害的，这还因为：和著者的意图相反，它损害了马克思主义的威信。布霍夫斯基关于语义学的臭名昭彰的文章（1947年8月载于《布尔什维克》），毫不加评论地登载在《ET C.》（1948年8月）；《简明哲学辞典》（俄文版，罗森塔尔与尤金编，莫斯科1951年版）中的“语义哲学”这一条，也不加评论地作为对《语言、意义与成熟》的一个附件重新登载出来。这样，对于语义学的批判遭到了与《简明哲学辞典》中的许多其他条文的共同命运；这些条文被反共期刊《证明》（Preuves）不加评论地作为一种独立的出版物重新印刷并且流通在市面上。这样，那些用来作为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意识的“毁灭性”批判的著作，就被我们思想意识上的敌人看作最好的反宣传，看作反对马克思主义与共产主义的最好的武器。还能够有甚么别的更尖锐的对这种思想批判方式的谴责吗？

这里结束了本书的第一部分。本书第一部分不但提供了关于

^① 我这里所指的是勃鲁强的论文《语义哲学的唯心主义本质》，见莫斯科1957年出版的《当代的主观唯心主义》这个论文集。

语义学的知识与关于语义学在各个领域中的研究题材的知识，而且还消除了许多积累在马克思主义者文献中的误解和错误的评价，这些误解和错误的评价多半是由于对语义学问题缺乏知识的结果。第一部分还广泛地谈到了许多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往往是马克思主义者的分析和批判很少涉及的。某些属于语义学的问题，主要那些关于交际、指号和意义的问题，将在以后的章节中予以讨论。

第二部分

语义学的几个重要问题



第一章 交际过程的哲学方面

“那时，天下人的语言和言语，都是一样。

他们往东边迁移的时候，在欣纳尔遇见一片平原，就住在那里。

他们彼此商量说，来吧，我们要作砖，把砖烧透了。他们就拿砖当石头，又拿石漆当灰泥。

他们说，来吧，我们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顶通天，为要传扬我们人的名，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上一事无成。

耶和华降临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

耶和华说，看哪，这些人齐心协力，而且他们全都说一种语言；如今既作起这事来，以后他们所要作的事，就没有不成的了。

我们下去，在那里混乱他们的语言，使他们彼此不懂别人的言语。

于是耶和华使他们从那里分散在全地上；他们就不再建造那座城。”

（创世记，第十一章，1—8 节*）

“错误从来没有象当它扎根在语言中那样的难被消除。”

（边沁）

甚至在对实在所作的科学-前的思考中，人们就开始在某种程度上认识到了语言的社会作用和社会力量。萨摩萨他的卢兴(Lucian of Samosata)叙述说：高卢人把象征力量的海格立斯(Hercules)描画为一个族长，他把许多人的耳朵用金锁链系在他的舌头上，牵着他们跟在他后面走。卢兴说，虽然这些人可以很容易解脱自己，他们却情情愿愿、高高兴兴地跟着他们的征服者。从这张离奇的图画来看，似乎对于高卢人，身体的力量在同言语的力量对比之

* 参看中华圣经会印发的《新旧约全书》，1948年版，第10页——译者注。

下是微不足道的。因而，把人们系在海格立斯的舌头上的那些锁链，只是从他的嘴唇倾吐到他们心灵中去的言语而已。^①

在文献中，主要是古代的（特别希腊的）和现代的（特别英国的）哲学文献中，人们曾多次提到这些问题。但是，对于语言的社会作用这个问题，特别是语言的哲学意义这个问题，作出一个深刻的、真正科学的而同时又是多方面的和广博的分析，只是最近代的事情。在二十世纪，语言问题却成为了最重要的哲学问题。

因此，对于一个想要对这个问题作出一个马克思主义分析的人，这是一个困难的局面。其所以困难是由于种种的原因。

首先是由于文献十分丰富。仅仅在最近这个时期，大量的笔墨都应用在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上。

其次是问题本身极其广泛。关于语言的社会作用和社会意义的问题（语言在科学和哲学中的作用问题，只是这个更为宽广的问题的一小部分）是这样的广泛，我们绝对不可能在一本书中对它作出详尽无遗的讨论。因此，我们就需要有个选择。但是，选择些什么呢？

最后，还有一个困难是由于下面这个事实引起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文献，许多年来忽略了这些问题，而通常对这些问题作出的分析，又常常是从显然的唯心主义的立场出发的。一个马克思主义的著者来从事讨论这些问题（当然也讨论对这些问题至今所提出的种种的解答），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他是一个先驱者。所以，对于问题的选择必须极其慎重而且在范围上要有所限制，特别是在这个工作刚开始的时候。

由于目前的情况如此，所以我认为应当选择出一些中心的问

^① 斯蒂芬·扎尔诺夫斯基 (Stephen Czarnowski) 在他的全集 (华沙 1956 年版) 的第 3 卷,《高卢人的海格立斯》(Herkules Galijski) 这篇著作中所作的描述; 在这本著作中著者提到了卢兴的《海格立斯》。

题加以讨论，这些问题的解决就是进一步的仔细考虑和分析的出发点。恰当的办法似乎是，首先提出我们所选择的问题和略述我们研究的计划，而不是试图提出一个最后的解答。因为这样一些问题的充分解决，又必须要求专门的研究。这正是关于一切充分发展了的研究工作的辩证法：为了要有效地从事个别问题的探讨，而在理论和方法上不致迷失在细节的丛林中，我们有必要提出并且概要地解决这些一般性问题；但是，同时，对于个别问题的理解却又是正确解决一般性问题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如果不理解个别问题而作出一般性的探讨，其结果便是满纸空话。

那么，哪些问题应当作为中心的问题呢？试图对这些中心问题作出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又应当以什么为出发点呢？

逻辑学的语义学的极大的优点，是在于它揭示了语言问题的哲学意义。但是，逻辑学的语义学也犯了一系列的错误：语言问题是当代哲学的中心问题之一，逻辑学的语义学却把它看作是主要的、甚至于唯一的哲学问题，而且把它归结到语言的形式方面，主要是语形的那些方面；为了适合演绎理论的需要，逻辑学的语义学又把分析限制于人工语言。当然，所有这一切，都指的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情况。

当然，每一门学科都有权利从一个特殊的观点来分析它所研究的对象。就科学的日趋专门化来看，这甚至是必要的；而且，如果这是意味着有意识地限制研究范围的话，这就不会带来不利的后果。逻辑学的语义学的错误，是在于它夸大了它所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而且把它的有限的观点当作绝对的观点。逻辑学的语义学者，几乎否认了一切关于语言的社会学问题和认识论问题，而这些问题恰恰正是对于哲学具有决定的重要性的。逻辑学的语义学之所以要否认关于语言的社会学问题和认识论问题，是和这个事实——即逻辑学的语义学的这种有限的研究方法对于自然语言

的分析是完全没有价值的——有联系的。这决不是偶然的。逻辑学的语义学的种种局限性，是它的诸创始人——分析哲学的信徒和逻辑经验主义的信徒——的有局限的哲学观点的一个结果。甚至在1919年以前，就有人试图消除这些局限性，虽然只是在1945年以后这种努力才积极进行。指号的一般理论即指号学得到了发展；指号学虽然是新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结合的产物，但是它却超出了新实证主义者对于语言的狭隘的、形式的研究。普通语义学对语言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力量进行了分析，普通语义学的这些倾向较之指号学则更前进了一步。在这同时，也出现了一种动摇分析哲学的基础的危险形势，^①某些对于自然语言的研究没有用处的形式分析受到了批评。^②逻辑学的语义学及其方法，也受到语言学家们的严厉批评，语言学家攻击逻辑学的语义学对语言现象所作的那种纯形式的、从而脱离历史的和脱离社会的分析。

尽管逻辑学的语义学有许多成就和成功的地方，它的限制性是明显的。人们需要进行新的研究，这也是明显的。狭隘的形式主义必须抛弃；问题的社会方面必须加以考虑；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必须抛弃（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是同逻辑原子主义和逻辑经验主义有联系的，它一方面包含柏拉图主义的因素，另一方面又包含认识论的唯我论的因素）；而我们必须采用这样一些哲学看法，这些哲学看法使有可能对语言同思想和实在的关系作出一个深刻的分析。（新实证主义者采用了塔尔斯基的语义学，但是，这是不解决问题的，如果只因为塔尔斯基自己宣布他的见解在哲学上是“中立的”——即对于什么是指号的涉及物的性质这个问题保持中立——而采用他的语义学的话。）

① 参看厄姆逊的《哲学分析》，牛津1956年版。

② 参看麦克斯·布莱克的《语言和哲学》中的批评性的论文，在这点上这些论文是极其重要的。

下面这些情形，一点儿都不是偶然的：人们相当长时期以来就感觉前面所谈到的那些困难；这些困难的解决仍然是将来的事情；甚至在语义学家们自己中间，批评也正在日益发展；新的倾向显然地正在逐渐增强。这是因为，危机的根源在于传统的语义学学派所特有的那些错误的哲学假定。正是这种情况，给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提供了极好的发挥作用的机会。马克思主义哲学，有机地结合着认识论问题和社会学问题，有机地结合着理论解释上的唯物主义和方法论上的历史主义，可以说是命定地要来解决我们在广义的语义学中所看到的那些困难和危机。

如果我们现在问：从这个观点来看，我们首先应当研究的中心理论问题是什么？毫无疑问，答案必定是：交际理论。^①

语义学无疑包含了某些和哲学问题毫无关系的个别的问题，例如，某些关于逻辑语形的特殊问题。我毫不否认这些问题在科学上的重要性；但是，当我们一离开纯技术的范围，我们立刻就碰到一个最主要的问题——一系列通常我们叫作语义学问题的那些问题的解决，都是以这个问题的解决为转移的。这个问题是：什么是人的交际过程（这个过程的最重要的部分，是借助有声语言的人的交际）和什么是人的交际过程的条件？

、 让我们不要逃避这个问题，先从分析这个问题开始。

一、交际问题的本质

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奥格登和理查兹这两个曾经对语义学的发展作出伟大贡献的著者，概述了语义学在研究交际理论方面的计划如下：

^① 这里提到交际理论的哲学方面。交际理论还有其他方面：心理方面、语言方面和技术方面。技术方面现在正在广泛地发展。

“在另一方面，所有这些专家都没有认识到现有的语言理论的缺陷。虽然他们都一心一意地从事于他们的专业研究——人种学家从事于记录那些迅速地消逝的语言的细节；语言学家从事于研究语音规律和导出原则的精细的技巧；哲学家从事于研究‘哲学’——，但是他们全都忽略了这个迫切的需要，即更好地了解在讨论中实际上发生了些什么。对交际过程的分析，部分地是心理学的。心理学现在已经到达一个阶段，它可以成功地担当起这个任务。在心理学达到这个阶段之前，符号科学(the science of Symbolism)必然暂时不能发展；但是今天我们就没有任何理由泛泛地谈论意义，而对语词欺骗我们的方法一无所知。”^①

但是，人和人之间的交际是什么？

哲学问题往往就从常识停步的那一点上开始。常识明白地说：人们相互谈话，从而传递各种消息，在这个意义下人们相互交际。在这一点上常识似乎是满意了，但是哲学家却开始提出问题：人们是怎样相互交际的？为什么？这一切究竟是什么意思？哲学家常常用一种有损哲学家的声誉的方式来发问——这种发问的方式导致了普通人给予“哲学家”这个名称一个贬低的意义。因此，我们也必须承认，诗人嘲笑哲学的玄思和大声疾呼为常识辩护，在这件事上诗人可能是对的。作为一个诚实的职业的哲学家，我不得不引用魏内尔特的一首幽默的，深刻的、虽然很不出名的诗，这首诗的题目是《哲学家会议》：

根据哲学家协会的决定，
哲学家们举行了一次会议，
为的是深入地弄清楚
存在的根据这一尚未解决的问题。

^① 奥格登和理查兹：《意义的意义》，伦敦 1953 年版，第 8 页。

一批受了委托的哲人代表，
拿着通条、钥匙等等铁器，
聚集在这座画着大问号的门前，
孜孜不倦地一齐努力。

可是这座大门却不肯让步，
它仍然双扉紧闭。
最后他们终于一致认为，
它必定是一台十分复杂的机器。

正当他们展开一场深刻的争辩，
大谈其现象、本体等等东西，
冷不防从那座画问号的门里，
走出一个没有学位的无名之士。

哲学家们皱着长长的鼻子问道：
您从哪里搞来了正合适的钥匙？
这位不速之客却不慌不忙地说：
只消一拧门把就是！

我从来就没有想到过，
谁能把这座门封闭。
哲学家们向这人莞然笑道：
是啊，是啊，真是神圣的无知。

要是肯用这样简单的办法
来解决一个这样重大的问题，

那就用不着什么学说体系，
而且
也根本不用开什么会议。

有这样的事情吗？当然，有的。一会儿我就要用一个我们感兴趣的例子来加以说明。

但是，象这样的常识的论证，能够满足我们的分析吗？当然，不。恩格斯说过，所谓常识的东西在日常事务中是很成功的，但是，当它企图进入科学的、哲学的等等研究的较广阔的斗争场所的时候，它就开始遇到了奇怪的事情。^①

人的交际包含了一个决计不可轻易忽略的哲学问题，虽然这个问题从常识的观点来看似乎是很奇怪的。

当我们对一个同我们一起工作的人说：“请递给我斧头”或者“请固定那根横木”，那个人听到我们所说的话后，就象我们要求他做的那样做了；在日常生活中还有比这更简单的事情吗？一切都是这么的简单和明显，假如所期待的（回答我们话的）那个行为不发生，我们竟会把它看作是异乎寻常的情况而去寻找它的原因。只有当交际过程受到妨碍的时候，我们才被推动去考虑交际过程；正是这个事实表明了交际过程对于我们似乎多么的自然。然而，这里就存在着一个极其重要的哲学的和社会学的问题：人们怎么会互相交际的呢？只有以这个问题为背景，我们才能在一个正确的观点下和一个正确的位置上，来理解这些传统的、几乎成为古典的语义学问题，例如指号的问题、符号的问题、意义的问题、语言和言语的问题以及有关的哲学的（严格地说：认识论的）问题。当然，我们也可能从事关于逻辑悖论、类型理论和逻辑演算的研究，而不

^① 参阅《马恩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61页。——译者注

去注意它们的更为广泛的理论的方面。但是，这只能在某个限度内是如此。所以，只研究这些问题的狭隘的技术方面，而不越过这种技术问题的边界（在这个边界之外，就出现了重大的哲学问题），这在实际上是是不可能的。逻辑学家和语言学家都不可避免会碰到哲学问题，如果他开始研究作为他的研究题材的的语言的理论方面的话。他迟早必须考虑这个问题，从而，不管愿意不愿意，他就必得成为一个哲学家。

要理解这点，看一看关于交际过程的前提和条件的争论就足够了；关于交际过程的前提和条件，存在着两种主要看法之间的争论，即超验主义的看法和自然主义的看法之间的争论。这个争论将在下面予以讨论。为了要明确地说明这个争论的种种论证，在选择争论的主要的对手方面，我将仿效厄本^①的作法，选择雅斯贝尔斯^②为超验主义的看法的代表，杜威^③为自然主义的看法的代表。但是，关于他们的论证的背景，我们有必要作某些一般的评论。

交际的问题的确是哲学的基本问题之一。我们只要指出可交际性是知识（即科学的认识）的主要性质之一，这就够了；这是因为，没有可交际性，主体间的（inter-subjective）可证实性就是不可能的。而且，交际似乎是一个同一切有关认识的过程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要素，甚至在独白中的没有言语的思想，也是广义的交际的一种特殊的行为。所以，如果我们要以任何合理的方式来

① 威·厄本在《语言与实在》中清楚地提出了这个争论，伦敦 1951 年版，第 VI 章：《理智的交际》。厄本表明他自己赞成超验主义的看法，在这点上他显然是跟随着康德。

② 参看卡·雅斯贝尔斯的《哲学》，第 2 卷：《存在的阐明》，柏林 1932 年版；第 III 章：《交际》，专门解释关于交际的存在主义理论。

③ 参看杜威的《经验与自然》，伦敦 1929 年版，第 V 章。

研究认识论的话，哲学就不能不注意交际的问题，这是没有什么可以奇怪的。

进一步说，交际是社会生活的主要现象之一，这个陈述不仅仅是明显的，而且是众所周知的。如果没有人类的交际，如果没有有这样的交际的可能性，社会生活就会是不可能的；特别是劳动的过程——它是社会生活的基础——就会是不可能的。显而易见，交际问题也是社会学的中心问题之一。

因此，哲学家们正在对这个问题特别注意，这是没有什么可奇怪的。此外，我认为，我们应当从这个或那个哲学玄想的神秘外壳中抽出这个问题的内核；而且，人们不应当让自己对围绕着“真正”交际（“true” communication）的争论——即上面所提到的那两种看法之间的争论——先验地感到沮丧。

然而，首先，我们必须更详细地说明交际这个概念，必须更精确地弄清争论的对象。

我遵循厄本的办法，把交际的活动分成两个主要的范畴：传达某种行为或感情状态的活动（即行为的交际 [behavioral communication]），和传达某种知识或理智状态的活动（即理智的交际 [intelligible communication]）。

人们作了许多努力，来给出关于人的定义，指出人的 *differentia specifica* [种差]；马克思继弗兰克林之后说：人是一种产生工具的动物；当代的语义学家把使用指号和符号的能力看作是人的种差。事实上，就这两个情形说，我们所涉及的是人的社会生活的同一个过程的不同方面。劳动的过程和使用指号的过程（即人类的交际），是在发生上和功能上互相联系的。如果人们理解这个联系，人们就有理由把交际引入关于人和人类社会的定义中作为一个因素。但是，什么样的交际呢？

在动物的世界中，我们也能观察到某种意义下的交际。蜜蜂

用它的“舞蹈”和它的触须的轻轻敲击，引导同巢的蜜蜂飞向丰富的发现物，这样就是向它们“传达”了某种东西。蚂蚁也是这样，蚂蚁用触须的接触警告它们的“公众”有即将来临的危险。鸟的情歌和鹿在发情期的鸣叫，也是交际的特殊形式。其他的动物也有类似的交际；表示恐惧、得意等等的行动，同样地发生在人们之间；在特别的情况下，发出某种声音或甚至脸上的表情或身体的姿态，也“传达”给我们某种关于那些必得作出这些动作的人的经验。但是，这是不是交际呢？就它从一个个体向另一个个体传递关于感情状态的知识或提供关于某一个此时此地的情况的消息来说，这就是交际。但是，这是一种特殊的交际，它是由有关的个人的那种行为引起的，它是通过感情的“感染”而起作用的。这个表述，或许最符合那些特殊的“交际”活动所引起的状态，例如蜜蜂离开蜂巢到花朵丰富的草原去的活动，在惊逃中的一群野兽的活动、等等所引起的状态。这种交际同传达某种知识和某种理智状态的那种典型的人类交际有本质的区别。在我们的分析中所研究的对象，就是这种人类的交际形式。

但是，是这样吗？我们事实上所研究的，主要是这种形式的交际吗？是这个意义下的交际吗？

人们用各种方式和各种手段，来互相交流他们的经验、感情状态、知识和理智状态。从而就发生了这样的争论：究竟什么交际形式是交际的“真正的”形式呢？

正如上面提到的，通过“感染”而起作用的那种交际，即主要从一个个体向另一个个体传递感情状态的那种交际，也可以在人们之间看到。这种交际在很大程度上形成了群众心理的基础，并且，在恐慌、在仇恨暴发、在那些控制本能行动的社会束缚松弛了的时候，就成为了一种巨大的力量。

但是这并没把问题说完。音乐、(在某种程度上)视觉艺术、和

(在很大的程度上)诗,不都是这种特殊的交际形式的特殊表现吗?音乐的行家们作得对,他们警戒人们提防对音乐作“标题化”的理解,即防止把音乐“翻译”成一种用概念或意象来思维的“语言”。他们主张音乐应当被理解为一连串特殊的感情状态。我同意这个看法;因而我也同意这个论断:如果音乐“反映”任何东西的话,那么,它只反映感情状态;如果音乐有所传达的话,即传递什么东西给别人的话,那么,它就是只传达感情状态。我指的当然是好的、伟大的音乐。但是,我不同意说音乐就是“真正的”交际、最卓越的交际,虽然我承认音乐是一种不同的、特殊的交际形式。

例如,视觉艺术在抽象主义中所寻找的那条出路,不是和这种特殊的交际形式的存在有关吗?抽象主义的理论是:视觉艺术的理智内容应当抛弃,而应当存下的只是某些感情状态的“真正的”传递。“达达派”*的提倡者和在诗方面的其他类似的派别的提倡者,自称也从事于一种“真正的交际”,从事于把他们自己的感情状态和经验直接传达给其他的人。

让我们把所有这些艺术流派的评价搁在一边,而试从我们感兴趣的观点来找出什么是这些艺术流派所共有的东西。所有这些艺术流派,都涉及人的交际,但是,它们所涉及的是一种特殊类型的交际,换句话说,是一种属于感情的而不是属于理智的交际。然而,当我们单说人的交际的时候,我们指的却是理智的交际。

为什么?因为,理智的交际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是最常见的,而且在人们的生活中起着特殊的作用,它是一切社会联系的必要条件,特别是那些由于生产劳动而引起的联系的必要条件。

如果我们把理智的交际同(例如)应用音乐的交际比较一下,我们就最容易看出理智的交际——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对它毕竟是很熟悉的——实际上是由什么构成的。

* 文学和艺术上的一种极端的形式主义。——译者注

作曲家经验到爱情的狂喜，他就用音乐语言中的小夜曲的形式把它表现出来，或者他由于他祖国的民族起义而经验到爱国的激情，他就用革命练习曲的形式来表现他的心情，或者他就用雨序曲的形式来感情地传达雨天的寂寞。许多年以后，别的人听到这些音乐作品，虽然他们不知道这些作品诞生的环境，也不知道这些作品的名称，而且也没有应用理智语词对这些作品的意义作出任何标题化的解释，然而，他的确是经验到了小夜曲的热恋、革命练习曲的激动和雨序曲的寂寞，如果(然而这却不是一个无关紧要的条件)他是属于一个一定的文化传统、特别是属于一个一定的音乐的传统的话。对于一个没有接触到欧洲文化的印度人，萧邦的音乐是不起交际作用的，正如对于一个欧洲人，古老的印度音乐是不起交际作用的一样。此外还有一点：我们这里所涉及的是通过非理智手段的感情的“感染”，因而没有人可以知道他究竟是不是经验到作曲家所经验到的那种同样的感受，或者经验到其他听这同一个乐曲的人所经验到的那种同样的感受。纵使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期，对于同一个乐曲的反应也是不同的，他的反应决定于他自己的感情“环境”。这样的事实迫使我们得出一个结论：在对特定的音乐作品作出反应的时候，不同的人也许经验到不同的感受。有些人说：就是应当这样；音乐的“语言”是最好的语言正是因为它灵活的。这里我将不对这个看法作出结论。我只是想附加一句：有一些巨大的误解，是由于人们硬把理智的交际的范畴搬到音乐的范围中去而引起的(不管他们作出了什么样的声明)。

总的说来，我们可以说：在用音乐把一个人的经验“传达”给别人的情形下，存在着一种感情的“感染”：那些传达被传达物(communiqué)的人，和那些接受这个被传达物的人，都经验到一定的感情状态；他们所经验到的感情状态之间的类似性，我们是无法确定的；对于被传达物的知觉的反应(perceptive reaction)，大部

分决定于接受这个被传达物的人把它放入的那个感情环境。

那种同理智的理解相结合的交际——即传达某种理智状态的交际——的情形怎么样呢？

在这里，我将不对这种类型的交际作出详细的分析。我将只着眼于这样一些可以使它区别于感情状态的交际的一般的特性。

假定彼得正在同约翰一起砍树，在某个时候他说：“请递给我斧头”。约翰听见彼得所说的话，懂得这句话的意思，把斧头递给他。这种理解活动的一个必要条件，就是约翰应当懂彼得所用的语言，因为，否则他就不可能理解彼得（正如上帝就巴别城的情形所作出的正确结论那样*）。假如约翰虽然不懂彼得所用的语言，但却根据所处的环境和彼得的手势猜出了彼得所要的东西，并且把斧头递给他；这也并不改变这个情形的实质，因为约翰受到所处环境的引导，他会告诉他自己彼得显然想要传达给他的东西。在这种情形下，约翰对彼得的意思的猜测替代了约翰对彼得的话的了解。但是，不了解伙伴的意思就没有交际。

那么，交际的活动是什么呢？

一个人作出了一个陈述，而另外一个听到这个陈述的人了解这个陈述，即经验到同作出这个陈述的人所经验到的理智状态相类似的理智状态（不是经验到相同的理智状态，因为这决定于个人的环境，而个人的环境是变化的）。如此而已。

我们虽然不来详细分析这个非常复杂的过程，但是人们可以立刻就抓住所讨论的这两种类型的交际之间的差别。

在用音乐、意象和在某种程度上用诗的交际中，人们是要把感情传达给别人；而在另外的情形下，人们是要传达理智的内容，传达某种理智状态。这并不表示后一种交际不具有感情的方面。相

* 见创世记，第十一章，第 1—8 节。——译者注

反地，它的目的可能恰恰是要唤起某种感情的状态：爱、恨、准备自我牺牲等等。但是，在这里感情的方面相对于理智的内容来说总是第二性的，而且是通过后者的中介而传达给别人。因此，我们应当同意这个看法：音乐的或意象的“语言”，比语词的语言，更适宜于直接传达感情。正如诗人所说，“Spricht die seele, spricht die seele nicht mehr”〔当灵魂说话的时候，就不再是灵魂在说话了。〕。

理智的交际任务，只能由一种语词的语言、一种有声的语言（或者这样的语言的书写形式）来执行。在文明社会中，所有其他的传达理智内容的形式（这里我不考虑这个至少有争论的问题：即手势语言被设想为人类语言的最早形式的问题），最后都必须翻译成语词的语言；这个看法既适用于手势语言，也适用于数学语言，也适用于象花朵“语言”、香味“语言”等等这样的约定的“语言”。这个看法却不适用于聋哑人的自发的¹手势语言。正如在前面第一部分中所提到的，一切关于人工语言的玄想的根本错误，主要是忘记了这些语言最后总是以一种自然语言（一种语词的语言）为基础的，而且总是能够翻译成自然语言的。

不同于感情的交际，理智的交际假设了对方理解那个被传达的内容。在这种类型的交际中，如果不理解一定的理智内容，就没有交际。在感情的交际的情形下，理解理智内容不仅仅是不必要的，而且甚至是不允许的。（可参看上面所提到的，禁止对音乐的感知作“标题化的”解释。）这就是说：理智的交际，不同于感情的交际，是由具有类似的理智状态的交际双方的经验来决定的；一个人在理智交际的范围内所追求的目标，是尽可能最准确地传达他自己的理智状态（我们肯定了交际有充分的准确性和恰当性），而把在经验到类似的理智状态时所具有的那些属于个人的成分，都转移到由各种理智的、感情的等等的联想所提供的那个环境中去。

在前面,我们曾经几次在一个比喻的、因而模糊的意义上应用了“环境”(context)这个语词;所以,我们有必要给它一个更准确的定义。这个定义只是临时性的,因为这个定义本身就属于我以后将要讨论的意义问题。在这里我只是简略地概述一下:当我说“在一个环境中”理解某个东西的时候,我的意思是什么。

如果我们借助于一个文学的比喻,这个问题就十分清楚了。当某人说到另外一个人:“他是花丛中飞来飞去的蝴蝶”,那么,要理解这个陈述,我们就必须从自然科学的论域(univers du discours)转入社会科学的论域,因为否则就会发生完全的误解。类似的虽然较不显明的情形是:某些陈述的意义,随着我们是用诗、或者科学、或者某些专门学科的语言来说话而有所不同;换句话说,一个表达式的意义是随着它所在的那个论域而不同的。这是由于:语言的表达式是极其含混的,它容许人们作出各种不同的解释。厄本说,通过行为来进行的关于感情状态的交际(所谓行为的交际),至少在最简单的情形下,不需要考虑到任何的环境;我不同意他的意见。但是,就下面这一点来说,我却完全同意他的意见:理智的交际必须不仅假设要涉及一个对象,而且假设要涉及一个在一定的论域中的对象,换句话说,被表达物的内容只有在一定的环境里才能够被理解。“一切语义的意义都是有所涉及的,但是它也是系统的”。^①如果我们把论域不仅仅解释为一个给定的陈述所涉及的一个变化着的知识体系,而且也解释为一个个人的变化着的累积经验的体系,那么,这样解释的论域,就是我们曾经非常概括地叫做不同的人对同一个表达式的不同理解所根据的那个理智的和感情的环境。暂时,让我们满足于这个初步的解释吧。

这样,就“交际”这个语词的一个较为准确的表述来说,我们就得出下列这些结论:

^① 厄本:《语言与实在》,第232页。

这种人类特有的交际方式，涉及人类精神生活的全部领域，既涉及感情的经验，也涉及理智的经验。虽然这两个范围不能绝对地分开，但是它们却表现了精神生活的不同的方面，因而它们和不同的交际形式发生联系。（这些交际形式本身，也不能够严格地和绝对地分开）。

感情范围中的交际，常常是通过语言外的手段的中介来进行的；因此我可以接受这样的说法：就传达某些感情的状态（即感情的“感染”）来说，音乐的表现手段和视觉艺术的表现手段的确收到了某种效果（虽然我们必须记住，对于某人的感情状态的理解——作为语言外的交际所获得的一种结果——需要应用语言的手段。）

理智的交际，即想把某些理智状态传达给别人的那种交际，首先是一种语言的交际（因为指号体系总是代表一种有声语言的某些片断）；而这里的中心问题，是交际的双方具有类似的理解，这就假设了不仅双方共同涉及同一个对象，而且还共同涉及同一个论域。

关于参加到交际过程中的人们之间的充分理解的问题，是同经验主义的看法和自然主义的看法之间的争论有联系的。我们现在就要对这个争论加以批判的分析。

二、超验主义的看法和自然主义的看法之间的争论

超验主义关于交际过程的看法，从对实在的常识的和科学的观点来看，的确是最奇怪的想法之一；如果我们不对它的哲学背景予以适当的考虑，它是不能被理解的。在历史上，它来源于柏拉图的学说；柏拉图把直接的认识（direct cognition）放在经验的认识之上，直接的认识就是灵魂对于事物本质的洞察，对于事物的理念

的洞察,即一种既不能用语词说出来又不能传达的洞察。在新柏拉图的神秘主义中继续保持着这个看法。在近代的各种非理性主义的说法中,特别是在柏格森的直观主义^①中和在虎塞尔的现象学^②中,这个看法又重新流行。那种缩小或甚至明白地否认语词的交际作用的想法,是根源于上述这些形而上学的思想。“当灵魂说话的时候,就不再是灵魂在说话了。”梅特林克说:“有人会相信,真正的交际是能够借助于语言在人与人之间进行的吗?”^③”

然而,超验主义关于交际的看法的直接的哲学根源,必须到别处去寻找:在康德主义中,或者最好是说,在新康德主义中。把世界分裂成现象和本体(这个术语就表明了 this 看法和柏拉图主义的关系),而同时又赋予人的心灵以那种天生的先验知觉的形式,(通过先验知觉的形式,在认识中所给予的东西,就是认识的心灵的构造物)——这就是超验主义,特别是典型的新康德主义的费希特式的超验主义,为一切有关“超主体的‘我’”的玄想的生长所提供的哲学土壤。这种类型的玄想,显然是所谓的超验主义的交际理论的根源。

根据超验主义的交际理论,交际的问题可以归结为下面这个问题:假定交际在两个绝对地互相分开的个人之间进行(从超验主义的观点来看,这就是没有沉浸在那种使诸个人在精神上结合起来的某种“超验主义的‘我’”的神秘以太中的那些个人所处的地位。请注意这个假定,因为它在争论中起主要的作用),那么我们就问:他们怎么可能通过从一个人向另一个人传达某些精神状态,通过相互理解对方的陈述而进行交际,而不是象行为 of 的交际的情形那样通过知觉到此时此地的某些情况而进行交际呢?对于这

① 见柏格森的《思维与运动》,第 IV 章:“形而上学导论”。

② 参看《关于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③ 引自厄本:《语言与实在》,第 242 页。

个问题,超验主义的看法提出了下面两点解释:(1)真正的交际是直接的(柏拉图的论点);和(2)真正的交际的基础是由“超验主义的‘我’”或由“普遍的心灵”所构成的一个特殊的形而上学的共同体(community),而诸个体的心灵以某种方式参预这个共同体,或者是这个共同体的组成部分(托马斯主义的和康德主义的论点)。

“真正的交际”这个概念,非常清楚地出现在雅斯贝尔斯关于“存在的交际”的陈述中。下面是从雅斯贝尔斯的《哲学》的第二卷中,长达数十页的关于交际过程的那一章中摘下的一段引文:

“如果是人作为他自己透过一切外在的东西与其他的自我相会,迷惘消除,本来的东西变得明显起来,那末,目标就可以成为:心灵与心灵毫无隔膜地会合为一体,中间根本没有任何带着世界实存体的外在性的纽带。

“可是在世界中存在与存在却不能直接地相遇,而只能通过内容为媒介。心灵与心灵会合为一体,就需要行动与言词具有实在性。因为交际并不是作为一个无时空的心灵实体的那种无阻碍的、现存的烛照力而实现的,而是作为在现实界物质中的自我实体的运动。诚然,在某些瞬间,接触好象是直接的,它可以超越一切世界实存体而完成,但是即令在那种时候,客观化的、被超越的内容所具有的广度和明晰度,也是衡量这一真正的交际的瞬间所具有的确定的表尺。这种真正的交际之所以突然出现,是靠分有世界中的理念,分有课题和目的的。”^①

但是,在这里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正是以某种方式引入交际理论的那个“超验主义的‘我’”的概念。

卡尔·浮士勒(Karl Vossler)非常清楚地表述了这个概念,他为了要说明交际的本质,同时引入了“形而上学的语言共同体”

① 雅斯贝尔斯:《哲学》,第二卷,第67页。

的概念和“经验的语言共同体”的概念。^①

根据浮士勒的说法，在其中发生交际的那种谈话的进行者和著者总是只有一个人，虽则他的作用和任务可以分散给若干的人。谈话有点象在每一个参加这个谈话的人的内心所演出的一出戏。这些话听起来好象是说：独白是对白的起源。但是浮士勒还走得
更远。他的说明，表现了他具有什么样的形而上学的目的。

“用形而上学的眼光看来，事情则是这样：人世间所发生的全部谈话，都是人格本身中所演出的。人格本身乃是任意多数的统一。这么说，就必须把地球上人们在时间历程中所说出的一切话，都看成一种硕大无朋的自言自语。这自言自语中包摄着人类精神，它分化为盈千累万的个别角色，同时又由这一切个别化的角色重新聚为一体。

“由此显然可见，人类精神必须是、或者必须成为一个唯一的人格；而人格的概念是否保有这种向绝对的扩展，则是一个问题。人们要求有一个绝对精神性的、统一的东西，这一点是再也不能置疑的；但是人们还长久地没有作到建立一条最大的公式，而这条公式是在唯一的人格中追求无限多的角色的。”^②

无论怎么说，语言学家的这些形而上学的玄想，被人们用来作为建立超验主义交际理论的一个论证。这个理论的一个鼓吹者厄本，关于这点曾经说过：“很少经验主义者——康德自己当然不会倾向于认为，超验主义关于自我的概念，比一个表示这种根本的统一性的象征有更多的内容。但是，这样被象征的这个统一性本身，却并不是一个神话。它是这种普遍性（universality）——这种心灵的共同性尽管是很小的——的一个必要的条件，而如果没有这种普遍性，知识和知识的交际就都是不可能的。我们

① 浮士勒：《语言中的精神和文化》，海德尔堡 1925 年版。

② 浮士勒：《语言中的精神和文化》，第 13 页。

究竟是用超个体的自我这个“神话”，还是用超个体的共同体这个“神话”，来解释这样象征的统一性，从目前的观点来看，是相对地无关紧要的。在这点上，我不很关心，究竟人们想到的，是诸有限的心灵在其中生活、移动和存在的那一个包含一切的心灵，还是一个超个体的诸心灵的社会。虽然这些问题在其他场合是重要的，它们在这里却不是重要的。在这里重要的，是那种为了解理智的交际所必要的最小限度的超验主义（the transcendental minimum）或者说，最小限度的超验主义的想法（the minimum of ‘transcendental considerations’）^①。

超验主义者作出这样一个假定，是因为他们认为人的交际过程不能用别的方法来解释。这就是为什么人们必须要相信某种超验的、超个体的“我”。这个“我”表示什么，它是否有所表示，这是不重要的。人们必须相信它。虽然这听来似乎是奇怪的，但是，却有人公开用“哲学”的名义宣布这个主张。这不是我在夸大，请读者仔细研究厄本，在关于证明象“超验主义的、超个体的‘我’”这样的东西的存在这个问题上所提出的答案：“理智的交际中所蕴涵的那种超经验的统一性是超经验的，因此，根据定义，我们就不能直接应用‘经验的标准’，把它作为一个经验的事实来加以证实”。^②

超验主义者为支持他们的看法而提出的论证，是这样一个哲学上的奇闻，这使我不得不再来引用厄本的一段话：“超验主义者的论证可能是一种奇怪的论证，但是，即使是这样的话，这也仅仅是因为这种论证所依据的事实是一种特别的事实。心灵，如果理解为完全孤立的和分开的自我，杜威认为，是根本不能够担当起交际任务的，也不能担当起它在科学和人类机构中的一切任务。但是，如果从纯粹自然主义的历史学和社会学去理解心灵，它也同样

① 厄本：《语言与实在》，第255—256页。

② 同上书，第259页。

地不能担当起这些任务。这些考虑正是我们的证据所依据的东西。诚然,这样的证据大部分是反面的,但不是全部如此。超验主义的论证的说服力,分析到最后,还是建立在某些正面的理由上,即如我们所已经看到的,是建立在理智的交际的实际性质上,特别是建立在这样的交际所涉及的理解的实际性质上。如果我们承认这些事实的性质,如果我们承认不同于仅仅表面的交际的那种真正的交际,那么,这些超验主义的交际就是理解这些事实所必要的。这就是正确意义下的证据。”^①

但是现在让我们搁下这个组成超验主义论证的奇谈,让我们把注意力转到那个相反的看法,即行为主义者的看法,也叫做自然主义的看法。

他们的理论是:人们之所以能够交际,即能够互相理解他们的陈述,是因为他们具有类似的生理的和智力上的结构,他们都是同那个他们所共同的实在打交道。因此,交际是一件非常平常的事情,超验主义者不必要地把它神秘化了。它的实质是:某人经验到一些东西,并且作用于它的环境,从而其他的心灵就有了类似的经验。这个过程是没有什么神秘的:在一定的条件下,各个不同的心灵就有了类似的经验。这大致是 I. A. 理查兹在他的《文学批评原则》中所阐明的那种自然主义的看法。^②

约翰·杜威提出一个类似的表述:如果只就杜威在行为主义的历史中的地位来看,我认为他是自然主义看法的主要代表人物。

杜威承认,超验主义者确是比其他的人更注意语言在人类社会中的作用。但是,同时正是他们,应对这个问题的神秘化负责,因为他们借助某些超自然的原则来说明这个问题。然而,如果我们以社会生活和社会生活的需要——语言就在满足这种需要上起

① 厄本:《语言与实在》,第 260 页(重点是作者加的)。

② 伦敦 1955 年版,第 XXI 章:《关于交际的理论》。

着作为交际手段的特殊作用——作出发点，这个问题就可以颇为自然地予以说明。要理解语言的作用和交际的本质，人们就必须研究人类的行为和人类的合作：“语言的核心不是对以前的某种东西的‘表达’，更不是对以前的思想的‘表达’。它是交际；它是在一种活动中建立合作，在这种合作中有许多伙伴，每一个伙伴的活动都受这种伙伴关系的规定和调节。不能理解就是在行动上不能达到调协；误解就是做出与目的相反的行动。”^①

下面是对语言的交际作用的进一步说明：

“语言特别是一种至少两个人（一个说话者和一个听话者）的互相作用的方式；它假设了一个有组织的集体，说话者和听话者都属于这个集体，并且从这个集体获得他们的语言习惯。所以，语言是一种关系，不是一种特性。仅仅这个考虑，就表明了传统的唯名论是错误的。而且，指号的意义，总是包含了在人们和对象之间的某种共同的东西。当我们把意义作为说话者的意图赋予说话者的时候，我们就假定了有另一人参预执行这个意图，还假定了有独立于这两个人的某种东西；说话者的意图就是通过这二者而得到实现的。人和物都必须同样地在一个共同参预的结果中作为手段。这个共同参预的共同体，就是意义。

“工具的发明和使用，在巩固意义上起很大的作用，因为，工具是用来作为导致结果的手段的那种东西，而不是被看作一个直接的和物理的东西。工具在本质上是关系的（relational）、预期的（anticipating）、预测的（predicative）。如果一个东西不涉及那种不在当前的东西，或者没有‘超越’（transcendence），它就不是工具。动物是不‘思考’的，这个论断的最有力的证据，就在于它们没有工具……。”^②

① 杜威：《经验与自然》，第 179 页。

② 同上，第 185 页。

在许多表述中，杜威接近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但是，这两种看法之间的差别也是明显的。这些问题在以后我提出我自己的关于这些问题的意见时，将再予讨论。

在进入分析超验主义者的批评性的论证之前，让我们注意另外一个接近自然主义看法的著者。这里我指的是爱伦·加德纳，他在《关于言语和语言的理论》一书中甚至更加明确地表述了杜威的论点。

加德纳从分析语言和言语这两个概念开始。但是，他也象杜威一样——杜威在集中注意意义问题的时候，不得不涉及交际问题——简接地说明了交际问题。

加德纳象杜威一样，把说话的动作，解释为说话者和听话者这二者之间的合作；但是，同时（而且对于这个问题的解决是非常重要的）他明白地引入所说到的事物作为第三个要素。诚然，自然主义者（例如理查兹）是用心灵的类似性和人们共同涉及的实在，来解释交际的可能性。但是，加德纳引入了事物的范畴，引入了关于语言和言语的理论的一个实在论的表述所必要的东西，从而他承认了一种使他接近于唯物主义的新的理论因素。

加德纳一开始就批评了把言语定义为一个由清晰的有声符号所组成的表示思想的体系；接下去他说：

“作为一个初步的近似的说法，让我们把言语定义为人和人之间为达到传达他们的愿望和他们对事物的看法而应用的清晰的声音-指号(sound-signs)。请注意，我并不打算否认言语中的思想因素，但是我的定义却不着重这个因素。我想强调的要点是：第一、言语的合作性质；第二、言语总是涉及事物的，换句话说，总是涉及外在世界的实在和人的内在经验的实在的。”^①

因此，正确表述语言、言语、意义和理解这些概念（加德纳明白

① 加德纳：《关于言语和语言的理论》，牛津 1951 年版，第 18 页。

地区别了语词的意义和语词所指示的东西),以及正确表述交际过程,按照加德纳的看法,必须考虑下面这四种交际过程中的要素:

(1) 说话者,(2) 听话者,(3) 所说到的事物,(4) 所说的语词。

那么,自然主义者关于交际过程的本质断定了什么呢?

他们坚决主张:关于交际过程的本质的问题,是简单而且平常的,因而不需要求助于任何超自然的因素。在交际过程中所涉及的,只不过是通过语言的手段把某些属于个人经验的内容互相传递,而这,他们认为,总是能够归结到关于影响的范畴(category of influence)。说话者这样地把经验的内容传递给听话者是可能的,这是因为(1) 交际的机体有着类似的结构,和(2) 所涉及的实在对交际过程中的双方是共有的。

超验主义者的答复是什么呢?

他们说:自然主义的整个想法,是诉诸常识的,但是,它只能适用于“表面的”交际,而不能适用于“真正的”交际;就“真正的”交际来说,自然主义的整个想法就包含了一个逻辑上的错误——它假定了事实上需要证明的东西的真实性。

他们的论证如下。

第一,他们对于“机体的类似性”这个假定提出了疑问。仅仅外在的类似性是不够的,尽管它也许足够说明行为的交际(纯粹关于环境的交际)。理智的交际意味着理解陈述的内容,因而意味着分析地思考的能力,区别重要的因素和不重要的因素的能力,和区别有意义的因素和没有意义的因素的能力。赋予人的心灵这样一个共有的性质,是超出了承认机体的外在的类似性,而假定了在人们中存在着一种共同的因素或力量。从存在着绝对地分开的心灵这个假定出发(超验主义者认为这个假定是自然主义者的论点),自然主义者是不能够解释理智的交际的,因而他们必须偷偷地以不明显的假定方式,引入那种他们宣称要反对的超验主义理论(超

验主义的理论认为，存在着某种使交际成为可能的超验主义的、超经验的原则。至于自然主义者把这个原则称为“超验主义的‘我’”或“机体的类似性”，这只是次要的事情。

第二、超验主义者也攻击交际成为可能是由于环境的“类似性”（“共同的实在”）这个自然主义论点。超验主义者进一步宣称，这个论点不是单单涉及纯粹环境的类似性——就行为的交际来说，纯粹环境的类似也许就足够了。在另一方面，理智的交际需要涉及一个一定的论域，也就是，涉及一个被“解释”的实在。因此，超验主义者断言，交际不仅是假设了有一个“解释”给定论域的心灵，而且还假设了存在着互相交际的诸心灵的共同体。他们断言：自然主义者引入“人们所共有的实在”这个概念，这正是假设了所要证明的东西——即心灵的共同体，交际的可能性。

我们不能说，超验主义的批评（甚至这种批评的极端形式）在自然主义者自己所表述的意见中找不到根据；虽然这种批评无疑是故意地歪曲了自然主义者的意见，或者是没有能抓住这些意见中的合理的东西。在自然主义者的意见中存在着许多漏洞和自相矛盾的地方，从而遭致超验主义者的攻击。具体的说，这些漏洞是：（1）对于个人问题不能给予一个社会的和历史的解释，从而对于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不能给予一个社会的和历史的解释；（2）不能一贯地在认识论上采取唯物主义的观点，即不能一贯地采取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说明社会认识的共同对象问题和各个个人在认识上的个别差异问题。

三、马克思主义关于交际问题的基本观点

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或者任何根据科学标准来思考的人，能够接受超验主义的看法，因为超验主义的看法是以和科学不相

的。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说来，它对牠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因而，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①

马克思关于在人类交际过程中言语的作用所说的这些话开始于1844年。大约在那个时候，在1845年的春天，马克思写他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其中有三节对于我们具有特殊的意义。六节、七节、八节是关于人的个体的社会性质和关于研究人的个体的精神生活的表现所应当得出的结论。这些论点是：

(六)“费尔巴哈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于人的本质。但是，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费尔巴哈不是对这种现实的本质进行批判，所以他不得不：

(1) 撇开历史的进程，孤立地观察宗教感情并假定出一种抽象的——孤立的——人类个体；

(2) 所以，他只能把人的本质理解为“类”，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纯粹自然地联系起来共同性。”

(七)“所以，费尔巴哈没有看到‘宗教感情’本身是社会的产物，而他所分析的抽象的个人，实际上是属于一定的社会形式的。”

(八)“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导至神秘主义方面去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②

我用这些摘自马克思的引文，来开始我关于马克思主义对交际问题的解释的讨论，因为这些引文构成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基础。

如上面指出的，超验主义者反对自然主义，认为自然主义犯了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1960年版，第34页。

② 同上，第5页。

所谓循环论证的错误：当他们〔自然主义者——译者〕被要求来证明交际的可能性的时候，他们却假定了这种交际的可能性，却说这种可能性是由足够的“人类机体的类似性”来保证的。在这个反对面前，自然主义者是无法辩护的，因为，自然主义用来作为解释社会现象的出发点的这个假定，包含了一个根本性的错误。

从人的个体这个问题开始。自然主义者，象他们以前的费尔巴哈一样，用一种抽象的方式来理解人的个体，把人的个体仅仅理解作“人”这个种的一个样本。这也是唯物主义，但是，这是抽象掉社会因素的唯物主义。在这样一个对于人的分析中，唯一可能的“一般特征”就是这个种的一般特征。因此，自然主义者，象费尔巴哈一样，“只能把人类的本质理解为‘善’，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纯粹自然地联系起来的共同性”。超验主义者正确地攻击了自然主义的这个弱点。我们又一次可以看到，唯心主义主要是依靠唯物主义的局限性（limitation）和由此而产生的限制性（restriction）过活的。

因此，如果我们自然主义地把人的个体仅仅看作自然的种的一个样本，如果我们这样来理解“机体的类似性”，那么，我们还能说些什么呢？我们还有什么权利来说“心灵的类似性”、“意识的类似性”等等呢（如果这些不单纯是一种假定的话）？超验主义者是对的。这样地来处理问题，就不可能对这个问题说出合理的东西，而且，的确，自然主义者似乎假定了他们所必须证明的东西。

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心灵的类似性”问题是不能用纯粹的自然主义的术语来解决的。关于人的个体——作为属于人类社会的一个个体——的问题，是根本不能够只用这些术语来解决的。

在批判费尔巴哈的自然主义倾向的时候，马克思提出费尔巴哈假定了“一种抽象的——孤立的——人类个体”，并且马克思使大家注意这个事实，即“他〔费尔巴哈——译者〕所分析的抽象的个

人,实际上是屬於一定的社会形式的”。这是对于在社会科学中的一切“鲁滨逊式的看法”的批评。

那些坚持自然主义的交际概念的人们,理解这些真理吗?他们全都分析了“说话者-听话者”的关系,但是却根本没有谈到说话者和听话者之间的社会联系问题。如前面所引的,杜威谈到说话者和听话者这两方面属于一个社会集体,从这个社会集体他们获得了他们的言语习惯,但是他没有从这个事实导出更进一步的结论。我并不认为:杜威和其他自然主义的信徒没有认识到关于社会联系的问题,或者他们真是——如超验主义者指责他们的那样——断定了人的个体是“绝对地孤立的”。但是,他们对于“绝对地孤立的”这样的胡扯不作一声,这个事实并不意味着他们正确地理解了社会条件对交际过程的重要性,更不意味着他们的看法中反映了这种重要性。的确,事实并不是这样的。这就说明了他们为什么会遭致超验主义者的攻击。他们默不作声地放过这个问题,也许是因为他们认为这个问题是明显的,是众所周知的道理吗?对于这样的为自然主义者的辩护,我们可以通过指出下面这个事实来予以回答:说谈话总是至少牵涉到说话者和听话者两个方面,这或许更加是一个众所周知的道理,然而自然主义者却并没有默不作声地放过这个平常的事实:(参看杜威,和特别是加德纳的著作)。假如自然主义者确实看到并且充分地理解到社会条件对于作为社会中的一个个体的个人的地位的重要性,假如他们看到并且充分地理解到社会条件对于交际过程的重要性,那么,他们一定不会保持缄默,因为这是一个会有助于使他们同他们的对手的观点——超验主义的神秘主义的观点——区别开来的重要问题。但是,在科学问题上,在某些情形下,缄默也就是一个有力的验证;在一定的情况下,不作出某些论断,就意味着赞成相反的论断,或者,至少表示没有能力反对或不可能反对这些相反的论断。

但是，我们的分析还应当从个人的社会状况的问题开始；这个问题一经解决，一切关于“心灵的类似性”和“所有人都共有的意识”、交际的“神秘性质”等等的秘密就立刻烟消云散了。

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问题的困难是在于理解这个论点（虽然马克思关于这个思想的表述，在风格上现在是有点陈旧了）。一个非马克思主义者能够得出类似的想法吗？或者至少他能够接受这个想法吗？我看不出有任何绝对的理由会阻碍他这样做。但是，这是一个事实：从社会的和因而从历史的观点来解释人类的精神生活和它的精神生活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在社会研究的方面不可否认的和巨大的贡献。

为了避免一切误解，我们必须补充说明：马克思的发现不是在真空中发生的；在它以前，就有关于环境影响人的见解的说法（法国唯物主义者）和关于人类意识的历史性质的说法（德国唯心主义者）。但是，马克思不仅综合了这些看法，而且前后一致地发展了这些看法，而且在一个新的基础上——注意到生产关系在人类意识的发展中的作用——作出了一个真正的科学发现，这个科学发现现在是关于人类的精神生活及其产物的现代理论的基础。

人的个体，如果我们不只是把他看作物理学、化学、医学等等的研究对象，而把他恰恰看作一个人的个体，即看作人类社会的一个成员，那么他就是一个社会的产物，正如同他的精神生活的所有表现如“宗教倾向”、言语、艺术趣味、一般意识是社会的产物一样。

作为一个“人的个体”，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这就是说：他的来源和精神发展，只能在社会的和历史的环境中加以理解；人可以理解为一个“种”的一个样本，但是这次不仅仅是一个自然的种，而且还是一个社会的种。这是精确意义下的历史主义和社会学。

*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1960年版，第5页。——译者

因此，历史唯物主义已经把—个社会学的、科学的观点一般地应用到对人的精神生活的研究上，而特别地应用到对文化的研究上。

所有这一切，清楚地表明：“意识……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但是，人的言语从一开始也就是这样一种社会的产物，因为“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的……现实的意识”^{*}。知觉和言语的起源应当到社会生活及其需要中去寻求，应当到“同其他人交际的必要性”中去寻求。

但是，在这里我们不是对语言和言语的起源发生兴趣。我们有兴趣的是别的问题，它就是：当我们消除了自然主义对于社会现象的解释所产生的错误，并且把我们的研究建立在彻底的唯物主义原则上的时候，交际的过程中还残存着什么神秘的因素吗？超验主义者还能够有理由来指责马克思主义者也犯循环论证的错误吗？

当然，超验主义者也可能跟着厄本说：“从纯粹自然主义的历史学的和社会学的角度来考虑心灵，同样地是不恰当的”。

我不论述历史学和社会学是同自然主义无关的这个事实。在上面这句话中，“自然主义”这个语词，也许是用来替代“唯物主义”这个“可憎恶的”概念。超验主义者可以说，交际如果用唯物主义的语词来分析，就不是真正的交际。但是我们可以仿效老狄慈根的办法来回答他们（狄慈根叫那些相信用“天使似的”方式同天堂交际的信徒们去向天使）。我们在这里，在地球上，只能使用尘世的知识—种尘世的交际方式。我们不需要从事玄思。

但是，那个如此有效地攻击自然主义者的论证，是否仍然是正确的呢？不，因为这个论证的基础——即超验主义者利用自然主义学说中的漏洞和错误，可以放心大胆地归咎于自然主义者的那个关于“绝对地孤立的”人的论点——被粉碎了。这个论点完蛋了，

^{*}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1960年版，第34页。——译者

超验主义者的批判性的论证跟着也就完蛋了。

人的个体,无论从他的肉体的或精神的发展方面看,无论从系统发育学(phylogenesis)或个体发生学(ontogenesis)的观点看,都是一个社会的产物。在“机体的类似性”中没有什么神秘的东西,正如在“心灵的类似性”和“意识的类似性”中没有什么神秘的东西一样。这种类似性(顺便说一下,是可以有个人差异的)是由于社会中的教养和由于接受了社会的历史传统(主要是通过言语的媒介)而获得的,因而是最自然的和最正常的。上述这两个因素,对于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具有相同的影响,因此,它们形成了“心灵的类似性”的基础,这是没有什么可奇怪的。它们因而粉碎了“绝对地分开的个体”这个神话,这也是没有什么可以奇怪的。为了解释交际过程而引入神秘的、超验主义的因素,这就成为完全多余的了。我们的这个解释是非常自然的,但是却不是自然主义的。它是社会的。

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对于交际问题所作出的贡献。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法,使应用彻底的科学方式解决这个问题成为可能,使马克思主义既和超验主义的形而上学玄思分别开来,又和自然主义解释的庸俗唯物主义分别开来。

马克思主义对于超验主义的第二种反对意见——这种反对意见是有关交际所涉及的“实在的类似性”的——所提出的驳斥,也同样地是决定性的。我们可以回想一下:超验主义者提到理智的交际总是涉及某个论域的,并且他们把交际过程中所谈到的实在看作是心灵的一个构造物。就是根据上述这些思想,超验主义者提出了他们对自然主义者的反对意见,他们认为自然主义者是犯了循环论证的错误,因为自然主义者把必须要加以证明的那种类似性,用来作为证明的假设。超验主义者认为,这里所牵涉到的,不是一种独立于人的心灵的环境,而是作为这个心灵的构造物的

那一种环境；这些构造物据说是类似的，因为它们类似性是由心灵自身所提供的，或者严格地说，是由诸个体的心灵以某种方式干预于其中的那个“超验主义的‘我’”所提供的。

所有这一切，都是纯粹的神秘主义，纯粹的形而上学的玄思。自然主义者对于这样的论证是无法抵御的；一旦他们对唯心主义作出了让步，他们就无法有效地挡开它的打击。但是，对于作为彻底的唯物主义者的马克思主义者来说，这个反对是无关紧要的。

这里有关的问题，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在本体论和认识论范围中的主要争论。这个争论是围绕着这样的问题：由于相互交际的人们所谈及的对象，是在人们的心灵之外而且独立于心灵而存在的，因而这样的对象究竟是不是共同交谈的那个对象呢？

当然，在哲学上人们能够提供唯我论这种奢侈品。但是，根据唯我论，就不仅是交际的一切共同对象消失了，而且，一般说来，一切的对象本身也都消失了；而所保留下来的，就是那个神秘的“我”，它把世界创造为它自己私人的构造物。在这里，认识论的唯我论和本体论的唯我论混而为一了。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我们不仅仅是取消了思想的对象，而且也取消了交际，因为没有剩下什么东西可以交际的了。这点甚至超验主义者也是理解的；例如，厄本说：“最低程度的实在”对交际是必要的；他并且还说：“根据主观主义的前提，人们不能得出一个前后一致的交际理论，而如果唯心主义包括了主观主义，那么唯心主义就必须抛弃”。^①但是，厄本表明自己是站在客观唯心主义的立场来反对主观唯心主义的。他立刻接下去说：“在另外一方面，人们如果没有超验的心灵和超验的对象这些概念，人们也就不能得出一个前后一致的交际理论。否认了这点的任何形式的实在论都必须抛弃。”^②

① 厄本：《语言与实在》，第 264 页。

② 同上书。

因此,为了避免抛弃任何合理的交际理论,我们就必须保持思想对象的客观性质(虽然按照超验主义者的说法,还可以到客观唯心主义中去寻找出路)。

但是,超验主义者可能会极力分辩说:他们并不否认思想对象的客观性质,因为他们承认了交际对象的客观性质,例如象厄本所做的那样,这就是证明。他们的论点是:在和别人交际的时候,我们是说到了一些对象;但是,这些对象是我们根据所用的“语言”安置在一定的论域中的那些对象;为了要构造这样的论域,我们就必须有一个“超验的心灵”。

这个论证简直是惊人的。然而,只要我们问一问“但是为什么”,这个论证的魔术就被破除了。因为,事实上,为什么“超验的心灵”对于构造一个论域是必需的,而对于认识对象的存在却不是必需的呢?如果,在交际中,交际的对象总是一种(作为一个构造物的)主观的产物,那么,交际的对象是客观的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人们很难回答这些问题而不回复到那个古老的关于本体和现象的概念,这个概念认为:本体是不可能接近的但又具有客观的存在;现象是显明的但又是我们自己的构造物。但是,这个概念早就被对康德现象主义的批评所摧毁了。我们必须清楚地提出:人们或者接受交际对象是客观存在的,或者把这个对象看作心灵的一个主观的产物,从而取消交际的可能性。第三种可能性是没有的。超验主义者绝望地纠缠在他们自己的难以捉摸的论证中。

但是,根据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我们怎么来看论域呢?

如果我们认为,我们的认识的对象,因而交际的对象,是客观存在的,即在一切实心之外并且独立于心灵存在的,那么,心灵在认识过程中就是以某种方式来反映(特殊意义下的反映)这种对象。但是,一个孤立的对象是一种抽象;心灵在认识过程中总是反映在某个环境中的对象。在这个意义下,这种环境必定也存在于

认识的交际中。认为认识的对象在这里出现在一个一定的论域中，这是很平常的道理。提到交际过程中的论域，是不会引起什么困难的，特别是因为，这里所牵涉到的不是对象，而是那些其意义只有在一定的环境中才能具体化的含混的语词。为了这个目的，我们不需要“超验的‘我’”；我们只要清楚地说明和理解环境就够了，而这又要求说话者要作出准确的表述，和听话者要有相当的知识。神秘的“超验的‘我’”不会帮助我理解例如量子力学的论域，如果我不熟悉这门学科的话。

我们不得不回想起前面已经引用过的马克思的话：“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导致神秘主义方面去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

因此，马克思主义者在自然主义者和超验主义者的争论问题上所采取的观点，实质上是证明了这个争论是集中在这样一些现象上，这些现象主要是社会的，因而在这个意义下也是自然的现象。

这个看法是众所周知的道理吗？是科学中普遍采用的观点吗？根本不是的。

这个看法不是众所周知的道理，这已经为上面所说的全部争论最好地证明了。这个看法不是一个粗浅的看法，也从下面的事实得到最好的证明：不仅超验主义者而且甚至自然主义者，都没有充分理解这个看法，从而他们不能正确地对它作出评价。

某些观点，特别是在我们现在讨论的争论中超验主义者所采用的观点，从常识的角度来看似乎是奇怪的。但是，哲学家们的意见不必一定是和常识一致的，而哲学家们的意见的“独创性”往往正是在于使常识感到震惊。那么，我们是否应当（正如在一次讨论

*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页。——译者

中有人向我提出的)把超验主义的这些意见看作低能或精神病的表现,从而认为它们不重要而加以抛弃呢?我们可不可以说(如在那次讨论中有人说过的):如果我把这些荒谬的见解加到超验主义者身上,那么我就是没有了解这些著作本来的意思;或者,如果他们的意见真是这样荒谬,那么,我就可以由于他们——我的对手——的看法的显明的反科学性而不必讨论了?我不认为我们能说这两句话中的任何一句。和一切表面的情形相反,他们持有这样的意见,既不是软弱也不是疯狂的一种表现,而恰恰是在资产阶级世界中如此普通的那种非理性主义思想的一部分。甚至神秘主义也是一种社会的现象和一个社会的事实,我们必须予以注意、理解和正确地评价它,如果我们不想在哲学界现在正在进行的思想意识的斗争中输掉的话。我也不可以说“我不懂”(虽然我可能觉得这样做方便),而退出这个斗争。毕竟我是懂得这些语句的意思的,虽然我认为这些语句的内容是不能接受的(例如,我懂得这些语句的大意是:交际是由于有某个超验的“我”而成为可能的;这正如我懂得断定存在着一个全能的上帝的这个语句的意思一样。)“我不懂得”这句话在这里只能表示:我不同意某一个论点,我否认它从科学的观点来看会有任何意义,等等。但是,我们由于这个理由就避免讨论,这是很危险的,因为,对方就可以成功地声称他也“不懂”我们所说的。我们——相信自己是正确的——是不是就可以不去理睬这些呢?但是,这就会意味着:一切学术进步的停止、一切讨论的停止、和对科学观点的有害的垄断。

因此,让我们参加讨论。但是,如果讨论是不可避免的话,我们就要指出:马克思主义关于交际问题的论点,既不是众所周知的道理,也不是无关紧要的看法。恰恰相反,不仅从历史上的优先权观点来看,而且从目前情形来看,它是唯一的、从社会的——既是唯物主义的又是历史主义的——观点提出来的关于交际问题的一

个前后一致的理论。

的确，伟大的发现，一旦为科学所吸收，就具有这样的外表上的简单性，以致对于那些在他们的见解形成中已经接受了这些伟大发现的人们来说，似乎是平淡无奇的。这本来是正常的情形。伟大的发现，特别是社会科学中的那些伟大的发现，常常涉及简单的、日常生活中的问题；由于种种原因，这些问题在以前没有被人们注意或理解，或者人们有意避免去考虑它们。这个事实，决不减低一个发现的伟大性，更不妨碍人们在分析中利用这个发现。特别是就交际理论来说，情形更是这样；马克思主义关于交际这个伟大的发现，既没有得到人们的普遍承认，甚至也没有得到大多数研究工作者的理解和考虑。

我们曾经说过，马克思主义者把人的意识和人的言语——对别人的意识——看作社会生活的产物。这个假设表现在恩格斯的论文《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中和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分工作为社会进化中的一个因素的作用的理论中。劳动——思想——语言，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的起源的看法中的三个非常重要的因素。这三个因素是相互不可分开的。马克思说，当人开始生产工具的时候，人就使他自己和动物世界区别开来。人类的劳动是不可分割地和意识联系着的，也就是和思想联系着的；而思想又是在发生上不可分割地和言语联系着的。意识，因而言语，都是劳动的产物，都是社会生活的产物，而同时又是生产过程进一步发展所不可缺少的条件和生产过程的更高更先进的阶段的不可缺少的条件。人类的劳动是以合作为基础的，而如果没有通过概念的思想、没有交际，合作又是不可能的。这就是相互影响的辩证法，这种辩证法使我们有可能来说明交际过程而不借助于奇迹和形而上学。

这样，这个问题就变得很“平常”和很自然了——然而我们却不采取自然主义的解释，由于交际过程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的现象。但是，这个问题难道是这么的简单，以致只要说某个人说话，另外一个人在听他说话并且他们彼此了解就够了吗？

这里，我们必须反对把这个问题作“常识”的简单化，因为这样会取消一切更深入的分析 and 消灭科学的研究。

我们说人们互相谈话，这就是交际。说到这里为止还是不错的。但是从科学分析的观点来看，这里只是问题的开始。什么问题？不是交际是否有可能这个形而上学的问题。当然，交际是可能的，因为我们到处亲眼看到交际。也不是什么样的超验的因素使交际成为可能这个神秘的问题。这个问题可以不求助于奇迹和形而上学而加以说明。从这里产生的科学的问题是：交际是怎样地、以什么样的方式发生的呢？

社会心理学家说：交际是有关的双方互相交换他们所担当的角色。他们在心灵上把自己放在对方的地位，这样就会理解对方所说的话。^①这个问题可以这样来表述，也可以用别的方式来表述。无论如何，理智的交际总是和理解相联系的，总是和双方对于某些一定的陈述的相同理解相联系的。

建立在理解基础上的理智的交际是不可分割地和言语联系着的。一个更严格的关于我所说的语言和言语的定义，我将在以后提出来。这里我想强调一点：不管人们是如何定义言语的，不管在那些经常在这个问题上互相争论的著者之间有多大的分歧，每一个定义都提到了组成人类言语的那些指号或符号。

在说话的时候，人们产生某些特殊的有声指号(phonetic signs) (别的著者称为清晰的有声符号[articulated sound symbols])。交

^① 参看乔·伦德堡、克·石腊格和奥·拉尔森的《社会学》，纽约 1954 年版，第 389 页。

际就是产生这些有声指号的人和听这些有声指号的人同样地理解这些有声指号,就是说,他们给予这些有声指号相同的意义。这正是伦德堡所提出的关于交际的定义,伦德堡说:“交际可以定义为通过符号的中介而传达意义”。^①

因而,我们把三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基本概念引入了关于交际的分析中,它们是:指号(符号)、意义、言语(语言)。为了要理解交际的意义并且为了要能够恰当地说明决定交际的有效性的社会条件,我们必须首先分析这三个概念及其相关的问题。因此,对交际过程的初步分析,就自然地勾画出我们进一步研究的项目。

① 《社会学》,第 360 页。

第二章 指号:分析和分类

“接着我们就到了语言学校。三位教授正坐在那儿讨论如何改进本国语言。

他们的第一个计划是简化谈话。他们的方法就是把多音节词缩为单音节词,把动词和分词省掉,因为事实上可以想象的事物都是名词。

第二个计划是取消语言中所有的词汇。大家认为这种改革不但对于身体健康有益,同时,对于表达思想更加简炼也有好处。因为大家都很清楚,我们说出一个词来多多少少都会侵蚀肺部,结果也就缩短了我们的寿命。于是他们就想出了一个补救办法:既然词只是事物的名称,那么在谈某一件事情的时候,把表示意见时所需要的东西带在身边,不是更来得方便吗?“……我常常看到两位学者被背上的重荷压得要倒下去,象我们的小贩一样。他们在街上相遇的时候,就会放下负担,打开背包,整整谈上一个钟头。谈完了话以后,才把谈话工具收起,彼此帮忙把负荷背上,然后才分手道别。”

(约纳逊·史威夫特:《格列佛游记》*)

一、交际过程作为指号分析的起点

社会的交际过程,应当是分析语义问题的起点;这个论断在指号和意义的问题中得到了有力的证实。如果在这些语义学的基本问题中,社会的和社会学的方面被忽略了的话,那么,就很容易钻进空话连篇和形式主义的死胡同(历史上有这样的实际例子)。

* 见《格列佛游记》的中译本,北京1962年版,第160—162页。

为了要能够正确地回答究竟人的交际过程是怎样发生的这个问题，特别是为了要能够回答究竟什么帮助了和什么阻碍了有效的人的交际这个从社会的观点来看最重要的问题，我们就必须精确地分析象“指号”和“意义”这样的范畴，就必须充分了解这些术语的意义。但是，正因为指号和意义都是交际过程的因素，分析这两个范畴的起点就必须是社会的人的交际过程的全部。任何脱离这个过程的分析，都是片面的，而且往往是完全歪曲的。这就是违反了关于部分和整体关系的辩证法通常会导至的结果。

当然，人们可能脱离了交际过程的社会背景来研究指号的分类(typology)*或者从事于关于意义本质的哲学玄思。在研究这个问题的漫长历史中，这样的事例是容易找到的。人们也可能认为：指号和意义的问题的社会起源是明显的，而且是人们默默地假定了的，因而这样一个假定就没有把新的因素引入问题的分析中，就不应当影响对问题的分析进程。这种看法当然在历史上也是可以找到实例的。然而，他们在上述这两种情形下所持的观点，都是使对指号和意义的分析，脱离它的自然的社会背景，而为徒劳无益的哲学玄思敞开大门。

关于指号的本质和作用的问题，因而关于指号的各种形式和种类的分类问题，只有当我们把它看作是关于人们怎样互相交际的这个问题的一部分的时候，我们才能看到它的全貌。

让我们了解清楚，我们这里指的是人的交际过程。如已经提到过的，各种形式的交际不但在人类这个发展水平上可以看到，而且在动物的水平上也可以看到。因此，我们不仅常常提到(当然在某个特殊的意义下)动物之间的交际，而且也常常提到动物之间的交际过程中的指号和信号。我们这里所涉及的是一些含混的概

* typology 这个字可以译成分类、类型、类型理论、类型分类等等。根据不同的上下文我们作出不同的翻译。

念,它们可能使问题变得晦涩,并且引起许许多多的误解。

很明显,只有当动物世界中有了合作过程(特殊的社会行动过程),动物世界中才出现交际的过程。一切交际在它一开始就是和合作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广义的合作,既包括严格的合作,也包括斗争)。因为,正是在个体的共同的行动中,我们发现合作着的个体对交际的需要和他们的交际的来源。这证实了诗人的看法: Im Anfang war die Tat (一开始就是行动)。哲学(科学的,而不是玄思的)是在实践中,即在改变世界的共同活动中(在人的水平上来说,就是在社会的活动中),去寻找关于意识的许多问题的解决,至少在发生学的意义上的解决。对于交际过程和指号的问题也是这样。

蜂巢里的蜜蜂,在发现花蜜和采集花蜜的时候互相合作;类似的合作也可以在例如蚁冢里的蚂蚁中间和鹿群中的鹿中间看到。上述的各种情形,都分别地牵涉到一种特殊的在蜜蜂中间、在蚂蚁中间、在鹿中间的交际过程。一个蜜蜂,通过它的“舞蹈”,刺激其他的蜜蜂在寻找蜂蜜;在某个意义下,前者是给予后者某种“指号”。所有这一切都是很有趣的,它揭露了各种的问题,而这些问题不仅是动物心理学需要研究的。然而,显然的,就交际、指号等等的概念来说,当我们把它们应用到动物身上的时候,就和把它们用到人和人类社会上去的时候,具有不同的意义。为了明确和为了避免含混,我们必须抛弃晦涩的类比和以此为根据的玄思,并且把我们的兴趣限制在特定的人的交际过程和使用指号的过程等等的范围之内。我在这里谈论的是一种特定的人的交际过程,我对动物方面的交际过程的性质不作任何的判断;我仅仅是有意识地限制我的分析范围。这样的一个研究程序不仅是许可的,而且对我们这本书来说是合适的。

人们用各种不同的方法交际,交际过程的各种具体表现的起

源也是各不相同的；特别是在交际过程的较高的水平上，当交际的动机不限制于生物方面的原因、生产的需要等等，而还包括交换抽象观念、刺激感情、等等的需要的时候，情形就更是如此。然而人们总是用各种形式的指号来交际的。因此，可以看出，指号具有实践上和理论上的重要性，并且一个明确的关于指号的理论是十分需要的。

人们用手势、有声语言、书写、图画、预先约定的信号等等来交际。但是，在所有这些情形中，我们都是使用了指号。手势、言语的声音、书写、信号，所有这些都是某种形式的指号；所有这些形式的指号，如果组合成一个体系，就进而分别地构成了一种语言。

正是由于人总是用指号同其他的人们交际，一切社会生活中都充满了指号，而且没有指号，社会生活就是不可能的。甚至格列佛所谈到的那些著名的巴尔尼巴比的学者们，为了要节省说话的力气，随身携带着一切和他们的谈话有关的东西，也不得不使用指号，尽管他们所用的是指东西的手势、模仿的姿态，或者图画这些原始的指号。因此，指号——很久以来就是哲学感兴趣的对象——现在被某些哲学派别看作是哲学研究的主要题材，这是没有什么可以奇怪的。例如，苏珊·朗杰，一本有趣的著作《哲学在一个新的基调上。关于理性、礼仪和艺术的符号的研究》的著者，甚至从指号和符号的问题中看出了哲学即将恢复它的青春（她认为哲学由于它的传统问题的枯竭而引起了危机）。人们可以用怀疑的态度来看待这样一些极端的意见；然而，指号问题，以各种形式在哲学的各个分支的研究中变得越来越重要了，这却是不可否认的，而且这也是有理由的。

到此为止，我们已经把我们的兴趣范围限制在特殊的、人的交际过程；现在我们还要把它再限制一下，我们现在还把它限制在理智的交际上，这样就那些用非理智的方法在人与人之间传达感

情的过程排除了出去。在这样表述的交际过程中,某种理智的、认识的内容,通过这一些或另一些指号在人们之间传递。当我说话、写字、做手势、产生一些指号(这些指号同它们所指示的对象之间有类似性、或者它们代表某些抽象或行动),当我们发出一些通过约定而建立的信号等等,在所有这些情形中,特定的指号对我来说是和一定的理智的内容相联系的,并且我应用这个特定的指号,为的是要在另一个人身上产生同样的内容。换句话说,在交际过程中,指号对于交际的人们具有相同的意义,而且交际过程就是用指号来传递意义。

在这点上,有两个方面必须分别清楚:即传递意义的交际和传递信念的交际。这两件事情,在关于交际问题的文献中,不仅是互相联系的,而且实际上是互相混淆的;这一种情况当然就不会使这个错综复杂的交际问题变得简单些。我将用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个区别的含义。当某人传递给我例如关于神的全能的思想,我完全理解他的意思,但是这决不表示我就同意他。因为,为了要同在给定的情况下说出某些语词或应用某些指号的那个人具有相同的信念,仅仅理解这些语词或这些指号的意义是不够的。为了要得到共同一致的信念,人们不仅必须同样地去理解那些被表达的思想,而且必须赞同在这些思想后面的论证。在本书中,我们将只研究传递意义的交际过程和指号在这种过程中的作用。^①

什么类型的指号出现在人的交际过程中和它们的性质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将包含一种特殊的对指号的分析和分类,并且这种分析和分类是对意义的分析的导论。

^① 关于有效的交际——即达到意见一致,传递信念——的问题,比传递意义的交际问题要广阔得多,并且,如上面说过的,它还包含了谅解的问题作为它的组成部分。那些对于宣传问题和形成舆论发生兴趣的人,特别关心这种广义的交际。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社会问题。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将在下面予以讨论。

前面指出过,对指号的分析的起点,因而对意义的分析的起点(因为指号和意义不是两个独立的“实体”,而是一个整体,这个整体在认识过程中被分成两个部分或两个方面),就是交际过程,即说,就是一种一定的社会活动。从这点出发,在马克思主义的对指号问题的分析中,是非常重要的;这个出发点也构成了行为主义的、实用主义的、操作主义的(operationist)分析中的合理因素(参看皮尔斯、米德或莫理斯)。当我们这样着手研究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看到在交际过程中(特别是就我们把这个过程解释为一种有效的信念传递来说)人们尽力使自己处于这个过程的对方的地位。在关于这个问题的文献中,有一个很恰当的比喻,把交际比作一局象棋:下象棋的人必须不仅考虑他自己的进攻计划,而且还要考虑他的对手可能有的种种计划,即他必须估计到他的对手了解和评价每着棋的能力。一切和合作相联系的、因而也和互相了解相联系的社会对话(social dialogue),就是在于这样的使自己处于对方的地位,和力图考虑对方的情况。这个道理,对于严格意义下的对话,即对于通过指号的中介而交换思想和传递意义,也是同样适用的。

巴尔尼巴比的有学问的人,为了免得说话,常常背着装满各种各样的东西的包袱。但是,这是一个错误的想法,不仅仅是因为要实行这个想法,就一定需要随身携带着许多笨重的东西。如我们已经指出的,甚至在这样一个极端的和荒谬的情形下,也不可能不用象指着所谈论的对象的手势或模仿某些动作的姿态这样一些指号。但是,基本的错误还在别的问题上:这些尊敬的学者们能够用不说话来使他们的肺不受伤害,但是他们却不能创造奇迹,使人们能够不用语言来思想。这是不可能的,正是因为除了用语言的思想以外没有别的思想;“真正的认识”和“直接的认识”,最多只能是哲学玄思的题材。我将不在这里讨论:那种应用和通过各种指号

的中介的思想体系,究竟能不能被解释为定义人的一个标准,即区别于人类世界和动物世界的一个标准——虽然好象这的确是可能的标准之一(这个标准是和其他的标准,特别是和劳动这个标准不可分开的)。但是,在有声语言和有关的用概念的思维体系这个阶段中,每一种其他的指号体系,即每一种其他的特殊的语言,都是依赖于有声语言的,也就是说,它替代有声语言并且在交际的最后阶段要被翻译成一种有声语言;因此,由于其他的指号体系都是用来替代有声语言的,有声语言以外的其他指号体系就构成一种表示别的指号的指号体系,即表示有声语言的指号体系。这是无可怀疑的,而且在这里是最重要的。在对各种“语言”体系的研究中,不承认这个事实是一个严重的错误,是会产生不幸的理论后果的,尤其是会错误地意味着这些“语言”是和有声语言平等的并且是独立于有声语言的。人们有陷入这样一个错误的危险,这就格外证明了我们的理论——即认为从作为整体的交际过程来研究语义学问题是有好处的——是正确的。只有在对问题的社会分析的基础上,我们才能准确地看出各种指号体系的等级(hierarchy),和研究各种“语言”之间的相互关系。

这样一个对于指号的分析,首先表明了指号的多样性,在某个意义下也表明了指号在人类交际过程中的作用和重要性的等级;其次,表明了指号的同质性(homogeneity),即具有共同的性质,这就是说,一切为满足交际过程的需要而有意创造的指号,都是意义的媒介物(vehicles of meanings),因为,就它们的交际作用而论,它们相对于有声语言来说都是派生的。

本章的其余部分,就要讨论这个理论和相关的关于指号分类的问题。①

① 在这本书付印以后,我无意中发现烈兹尼柯夫著的 *Понятие и слово* [《概念与语词》]这本书。我很遗憾,我不能够在这里讨论他的许多有趣的思想。我只想着重说明一下,我是同意他的许多意见和解释的,特别是就指号这个概念的分析来说。

二、虎塞尔的指号分类

关于这个问题的大量文献，提出了各种不同的指号理论(从而也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常常相互矛盾的、关于指号分类的看法)，从这里可以得出两个结论：

第一，这些看法的数量之多和分歧之大，迫使我不得不放弃把它们综合起来的这个想法，我只能利用这些已有的想法作为特殊的理智方面的刺激，来试图提出一个新的、独立的解决。

第二，对这些观点的分析，表明了它们之间的差别(包括那些有关指号分类的观点的差别)不只是属于形式的或者术语方面的，而且还是哲学的根本内容方面的。我们应当把这些争论摆出来，以便对问题作出更好的说明，对不正确的意见作出更准确的驳斥。

我们曾经指出，分析的起点是作为某个社会过程的独立实体的那种人的交际过程。当我提出这样的—个理论上的看法的时候，我并不是表示：研究工作实际上是从这个看法开始的。不，这不是一个先验地采取的看法，而是一个由研究和调查的结果而获得的看法。我在前面特别提到马克思证明了在实践上应用这样一个方法是正常的，在那里我就已经承认了这一点。

因此，我们就从人的交际过程出发；人的交际过程，虽然在它的进程和作用方面是复杂的，却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人们是在行动中、即在合作中(因为所有的行动都是社会的行动)，经过指号的中介传递明确的意义而进行交际的。我们从人的交际出发，我们就建立起一个特定的对指号进行分析的架构和理论背景。

在这样一种情形下，这个论断——即只有某个对象、性质或物质事件包含在交际过程中，这个对象、性质或物质事件才是一个指号——好象简直是没有意义的。但是，我们将会看出，这个论

断不是没有意义的,相反地,它对于正确理解指号的性质和对于指号的正确分类是相当重要的。

我们说:水冻结成冰是温度下降的一个指号(指示[indication]、指标[index]),月亮周围的晕是气候就要变坏的一个指号(指示、指标);如果我们引用另一个范畴的例子的话,黑就是哀伤的一个指号(符号),发射一个红色的信号弹是关于某种行动的一个约定的指号(信号);一个一定的声音表示某种东西,因为它是属于一种给定的语言的一个指号(语词指号),等等。但是,就“本身”来看,水冻结成冰是一个自然的过程,一个自然的现象,而根本不是一个指号。同样;在高空中的一个红色的闪光、黑颜色、空气波的某些特定的震动,这些东西“本身”都是物质对象,具有它们自己的性质,组成实际的事件,而不是指号。只有在人的交际过程中,这些自然的现象、对象、事件等等才成为比它们本身有更多内容的某种东西,即才成为社会过程中称为指号的那些因素。

上面的这个论断并不是新的,正如分析交际过程的因素应当从这个过程的社会条件开始这样一个要求不是新的一样。它也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的一个独有的成就和占有物,虽然是马克思主义令人信服地创造了这样的分析的最一致的基础。关于物质的事物和事件是怎样成为交际过程中的指号这个问题,就被例如皮尔斯注意到而且十分准确地理解了。他竭力强调:一个事物、一个事物的一个性质或一个事件,只有在被解释的情形下,即是说,在交际过程中有某人充当那些被用作指号的某个事物、事件等等的解释者的情况下,才起指号的作用。这个看法现在被例如莫里斯所支持,而且形成莫里斯的指号学的基本思想之一;顺便说一下,莫里斯的指号学是可以从皮尔斯的思想导出的。苏珊·斯太宾(《现代逻辑学引论》的著者)和其他的人,也都具有相同的看法。因而,问题不在于,这个论断是不是新的和由谁首先作出来的。主要的问

题是，这个论断出现在哪些体系中，和由这个论断所得出的后果是什么。

我们应当记住，日益增长的对于指号和符号问题的兴趣，在当代哲学中不仅开辟了一个研究和调查的新领域，而且也开辟了一个哲学玄思的新领域。我们只要指出例如加西尔的符号理论的基本思想，就足够证明：唯心主义的玄思是能够为了它自己的目的而应用一切新的概念的。加西尔无疑是一个深刻的思想家，在对符号和符号体系的分析和研究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然而他断定人类是具有所谓先天的符号化的能力，即通过符号来“创造”实在的先天能力；这个论断是具有唯心主义玄思的味道的，是任何不接受唯心主义哲学背景的人都不会赞成的。

彻底地遵守这个理论——即指号必须在交际过程的环境中加以分析，也就是说，只有交际过程中的一个对象或一个现象（即为某个人所解释的那一个对象或那一个现象）才能是一个指号——所导致的第一个结果，是破坏了或甚至勾消了传统的关于指号分类的努力。我这里特别提出虎塞尔的看法，因为虎塞尔的看法对于有关指号和意义的著作具有巨大的影响。

引人注意的是：“指号”这个术语在日常语言中和试图给予术语以精确性的科学的努力中，都是极其含混的。另外一个引人注意的因素是：“指号”(sign)、“指标”(index)、“符号”(symbol)、“信号”(signal)等等专门术语之间的区别，是显然模糊的甚至任意的。因此，试图对指号的作用予以解释的那些努力，总是和建立一种指号的分类的努力紧密联系的，而指号的分类又进而使我们有可能从指号的范围和内容的观点，来建立指号的等级，从而把某种秩序带入关于术语的问题中；这种情况是没有什么可奇怪的。

在已经提出的那些指号分类中，最引人注意的是什么呢？最引人注意的，也许是这样的一种分类，它把起指号作用的事物和现

象分成两类：一类是一些自然的事物，它们的出现是和有目的的人类活动无关的，而只是在以后才被人们解释为关于某个事物的指号；另一类是人们有意识的社会活动的产物，是人们为了把它们作为指号而制造出来的东西。前一类我们叫作自然指号，后一类我们叫作严格指号或人工指号。

在某个意义下，我们说：水结冰是温度下降的指号，月亮周围的晕是气候就要变坏的指号，一个人脸上的皱纹是他正在变老的指号，等等。在另一个意义下，我们说：一面旗上的黑色的皱纱是丧亡的指号，一面旗的颜色是国籍的指号，发射一颗红色炮弹是开始进攻的指号，纪念碑是一个历史事件的指号，一块手帕上打了一个结是提醒某人记起某件事情的指号，等等。在又一个另外的意义下，我们说：我们讲的话是有声指号，一句写下的语句是书写指号，眨一下眼睛是人们之间发生交际的指号，一定数量的点和长划、或者短的和长的声音，是属于莫尔斯电码的指号，某些墨水的记号是数学的或逻辑的指号，等等。所有这些都是某种意义下的指号，但是，他们都是具有不同意义的不同的指号。

以后当我们只是简单地提到指号的时候，这就是指严格指号或人工指号，就是说，它们是人们为了要同别人交际的目的而有意识制造的。虽然自然指号（指标、征兆〔symptom〕）是属于“指号”的一般范畴之内的，但是它们却和所有其他范畴的指号有着本质的不同；这特别是在于：它们不是人们为了交际的目的有意识地产生或制定的，而是作为独立于人的自然过程而存在的，并且只是在后来才被人们利用来作为消息的来源，从而在这样的情形下它们就好象正常的指号那样起着作用，也就是说，它们就好象是为了要传达某种消息给某人的目的而被有意识地制定或产生的（在马丁纳克的著作中，可以看到关于这个问题的类似的解释——参看脚注①）。通过在交际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个环境来解释“意

义”(这将在下一章讨论),我们可以给予严格指号以一个直接的意义,和给予自然指号以一个某个导出的意义。就是由于这个理由(至少是为了谨慎的原故,一种由于这个问题的争论性质所要求的谨慎),我们在分析中必须清楚地区别指标(自然指号)和严格指号(人工指号)。^①

① 我们需要对本书以后所采用的术语作一些附加的说明。

把指号分类成自然指号和某些其他的指号——后一种指号在某种程度上和前一种指号对立——是由来已久了。关于后一种指号的名称,也有各种不同的说法;为了表明曾经指导我作出我自己的选择的那些动机,至少其中的某些说法是需要加以解释的。

古代人区别了自然指号(*signum naturale*)和约定指号(*signum ad placitum*)。这个分类保持了一个一致的分类标准,但是这个分类本身却是经不起检查的,因为,在这个分类的后一种指号(即约定指号)中,就必须包括人们为了交际的目的而有意识地制定的所有的指号。但是,后一种指号却并不全都是根据人们的约定起作用的。对于图像指号(*iconic signs*)尤其是这样,因为,图像指号是根据和它们所代表的那个对象的类似性起作用的(所谓图像代表对象,就是说,一张图画使我们想起它所代表的对象,想起这样一个对象通常所引起的影响,想起相应的感情,等等)。类似性有各种不同的程度:从自然的类似性(例如照片),到象形文字或类似的书写指号的约定性质(希伯来字提供了一个古典的例子:它们的形状是那样一些对象的一个图式的代表,这些对象的名称就是这些字母的名称:如“alef”、“beith”等等)。然而,没有疑问,象照片这样的图像指号,是不根据任何约定来起作用的。

另外一个术语上的说法,来自马丁纳克(参看爱·马丁纳克的《关于意义理论的心理学研究》,莱比锡 1901 年版);关于这个说法我们必须表明我们的态度。马丁纳克谈到真正的和最后的指号,他在术语中明确地强调和自然指号相对立的那一类指号的特点,即强调人们是为了交际这个目的而有意识地制定这样的指号的。

本书以上所采取的分类,在原则上是按照马丁纳克的分类,然而我认为他的术语不是很恰当的,因为他的分类的原则似乎是不一致的,虽然适当的解释就会很容易地消除这个缺点(“真正的指号”,就外延而论,是和“自然指号”重合的)。

当我把严格指号同自然指号对立起来的时候,我又是从交际过程出发的。在交际过程中,严格指号是人们为了交际的目的有意识地制定的指号。我认为“严格指号”是表示这些指号的最好的术语,因为,自然过程,只有在第二性的和导出的意义下,才起着指号的作用。

我应用“人工指号”这个语词,作为“严格指号”的另一个说法。因为,我想强调这样一个事实:自然指号是独立于人的活动的那种自然过程,相反地,严格指号总是某种方式下的人的活动的产物,因而它就是人为地产生的。我认为这是很重要的一点,因为更好地描述指号的各个范畴,也应当反映在术语中。

虎塞尔在他的《逻辑研究》(Logische Untersuchungen)中主要把指号分类成 Anzeichen(指标)和 Ausdrücke(表达式)。据他看,前者必须指另外的某个事物,代替或代表这个事物;而后者表达某个思想,从而是严格意义下的指号。如果我们把冰冻的水或月亮的晕这个类型的自然指号或指标(这是一方)和语词指号(这是另一方),看作指号的广阔范围中的两个极端,那么,我们就得到虎塞尔所作出的指号分类的模型。虎塞尔试图把那些含混地叫作“指号”的全部现象,都塞进由这两个极端构成的那张普罗克勒斯兹(Procrustes)的床*。

有两个理由,使我们认为把虎塞尔的指号分类作为一个分析的对象是适当的:(1)虎塞尔的体系,可以说,是用古典的方式指出了,由于忽视从社会的和历史的观点来解释有关指号和意义的问题这个原则所引起的后果;(2)他的体系影响了许许多多的著者。每一部研究指号问题的著作,总是包含了某种从这个或那个观点出发的指号分类。马丁纳克、比累尔、莫理斯、卡尔纳普、加西尔、朗杰(我只举出少数的几个人),他们全都提出他们自己的指号分类。但是,他们的指号分类,就对别人所发生的影响来说,都是不能够同虎塞尔相比拟的。我们可能说皮尔斯是虎塞尔的体系的先驱,皮尔斯应用了不同的术语(指标、图像指号、符号),但是这两种分类的意义在实际上是相同的;①然而皮尔斯的著作许多年却湮没无闻,因此他的影响只能是很小的。

因此,我们的批判性分析的起点,就是这样一种分类,它把指号分成指标(Anzeichen)和表达式或表达的指号(Ausdrücke);根

* 普罗克勒斯兹,古希腊的强盗,常捕人使卧铁床上,比床长者斩去过长部分,比床短者强行拉长——译者注。

① 特别参看查·皮尔斯的《皮尔斯的哲学著作》(纽约1955年版)中的《逻辑作为指号学:关于指号的理论》。

据虎塞尔的看法，只有表达式或表达的指号才起着表达思想的作用，换句话说，才起着表示某个事物的作用。这种分类，无疑地考虑到了语词指号特有的性质，考虑到了它们特有的表达性，这种表达性在关于这个问题的文献中经常被称为“透义性”（“transparency to meaning”）。虎塞尔把一切象 Anzeichen（指标）这样的其他指号都看作是和 Ausdrücke（表达式或表达的符号）相对立的，这就模糊了前一类指号中一切可能有的差别（这种差别可能是非常重要的），并且也否认了前一类指号具有表达某个事物的作用。虎塞尔的指号分类，也考虑到了自然指号这个意义下的指标所特有的性质——在这点上他当然是对的。但是，虎塞尔的指号分类，同时却模糊了在自然指号这个意义下的指标和各种类型的指号之间的差别，它把这些指号（这里我特别指的是这样一些我们应当叫做信号、符号、图像指号等等的指号）一起总括在 Anzeichen 这个范畴中。所以，虎塞尔的 Anzeichen 不是我们的分类中的指标（自然指号），而是所有那些不具有意向活动这个属性的指号（虎塞尔所理解的那种特殊的意向活动，将在本书关于意义的那章中予以讨论），因而也就是那些不具有意义这个属性的指号。因此，虎塞尔的指号分类，不应当同这样一个论点——即指标应当不包括在对严格指号的分析之内——混淆起来；因为虎塞尔的指标（Anzeichen）的外延既包括了我们的分类中的指标，又包括了语词指号以外的一切严格指号。这是虎塞尔的整个看法的根本错误，这个错误是产生于他对指号的分析脱离了交际过程。如果谁看到这种联系，如果谁理解到每一个指号都是包含在交际过程中的，在交际过程以外就失去它的指号作用，如果谁理解到每一个指号都是某人以某种方式解释了一个事物或事件，那么，谁就一定会认为这个看法——即只有某些指号是表达的，也就是说，是表达思想的、有意义的——是根本错误的而把它抛弃。相反地，所有的指号都具有

意义,都表达思想;并且只有在它们起这些作用的情形下,它们才是指号。在交际过程中,所有的指号都在语言思维的伴随下出现,或者甚至只是作为语言思维的一种特殊的翻译而出现(即按照一套已建立的规则的翻译)。其所以如此是因为:人只能用某种形式的语词指号来进行思考,因而所有其他形式的指号都是导出的,即就是说,它们都是代替语词指号的东西。Anzeichen 理论忽视了这个事实,因为它使指号脱离交际过程的社会环境,而把指号看作抽象的和自身就能存在的东西。所以虎塞尔不仅把 Anzeichen 同 Ausdrücke 分开,而且甚至使后者和前者对立起来。然而,事实上这两个范畴是紧密地互相联系的,它们不仅没有对立,而且它们是结合在一起出现的;我以为,虎塞尔所谓的 Anzeichen 是“渗入”了他所谓的 Ausdrücke 的。因此,把 Anzeichen 和 Ausdrücke 看作互相对立的这种指号分类,是建立在一些错误的根本假定上的。

一切严格指号(因此虎塞尔的Anzeichen 中的相当大的部分),都是有意义的。在这个意义下,它们也表达某种东西,即也表达那种包含在给定的指号的意义中的思想。如果我们对“表达”这个语词作出另外的解释,换句话说,如果“表达”这个语词是同有关感情的(而不是理智的)经验的那种知识相联系的话,那么指标(自然指号)在这个意义下就也能表达某种东西(例如眼泪表达悲哀、脸红表达惭愧或害羞、等等)。

蜜蜂通过它的“舞蹈”,以某种方式同其他的蜜蜂进行交际;雄鹿通过它的叫声和通过使用它的角促使鹿群逃跑,也达到了它同鹿群之间的某种交际。人们在交际过程中有时候也有类似的行为——例如,一个人在路上用手拦住一个步行的人,同时又指向一辆飞快的汽车。然而最后的这个例子同动物的通过环境的交际是很不相同的。这个差别的存在,就是因为:在我和同我交际的那个人

所作出的通常的动作和手势的后面(让我们假定我是在外国,在一个我不懂当地语言的国家中),存在着一定的内容;我们两个人都用语言(常常是用不同的语言)把这个内容给自己翻译出来——把上述这个手势翻译成语词指号:“小心,危险”;并且我们双方也都了解我们是这样来理解这个手势的。如果,因为某种原因,双方用语词指号所作出的翻译各不相同(例如,因为在欧洲和大部分亚洲的地方,人们表示同意和不同意是用不同的头的姿态),那么,交际就根本不会发生。至于就信号和符号等等来说,这个道理是显而易见的。

这个道理也同样适用于所谓的自然指号,虽然自然指号的特有的性质也使我们把它看作一个独立的范畴。当山崩的时候,它总是伴随着石头滚下的声音。但是,只有当有人正确地解释这个自然现象的时候,这种声音才成为山崩这个事实的指号,因而才成为一个叫人逃跑的信号。就本身来说,这种声音只不过是自然的原因而发生的一阵空气的震动而已。当人们知觉到这种震动,并且理解他们所听到的声音是什么东西的表现的时候,这阵震动就成为一个指号(一个指标)。这是非常重要的。仅仅人们存在这个事实,并不足以使一个现象得到解释,从而成为一个指号。为了要能够正确地解释一个现象,人们必须具有某种关于这个现象的知识,必须理解它。当一个罗马人看见一个人的前额上有一个烙印的时候,他知道得很清楚:这个人一定是一个奴隶。我们却倾向于把额上的标记解释为某个偶然事件遗留下的疤痕。如果我们不知道某些印度妇女额上的红点是什么意思,我们就不能够解释那个指号。对于一个来自赤道非洲的布西门族的人(Bushman)(他没有适当的专门知识),冰冻的水,仅仅是具有某些能够由触觉、视觉等等感知的确定性质的一个坚硬的东西,而不是温度必然下降的一个指号(指标)。

因此，没有一个自然现象，本来就是一个指号(一个指标)，因而它“本身”并不表示什么东西。当这样一个现象发生在交际过程中，情况就不同了。但是，一个现象是怎么会包含在一个交际过程中的呢？这是由于我们的经验，由于我们的习惯。当我们熟悉了一个给定的自然现象及其因果的和结构的规律的时候，我们就开始把它看作好象是为了交际的目的而产生出来的东西，即作为一个指号而创造的东西。在这样的情形下，自然就是我们在交际过程中的“对方”，自然向我们“传达”了某种东西。这种特别的把自然事件人类化(anthropologization)，模糊了指标和人工指号的区别。一个自然现象，丝毫不用改变它的性质，就开始在我们的交际过程的环境中(假定我们已经知道了有关这个现象的规律)对我们起着—个指号的作用；这个自然现象就开始表达某种东西，从而就被赋予一个意义。但是，所有这一切，都是对于一个自然事件的一种附加物，都是在交际过程中附加于它的某种东西，因而也只出现在交际过程的架构中。从自然过程的观点看，一个指标的作用是次要的东西，它总是和一个一定的认识过程有关的，进而和一个一定的交际过程有关的。在这种作用中的指标，象各种形式的指号一样，对于应用语词的交际来说都是导出的；一个指标是导出的，就是说，理解一个指标的行为，分析到最后，总是建立在那种应用语词指号的思维上的。

因此，语词指号以外的所有指号，都是以反射的光发亮的，它们以某种方式替代了语词指号，因而每当人们解释它们的时候，它们总是被翻译成一种语词的语言(虽然这种翻译常常采用一种省略的形式)。其所以这样，是因为我们总是用一种语词的语言来思维的。^①当我说，所有的指号，由于它们服务于人的交际目的，都受

^① 库欣在他的著作《手的概念》(Manual Concepts)中说，存在着一些原始的民族，他们由于有高度发展的手势的语言，他们也就具有了一种特别的“手的思维”。这

了一种语词的语言的“浸染”，从而都受了语词的语言所特有的意义的“浸染”；这时我心目中的论点正是上面所说的那些思想。所有的指号不是都以同一个方式表达思想的；相反地，甚至我们上面所作出的一般的评述，也表明了思想的直接的表达和间接的（替代的）表达之间的根本的差别，或者也表明了指标的交际作用和严格指号的交际作用之间的差别。但是，所有的指号在某个意义下都是表达的；而且必须是这样的，如果它们是指号的话。

因而，虎塞尔的把指号分成 Anzeichen 和 Ausdrücke 是站不住脚的。它是错误的，不仅是因为，如同上面所说明的，所有指号在某个含义下都具有一个意义，而且还因为所有的指号在某个含义下都指出某种东西。这一点虎塞尔本人也是承认的，因为他曾经说过：甚至语词也指出一些东西，语词是思想的 Anzeichen（指标）。我们很难同意这个说法，因为这个说法可能暗示：思想能够独立于语词的语言而发生和存在，而语词只是以后才被选来作为它们的指标的。如果我们采取思想和语言具有一个特定的有机统一性这个观点的话，那么，我们必定会认为虎塞尔的这样一个想法是玄想的，而且是和心理学和生理学关于思想过程所说的一切相矛盾的，因而我们必须抛弃虎塞尔这个想法。当虎塞尔提出这个想法的时候，他同时也就摧毁了他自己的指号分类的基础。错误的和不一致的分类（这种分类所提出来的各个类的特性对它所区别的两个类都是适用的），使得他的指号分类成为我所不能接受的。

个争论问题，和那个复杂的关于那些从未学习过一种特别的手势语言的聋哑人的思维的问题，这里不拟讨论，因为这并不会使得这一个一般的论点——即在正常的和最常见的交际过程中，人们是用语词的语言来思维的，并且还必须把代替的指号翻译成这种语词的语言这个论点——成为不正确的。

三、指号的定义

我们为了要得出某些肯定的结论而对虎塞尔的看法作出的那些批判的、否定的分析，这清楚地表明了：我们同虎塞尔争论的焦点决不是在于形式的和术语的问题（虽然也涉及这些问题）。最重要的问题是：我们所理解的指号是什么？在什么环境下，我们能够理解指号的性质，并且对各种不同的指号作出一个正确的分类？

每一个试图提出一种关于指号的类型理论的努力，通常都是从一个关于指号的定义开始。否则就很难引入指号的等级和指号的类型理论。因此，我也从一个关于指号的定义开始，但是，由于受本书的计划的限制，我要作出某些保留。

如前面所说过的，指号形成一个整体，只是由于心灵的抽象，它才被分析为部分和方面，例如分析为物质的方面和语义的方面（关于这点，我们现在还不能作出任何更深入的说明，因为现在还缺乏这样作的条件）。由于本书的结构，意义问题必须在分析了指号的类型以后讨论，因为没有对指号类型的分析，就不可能进行对意义问题的正确研究。很不幸的（而这是对这个问题的提出一个系统的说明所通常遇到的困难），缺乏一个对意义的分析又反过来给对指号的分析增添某种困难。因此，我有必要在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所必不可少的那个范围以内，以最一般的方式谈一谈关于指号的定义。

此外，在我将要提出的那个定义中，我将限于只考虑严格指号，即人工指号；我这样做，是根据前面提出的那些理由，即我们认为应当对指标作出另外的分析。

当我从交际过程——一个主要属于社会性质的过程——的观点来着手研究这个问题的时候，我总是以一个一定的语言作为我

的出发点。在这个语言中我所研究的指号是一个元素，并且我试图在这个语言的整体中理解这个元素的性质和作用。因此，无可怀疑的，每一个指号，作为某种语言（语词的、手势的、暗号的等等语言）的一个元素，必定是一个有所表示的指号，即必定是一个直接地或间接地表达某个思想的指号。但是，还有一点：指号的明确的作用，是作为一种交际的手段和为了达到交际的目的。理解了这点，对于指号的解释和指号的定义，都会带来深远的后果。

在交际过程中应用指号(语言)，至少导致了指号的双重关系化(relativization)：指号不仅作为一个对象、一个事物的状态或一个事件在交际过程中出现（一个对象、事物状态或事件，在一定的情况下可以起指号的作用），而且还作为一种关系在这个过程中出现。我们说，指号是一种关系，这是一个简略的说法；如果把这句话的意思完全说出来，就是：那个作为指号而出现的对象、事物或事件等等，是和那些应用它作为指号的人们，和它所指示的实在（或通过指号关系以另一种方式和它联系的实在），和其他的指号（它和这些其他指号构成一个语言体系，而且只有在这样构成的语境中，它才能够被理解）等等，发生一定的和复杂的关系。因而，指号是和那些以一定的、社会地规定的方式进行交际的人们有联系的，并且是和对象有联系的。这种双重关系（而不是象通常那样，只提出指号表示对象这个关系）导致了一个结论，即：指号的重要作用是向某人传达某种东西，告知某人关于某种东西的情况；这个结论看来似乎是平常的，而其实对于正确分析指号却具有重大的意义。指号的这个重要作用，无疑地是一切范畴的指号所共有的，因而它可以作为下面这个关于指号的定义的基础：每一个物质的对象、这样一个对象的性质或一个物质的事件，当它在交际过程中和在交际的人们所采用的语言体系之内，达到了传达关于实在——即关于客观世界或关于交际过程的任何一方的感情的、美感

的、意志的等等内在经验——的某些思想这个目的的时候，它就成为一个指号。

这样的一个关于指号的定义，是非常一般的，而且只涉及问题的一个方面，虽然据我看是中心的方面。但是，它无疑地抓住了前面已经提到的各种不同指号都共有的那个性质，即告知某种东西、传达某种东西。这个定义的另一优点是：它能作为我们对指号进行分类和提出一个关于指号的类型理论的这种努力的出发点。

四、指号的类型理论的一般基础

指号的类型理论的任务，是要在指号的共同背景下描画出各种指号所具有的特征，从而确立它们之间的联系，并且尽可能确立关于指号的各种类型的等级(hierarchy)。

正如上面所提到的，由于指号的多样性，不仅产生了一套丰富的用来表示指号的种种类型的术语，而且在使用术语上也产生了相当大的任意性。假如术语上的差别，只是起因于不同的有关的约定的话，那么，在术语方面具有一些任意性，就是没有什么错误的。在许多情形下，事实上的确是这样的；因而重要的是深入地理解这种约定和它的基础。从柏拉图的时候起，人们就已经清楚地知道，在一个语词的声音和它的意义之间是没有天然的联系的，因而，我们在任何必要的时候，可以自由地改变我们的术语。但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考虑两点，这两点将限制术语上过份的任意性。第一，我们应当记住，术语上的差别可以遮盖那些已经揭露出的语义上的差别(例如，在对现象的不同的分类中就有这种情形)，而这就超出了约定的范围。第二，如果没有好的和充足的理由，就不应当违反语词的实际用法和实际意义，因为这会引起额外的困难并且增加混乱，特别是对于在日常语言中具有长期确立的传统

的那些语词来说，更不应当这样。

各个著者根据不同的基础来对指号进行分类，这就导致了各种建立在各个不同的分类原则上的类型理论。至于就术语来说，则更五花八门。在这样的情形下，要对各种各样的类型理论的体系进行批评，就会抓不住要点；因而对问题的分析就会成为笨拙的和晦涩的。所以我们最好还是放弃一切这样的批评。

当然，在有关这个问题的文献中，我们所看到的某些一般的分类原则，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是有用的。例如，上面提到过，把指号分类成自然的和约定的指号，这个分类就是极其重要的。莫理斯根据指号的外延来对指号进行分类（分为指引指号、描述指号和普遍指号），也可能表明是有用的。卡尔纳普区别作为行动的指号（指号-事件）和作为刻画（inscription）的指号（指号-图样），同样也是有用的。卡尔纳普所提出的这个区别，可以溯源到皮尔斯——也可以溯源到维特根斯坦——的那个老的看法，即区别作为殊型（token）的指号和作为类型（type）的指号。^①但是，既然我们不可能同意虎塞尔把指号分成指标和表达式的那个分类，我们也就不能同意皮尔斯根据指号和它的涉及物之间的关系的那种类型理论（指标、图像指号、符号）；我们也就不能同意莫理斯的类型理论，莫理斯的类型理论只区别信号和符号，并且他故意地给予这些术语以一些和现在通用的意义不同的意义；我们也就不能同意比累尔的类型理论，比累尔赋予这些术语以特殊的意义，并且区别指号、指标和符号；我们也就不能同意朗杰的类型理论（自然指号、人工指号、符号）或斯太宾的类型理论（表达指号、暗示指号、代用指号）等等。我们可以有理由地反对以上所有的这些关于指号

^① 当我们写下指号，例如“cat”和“CAT”（这两个字的意思都是猫，但这两个字的形状大小都不同。——译者）的时候，这两个猫字中的每一个猫字都是（1）一个清晰的个别的刻画（殊型），和（2）同一种类型的刻画的一个个别的事例。

分类的想法：在这些分类中，有的分类所采用的分类原则是不一致的，有的分类的外延是重迭的，有的分类是不穷尽的，有的分类显然是任意的等等。因此，所有这些分类虽然可以用来作为特定的理智方面的刺激，但是我却不想采纳其中的任何一个作为我自己的分类。

我首先要作出两个区别，其中一个是人们普遍接受的，另一个是有争论的。

第一，如已经提到的，我把指号分成自然指号（指标、征兆〔symptom〕）和严格指号（或人工指号）。

第二，我把严格指号又分成语词指号（以及这种语词指号的书写的替代物）和所有其他的指号。在一个意义上，也仅仅在这个意义上，我的这个分类是类似虎塞尔关于 *Ausdrücke* 所作出的区别。这两种分类相类似的地方是在于：这两种分类都承认了语词指号具有一种显然不同于所有其他指号的性质。而这两种分类之间的差别是：我的分类没有把语词指号以外的一切指号都压入 *Anzeichen* 这张普罗克洛兹的床。正是由于语词指号的特殊性质，以后我将对语词指号及其特定的性质作出较为详尽的分析。暂时我仅仅重复已经说过的话：因为有声语言和语词指号在人类思维和交际的过程中具有特殊的作用，这些指号在指号的等级中就占有特殊的、最高的地位。

现在请看这个分类图（图1）：

在这个图中，我们得到了下面的结果：一方面，我们分出了自然指号（指标），并把它们同人工的或严格的指号对立起来；另一方面，在人工的指号中，我们给予了那种作为人类交际过程的基础的语词指号以一种特殊的地位，并且又把它们同所有其他的人工指号对立起来。由于语词指号的特殊性和重要性，我们将在以后对语词指号作出单独的分析；我们现在必须对其余的人工的（严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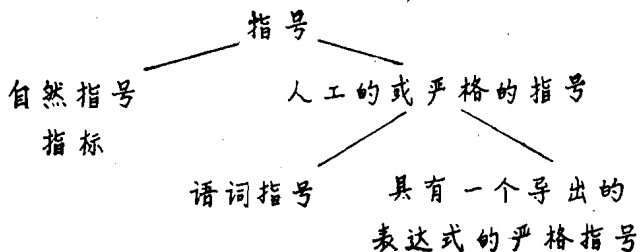


图 1

指号,进行分类和分析。

我们有必要知道:这样一个分析应当达到什么样程度,和这个分析必须包括哪些细节。我们应当记住,例如皮尔斯竟区分出了六十种以上的指号。应用不同的分类标准,我们是可能把某人的类型理论所区分出的指号种类的数目加多的;这样一种加多指号种类的过程,在某些情形下可能是很有意义的,但是,在其他的情形下就变成了纯粹的学院式的诡辩。现在我的工作,主要是区别那些大的、范围广的指号类,并且解释和这些指号类有关的那些术语的意义。

大家都知道,凡不是指标(自然指号)的每一个指号,就都是一个某种意义下的人工指号。大多数这样的指号,在一定的意义下同时也是约定的。不是指标的那些指号,是人们为了交际目的有意识地制定的。这种指号的制定,或者是根据某些对象(事物的状态等等)和它们所要表示的东西之间的天然的类似性,或者是根据约定给予那些缺乏这样一种类似性的对象(事物的状态等等)以一定的意义。当我们说到人工指号的约定性质的时候,我们指的是关于约定性的一个特殊的、社会的解释——这样的一种约定性,出

现在根据约定而产生的指号的各个范畴中，在某种程度上甚至也出现在那些根据类似性的指号中，例如，出现在地图、象形文字、图画文字等中，也许象相片这样的简单地根据于和对象的类似性的指号可以除外。因此，问题不在于：这样一个约定，必须只是由此时此地交际的人们所协议的（虽然这是可能的）；或者这样一个属于社会性质的而不属于个人性质的协议，必须是人们在某个时间有意识缔结的。人工指号可以是在某个特定时期由有意识的和有意的协议产生的（例如所有的暗号），但是它们同样地也可以来源于社会的交际过程的历史实践（这里经典的例子是有声语言）。在后面这个情形下，具有决定的重要性的东西，是一个一定的行动，这个行动又是主要由于多方面的合作的需要而引起的；这个行动是社会地被接受的和自然地继续着，虽然它并没有任何有意的约定的痕迹。

因此，所有的严格指号，都是人工的，并且在原则上又都是约定的。对严格指号进一步加以分类所依据的因素，就是它们在人的交际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在一种情形下，严格指号具有直接影响人的行动的作用；在另一种情形下，严格指号具有代表某些对象、事物状态或事件的作用。所谓代表（代替）某些东西的这种作用，我指的是：指号出现了而某个对象、事物状态或事件并没有出现，但是，指号却在人的心灵中唤起了通常由这个对象、事物状态或事件所唤起的种种概念、意象和思想（这种代替也反映在人的行动中，然而这毫不表示：指号的出现总是会引起象指号所代表的对象等等出现时所会引起的那种相同的结果）。

人们可能会反对下面这样一些看法：严格指号总是为了某个目的指号，它们是人工的，是为了交际目的而产生的，因而也是为了以某种方式影响人的行为的目的而产生的。人们也可能主张：每个指号都是关于某个东西的指号，它是指“自身以外的”东西

的,因而就执行了代替的作用。所有这一切都是对的。然而,有些严格指号,其作用是直接地影响人的行为(信号);也有一些严格指号,其作用是在于替代别的东西(即代用指号),因而它们对于人的行为的影响只是间接的。应用这个差别作为分类的标准,我们就可以进一步把具有一个导出的表达式的严格指号,再分成信号和代用指号,而又把后者再分成严格意义下的代用指号和符号。

这就是上面所说的进一步分类的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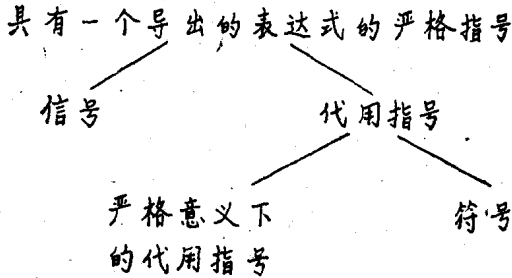


图 2

我们现在进行讨论上述分类中所出现的各个范畴。

A. 信号 (Signal)

在定义信号时,我的出发点是信号这个语词的通常的意义。当然,信号这个语词,在有关的文献中,也用作其他的、有时候是相当任意的意义(例如,莫理斯认为,一个指号如果不是一个符号,就是一个信号)。但是,我曾经提到过,我采用了这样一条规定:即如果没有必要的话,我们就不应当破坏语词的现有意义。因为这样破坏语言的习惯用法,是只会有害处而没有好处的;虽然,把语词使用成新的意义(这些新的意义是由于某种需要而有意识地规定

的),在科学上不仅是许可的,而且实际上是常常采用的一个办法。

我把“信号”理解为这样的一种指号,这种指号的目的是要唤起、改变或制止某人的某种行动。我的这个理解是和信号这个语词的日常用法和通常意义一致的。

我们通常不说(虽然莫理斯要我们这样说):冰的冻结是汽温下降的一个信号,或者一个人脸上的皱纹是他在变老的一个信号,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我们说:放射一个蓝色发光弹对于兵士是一个进攻的信号;在十字路口的绿色灯光的出现是让走路的人通过马路的一个信号;战争时期警报器的惨叫是要市民藏入隐蔽所躲避即将来临的空袭的一个信号;救护车或救火车的警笛的声音是叫所有车辆让路的一个信号;学校里的钟声或工厂里的汽笛声是停止工作或开始工作的一个信号;这是十分合乎我们的语言直观的,而且我认为也是合乎关于指号的分类的正常的前提的。

在所有这样一些以及类似的情形中,主要的东西是什么呢?它们有些什么共同的东西,使得有可能把它们归入一个单一的范畴中,而不管它们在细节上的差别呢?

在所有这些情形中,我们都是涉及这样的一些指号,这些指号都是(如前面说过的)以唤起、改变或制止某个行动为目的的。因而,这些指号都是典型的为了某个目的的指号,都是明确地想以唤起(或改变,或制止)某个一定的行动作为交际目的的指号。因而,这些指号都是为了唤起一种反应——这种反应是社会地(在一群人中)或个人地事先安排好的和协议的,并且采取人类活动的一定表现形式——而特别产生或利用的物质现象。

上面这段话中的后一个论断,涉及了约定的因素;只是由于这个因素,我们才需要对这个论断作一点解释。信号只在下面这种情况下出现:有关的一群人缔结了一个明白的协议,一个给定的现象就根据这个协议对他们起信号的作用。

因此，如果战壕里的兵士要了解在天空中出现一个蓝色的发光弹是一个进攻的信号，那么事前必须有人把这个约定告诉他们。在这样一种情形下，而且只有在这种情形下，发光弹的发射才对于每一个兵士表示这个命令：“冲锋，打！”在这里，按照约定的暗号，蓝色发光弹替代了有关的语词指号。如果没有这样的一个约定，蓝色发光弹就不是一个指号(信号)，而是一个普通的物理现象，因为它缺少传达消息这个规定的性质。对于第三者，蓝色发光弹就根本不是信号，因为他不知道这个协议好的约定；而对于兵士们自己，红色发光弹就不是信号，因为这不合乎事先协议的约定。另一方面，一个第三者偶然发射一个蓝色发光弹，甚至一个不知道这个行为会产生什么后果的人偶尔发射一个蓝色发光弹，也会被兵士们理解为一个进攻的信号，因为这符合了事前的约定。

对于十字路口的灯光，对于交警的手的动作，对于在和平时期和战争时期所发出的汽笛等等来说，情形也都是这样。在所有这些情形中，我们都是涉及一种关于给定的物理现象的意义的明白的协议，这些给定的物理现象通常是某些个人为了要发动其他人的有关的行动而产生的。这点由下面这个事实得到证明：我们是知道有关现象(城市中十字路口的规则，灯光信号等等)的意义的；不知道这些现象的意义，我们就不理解它们。

另外一点是：每当我们谈论信号的时候，我们总是或者指这样的一种对象(事物状态或事件)，它是我们特别为了要引起给定的动作这个目的而偶然利用或产生的东西(例如，当进攻将要开始的时候，信号弹就被发射出来；当空袭来临或空袭过去的时候，警报就发出声响；当走路的人被准许过马路或被命令停止行走的时候，十字路口的灯光就发生变化；某些语词指号被说出来或写下来，然而它们不是起着它们的基本的语义作用，而是独立于语义作用，起着事前约定的用来发动或制止某个动作的那种信号的作用，等

等);或者是指这样的一种对象(事物状态或事件),它是永久存在的但是偶然地起一个信号的作用的,也就是说,当那些知道给定的约定的人们接近它和认识它的时候,它才作为一个信号而起作用(例如那些指引车辆的路标,在一个特定时间发光的那些具有光电管的装置,和那些用来警告危险的声音或其他信号,等等)。

因而,由于信号的下列的特征,信号可以同其他的人工指号区别开来:(1)信号的意义,总是任意的,它是通过在一群给定的人的范围内有效的约定而建立的;(2)信号的目的,总是为了要唤起(或改变或制止)某个动作;(3)就信号和所要导致的那个行动的联系来说,信号的出现是偶然的。在这里我们不想把指号代替某个语词陈述这个事实,作为信号的一个特征提出来,因为,正如上面所说的,这点对于所有的严格指号都是适用的。

以上所作出的分析表明:信号是相应的语词表达式的替代物;信号代替相应的语词表达式,正如每一种暗号代替一种有声语言一样。因此,就信号这个情形来说,这个形象的说法——即每一个信号都为有声语言及其意义所“浸染”——得到了直接的和明白的说明。象每一个有意义的语词组一样,信号是具有意义的,虽然它是以一种不同的方式、以一种间接的和导出的方式具有意义。

那么,在这个意义下的“信号”和在例如巴甫洛夫的意义下的“信号”,有什么关系呢?让我们明确这点:我们在这里所谈论的,是两个具有相同形状,但却具有不同意义的语词。在巴甫洛夫的术语中,“信号”,是指关于生理上的刺激和反应的种种关系,它是某一种引起一定的条件反射的整个情境中的一部分。因而在这个情形下,“信号”就表示严格意义下的生理上的刺激。在巴甫洛夫的术语中,没有提到信号为意义所“浸染”,也没有提到信号同有声语言的种种关系;而且,巴甫洛夫关于这个问题的表述,正好表明了不需要应用这样一些概念。我将不在此处化费时间,来评价巴

甫洛夫的研究方法的正确性和优点，我仅仅限于作出这样一个论断：在巴甫洛夫的术语中关于“信号”的概念是和上面我们所分析的信号的概念完全不同的。对于我们的目的来说，上面的说明暂时就足够了。

B. 代用指号 (Substitutive Signs)

严格指号的第二个大类，还包含了代用的指号。和信号不同，代用指号是关于某个东西的指号，是具有显著的代替作用的指号，即代表某些其他的对象、事物状态或事件的指号。

根据代用指号是代表具体的物质对象，或者代用指号(某种物质的东西)是代表抽象的概念(某种有关物质世界、物质关系、物质性质等等的东西，但是本身却不是物质对象)，我们又把代用指号这个类再分成两个子类。第一个子类是严格意义下的代用指号，第二个子类是符号。

关于严格意义下的代用指号的问题，是比较简单的。严格意义下的代用指号是这样一些物质对象，这些对象根据类似性或者根据约定代表其他的对象。根据类似性原则的代用指号(即图像指号)的典型例子，是各种的形象(images)和明喻(similes)(图画、油画、相片、雕刻等)；根据约定的代用指号的例子，是所有这样一些书写指号，它们代表言语的声音及其组合、语词、句子等等。当然，这个分类不是一个严格的分类，在各种类型的指号之间是有过渡的阶段的。但是，这里我为了避免混乱，有意不谈这些过渡的阶段。这里唯一严重的问题，是从理智过程的观点来看以一个对象“代替”或“代表”另一个对象的机制问题；这里牵涉到关于意义的问题，但是这个问题将在下一章中予以讨论。

另一方面，当我们谈到符号的时候，困难就发生了。这主要是由于两个原因：第一，这个问题是颇有争论的，并且，在这个问题的

丰富的文献中，人们进行研究这个问题的角度也很不相同；第二，这是一个有关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起着特别重要作用的那一类(或子类)的指号的问题。

在我的体系中，符号是代用指号的一个子类，它主要有下面三个特征：(1)物质的对象代表抽象的概念；(2)这种代表作用是以一种约定为基础的；人们要理解一个符号，人们就必须知道这种约定；(3)约定的代表作用(conventional representation)，是以用指号代表抽象概念为基础的，即是以一种表面上诉诸于感官的代表作用为基础的(而在语义方面是通过举例、寓言、隐喻、引用神话、以部分代整体的原则等等而起作用的)。

在上面这个表述中(由于种种原因，这个表述似乎非常重要)，我们的出发点还是“符号”这个术语的现存的直观的意义；我这个用法是符合下述规定的：除非必要，我们不当破坏现有的语言用法；我们不当把所谓的语义的实体增加到超出必要的范围。

按照通常的直观的用法，所谓的“符号”是什么东西呢？我们说：十字架是基督教的符号，新月是伊斯兰教的符号，一颗六角星是摩西的宗教的符号；铁锤和镰刀或一颗五角的红星是共产主义的符号，一个卐字是纳粹主义的符号，一把带有束杆的斧头是法西斯主义的符号；我们说：眼睛上蒙着一条带子和手里拿着天平和剑的女人的肖像是公正的符号；我们说：战神的肖像是战争和英雄主义的符号，爱神的肖像是爱情的符号，同“战车镰刀”在一起的骷髅是死亡的符号；我们说：黑色是服丧的符号，紫色是尊严的符号，黄色是忌嫉的符号，白色是纯洁的符号，红色是爱情的符号；我们说：一面旗帜上的特定颜色是(某人的)国家和祖国的符号等等*；当我

* Symbol 在哲学和逻辑方面已译成符号，但在一般用法或文学中则译成象征。我们照哲学和逻辑中一般的译法。因而 symbolize 这个动词，只得译成，“是……的符号”——译者注。

们这样说的時候，我们是和現存的直觀的用法一致的。从現存的语言用法的观点来看，例如数学的和逻辑的指号是否可以被认为是符号，这是有疑問的（虽然人們常常說它們可以是符号）。并且，在战役中发射一顆发光彈来发动进攻、一个人的照片或水冻结成冰这个事实等等，这些都不能說是符号，这是毫無疑問的。

让我们从我所提出的关于符号的定义，来分析这些事实和陈述。

一个符号总是一个代用指号，一个符号的作用就在于代表某个事物，这是毫無疑問的。象每个指号一样，符号也是物质的东西，这也是毫無疑問的。其他的那些使符号区别于所有别的代用指号的要素，是需要某种說明的，因为关于这些因素是有爭論的。

第一个问题是符号代表什么的问题。有许多著者很有理由地反对把“符号”这个概念解释得过于广泛。他们反对把符号实际上等同于一般的指号。在这点上我是接受他們的看法的。我认为，符号的特性是用一个（起指号作用的）物质的对象来代表一个“思想的对象”，或者，严格地说，代表一个抽象的概念。

让我们回到上面所举出的那些例子。这种或那种宗教或信仰，是一个抽象的概念；社会的体系，共产主义或法西斯主义，也是抽象的概念；正义、勇敢、爱情、忌嫉、无辜、哀悼、尊严、国籍等等，也是抽象的概念。符号的最深刻的意义，正是在于它们的物质形象的形式，也就是，以一种较为容易被心灵了解和便于记忆的形式，把抽象的概念呈现在人們的面前，从而使人們对于抽象的概念感到更为亲切——这就是为什么在一切群众运动、宣传文件等等中人們喜欢用符号的原因。因此，这样的物质的符号对于群众运动是很方便的，因为它们以代替的方法传达了某些概念，而这些概念如用其他方法来传达，就往往是难于抓住或难于理解的；当物质的符号变得脱离了它所代表的东西的时候，当它的特殊的“疏远化”

(alienation)发展了的时候,对这样一个符号的神话化也是可能出现的。符号不是一个纯理智的产物,虽然它是紧密地和概念相联系的。它也同样紧密地和各种的感情状态相联系,所以它不仅使人们对抽象的概念感到更为亲切,它也妨碍人们认识真理。符号的五花八门的作用,特别是制造神话的作用,使符号成为了一个极有意义的研究对象。

符号的社会的和历史的约定性质(这是符号的第二个特征),是和符号通过物质对象代表抽象概念的这个作用(这是符号在实际过程中的正当的作用)相联系的。

要理解任何的符号,我们就必须知道有关的约定。那些不知道新旧约全书、希腊和罗马的神话、不知道(通常从小就不知道)欧洲所用的颜色的符号(symbolism)、不熟悉我们的政治生活和各个国家的标识和颜色的符号的人,对上面所列举的那些符号就一个也不会理解。类似的,一个欧洲人,甚至一个有教养的而不熟悉东方文化的欧洲人,就不能够理解印度舞蹈的符号,就不能理解有关东方的神的符号,关于颜色、气味等等的特殊的符号等等。其所以这样,是因为:没有一个符号是具有一个天然的意义,而相反地,每一个符号都具有一个人工的、人们必须知道的约定意义。下列这些基本的例子,就证明了这点:在欧洲的文化圈子中,黑色是服丧的颜色,但在东方却是白色;在我们的文化圈子中,紫色是象征权力和尊严的颜色,但在中国却是黄色;以此类推。更不用去说智慧、勇敢、美德等等的视觉符号了,如果我们把各个文化区域中的这样一些符号作个比较的话,我们就会发现它们是毫无共同之处的。

所有这些说明了符号的第三个特征,即符号是抽象概念的感性的(通常是图像的)表现。

符号所代表的对象总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这是符号的第一个

特征。我们曾经说过，符号是用一个物质的和具体的对象来代替一个抽象的概念；但是，对于符号的物质的具体性，我们却没有加以说明。我们在下面就要讨论这个问题。

正象所有的指号一样，符号是一个物质的对象或现象。假定它不是这样的话，它就不可能被感知，从而不可能代表任何其他的东西。但是，一个符号一般地总不仅是一个物质的对象，而且还是一个视觉的形象。

画家、钢笔画家或者雕刻家，想应用他的艺术来表现某个抽象的概念，例如英雄主义、美德、爱情或爱国主义，他通常就必须应用符号；在应用符号时，他必须对下面这两种办法作出选择：或者他的图画是一张传达抽象观念的寓意画(allegory)，或者他的图画是一个通过特殊东西的媒介来传达普遍真理的实例(exemplification)。

符号常常借助于图画所依据的那种隐喻(metaphor)来表现抽象的概念，特别是在文学中。语词的符号意象，包括了象“人生的筵席”、“痛苦之杯”等等这样的一些陈述。

人们大量地应用神话。作为医术符号的阿斯库拉派斯(Aesculapius)*的蛇，如同赫尔格里斯(力量的符号)、猫头鹰(智慧的符号)等等一样，起源于古典的神话。国徽中的动物符号(狮子、鹰等等)，通常起源于人种的神话。

符号也常根据以部分代整体的原则来代表抽象的概念。十字架，耶稣故事中的一个特别重要的因素，就成为了基督教界的符号。

一个符号意象在性质上是抽象的，这种情形当然也不是少见的；在这种情形下，符号意象和它所代表的那个抽象概念之间的联系是纯粹约定的（虽然有时候也出现某种通过联想的想象的解

* 罗马的神医——译者注。

释)。这个说法，对于颜色（例如，作为感情的符号）、颜色的组合（例如，就国旗来说，作为国家的符号）、具有神话似的或魔术似的解释的那些抽象图画（例如卍字）、和数学的与逻辑的指号（关于无穷、否定等等的图形符号）这些方面，也是适用的。

手势的符号、嗅觉的符号等等，在原则上是纯粹约定的。例如，印度舞蹈中的手势符号，在东方普遍流行的香味的符号等等，就属于这种情形。

声音和声音组合，也能根据约定起符号意象的作用；这通常是和一定的情调相联系的，而这种情调只有在一定的文化圈子里才能够感受到。例如，我们听到一阵音调很低的缓慢而单调的钟声，我们就了解这是哀悼的符号；类似的，对于某种类型的进行曲的旋律和节奏来说，情形也是一样。

所有这些仅仅是举例而已，而并不是详尽的列举。符号的全部范围是极其广阔的，它的可能性几乎是无限的。但是，所有这些我们已经分析的情形，都涉及了前面提到的那些因素：符号是一个物质对象、事物状态或事件；符号代替（代表）一个抽象的概念，而不是代替任何其他的物质对象（这就是严格的代用指号的作用）；这种代表只有当它根据一定的约定（习惯用法、特殊的协议、等等）的时候才是可能的。

不难看出，上面的这个对于符号的解释（这种解释是和一定的关于符号的类型理论的看法以及为此而采用的分类标准有机地联系的），是合乎日常语言的直观的，并且是适合于表达式的现有意义的。这个事实并不是不重要的或第二性的；因为，历史所形成的语言范畴，提供了某种关于概念的分类（这种分类是根据于对概念内容的异同的社会评价而作出的，这就表示概念涉及这些语言范畴所表示的有关客观世界的关系的那些东西）。名称当然是可以任意改变的，但是，如果这种改变导致了关于现象的分类的改变，

而又没有正当的语义学上的理由的话，那么这就是科学所不能容许的事情了。我们主要的意思是：人们所采用的术语，应当是有助于我们向其他的人提供关于术语所涉及的那个实在世界的知识以及关于这个实在世界中的关系的知识，而不是妨碍我们提供这样的知识，从而妨碍我们和其他的人交际。没有什么能比从正确的观点来研究的语义学更加有力地揭露约定论的错误了——约定论的错误看法，在最近二十年左右，模糊了人们对语言和实在之间的关系的正确理解。正是从语义学的观点出发，人们必须反对这些歪曲；这些歪曲是如此经常地出现在关于这个问题的文献中，出现在关于符号问题的解释中，出现在关于指号的任意的分类中，和出现在因此而产生的作为各个指号范畴的名称的那些术语的意义的任意改变中。特别是语义学告诉我们，术语是任意的，就是说，在有声指号和它所指示的对象之间是没有固有的联系的（虽然在这个问题上也有不同的意见）；但是，就事物和现象的分类来说，就语言的认识作用来说，在语词指号和客观实在之间建立一种对应的关系，却不是任意的。

我们曾经提到过，特别是虎塞尔的类型理论和加西尔的符号理论，在关于这个问题的文献中传播了一种关于“符号”这个术语的解释；这个解释是和符号的现有意义相对立的，因此也是和上面我们所作出的关于符号这个范畴的分析相对立的。人们通常用符号来包括所有的语词指号；有时候把符号等同于那些不是信号的指号（如莫理斯）；或者把符号的意义扩大到包括一切这样的指号，这些指号的意义是不依据它们和它们所代表的对象之间的类似性的（如科达宾斯卡）；或者把一切有意地用作指号的那些指号都看作符号（如斯太宾）等等。这些做法是有害的，不仅是因为（如我们以后将看到的）它们模糊了语词指号的极其重要的特性，而且特别是因为它们完全没有提到存在着一类具有显著的共同特征的重要

的代用指号。

在正确地理解下的、也就是在有限制地理解下的符号的意义(特别是符号的社会意义),是非常重要的,尤其从它们在形成舆论和形成社会神话方面的作用来看是这样。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承认加西尔这样的学者的成就,因为他注意到了和说明了这个问题,尽管他把这个问题神秘化了。这个问题究应如何正确地解决,这仍然是一个未决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学派,可能最适宜于担当起这个困难的然而有前途的任务。但是,到目前为止,这件事情还是渺茫的。

对符号的性质和作用的理解,特别依赖于一般的指号分类所采用的标准。当然,有了这样的标准,并不就解决了问题,但是,如果在分类标准上有了错误,这就会使我们不可能对符号作出正确的分析。如果我们跟随虎塞尔把指号分成 *Anzeichen* 和 *Audrücke*, 我们就不可能理解符号是什么;因为,这种作法实质上是取消了理解各种出现在人类交际过程中的指号的特性的可能性。如果我们按照科达宾斯卡的作法,把指号分成图像指号和符号(许多著者提出这个分法),情形也是一样。这样一种分类法当然是可能的;但是,这种二分法虽然形式上是正确的,却并不导致任何有意义的结果,并且还模糊了对那些在实践中可以看到的而且(从交际过程的观点来看)极其重要的指号种类的划分。其所以这样,是因为这种分类法完全没有抓住例如信号、符号(上面所详细说明的那个意义下的符号)和语词指号之间的区别。对于莫理斯、斯太宾、朗杰所提出的分类,以及由此产生的关于“符号”这个术语的各种意义,我们也可以提出同样的反对意见。这一番批评,又一次使我们想起:术语问题绝不象乍一看时那样的任意,这个论断是多么的正确。这番批评也使我们想起,分析的正确出发点和指号的类型理论的正确标准是多么的重要。

让我再说几句话来结束这个讨论。

如我们已经指出的：毫无疑问，作出一些其他的指号分类和区别某一个或某一些其他的范畴，可能对于某些目的来说，是会有好处的。这里，我们已经化了不少时间讨论了那个主要的分类（我认为最重要的分类）。在这个分类的范围之内，还可以根据其他标准再作进一步的分类；我所提出的主要分类和这种进一步的分类之间是没有冲突的。但是，我想就一组重要的指号说几句话：从本书采用的类型理论的观点来看，对这一组指号的分析可能有某些困难。我指的是那些根据于身体的运动的指号，例如手势、面部表情、身体的富于表情的动作等等。从这一组指号同人的身体、因而同人的经验与精神状态的联系来看，这些指号不是一个具有相同性质的组（uniform group）吗？从这一组指号总是伴随着有声语言（如手势和面部表情）这个事实来看，这一组指号不是一个特别重要的指号群吗？因而，这一组指号不是应当被分开成一个特殊的类或子类吗？

首先，我们必须说，从我们所采用的分类——依据指号在交际过程中的作用的分类——的观点看，这一组指号不是一个具有相同性质的组。这些身体的指号，是属于我们所区分出的各个不同的类的：例如，眼泪和笑，由于是伴随某些精神过程的自然现象，可以归到指标的类中；伴随人的言语的那些手势和面部表情，也可以看作表示某些感情状态的指标；手或者身体的某个其他部分的带有约定性的动作，可以是一个信号；使眼色可以是严格意义下的代用指号；舞蹈中身体某个部分的适当的姿势和动作，可以是一个符号；最后，按照一定的暗号而作出的手或手指的某些动作，可能就是有声语言的一种翻译。这一组指号在表面上的同一性消失了；把这些指号分配到我们的分类所采取的各个范畴中，这是没有困难的。这样，对于这一组指号就没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的了。

到此为止，我们讨论了语词指号以外的各个指号范畴。如上面所指出的，我们将以对指号理论中的那个最重要的问题的研究，也就是对语词指号及其特性的研究，来作为我们对指号的分析的最后一个部分。

五、語詞指号的特性

有声语言、从而语词指号对于交际过程（因而对于社会生活）的重要性，人们长期以来就充分地意识到了。因此，有声语言及其语词指号，长期以来就是一个调查研究的对象。在优波尼沙土*中就郑重地要求这样的研究，而在柏拉图的对话“克拉底鲁”篇中，语言的研究就是主要的题目。从古代到今天，这个问题不断地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这是完全应当的，因为，如果我们了解到交际过程的社会的重要性，特别是了解到交际过程在人类的合作中的作用和了解到交际过程同人类合作的有机联系，那么我们就必须把注意集中在有声语言上。

究竟是有声语言还是手势语言哪个最先出现，关于这个问题人们可能会作出各种各样的玄想；人们也可能去讨论各种范畴的指号的任务和重要性；人们也可能在关于是否有各种各样的“语言”体系这点上意见不同，等等。但是，人们却不可能有理由地否认：在所有已知的文明社会中，有声语言在过去和现在都不仅是人类交际的主要手段，而且还是这样的一种手段，如果没有它，科学、文化和技术的进步就是不可能的。

所有这一切，听起来好像是众所周知的道理，因而在语义分析中是用不着提出来的。但是，这仅仅是好象如此而已，特别是就

* Upanishads(梵文)，是吠陀圣典的一部，印度哲学论丛之一，也是世界最古的文学著作之一——译者注。

语义分析来说。因为，从这个众所周知的道理，就必然推出：有声语言在社会过程中的地位是那么的特殊，以致除非我们承认有声语言和语词指号具有不同于所有其他的指号体系（也就是不同于所有其他的“语言”）的那种特有性质，我们就无法解释有声语言。如果真是所有其他的指号体系都“浸染”了从语词指号那里得来的意义，并且所有其他的指号体系都是用反射的光发亮的话，那么，我们把指号分成（有声）语言和“种种语言”以引起人们对这些范畴的不同性质加以注意，这也是有理由的。然而，当代的种种指号学、语义学等等——它们提出了涉及指号的一般理论的那些重要问题——恰恰是模糊了有声语言和语词指号的特有性质，如果它们不是直截了当地取消了这种特有性质的话。（这可能是由于这些指号学企图提出所有的指号所共同的东西，从而表述一个关于指号的一般理论的原故）。

不注意语词指号的特有性质这个在理论上错误的倾向，也可以从意味着对各类指号的一定的分类和描述的那种术语中看出来。诚然，术语还没有很好地建立起来；但是，特别是在关于这个问题的最近的文献中，“符号”这个术语最常用来表示语词的指号。尽管我们可以约定地给予符号这样一个定义，然而这个事实却模糊了语词指号和其他指号之间的区别，而且只是增加了混乱。在某些情形下，人们把符号这个术语应用成完全等同于“指号”，这当然不能算是错误的；但是，把“符号”这个术语的意义用得太过广泛，并不会有助于精确地表述这个问题（特别是，如果我们记住，在这些情形下，“符号”这个术语掩盖了这样一些看法，这些看法无疑是不利于解释语词指号的特有性质的）。

让我们从这样一个论断开始：虽然有声语言是由上述意义下的指号组成的，因而语词指号总是包括在指号的一般定义之下的（这是众所周知的）；然而，语词指号既不仅仅是一个指号，也不是

一个在通常意义下的和在各种理论所提出的那种意义下的符号。如果把语词指号看作一个符号，我们就不仅需要任意地改变人们已采用的术语，而且还需要提出一个不同的关于符号的定义，即一个又一次模糊了语词指号的特有性质的定义（因为，如果不这样，那么，仅仅术语上的改变就会是幼稚可笑的，而没有任何科学上的意义）。

因此，语词指号是完全符合上面采用的指号的一般定义的。这个一般定义，由于承认交际过程是我们分析的基础，就看出了指号的主要性质在于指号的交际作用，因而这个定义使指号既联系到它传达某种东西时所涉及的那种对象，又联系到它传达某种东西时所隶属的那种语言。

没有疑问的，有声语言是一个一定的、特殊的指号体系。但是，争论就从这里开始了：它是什么样的指号的一个体系呢？

关于这个问题，文献中可以找到正面的材料吗？当然可以。这样的材料，特别谈到了语词指号表示某种东西时所用的方式。最不相同的学派的代表们，在这个问题上好象表现了相当一致的意见；我这里指的，是语词指号的“透义性”（“transparency to meaning”）这个问题。

如果我们选出那些各自独立地谈到关于语词指号的特有性质的著者，如德拉克鲁阿、鲁宾斯坦、厄本和奥索夫斯基^①，来看一看，我们就会发现：他们每个人关于语词指号恰恰都应用了“透义性”这个语词，而且对于这些著者中的每一个人来说，指号的“透义性”是和指号的特有性质相联系的。当他们用这个比喻的说的

^① 亨·德拉克鲁阿：《语言与思想》，巴黎 1924 年版；S. L. 鲁宾斯坦：《普通心理学原理》，第 XI 章：《言语》，莫斯科 1946 年版；威·M·厄本，《语言与实在》，伦敦 1951 年版；斯·奥索夫斯基，《关于指号概念的分析》，原载《哲学评论》（波兰），1926 年，第 1 期和第 2 期。

时候,这些著者心里所想的是:当我们感知到语词指号的时候,那么,不同于所有其他的严格指号,我们并不感知到它们的物质形状是独立的(autonomous)东西,而恰恰相反,这个形状是和它的意义混同到这样一个程度,以致除非在知觉失调的情形下,我们是不会去理会语词指号的物质方面的存在的。至于谁先提出了“透义性”这个语词,这不是重要的;这毋宁说是一个对于研究这个问题的历史学家才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但是,各种在其他方面分歧的意见却在“透义性”这点上是一致的,这个事实是具有它的含义的,至少具有这样一个含义:我们所谈的这种“透义性”的看法,是在关于语词指号性质方面的文献中有巩固的地位的。

当我们讲到指号、信号、代用指号和符号的时候,我们总是讲到用于人的交际目的的那些物质的事物或事件;因为,每一个这样的指号所以能够给交际的双方传递消息,就是由于交际的双方都是以同一个方式来理解这些物质的事物或事件的。每一个这样的指号,都是和它传达消息所涉及的那个对象有关系的(这里的对象作最广义的理解,它包括事物、事物的性质和事物之间的关系、事件、心理过程等等),都是和一个一定的语言有关系的(它在这个语言中只是起着指号的作用,即它只是起着表示某种东西的作用)。但是,当我们讲到语词指号以外的那些严格指号的时候,指号的物质方面和语义方面之间的关系,事实上就总是容许在某种程度上“独立于”意义的;这表明了:对于语词指号以外的其他指号来说(图像指号除外),意义的形成总是独立于给定的指号的(即独立于给定的物质的指号媒介物的),意义好象是在这个指号之外似的,因而这个指号的意义可以同另外一个具有物质形状的指号结合起来(例如,我们可以变换关于路标的约定,而不损害路标的意义,即不损害路标所传达给我们的内容)。这是和所有这些非语词的指号都只是在一种有声语言的范围内起作用这个事实相联系的,是

和有声语言所特有的那种概念的思维相联系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能够而且必须为所有的各种非语词的指号提供“现成”的意义。其所以这样，是因为：我们绝对不能用语词指号以外的其他方法来思维，并且一切的指号制造过程除了应用由于社会的教养而灌输给我们的那种有声语言这点以外，或者换句话说，除了应用通过语言指号的思维这点以外，都是一个第二性的过程，一种由各种广义的、历史意义下的约定所产生的结果；因此，总是有一种思想在这样的指号制造过程之前，在这个意义下，指号制造总是为思想所“浸染”。

然而语词指号和作为语词指号的体系的那种语言是怎么样的呢？这里情况就很不同了。首先，因为对于语词指号来说，没有什么东西“在它们背后”，它们不是以某种别的语言的意义为基础的。其所以如此，是因为思想和语言形成了一个单一的、不可分的、有机的整体。没有单独存在的思维和单独存在的语言，只有思维和语言。没有单独存在的概念，和单独存在的指号，只有概念和语词指号。当然，有这样的一些人，他们认为：人们不仅能够不用语词指号和不用语言来思维，而且正是这种不用语词指号和语言的思维才是“真正的”思维。曾经有过许许多多相信“真正的”、“直接的”认识的人，从柏拉图开始一直到现象主义者、直观主义者和那些相信在认识主体和认识对象之间有一种神秘结合的信徒们，等等。正是这些人，他们坚决地重复席勒(schiller)的话：“当灵魂说话的时候，就不再是灵魂在说话了”。但是，这些都是非理性主义的玄想，这些玄想是心理学和大脑生理学等等这样的学科所不承认的。斯大林在他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中嘲笑了这些意见，而且嘲笑得很对。

正是思维和语言的这种特定的统一，产生了语词指号的“透义性”。语词指号具有意义，虽然它们不仅仅具有意义。前面从《德

意志意识形态》中引证出的一段话，提到了意识；根据马克思的说法，意识的真正形式就是言语。因而语词指号不仅仅具有意义。它还是一种声音，由空气波动所构成的物质现象；如果没有这种声音和物质现象，就没有指号，也没有交际——如果我们否认“纯粹的”和“直接的”认识的话。因此，这就是为什么“透义性”这个比喻的表述，虽然表达了一个对于理解语词指号的特有性质很有价值的观念，却仍然是不够的；因为它仍然没有解决关于语词指号的声音方面（声音形象）和意义（概念的内容）之间的关系这个真正的问题。

正是在这点上，德·索胥尔有趣地把语词指号比作一张纸。纸的一面是声音意象，纸的另一面是概念的内容（德·索胥尔应用了意谓者（signifiant）和被意谓者（signifié）这两个术语，他认为一个语言指号就是由一个声音意象和一个概念组成的一个精神实体）。他进一步论证说：不可能去掉一张纸的一面而不同时毁坏另外一面；同样地，在一个语词指号中，声音是不能够同概念（意义）分开的。这也是一个比喻，但是，它却从一个不同的角度以某种办法说明了这个问题。

为了要说明语词指号的特有的性质，我们必须较为详细地分析“语词指号”这个概念；因为，语词指号以两种不同的意义出现，这两种不同的意义是和不同的理论上的看法相联系的。在一种表述中，“语词指号”是指以某种方式和一定的意义联系的那种声音（即传音的振动或声音意象）。而在另一种表述中，“语词指号”却是实际上存在的有声语言的实体所特有的那种由声音和意义组成的特定的整体。

无疑的，语词指号不仅是由意义组成，而且还是由声音、即那个以空气振动的形式干扰了精神的“讨厌东西”组成的。也无疑的，这种统一性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这就是说，在某种特殊的

情形下，这种统一性是能够打破的（对于这点，甚至那些最激烈地主张语词指号的意义和声音构成一个有机统一体的人，可能也是不会提出反对的）。这不仅是指这样一些众所周知的情形，例如把外国的、不能理解的言语仅仅看作一系列声音。而且这还包括了象赫德和其他人所研究的那些更为复杂和有趣的情形；这就是关于失语症的情形：即一个人保留了关于语词的声音形式的记忆，但是却不再理解它们的意义；或者他失去了说话的能力，而仍能理解别人对他说的话。感知不能理解的语言和犯失语症，这两种情形从人的交际过程的观点来看，都是不正常的情形。交际过程假定了交际的人们的言语的共同性和这些人的正常的理智状态。就语词指号中声音和意义的统一的相对性来说，基本问题就发生在这里：这种统一是怎样产生的呢？关于这点，我不得不预先谈到我分析意义以及意义和指号的联系所得出的结果（不幸，这是不可避免的，虽然它破坏了原先计划的关于问题的说明程序），我不得不从事考察关于意义和语词指号的联系的性质问题。

关于这个问题，有两种对立的態度。

其中之一是联想主义者的态度。联想主义者主张：声音和意义是各自独立存在的，它们在语词指号中的结合是以一个一定的声音和一个一定的现成意义之间的联想为基础的。这就是德拉克鲁阿的意见，他认为：一切归根到底都是声音和意义在人的记忆中的一种联想，一种具有任意性的联想。^①当《心灵》杂志组织了一次关于“意义”的讨论的时候，^②在罗素的发言中我们也可以看到这种联想主义的基本假定。萨丕尔在他关于语言的研究中，也持有类似的意见；当他把语词指号归入符号这一类的时候，他把语词指号定义为那种和意义有自动联系的声音（sounds automatically

① 德拉克鲁阿，《语言与思想》，第365页。

② 《心灵》，1920年，第116期，第398页。

associated with meaning)。① 联想主义理论的一个变种,采取了一种特别的对联想的看法,这个看法受到马丁纳克的支持,而马丁纳克在这点上又是跟随了赫夫累尔。这个理论断定:联想是间接的,联想是通过其他判断的中介而发生的(判断力的联想),而不是声音-和-意义关系的机械的重复——如人们原来所理解的那样。无论如何,联想主义的看法,是把这个问题归结到现成的声音和现成的意义在记忆中的联想,这种联想因而必定是以某种方式在语言之外并且独立于语言而个体发生地(ontogenetically)形成的。这里他们以处理其他指号的同一个方法来处理语词指号(如我们已经知道的,就其他的指号来说,意义是独立的,也就是说,在语言以外并且独立于语言而形成的)。这正是联想主义的整个看法的弱点。联想主义的看法,不仅是和我们对语词指号的特有性质的认识相反的,甚至也是和我们对语词指号的最简单的分析相反的;而且它还假定了争论中所需要证明的东西(它假定了:语词指号和其他的指号,就它们和意义的联系的性质来说,是没有什么不同的)。因此,反对联想主义的最强有力的论证,就是这样一个事实:联想主义的信徒们甚至不去努力证明他们的假定,虽然这些假定是同我们对语言实体的直观和对语言实体的分析所得出的结果相反的。(比累尔曾经描述联想主义的这个看法,说它“简直是天真的”[Geradezu naiv])。

关于语词指号的声音和意义关系的另外一种态度的特点,是把语词指号中的声音和意义的相对统一性解释为一种独特的联系。它不同于其他指号所具有的那种联系,正是由于下面的这个特点:语词指号的意义不是“独立”的,也就是说,语词指号的意义是既不能在语言和思维、语词和概念这个统一体之外形成,也不能在

① 爱·萨丕尔:《语言》,纽约1921年版,第10页。

这个统一体之外出现。反对这种态度的唯一的论证（而且是非常朴素的一个论证）是：我们学习外国语通常是通过寻找有关的声音来联系现成的意义；但是这个论证是很容易驳倒的。上述学习外国语的情形确是一个事实；但是，学习外国语总是以某种熟悉的语言为基础的，我们通过这种熟悉的语言思维，并且从这种熟悉的语言翻译到那种外国语。只有当我们停止用我们熟悉的语言来翻译，当我们开始用这种外国语来思想，也就是说，当这种外国语言的那些声音和它们的意义之间的联系对于我们不再是“外在的”、依据于特殊的联想的那种东西，而成为有机的和直接的，从而这种外国语的语词指号成为“透义”的时候，我们才算学会了这种外国语。因而，在学习一种外国语和关于已经学会的语言的知识二者之间是有所不同的。我们的分析当然只涉及后面的那种情形。

语词指号中的声音和意义的联系是一种独特的联系，这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这是另一个问题。人们完全有理由要求对这些问题加以解释。任何人提出一个科学上的理论，就必须证明这个理论。然而我必须说明白：即使人们不能给予那些属于理论看法的问题以一个令人满意的回答，或者即使这样的个回答是可以争论的（这是最常有的情形，特别是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方面），但是，这个事实本身，却并不就否定了那个看法。我在这里所以提到这点，是因为：关于语词指号中声音和意义的独特联系的理论，虽然受到许多强有力的论证的支持，却仍然缺少一个前后一致的对这种联系的性质和机制的解释。在我看来，唯一值得注意的提出这种解释的努力，就是巴甫洛夫的第二信号系统的假设，这个假设将在下面予以讨论。

此时此地需要提到的另外一点，就是声音和意义之间的联系中的任意性。这个论点是由德·索胥尔提出的^①而德·索胥尔是从

^① 费·德·索胥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巴黎 1949 年，第 99 页。

惠特尼那里得到了启发。但是，我们必须着重指出，虽然德·索胥尔强调意谓者和被意谓者之间的联系中的任意性（在这点上他重述了柏拉图的“克拉底鲁”篇中早已有过的那个古老的观念，即语词的声音和这些语词所表示的对象并没有任何天然的联系）；但是，他同时也主张：就给定的语言社会说，意谓者的选择不是自由的，而是受社会条件决定的。

显然，马克思主义者为了维护关于语词指号中声音和意义的有机统一性的理论，必须尖锐地批评那种认为声音和意义之间的联系是任意的想法（就是说，这种联系是根据约定建立的）；这种想法导致了至少在部分的新实证主义文献中可以看到的那些约定论的奇谈怪论。我们还必须指出，这种看法只是在具有形式化-头脑的逻辑学家中间有一些信徒，这些逻辑学家没有注意到和理解到语言和语词指号的历史的和社会的性质。另一方面，由于一些根本的理由，这种看法不仅总是为马克思主义者所反对，而且也总是为不论是代表什么派别的语言学者所反对。对于一个语言学家来说，例如象鲁宾斯坦所提出的那个论证，是十分自然而可以理解的。鲁宾斯坦从对于语言指号的发生学的、历史的分析的观点，批评了那种认为语言指号有任意约定性的看法，并且证明了语词指号是有它的独立于我们的“社会”生活，有它的独立于我们的约定的历史，而且它是和我们的认识的客观性有联系的。^①苏联语言学家茨维干采夫也用了—一个类似的论证。^②他特别强调说，他反对那个认为声音和意义之间的联系是具有任意性的看法，决不能被解释为他支持了这样一种理论，这种理论断定在语词指号和它所指谓的对象之间是有某种天然的联系。记住这两个问题，是很重要的。

① 鲁宾斯坦，《普通心理学原理》，第 XI 章：《言语》，第 406—407 页。

② 茨维干采夫：《关于语言的指号性质问题》，莫斯科 1956 年版。

语词指号中的声音和意义的联系是一种独特的联系，这个看法是和下面这个关于语词指号的另一种看法有联系的：语词指号不就是那种以某种独立的“意义”作为它的“伙伴”的声音，而是那个由声音和意义组成的不可分的整体，即一个有所谓的物质对象(传音的振动)。这是对于语词指号——作为声音和意义的统一体的一种独特的联系和作为具有“透”义性的一种独特的指号——的唯一的自圆其说的解释。这种“透义性”能够出现，当且仅当我们不再把语词指号的物质的、物理的形状看作是独立的东西，不再把这种形状看作是和那种同样地独立的意义以某种方式相结合的东西。语词指号所特有的“透”义性出现的时候，正是当我们完全停止知觉到指号的物质形状（正常的交际过程中发生障碍的情形除外）而只意识到指号的语义方面的时候。

因此，语词指号不是符号，虽然，正如上面所提到的，现在用符号来表示语词指号在有关这个问题的文献中几乎是普遍的。^① 我们不当把语词指号同我们已经分析过的那个特定的和非常有用的代用指号的子类混淆起来（我按照通常接受的语言直观把这个子类叫作符号），因为，语词指号表现出了严格意义下的符号所没有的那些特征，并且，反过来，语词指号又不具有按照通常接受的用法所了解的符号所特有的性质。因此，如果我们任意给予“符号”这个术语以一个独特的意义，那么，或者我们就把符号这个类限制于只包括语词指号，因而就破坏语言的习惯用法，不再把“符

① 让我们注意德·索哥尔所提出的具有特点的反对意见，他为了维护语词指号中的声音和意义之间的联系的任意性（关于这个问题的某种特定的解释下的任意性），他就进而反对把语词指号叫作符号，因为符号表明了在看号和对象之间是有某种天然的联系。这个陈述是颇有争论的，但是，他想要引人关于各个不同的指号范畴的术语上的区别，这个企图是值得赞美的。

厄本也反对把语词指号包括在一般的符号范畴中。他的论点是：如果语词指号只是符号而已，谈论语言的符号用法（即象征用法）还有什么意思呢？

号”这个术语应用到至今一直被叫做符号的那些指号上，或者我们就根据约定把“符号”这个语词的意义扩大，使“符号”包括了符号以及（例如）所有的非图像的指号，因而抹煞了语词指号的特有性质——这正是我所要避免的。

语词指号不是信号，也不是信号的信号。在巴甫洛夫的关于第二信号系统的理论中，语词指号只是信号的信号。尽管我们尊重巴甫洛夫的第二信号系统理论中所包含的那些设想（因为至今它们还不过是为研究而提供的非常一般的假设和设想而已），但是，不忽视这个理论中所包含的矛盾和庸俗化的危险，但却是很重要的。在这个领域里，也同在任何其他的领域里一样，对于见解的崇拜和拜物教是具有不利的后果的。没有人否认巴甫洛夫是一个杰出的科学家。但是，从这个看法到承认他所有的见解和假设都是圣典，这二者之间是有很大的距离的；当然，更没有人能够有权利把巴甫洛夫的见解等同于辩证唯物主义（如同某些著者所做的那样）。不管怎么样，恰恰正是根据唯物主义，人们必定要反对把语词指号看作信号的信号的这个理论——至少就这个理论目前的、大家所知道的形式来说是如此。

矛盾就在于：巴甫洛夫——我们可以从发表在《巴甫洛夫星期三》上的他的许多论断看出——是十分清楚地认识到语词指号和有声语言的特有性质的；然而关于第二信号系统的概念和关于语词指号作为信号的信号的概念，他所提出的传统的表述，却否认了语词指号的这种特有性质。因此，这里就有把问题庸俗化（类似于行为主义所具有的庸俗化）的危险。

对于巴甫洛夫的“信号”这个术语，我们必须作出一个根本性的保留。我们记得，人类交际过程中的信号是一种约定的指号，这种约定的指号替代某个语词的陈述，并且它只有这样才是可理解的。因此，在人类的交际过程中，信号主要是一种语义的产物，它

具有一个意义并且“浸染”着语言的意义；当然，这些话不能用来描述那些在动物身上产生条件反射的刺激。这些作为对于动物的刺激的现象是在性质上不同的，因此，信号这个术语——这个术语毕竟是要在某种比喻的意义下来理解的——不是最恰当的，因为它包含有严重误解的危险。然而人们必须承认，在每一门学科中研究者毕竟是有自由选择一套任意的术语的，只要他所选择的那些术语的意义是充分准确的话。

但是，如果在一个约定的意义下的“信号”这个术语，同样地既用来指动物世界也用来指人的世界，那么，这样的应用术语的自由就是不许可的。无条件反射的机制在人身上和在动物身上是一样的。但是，条件反射的机制呢？分析和批评生理学的理论，不是我的任务。但是，既然这些理论侵入了交际过程的领域，我就不得不对这些理论采取某种态度。我的主要论点是：每一个和人有关的事物（因而人的条件反射），总是社会地决定的。这个一般的表述表明：我们所面对的是关于人类交际的问题，是关于那些包含了意识并且和语言（如果没有语言人就不能够思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的的过程的作用问题，等等。作为某些外部影响的结果而在人身上发生的那些条件反射，通常不是在人的意识范围以外形成的，而是在这个范围以内形成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这里所涉及的是一种在性质上不同于动物身上的反射的现象。谁如果没有注意到这点，而企图把发生在人的机体中的过程还原到纯粹生理上的刺激和反应（如同行为主义者所做的那样），谁就是庸俗化了这个问题，因为一切在解释社会现象方面的自然主义都是一种庸俗化。

当我们讨论到较高的层次，也就是“信号的信号”层次的时候，问题就更加复杂了。语词指号应当是什么样的信号的信号呢？是关于狗的试验中所谈到的那些信号吗？如果是的话，那么这就是一个误解，因为，除了简单的生理刺激（例如，食物所产生的刺激除

外),这样一些“信号”在人的社会生活中是不出现的。或者是某种其他的信号吗?那么,是哪一种?笼统的术语使我们不能理解这些差别,而且,只有当我们不是从自然主义的观点而是从社会的观点来处理这些实验的时候,也就是说,不是通过取消那些包含了意识的过程,而是通过把这些过程看作人类行为的有机因素(包括人的反射)来处理这些实验的时候,这些实验才能够对我们提供知识。但是,人们并没有作出这样的实验。第二,信号系统的假设,设想到应当作这样的试验,但是直到现在它还只是一个设想而已。

因此,就最好的情形来说,我们不知道第二信号系统究竟指的是哪种信号。就更坏的情形来说,我们知道它指的是哪种信号,因而我们就可以说:在人类的社会过程中原则上是没有这样的“信号”的。那么,信号的信号是什么呢?只不过是较高水平上的第一信号吗?这是把那种包含人类意识的社会过程还原到一种关于生理上的刺激和反应的双层体系(two-level system)。这是按照机械唯物主义的观点把问题极端地庸俗化了,一个辩证唯物主义的信徒是绝对不能同意这种看法的。因为,正如心理学不能够还原到生理学一样,认识论和语义学的问题也不能够还原到纯粹的生理学。如果信号的信号是指的别的东西,是某种其他意义下的“信号”,那么,那种意义究竟应当是什么呢?这正是我们所不知道的,因而我们最好还是一致同意巴甫洛夫的信号理论是一个尚未完成的假设。但是,即使我们采用了那个最有利的解释,如果其实际结果是我们不十分理解这个假设中所说的东西,那么,就有一个术语至少是含混的,就有使我们产生严重误解和陷入可能的庸俗化的危险。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现在必须作出结论:语词指号既不是信号,也不是信号的信号,并且,在这些问题在经验上和理论上澄清之前,我们必须宁可放弃这个术语。

因此,语词指号不是符号,不是信号,不是其他已知的指号范

畴的指号,如果这些指号的名称具有严格地定义了的意义的话;语词指号是一种独特的指号,一种具有它自己的特有性质的指号。

但是,正是由于语词指号的特有性质(其结果是我们不能把它等同于任何其他指号),它能够担当至少某些其他指号的作用。语词指号不是信号,因为它有和信号不同的特性,但是它却能够起信号的作用。在同一个意义下,语词指号也不等同于符号,但是它却可以担当符号的任务。我们还可以举出更多的类似的例子,如果我们更加详细地来划分指号的话。这是关于语词指号在交际过程中具有特殊的意义和作用的又一个说明。

语词指号的第二个特征(这在事实上是和第一个特征有机地联系着的,就是说:是和语词指号中的声音和意义的独特的统一性有机地联系着的),是语词指号在抽象过程中的作用和任务。

从发生的观点来看,语词指号象每个其他的指号一样,显然是抽象过程的产物。这点是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一切认识和知觉都是根据选择原则(selection principle)来进行的。这是和行动的特殊要求有关的,如果没有这种行动的特殊要求,行动就是不可能的。这种选择的现象,是可以在每一种指号的情形中看到的。因为,每一种指号在人类交际的架构中发生作用的时候,总是服从那些控制一切认识的一般规律的。每个指号都是抽象过程的产物,而同时又是这个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的工具。但是,这里却存在着一条规定语词指号和所有其他种类的指号之间的质的区别的界线。问题的主要点是:每一种指号,都可以用简略的形式来简化和表述事物,都可以是以部分代替全体,等等,因而都可以是抽象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的工具;但是,在所有上述的这些情形下,指号总仍然是同一定的感性材料和一定的心灵意象联系着的;这种感性材料或心灵意象也可以是人们所说的普遍表象。但是,概念的思维却要求一种不同的工具,这种工具就是语词指号。正是由于语

词指号的特定性质即“透义性”，才使语词指号可能达到其他类型的指号所不可能达到的那个最高的抽象水平，从而使它可能脱离具体的感性材料到一种程度，超过其他种类的指号所可能达到的那种程度。

如心理学家告诉我们的，语词指号也在我们的心灵中和表象联系。但是，这是一种完全不同的和感性意象的联系。这里所包含的，或者是关于对象——即同理智过程有关并且伴随理智过程的那些对象——的那些想象性的联想，或者是关于书写指号、口头语词、它们的声音等等的意象的那些联想。但是，语词指号的语义内容，却是独立于这样的联想的，这样的联想只是伴随着语义内容，但却不是语义内容存在的条件（此外，许多个体对于一个给定的语词指号具有相同的理解，但是，他们对于这个语词指号的联想却是不相同的）。由于声音和意义的统一性和由于语词指号的“透义性”，语词指号就具有了特殊的抽象性质。列宁说过：每一个语词都是概括的。类似地，萨丕尔在他的《语言》中说：只有当认识不是严格地个别的，而是能够把事物或事件归属到某个类中的时候，认识才成为了可传达的；而这种归属活动就是语词的任务。苏珊·朗杰和其他的人也持有同样的看法。

当然语词指号在抽象过程中的作用，需要人们进行特殊的研究和写出一本全面的专著。在这里，我只是引起大家对于这个问题的注意，这对于本书的目的来说是完全足够了。

最后，我们来谈一下语词指号的第三个特征，即：从人们之间的精确的交际的观点来看，语词指号所具有的特殊性质。这里问题是很清楚的，因而不需要长篇的分析。

人们能够并且事实上是用不同的“语言”来进行交际的。人类学家证实了：有一些（原始的）部族，情愿通过姿态来进行手的“谈话”，而不用语词谈话。如已经提到过的，关于这个问题库欣讲到

一种特殊的“手的思维”，这种思维方式是和我们用语言的思维不同的。所有这一切既不是不寻常的，也不是不可能的。但是，同时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无论是黑格尔的哲学体系、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或甚至关于这种或那种语言的最简单的语法，都是不能用这样一种“语言”来表述的。在有声语言中，有一种固有的特殊的力量，这种力量使思维有可能进一步发展和上升到越来越高的抽象水平，使思维有可能发现和表述宇宙中的越来越广泛和深奥的规律，从而使人成为世界的主人。人们可能抱怨日常语言的含混和不精确，但是，甚至这样的抱怨，也只有应用这种日常语言和在它的架构中才能够被表达出来。这就是为什么有声语言不仅是交际过程中的一种特别方便的和灵活的工具，而且还是特别容易改进和具有几乎无穷的可能性使它自身完美的这样一种工具。这是语词指号的特有性质的最重要的方面之一。

*

*

*

本章所作的分析，主要集中在指号的定义和指号的类型理论这两个问题上。然而，特别是在处理语词指号的这个部分中，我们没有能完全不谈关于意义的问题。这是颇为自然的和正常的。一种抽掉意义（从而抽掉指号的特有作用）的指号分析，必然是不完全的；因此，这种抽掉了意义问题的指号分析，只有在有重要的理由证明为必要的时候，才是许可的。这样的重要理由之一，就是本书所采用的写作计划。现在，我必须来讨论意义问题，以便完成对于指号的分析。在下一章中，我就将进入关于意义问题的讨论。

第三章 “意义”的意义

“当我用一个语词的时候”，赫姆普提·登姆普提用一种带有几分傲慢的口气说，‘这个语词就意谓我想要它意谓的东西，不多也不少’。爱丽思说：‘问题在于你能不能够用语词去意谓不同的东西’。赫姆普提·登姆普提说：‘问题在于哪个是主宰者——如此而已。’”

(路易士·卡罗尔：《镜中奇遇》)

“人们满足于应用别人所应用的那些语词，好象这些语词的声音必然具有相同的意义。”

(洛克)

我对一个不懂法语的人说：“Donnez-moi mon chapeau, s'il vous plaît”^{*}。他的唯一的反应是：“我不懂你说什么”。我再用英语重复表示我的意思：“Give me my hat, please”^{**}，这个人微笑了，并且把我的帽子递给我。他懂得我所说的话的意思了。

有两个人想过马路，而红灯亮了。其中一个人立刻停下来，而另一个人显然由于不懂得交通规则却继续前进。他的同伴制止他，并且对他解释：“你看见红灯吗？这是表示，此刻不许过马路了；当绿灯亮的时候，你才可以过去”。当走到下一个十字路口的时候，这个原来不懂得交通规则的人看见红灯就中止他过街的想法，这时他已经了解红灯这个指号的意义了。

^{*} “请把我的帽子给我”——译者注。

^{**} 同上。

当我们涉及指号和指号情境(sign-situation)的时候,情形总是这样的:只有在交际中的人们同样地了解指号的意义,指号和指号情境才会出现。

意义的问题总是出现在指号情境中,或者用另一个较简单的说法,意义的问题总是出现在人的交际的过程中;因为,如果我们不考虑关于精神感应术和其他形式的所谓“直接”传达的问题,那么,我们就可以说,人的交际过程就是应用指号来传达思想、感情等等的过程,就是产生指号情境的过程。当我说话、写字、装置路标或操纵十字路口的交通灯、画地图或图表、把“有毒”标签贴到瓶子上、在制服上缝上肩章、举起信号旗等等,在每一种情形下我都是在应用某些指号来达到交际的目的(即使心灵的独白,就我们所知,也是一种在伪装形式下的对话),而且在每一种情形下,我都是产生一种指号情境。因此,在上述的每一种情形下,都出现了意义的问题。

我们已经说过:指号和意义形成一个统一体;只有通过抽象,我们才能把它分成许多部分或方面。没有意义就没有指号,因为,即使是一个真正的指号,当人们由于某种理由(例如这个指号所属的语言不为人们所了解)而不理解它时,它也不过是一个物质的对象或事件、一些墨迹、声音等等而已。不具有指号媒介物的那种“独立的”意义,只存在于那些不可救药的形而上学者的心中。因此,如果我们对指号进行正确的分析,即对指号情境的分析和对应用指号的交际的分析,就必须把指号作为一个整体——即作为物质的指号媒介物(如声音、图画、笔划等)和意义的统一体——来加以考虑。在讨论指号的定义和类型理论(typology)的时候,我们假定了这个统一性;虽然我们也偶尔谈到指号的语义方面,但是我们是把语义方面当作大家都明白的给定的东西。这不是一个最好的办法;然而,在我们所研究的是现象的许多方面或因素的相互关

系或紧密联系的这种情形下，这总是不可避免的。现在正该是我们来弥补这个缺点的时候了，因为，不然的话，我们对指号的分析从而对意义过程的分析都将受到损害。这特别是因为：即使不考虑其他的理由而仅就指号情境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和经常出现来说，意义的问题也是极其重要的；此外，关于意义的问题既不是明确的，也不是为大家很好地了解的，恰恰相反，这个问题是特别复杂而且困难的。

现在我也要确定一下我的研究的界限，指出我想加以分析的那些重要问题和我将不予考虑的那些问题。

奥格登和理查兹曾经写了一本专书叫做《意义的意义》，专门讨论意义的问题。这本书从事于考察“意义”这个语词在有关的文献中（主要哲学的文献中）实际上是如何应用的。这本书的第八章举出了关于“意义”的各种意义的实例，并且表明了“意义”的实际用法的混乱是“我们的哲学所梦想不到”的，虽然这种现有的混乱情形主要是要由哲学家来负责的。为了要终止那种毫无价值的文字争辩，奥格登和理查兹决心弄清楚“意义”这个语词在实际应用中的种种意义。因此，在第九章中，他们举出了关于“意义”的十六组意义，而其中有些组还包含了附加的派生的意义。他们证明一共存在着“意义”的二十三种不同的意义，而有些意义相互之间是距离很大的。问题就发生了：他们的列举是否详尽呢？“意义”这个语词还有别的意义没有？难道我们不可能再设想出其他的意义吗？

这些问题，从某些观点来看，确实是重要的和有意思的。然而，我们却并不想列举出“意义”这个语词在日常语言和科学语言中的种种可能的用法。而且我们几乎不可能作出这样一个完全的列举（如果我们考虑到“意义”这个语词在各种民族语言中的不同的用法的话），也几乎不可能作出一个固定不变的列举（如果我们

考虑到语言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的话)。我们有兴趣的,是关于“意义”这个语词的一组特殊的用法,这组用法是从指号在交际过程中的作用这个方面来解释“意义”的;指号在交际过程中的这种作用,使有可能从关于某个事物的主观思想的范围过渡到在主体间传递这种思想的范围,从而这样的思想能为有关的双方所了解。我们用一个最普通但又不能算是精确的说法:意义就是这样一种东西,由于它,一个通常的物质对象、这种物质对象的一个性质或一个事件就成为了一个指号,即是说,意义就是指号情境或交际过程中的一个因素。我们这样说,虽然没有消除“意义”这个语词的一切含混(这点我们以后将会明白),然而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却限制了“意义”这个语词的含混的范围。这种对于“意义”的含混的限制,就下面这两个方面来说是重要的:第一,它使我们免于从事那种超出我们的研究范围的繁重的语义分析;第二,它使我们有可能更为严格地概括我们所要研究的范围。

因此,我们所研究的还是各种的意义,而不是关于“意义”的一个明确的意义。但是,这里的主要的想法是:在我们力求使这样一些意义达到最高度的精确性的时候,我们应当终止空洞的文字争论,并且要能够重述奥格登和理查兹从路易士(G.C.Lewis)那里摘来的那句名言:“文字的讨论可以是有价值的或没有价值的。但是,我们至少应当认识到它是纯属文字的。”

即使在我们所限制的这个范围内,“意义”这个语词的含混性还是要从以下这两个方面来加以解释:第一,指号情境的客观的多面性,其中包括我们叫做意义的那种指号作用;第二,我们(作为指号情境的分析者)从指号情境中所抽出来的内容的多样性——这些多样性的内容的抽出,是由于我们提出了一些涉及实际过程的问题,即一些由于我们为了实践和理论的理由把注意力放在实际过程的某个方面而引起的问题。这些客观的和主观的因素搀合在

一起,就产生“意义”这个语词的含混。

一、指号情境

我的任务,据我理解,不仅是要说明这样一些含混的产生和确立当我们在某些情况下应用“意义”这个语词时在实际上所出现的那些意义,而且还要对有关这些不同意义的各种看法采取一种态度。这就比对某一个语词作出语义分析和精确地说明它的各种意义的力量要求更多的东西。人们必须精确地表述自己的看法,必须不仅对划分哲学派别的争论问题而且对包含在人类交际过程中的特殊问题表明态度。这是因为,在哲学的争论中,一般的派别的划分和一般的观点,并不会自动地产生对特殊的和复杂的问题的解答。

关于意义的问题,的确是今天最重要的和在哲学上最困难的问题之一。不断宣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可能已经使人厌烦。但是,为了免得使人疑心我忽视或低估这个问题,我再重声一次还是有意义的。然而这个重要的问题可以被应用于不同的方面:或者作为科学分析的题材(至于成功与否,正确与否,这是另一个问题),或者作为那种令人头晕眼花的形而上学玄思的跳板。虎塞尔关于意义的理论,奇怪得很,竟在属于实证主义气质类型的思想家当中有许多的追随者;这个事实就证明了上述的第二种情形不只是一个理论上的可能性。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特别强调分析的正确出发点,因为这将决定我们的分析的成败。

我们已经说明了我们的出发点,它就是人的交际的实际过程,就是实际的指号情境。但是,在分析意义问题的时候,特别由于考虑到相当数量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尝试和解决都显然具有形而上学的性质,我们想在上面关于出发点所表示的意见之外再补充

几句。

首先，我想接受科达宾斯基的看法，并且从反对语言实体化(hypotasis)开始。语言实体化这种说法，是要对关于意义问题所作的许多形而上学的歪曲负责的。“不存在意义这样的东西”，这个反对语言实体化的公式，在这里不只是一句肤浅的学究话(例如虎塞尔的理论)，而是一句非常有用的值得回忆的话。“意义”是一个典型的用来作为略语的语词，它并不指任何叫做意义的那种物质的或精神的实体，而只是指互相交际的人们通过应用某些对象或事件来互相传达他们关于周围世界的思想。为了免得被这个虚假的然而迷人的形而上学理论——即每一名称都有一个它所指示的对象或实体作为它的对应物——引入歧途，当我们投身于意义问题的漩涡时，上面的那个思想是值得记住的。

人们感到，在这里很需要详细论述这些争论问题的本体论方面；这特别是因为，关于意义和概念的各种问题都包含了某种本体论的看法，而支离破碎地处理这些问题会阻碍我们对所有这些争论问题的讨论。

我们首先必须说明，当我们说“存在”或“有”的时候，我们是从唯物主义的意义来理解这些语词的。按照这个解释，一切的存在或有，都具有一种物质的本性，因而它们是独立于任何认知的心灵而存在的，并且它们是我们的感性经验的外来刺激。因此，存在着这样一些事物(或物质对象)，这些在广义下的事物(还包括了象能场这样的事物)是我们用“物质”这个抽象名词去表示的那种东西的种种表现。(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就是以这个精神来处理问题的。)以上所说的是“存在”这个语词的直接意义，这也就是关于数理逻辑中所说的存在量词的正确解释。因此，“存在”这个语词的直接意义，就归结到两个命题：(1)任何存在的事物都具有客观的存在，即是说，都是独立于任何认知的心灵的；(2)这种存在是物

质意义下的存在，即广义下的事物的属性。上面的这个对“存在”这个语词的直接意义的解释，是一切唯物主义的特征，因而泛理论的实有主义 (pansomatistic reism) 的相应的论点无疑地是唯物主义的。

但是，事物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存在于这样一些关系中，由于这些关系我们才能说到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我们也说：存在着事物之间的种种联系和关系，存在着事物的特性和性质（事物的特性和性质，标志出一个给定的事物类或事物集合的所有分子，并且在人们的心灵中反映为抽象的概念），存在着过程或事件（物质世界的某些片断，即以某种方式变化着的事物），存在着物质世界的某些片断（我们把这些片断叫做人们的态度和行动）……等等。在所有这些情形下，当我们说到“存在”或“有”时，客观的存在这个条件就满足了。这就是说：我们所涉及的不是认识的心灵的任意的产物，而是涉及对独立于认识的心灵和所有一般的心灵的东西的认识，虽然认识的活动本身却带有主观的色彩。但是，这里所说的存在，却是和前面所说的存在不同的。关系、性质、过程、态度……等等，不是象人、房子、椅子、石头等那样的事物，虽然它们总是属于事物的，即是说，属于物质世界的。因此，我们是涉及物质世界的某些片断，但是，“存在”这个语词在这里必须了解为一种间接的意义。实有主义者认为，间接意义下的存在是一个代替的略语 (substitutive abbreviations)：人们不说事物有某种特性、事物发生了某种变化，而只说存在着性质、关系、状态等等。因此，就实有主义不同于唯名论的这个方面来说，实有主义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也是和一般的唯物主义的观点相合的。

如果我们说，概念、意义……等是存在的，那么我们也只是说它们在间接的意义下存在。赋予它们一种直接的存在，这就是一种纯粹的客观唯心主义；因为客观唯心主义主张某种理念实体的

客观存在，或者作为唯一的实体而存在，或者和物质实体一起存在。当然，这样一种哲学观点是唯物主义者所不能接受的。因此，精确地区别“存在”这个语词的各种不同意义是重要的——这个语词的含混在日常的(或自然的)语言中是不能去掉的。因此，反对语言实体化的斗争，特别在如此精细的和难于捉摸的有关意义、概念等等的讨论中，也是重要的。

现在值得我们化费一些时间，来弄明确交际过程的哲学方面(参看前面第128—131页)。在这里，我们特别是指关于下面这个问题的答案：“不同的人经验到相同的心灵状态，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我们都同意：“相同的心灵状态”的发生的条件之一，是具有相同结构的心灵反映同一个对象。什么是，和什么能够是，心灵所反映的、引起“相同的经验”的那种“对象”呢？我们绝对否认某种理念对象的存在，——这种理念对象的存在，是鲍尔扎诺(Bolzano)、弗雷格、布伦坦诺、虎塞尔以及其他的这样的思想家所心爱的想法。从唯物主义的观点看，这个问题的答案只可能有一个，这就是：在认识关系中作为不同的主体所共有的对方的那种对象就是物质世界，而物质世界具体地以广义的事物的形式表现它自己。我们说所有的联系、关系、性质、态度、动作等等是认识的对象，这并不是表示它们是某种独立的物质的或精神的对象，而是表示它们是物质世界的某些片断的那些客观地出现的关系、性质、态度等等。因此，它们是认识的客观对象，只是由于它们是物质世界的某些片断的属性，而物质世界的这些片断却总是在根本的和直接的意义下的对象。和上面所讨论的“存在”问题相类似，“对象”也有直接的和间接的两种意义。

在把我对“对象”和“存在”这些语词的理解作了一个简短的说明之后，我要回到我的分析的主要方向上来。有两个问题必须精确地加以表述：什么是我们叫做意义的东西在其中出现的那种指

号情境？我们所说的“意义”是什么意思？

我们已经多次谈到作为分析指号和意义的基础的那种交际过程。因而，我们已经涉及了指号情境，因为每当我们涉及交际的时候，我们同样也涉及了指号情境，我们只能通过指号来交际。这个说法是很正确的，然而它表达的内容却很少。要对这个问题补加一些说明，我们就得分析指号情境。为了这个目的，我想提出三种想法，即奥格登与理查兹的想法、约翰逊的想法和加德纳的想法。这个选择不是偶然的，因为这三种想法应用了类似的、然而又不相同的和以某种方式互相补充的图式，从而构成了我认为是这个问题的正确解释的那种看法的阶梯。

奥格登和理查兹，是今天关于意义理论的一本经典著作的著者，^①无疑地他们在这个方面获得了相当大的成就。这个事实说明了为什么他们关于指号情境的图解被认为几乎是经典的，虽然这个图解所表示的想法是在他们以前就已有有人提出过的（参看罗素的书）。由于我有兴趣的不是年代的先后，而是关于我们所分析的问题的典型的观点，所以，我们有理由把奥格登和理查兹的著作看作这个观点的代表。

奥格登与理查兹代表一种关于意义的因果理论，因为，他们主张在意义关系的各种因素之间，存在着一种因果关系。然而，我们感到兴趣的却不是意义问题的这个方面，而首先是那个把指号情境（因而把意义）作为一个一定关系的表述。

奥格登和理查兹区别出指号情境的下面这三个因素：符号（在他们的术语中，符号就是指号）、对象（被指示的东西）和中介的思想（指示活动）。他们采用了一些多少不自然的术语，如被指示的东西（referent）、指示活动（inference），这是由于他们考虑到象“对象”这样一些语词已经具有一个传统的含义，因而不愿意应用这样

^① C. K. 奥格登和 I. A. 理查兹：《意义的意义》，伦敦，1953年版。

的一些语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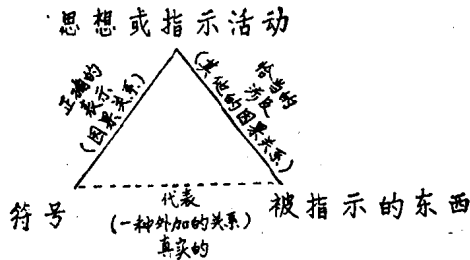


图 3

情况是清楚的。奥格登和理查兹谈到了交际和指号情境；照他们的看法，指号情境可归结为图中所表明的那三个因素：符号表示某种东西，并且唤起那个涉及被指示的东西(对象)的相应的思想。符号和被指示的东西之间的关系，是一种间接的关系；只在一些特别的情形下（即当我们注意的是符号和被指示的东西之间的相似性的时候，如果用我们的术语说，就是当我们注意的是一个图像指号的时候），符号和所涉及的东西的直接关系(三角形的底边所表示的关系)才会出现。奥格登和理查兹否认了那种认为指号情境只是由符号和思想之间的关系来规定的说法，他们否认这种说法时所具有的理论力量是值得注意的。他们把这种说法（他们引出了博尔德温的《思想与事物》作为例子）看作唯我论的，并且他们还强调在对指号情境的分析中，有“明白地承认我们之外的世界”的必要性^①。但是，在关于互相交际的人们这个方面，他们却保持缄默。

奥格登和理查兹图解中的那些因素，在约翰逊的图解中也出

^① C. K. 奥格登和 I. A. 理查兹：《意义的意义》，第 20 页。

现了。约翰逊的书^①，并不是一本具有显著重要性的著作，而是一本典型的美国社会科学方面的著作。我选出这本书作为一个例子，是因为它的著者采用了奥格登和理查兹的图式，但是却用完全不同的方式来解释这个图式。在这本书中，指号情境有三个因素（约翰逊明白地提到了交际过程）；但是这三个因素却是和奥格登和理查兹的三个因素不同的，同时，在这本书中三个因素的排列也是不同的，而且这种排列是应用了一个特有的方式。下面就是约翰逊的“关于指示的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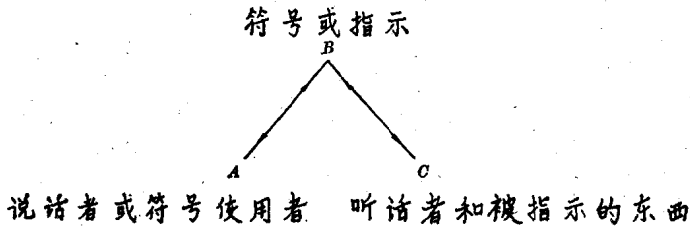


图 4

在这里，不仅图式而且术语（指示、被指示的东西），都是从奥格登和理查兹那里引用来的。但是，约翰逊却给这些术语以一种完全新的意义：“指示”不是用作“思想”的同义词，而是用作“参照构架”（frame of reference）的同义词，“被指示的东西”不是用作“对象”的同义词，而是用作“听说话的人”的同义词。这样只会导致混乱。人们可能合理地反对象“符号或指示”、“听话者和被指示的东西”这样的术语；但是，我的着重点却是其他的东西：在约翰逊的图式中，整个的指号情境有了根本的改变，通过思想的“符号-

① E. S. 约翰逊：《社会研究的理论与实践》，纽约，1956年版。

被指示的东西”这种关系已为“说话者-听话者”这种关系所替代，而“说话者-听话者”这种关系也就是通过指号的中介而互相交际的人们之间的关系。作者用某种方式把符号和思想联结了起来(虽然这个联结是什么还是不清楚的)，而对于被指示的东西(即所说的对象)却没有加以说明。

加德纳的著作^①，提供了一种更为不同的描述。加德纳代表一种前后一致的实在论的和社会学的关于交际(因而关于指号情境)的理论，因而他避免了关于指号关系和意义关系的拜物教。

加德纳是一个杰出的语言学家。下面是他的两段具有代表性的话；这两段话是我为了我的目的而选出的，但是这些话在他的著作中却并不是少见的。

“作为一个初步的说明，让我们把言语定义为在人与人之间应用清晰的声音指号来传达人们对于事物的愿望和看法。请注意，我并没有否认言语中的思想因素，但是，我的定义却不强调这个因素。我希望强调的论点是：第一，言语的合作性质；第二，言语总是涉及事物，即是说，涉及外在世界的和人的内在经验的实在。”^②

“因此，说话者、听话者和说到的事物，是正常语言的三个重要因素。在这些之外，我们还必须加上实际应用的那些语词本身。”^③

加德纳没有画出关于指号情境的图式，但是，人们能够很容易地根据他的陈述，画出这样一个图式。但是，人们必须应用一个不同于三角形的几何图形，因为，按照加德纳的说法，对于指号情境的描述至少要求四个因素。首先，有两个互相交际的人，然后有交际所涉及的对象，最后还有同思想联系着的指号，通过指号发生了

① A. 加德纳：《关于言语和语言的理论》，牛津 1951 年版。

② 同上书，第 18 页。

③ 同上书，第 28 页。

交际。如果把指号和思想分开来处理，那么，就要增加到五个因素。在这里，几何图形的形状是不相干的问题（它或者是一个梯形，或者是具有一个共同底边的两个三角形等等）。重要之点是：他理解了那些发生在指号情境中的本质的因素和关系。就是由于这个理由，我认为加德纳的观点是一个正确的观点。

首先，加德纳这个理论，终止了一种特别的对于指号和指号情境的拜物教，而这种拜物教在有关这个问题的文献中是非常普遍的（我们以后就会看到，取消这种拜物教对于意义的分析是极端重要的）。换句话说，加德纳的理论，否认了下面的这种想法：把指号情境看作指号与指号之间的关系，或者，看作指号与对象之间的关系，或者看作指号和思想同对象之间的关系等等。上述这种想法是来源于语词的和逻辑的运算，是来源于对“‘X’这个语词意味着什么”、“‘红旗’意味着什么”这些话的片面的分析等等，也就是说，是来源于认为指号具有某种独立存在的那些分析。加德纳充分地理解了并且也明白地指出了：指号情境的产生，是作为那些互相交际的并且为了这个目的而“制造”指号的人们之间的一种关系。在谈到同指号拜物教的斗争的时候，我要引用马克思的一些说法；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研究了一个和我们现在所讨论的问题非常类似的问题，他创造了“商品拜物教”这个名词。我们是在寻找“意义”的意义，而马克思是要说明“价值”的意义。在分析的过程中，马克思认识到，那些研究市场上商品交换的人们是接受了这样的观念，即商品可以说是自己使自己进行交换，因而经济价值这种关系就是商品与商品之间的关系。我们应当归功于马克思，他证明了：商品之间的关系事实上是商品的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即人们之间的关系；因此，商品之间的关系是社会的关系，社会劳动“体现”在商品中，并且成为交换关系和我们叫做价值的东西的基础与尺度。“商品拜物教”的发现，的确在解释经济关系方面是一个革命。在关于意

义和指号情境这个方面,我们现在看到了类似的现象:在这里流行着一种特别的“指号拜物教”,并且它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阻碍了对问题的理解和解决。很大的科学荣誉必须给与这样一些人,他们通过引起人们注意到这样的显然平常的事实——指号情境是一种“制造”指号(或应用指号)的人们之间的关系——而废除了、至少反对了“指号拜物教”。他们应得到这种荣誉,即使我们不能同意他们的其他论断的话。我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在这个问题上加德纳既不是第一个也不是唯一的一个提出这个看法的人。暂时我们不谈马克思主义的看法是怎样的;我们必须说明,上述那个对于交际理论是根本性的问题的了解,原则上是可以在所有实用主义者和行为主义者的思想中找到的,并且也是可以在受实用主义影响的其他学派那里找到的。例如同新实证主义有关系的莫理斯和同加西尔有关系的厄本,他们都是美国人并且都受实用主义的影响,他们的著作中都具有上述的思想。加德纳的特殊地位和作用,是在于他成功地把反对“指号拜物教”的斗争和他对指号与客观实在之间的关系的后一一致的实在论的(我们应当说,唯物主义的)解释联合起来了。

当然,加德纳所研究的是语言和言语,因而他所说到的是语词的指号。但是,这个事实却并不限制他的说法的重要性的普遍的有效性。他认为,语言学家是从来没有忘记语词(语词的指号)在交际过程中的作用的。相反的,语言学家所赋予语词指号的那种重要性,却掩盖了语词指号的所有其他的因素;这些因素就是:互相交际的人们和交际过程所牵涉到的那些对象;没有这些对象,指号将失去一切的意义。所以加德纳说:

“……言语是用来表达思想的,这个陈述完全忽略了这样的事实:即我能够说到我正在写字所用的这支笔,我能够说到我的房子、我的书、我的家庭和(简言之)这个世界中一切其他的東西。如

果语言理论要广泛地为人们所接受的话，它就**必须明显地**建立在**一个比目前更为实在论的基础上**。最粗野的乡下人都知道，他能够说一切他所能看到或摸到的各种东西。那么，为什么语言的理论家竟会看不见这个真理呢？”^①

不难看出，从这里所提出的分析的过程中，特别是从我们所选出的那些有关的引文中，我们得到了关于什么叫做**指号情境**这个问题的一个肯定的解答。对奥格登和理查兹的图式中所固有的那种“**指号拜物教**”的批评，**不明显地**包含在约翰逊的著作中和加德纳的著作中。对表现在**指号情境**的解释中的唯心主义的批判，**明白地**包含在加德纳的论述中；加德纳还同时注意到思想因素在交际过程中的作用，虽然就语词方面来说，他把指号和思想结合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总的说来，如果人们赞同加德纳的看法的话，人们就可以这样来表述**指号情境**：**当至少两个人为了相互传递他们关于某个对象——即论域，他们的交际所谈到的东西——的思想，以及感情和意志等等的表现，而应用指号互相交际的时候，那么，指号情境就出现了**。换一句话说，每当指号和指号情境出现的时候，指号必定直接地或间接地涉及某个对象，并且在应用指号的交际过程中至少必须有两个人，一个人应用指号来传达他的思想，另一个人感知和解释这个指号，从而理解这个指号。这样，指号情境就成为极其普通的东西，就象应用指号的交际过程（我们实际上所知道的唯一的人类交际过程）一样的普通。

意义的问题，也是以指号情境为基础的，因为，我们知道，意义是和指号不可分割地联系着。毫无意义的指号，是一个自身矛盾的概念，因为，只有我们叫做意义的那种东西才使物质对象或事件成为了指号；而没有指号的意义，正如同没有运动着的物质的那种运动一样，只是唯心主义玄想的产物。

① 《关于言语和语言的理论》，第22页（重点是本书作者加的）。

因此,我们现在有了一个出发点,来着手研究意义的问题,来评价别人的观点和表述我们自己的观点。让我们首先列举出关于意义的种种可能的解释,不但列举出事实上有人主张过的解释,而且也列举出那些能够由调整指号情境的各种因素而得到的重要的组合:

- (1) 意义是对象,而指号是关于对象的名称;
- (2) 意义是对象的性质;
- (3) 意义是一种理念的对象,或者是思想的一种固有的性质;
- (4) 意义是一种关系
 - (a) 指号与指号之间的关系,
 - (b) 指号与对象之间的关系,
 - (c) 指号与关于对象的那种思想之间的关系,
 - (d) 指号与人的行动之间的关系,
 - (e) 应用指号来互相交际的人们之间的关系。

当然,这个列举,象所有的分类一样,也犯了先验图式的错误。但是,它却能够使我们考虑和整理关于意义问题的最重要的看法;同时,通过表述和批评别人的看法,它还导致有系统地表述我们自己的观点。

二、意义作为实在的或理念的对象

有些人把指号情境中的那些因素,看作就是交际所涉及的对象或者关于这种对象的思想(思想是和代表它的指号不可分割地联系着);并且把这些因素从指号情境中分离出来,从而赋予这些因素以某种绝对的性质;没有比这样的处理办法更简单的了。这些人之所以要采取这种简单化的办法,特别是因为,他们把注意和

兴趣集中在这些因素上并不总是由于错误的理论观点，而且还时常受到实际需要的驱使。虽然把意义等同于所指示的对象这种看法，从理论观点看，是同把意义等同于关于对象的思想这种看法完全矛盾的，但是，这两种处理办法是属于同一个类型的，因而在某一个意义上可以把它们放在一起讨论。

A. “意义”作为被指示的对象

“意义”和“指示”之间的区别，在弗雷格的分析中起着重要的作用，^①这个区别过去被人们忘记了，而罗素后来又把它提出来。^②因此，这个问题是同这两个逻辑学家和哲学家的名字联系在一起。从形式的观点看，虎塞尔在他的《逻辑研究》中（第2卷，第1部分，第42页）也提出了这个问题。但是，虎塞尔所提出的那种区别，根据他的意向活动(intentional acts)的理论，却具有一种特别的性质，因而需要我们作出另外的分析。

弗雷格提出了两个表达式：“晓星”(the morning star)和“黄昏星”(the evening star)*，并且提出关于它们的意义的问题，他的结论是：在一个意义上，它们的意义是相同的；而在另一个意义上，它们的意义又是不同的。当我们问“‘晓星’指什么？”“‘黄昏星’指什么？”而我们心中所想的又是这些表达式所指示的对象(这些表达式是关于这个对象的名称)，那么，这两个表达式的意义是相同的，因为它们所指的对象是同一的。但是，当我们考虑的是这两个表达式的含义(即这两个表达式用以指示它们所指示的东西

① 弗雷格：《论意义与指示》，载《哲学评论》杂志，1892年。又见于英文译本《弗雷格的哲学著作选译》，牛津1952年版

② 罗素：《论指示》，载《心》杂志，1905年；引自罗素的《逻辑与知识》，1901—1950年的论文，伦敦1956年版。

* “晓星”与“黄昏星”都是指金星(Venus)——译者注。

的那种方式),那么,这两个表达式的意义就是不同的。这点可由下面的事实加以证明:人们可以取得一个语言上的关于这些表达式的一致意见并且给出了它们的定义,但是人们却没有认识到它们是涉及同一个对象。这并没有什么可奇怪的,因为,我们关心的是不同的问题,从而我们关心的是关于“意义”的不同意义。弗雷格给上述的每一种意义规定一个不同的语词:“Bedeutung”表示前一种意义(罗素把这个字译为“denotation”,布莱克把它译成“reference”),而“Sinn”表示后一种意义(罗素把这个字译成“meaning”,而布莱克把它译成“sense”)*。在前一种情形下,当我们问“…指什么?”,我们自然是问“什么东西是…?”,我们所关心的是对象,是语词所指示的东西。在后一种情形下,我们所关心的是语词的含义。因此,弗雷格在说下面这段话的时候,他是正确的。

“一个专名(语词、指号、指号组合和表达式)表达它的意义,代表或指示它所指示的东西。通过一个指号,我们表达了这个指号的意义和指示了这个指号所指示的东西。”^①

这里我不提出关于那种有所指示的语句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弗雷格、特别罗素进行分析的主要题材(这是罗素摹状词理论的基础)。这里我们有兴趣的,主要是意义和指示之间的区别。这个区别就表明:在某个含义下,“意义”是等同于那种以某个给定的表达式为其名称的对象。(我把“表达式”理解为广义的表达式,既包括语词的指号,也包括语词指号的组合)。

这是一个无可怀疑的事实,这个事实导致了下面的结论:由于考虑到这些意义之间所具有的明显差别,由于考虑到“…指什

* “Bedeutung”、“denotation”、“reference”都是指示的意思;“meaning”、“sense”是意义的意义——译者注。

① 弗雷格:《论意义与指示》,第61页。

么？”这样的问题的特别性质，人们为了避免误解就应当应用不同的语词。弗雷格就是这样做的，而科达宾斯基^①也采用了相同的办法。因此，在名称方面，人们注意到关于“意义”的这种特别的意义，但是，我们必须说明：人们在这里所涉及的只是一个特别情形（即名称方面的情形），而这个特别情形下的含混是在很大的程度上能够通过一致地应用不同的术语即“意义”和“指示”加以消除的。

弗雷格的想法，是来源于穆勒（J.S.Mill）关于观念的外延与内涵的传统想法，虽然前者和后者并不是完全相同的。但是，另一方面，在前面的分类的(2)下面所列举的那种看法的信徒们，却直接地受了穆勒的想法的影响。他们把“意义”了解为指号所指示的那种对象的一种固有性质。他们给予“对象”一种特别的理解，把“对象”了解为一种理念的对象、一个概念。在这种情形下，构成概念——了解为客观的实体——的本质的那些性质的总和、即概念的内涵，就等于意义。因此，意义就存在于对象中，也可以说，意义就是对象，因为对象等于对象的本质。自然，我对于“对象”和“本质”这些概念是没有责任的。我只是叙述某一种观点，为的是认识那些在实际中可以碰到的关于“意义”的意义。在对我们正在讨论的意义问题的解答的类型中，虎塞尔的理论是代表另一个极端。

B. 关于意向意义的说法

在我们的分类中，虎塞尔的理论是列入(3)的下面，(3)下面所包含的各种理论都是把“意义”解释为一种理念对象，或思想的一种固有性质。假如我们从表面上来看虎塞尔理论，那么我们就不会把他的理论放在(3)这类下面，因为虎塞尔竭力否认意义是一种理

^① T. 科达宾斯基：《原素》，利沃夫 1929 年版。

念对象这个想法。因此，我必须证明我们的分类是正确的，但是这将放在以后作。在这里我必须首先作出另外的一个说明，这就是：为什么我给予虎塞尔的想法这样多的注意，为什么我对虎塞尔的讨论——同我对其他理论的讨论比较一下——占着这么大的比重。

这两个理由：虎塞尔的理论对当代哲学有普遍的影响，而对波兰哲学则有特别的影响。后一点在我看来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埃图凯维兹^①和捷佐夫斯基^②这样具有实在论气质的思想家却正是受了虎塞尔意义理论的影响，这个事实至少可以说是使人吃惊的，而且，在我看来，这是一个严重的哲学上的误解所导致的结果。不管我们喜欢或不喜欢实证主义的种种流派，我们必须承认，这些实证主义的流派毫无疑问地是和虎塞尔的现象学的基本假定正相对立的。虎塞尔的哲学，无疑地是一个才气纵横的人的产物；但是，虎塞尔的哲学同时也证明了，把精确的表述同那种接近于神秘主义的唯心主义结合起来不是不可能的；而且也证明了，人们不应当对分析在形式上的正确性和精确性这一要求赋予过多的重要性。我不是利沃夫-华沙学派的信徒之一；利沃夫-华沙学派的信徒们的看法是如此的“过激”，他们仿效新实证主义者，想把一切不合乎他们所说的科学标准的表述，都说成是无意义的。因此，我不说：“我不了解”虎塞尔。我了解他书中的那些语词的意义，虽然我常常感到很困难。但是，我却不理解，那些提倡在哲学理论中应具有严格科学性这样一个原则的人们，如何能够同虎塞尔的意向活动等等的想法的神秘主义调和起来。这难道只是一个误解吗？或者，这难道是对虎塞尔所说的话的一个“任性的”解释吗？一个不考虑上下文的解释吗？然而，这不是最重要的

① 埃图凯维兹：《论表达式的意义》，利沃夫，1931年版。

② 捷佐夫斯基：《逻辑学》，华沙1949年版。

问题。重要的是这个事实：波兰哲学（虽然它的传统是和现象学如此的悬殊）的确表明是可以受虎塞尔想法的影响。这个事实就说明了，我们应当对这个问题给予比初看时以为必要的还更多一些的关注。

这是一个明显的道理：要了解一个哲学系统中的任何观念，人们就必须从这个系统的上下文中来解释这个观念。这句话是对那些相信意义的意向理论的人们说的。对虎塞尔关于意义和意向活动的理论作出解释，就牵联到他的整个系统，包括他的 *epoché* [消除理论]、*eidōs* [理念或本质]、*wesensschau* [本质观]、共相理论和现象学方法等等。不这样，就不可能理解“对象”在他的系统中是什么含义，就不可能理解什么是包含了对象的那种意向活动等等。不幸的，关于上述这些观念，在那些相信意向说法的波兰哲学家的著作中，却无一字提及。相反地，当我们读他们的著作时，很容易得到这样一种误解：以为虎塞尔的理论是心理学理论的一个变种，这个变种研究应用某一种语言的人们的意向 (*disposition*)。虎塞尔对这样一种对他的基本思想的显然的误解，将会提出多么尖锐的抗议：我不想在这里详细说明虎塞尔的哲学系统中的那些极端复杂的理论，及其所导致的关于意义问题的种种后果（必须记住，所有他的较为重要的理论都具有这样一些后果）。我只想尽可能引用虎塞尔的原文，至少来介绍他的这样一些论点，不理解这些论点，在我看来就不可能理解他关于意向活动的想法，因而就不可能理解他的意义理论。

我将首先指出下面这个大家都知道的事实：虎塞尔是一个唯心主义者，他继承了柏拉图的传统，不仅承认理念实体 (*ideal entities*) 的存在，而且认为意义就是这样的实体。

为了对虎塞尔公正起见，我们也要指出，虎塞尔本人并不承认他是一个柏拉图主义者，并且甚至明白地否认这点：

“所以我们也能够说，各种意义构成了一类意味着‘普遍对象’的概念。因此它们并不是一些若不存在于世界上的任何地方，则存在于一个 τόπος οὐράνιος [天上的场所] 或一个神圣的精神之中的对象；因为象这样的形而上学的实体化(Hypostasierung)是荒谬的。”^①

然而，这个大家都熟悉的马克思主义原则——我们判断一个人，如同判断一个社会的阶级一样，不应当根据他自己说了些什么，而应当根据他实际上做了些什么——使我们对虎塞尔的话抱一种怀疑的态度。当我们读下面这段话的时候，我们的怀疑更是增加了：

“谁要是养成了一种习惯，把存在仅仅理解成“实在的”存在，把对象仅仅理解成实在的对象，在他看来，谈什么普遍的对象及其存在，就是荒谬绝伦的。与此相反，谁要是首先把这样一些话直截了当地看作一些说法，表明某些判断(即关于数目、命题、几何图形的判断)是有效的，而问是不是在这里同在别处一样，也必须把‘真实存在的对象，这个称号当作判断有效性的对应项，明确地归给所判断的东西，那末，就不会在这里发现什么冲突了。事实上是：从逻辑上看，七个合乎规律的形体乃是七个对象，正如七位贤人一样；力的平行四边形的定理乃是一个对象，正如巴黎城一样。”^②

在上面这段描述他自己的意见和这些意见的产生的话中，虎塞尔是不是犯了一个错误呢？但是，这是一个次要的问题。重要的是，虎塞尔表明了他关于理念实体、特别是关于意义问题的客观唯心主义观点。而且这个事实是无可争论的：

① 虎塞尔：《逻辑研究》(Logische Untersuchungen)，第2卷，第1部分，哈雷1913年。沙夫引用虎塞尔的原文而不加翻译。但是，我们为了读者的便利，而将虎塞尔原文译出。——译者注。

② 同上书。

“我们的意图，当然不是把理念的存在与虚构的东西或荒谬的东西在思想中的存在等量齐观。……理念的对象……是真实存在的。这不仅显然具有一种很好的意义，可以来述说那样一些对象（例如2这个数目，红这个颜色，矛盾律这个定律之类），把它们设想成具有一些谓项，而且我们还可以有洞见地掌握到某些与此等理念对象相关的无条件的真理。如果这些真理是有效的，凡是在客观上以有效性为前提的东西就必定都有效。……如果一切存在的东西都有理由被我们看成存在的，被看成具有确证地存在着，就象我们在思维中有确证把它们理解成存在的一样，那就根本谈不上什么我们必须抛弃对理念的存在亲证了。事实上，任何一种解释世界的艺术，都是不能把理念的对象从我们的语言和思维中抹掉的。”^①

这段话是用不着解释的。如果在虎塞尔的观点和柏拉图主义之间有任何区别的话，那就是绿脸鬼与黄脸鬼之间的区别而已。总之，他关于一般的理念实体的看法是和他把意义作为一种理念实体的看法紧密联系的，因为，对于虎塞尔来说，意义是一种客观的理念实体。谁没有看到和了解这点，谁就阻塞了他自己了解关于意向活动的理论和关于意义的意向理论的道路。

“到此为止，我们已经着重地讲了意义是什么。我们已经说过，正常的语词的相对词意就是意义，所谓意义，就是表达式的意义。但是，那些实际上起意义的作用的理念单位，与那些同它们相结合的符号，亦即那些使它们借以在人的心灵生活中得到实现的符号，彼此之间却并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所以我们就不能说，凡属这一类的理念单位都是明白可见的意义。每当我们学到一个新的概念结构的时候，就是一个前此并未实现的意义得到了实现。数目——指算术以之为前提的理念的数目——是并不因计数的活

^① 虎塞尔：《逻辑研究》，第2卷，第1部分，第124—126页。

动而生灭的，因此无穷的数列代表着一个客观上固定的、被一种理念的规律性严格限定着的种对象的总体，这个总体是谁也不能增减的；同样地，各个理念上的纯逻辑单位、各个概念、命题、真理，总之，各个逻辑上的意义，情形也是如此。它们构成了一个在理念上封闭的种对象总体，这些种对象之被思维和被表达，乃是偶然的。因此有数不清的意义，在通常的相对词义中仅仅是可能的意义，而它们是永远表达不出来的，人类认识能力的各种局限永远不能把它们表述出来。”^①

这段话也是不需要说明的。虎塞尔关于意义问题的观点，是陈述得明白清楚的。同本书所采取的原则相反，我对于虎塞尔的看法的介绍，几乎都是引用原文。这是我有意识这样做的，不仅因为引文最权威性地表现了著者本人的意见，而且因为我们在这里所谈到的东西是那些从一个现代著者看来颇为奇怪的意见，因而一个现代著者很容易被怀疑是歪曲了这些意见或者没有准确地陈述了这些意见。

上面所引的虎塞尔的意见并不是他的体系中例外的东西，这可以由他对属于所谓纯逻辑的那些命题的解释得到证明。当谈到语词的意义之摆动时，虎塞尔区别了那种意义在其中摆动和变化的个人心理过程和那种作为不变化的理念实体的意义这两个方面。因此，意义总是同一的，但是，意义的表达式却可以是不同的或变化的。下面是从虎塞尔谈所谓纯逻辑的不变的意义和纯逻辑的任务的那些章节中直接引出来的一段话：

“事实上，纯粹逻辑是与各种概念、判断、推论打交道的，它是专门与我们这里称之为意义的那些理念单位打交道的。”^②

这是可以理解的，如果我们认识到，对于虎塞尔来说（虎塞尔

① 虎塞尔：《逻辑研究》，第2卷，第1部分，第104—105页。

② 同上书，第91—92页。

在这个问题上 是忠实于博尔扎诺的传统),作为理念实体的意义是等同于命题的(命题是不同于“语句”、“判断”的)。对他来说,在实际上经验到的并且变化的判断活动和作为不同语句的不变的伴随物即理念内容或命题这二者之间,是存在着差别的。上述两种判断之间的这种分别,是类似于皮尔斯的殊型(token)(对于一个给定的指号情境的经验)和类型(type)(对于指号情境的经验的某种类型)之间的分别。虎塞尔与皮尔斯之间的区别是在于:虎塞尔给予命题以理念实体的地位,而这些理念实体是和意义绝对地等同的,并且是“纯”逻辑的领域。

“表达式与意义之间的关系是理念的。这种理念性在这两个项目的联系中立即表现出来,因此我们在追问任何一个表达式(例如平方余数)的意义时,一望而知,所谓表达式,指的并不是这个在此时此地发出的声音,并不是这个一发即过、永不重演的音响。我们指的是表达式之为类。平方余数这个表达式是同一的,谁都可以随时说出它。我们关于意义的说法,情形也是这样,因此不言而喻,所指的并不是那种授予意义的经历。”^①

情形是完全清楚的,我们能够看出在客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体系的详细情况。虎塞尔把意义说成一种理念实体,他所根据的那个出发点就是这样的**事实**:当我们研究任何一个陈述如“四边形是一个等边等角的四边形”的时候,我们所研究的就是那种每当这个陈述在实际上被作出时都重复出现的思想(假定我们了解这个陈述的意义,并且我们不考虑伴随着这个陈述的每次出现的那些心理活动之间的个人差异的话)。对于虎塞尔来说,这就充分地证明了意义必须作为一种理念实体而存在,不论我们对于具有这种意义的那些判断的具体经验是怎样的。

“我的判断活动是一种一发即过的经历,是有生有灭的。但是

^① 虎塞尔:《逻辑研究》,第2卷,第1部分,第42—43页。

命题所表达的东西，即这个内容：三角形的三个高相交于一点，却并不是有生有灭的东西。每当我（谁都一样）以同样的意思说出这个命题时，就是重新作出判断。判断活动是每一次都不同的。但是它所判断的东西，命题所表达的东西，却是永远同一的。这是一种严格意义的同一，这是一个同一的几何学真理。所有的命题情形都是如此，不管它所说的东西是虚假的还是完全荒谬的。……我们经常明确的思维活动中认识到它是在内容上同一的，我们并不是任意地把它放进了命题，而是在命题中发现了它。”^①

把意义作为一种客观实在的这种看法，就是客观唯心主义。我们以后将会看到，客观唯心主义在虎塞尔这里却是和主观唯心主义紧密联系的。但是，我们不要受客观唯心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这种表面的对立情形的蒙蔽。客观唯心主义和绝对唯心主义等等体系中的理念对象和绝对观念，只不过是个人意识被人为地转移到超个人的领域，从而转化成某种绝对的东西而已。在这个解释下，客观唯心主义只是主观唯心主义的一种转化。在虎塞尔这里，这个转化的情况（如前面所指出的），是显而易见的。虎塞尔把这种了解表达式的个人的活动作为出发点：在把个人——即那个和给定的经验情况有关的个人——的个性中的各种变化不定的因素扔掉之后而剩下的这些个人经验中共同的东西，就被引伸出来了（extrapolated），这样就构造出在唯心主义的意义下叫做命题或意义的东西。从我们在这里所大量引出的虎塞尔自己的话，可以说明意义是一种构造物 and 是什么样的构造物（虽然虎塞尔自己却说，命题和意义是自明的证据所支持的直接的本质观〔Wesen-schau〕的活动的结果）。所以，虎塞尔的理论，可以概括为“意义是理念对象或思想的一种固有属性”，因为，被解释为理念实体的意义，只是那种和了解表达式的某些经验有关的思想的绝对化的、固有

^① 虎塞尔：《逻辑研究》，第2卷，第1部分，第44页。

的属性。这是可以通过把意义解释作理念实体的看法和意向活动的理论这二者之间的密切联系来证明的。

既然我们知道(可能是知道得够清楚的)虎塞尔是怎样把意义理解为一种理念实体的,那么就让我们进到意向活动和关于意义的意向理论;关于意义的意向理论是在波兰的哲学文献中有所反映的。

任何人如果要理解虎塞尔关于意向活动的想法,并且把这个想法应用到意义的问题上去,那么他就必须不仅要记住意义是理念的对象,而且还要记住关于事物的本质和对于事物的直观(direct seeing)的全部理论。诚然,在《逻辑研究》中,关于意义的理论和关于意向活动的理论都提出来了,而关于 epoché〔消除〕、eidos〔理念或本质〕与 eiditic seeing〔本质观〕的想法——现象学方法中根本的东西——却是在《逻辑研究》之后发展出来的;但是,在《逻辑研究》中却已经包含了一些后来成为关于 epoché……等理论的基础的观念。我指的特别是关于意义——作为理念实体——的直观的那种观念和关于这个观念对于意义的意向理论的后果的那种认识。

“我们是以直接的方式得知‘意义’是什么,正如知道颜色和声音是什么一样。这是用不着进一步下定义的,这是一种描述性的最后的东西。”^①

我们不仅牵涉到对意义的直接认知,而且还牵涉到这样一个标准,这个标准使得有可能从所有的个别的陈述中找出相同的意义,也就是说,还牵涉到关于自明的标准。这个标准以及关于意向的活动和意向的对象的理论,是虎塞尔从他的老师弗兰兹·布伦坦诺那里接受过来的。

“……这里所讲的并不是一个单纯的,只有通过详细说明才能

^① 虎塞尔:《逻辑研究》,第2卷,第1部分,第183页。

加以肯定的假设；相反地，我们要求它是一条可以直接掌握的真理，在其中追求一切认识问题中的最后权威，追求确证。”^①

只有当我们了解，在虎塞尔的看法中，意义是一种理念实体、“复多中的统一性”、和诸种类的统一性，只有当我们了解意义是我们可以在直观(Schau)中得到的，我们才能够了解关于意义的意向理论。

让我们从回忆有关意向活动理论的基本事实开始。前面已经指出，意向活动的理论是虎塞尔从弗兰兹·布伦坦诺那里接受过来的，布伦坦诺又是经院哲学传统的传播者，而意向活动这个理论，分析到最后，还是根源于经院哲学的传统。但是，即使不回溯到这样远，为了要了解虎塞尔，我们也必须不仅熟悉布伦坦诺的《心理学》(虎塞尔明白地提到这本书)，而且还必须熟悉布伦坦诺就意向对象这个问题同马尔提、克劳斯以及其他人的通信。^②

即使对意向活动有一点表面知识的人，也能看出：把虎塞尔所说的意向活动(因而把他的关于意义的意向理论)等同于这样一种理论——即当我们说出某些语词的时候，我们就具有某些确定的倾向，来如此如此地了解这个说出的状态——是一个不幸的错误。意向活动的理论，的确包含了有关表达式的意义的某种心理倾向的论点；但是，这个理论同时也包含了许多其他的论点(一个冷静思考的人一定会认为这些其他的论点至少是奇怪的)，而这许多其他的论点是用来作为意向活动理论的重要部分。

按照布伦坦诺的说法(虎塞尔采用了这个说法)，不同的经验类型之间的差别就在于“意识意谓某一种内容时所用的方式”，或者用中古经院哲学的术语来说，就在于意向。虎塞尔说：

“在知觉中有一件东西被知觉，在形象的表象中有一件东西被

① 虎塞尔：《逻辑研究》，第2卷，第1部分，第100页。

② 参看布伦坦诺的遗作《真理与证据》，莱比锡1930年。

表象,在命题中有一件东西被表述,在爱中有一件东西被爱,在恨中有一件东西被恨,在要求中有一件东西被要求,诸如此类。……只有一件事我们认为对我们重要,这就是:有一些本质的、特殊的意向关系的差异,或者干脆说,有一些意向的差异(这个意向构成了‘活动’的描述性的种类特征)。某一内容的‘单纯表象’意谓其‘对象’所用的那个方式,是与判定内容真假的方式不同的。”^①

因此,如果在任何的经验中存在着一个对于某一个内容的意谓(意谓是一种意识的关系),或者说,存在着一个对某一个意向对象的意谓,那么,这个经验就是一个意向活动。我们将会知道,意识的内容和意向的对象是同一的东西。意向中的差异是决定于意向内容或意向对象中的差异。但是,我们不要以为:我们所涉及的是意识和对象之间的真实关系,或者,意向活动和意向对象是真实地出现于意识中的两个东西。^②只有一种意向的经验,它的特征正是在于它的意向。

“它就是按照它的特殊分别,充分而且单独构成了对这个对象的表象或判断等活动。如果这个经历呈现了,那就自然而然地——我强调这是靠它自己的本质——完成了‘对于一个对象’的意向‘联系’,也就自然而然地‘在意向上呈现了’一个对象;因为这两种说法是恰好一样的。很自然地,这样一种经历是能够与它的这一意向一同出现在意识中的,尽管对象根本不存在,甚至根本不能存在;对象是设想出来的,也就是说,对它的设想就是经历;对象仅仅是设想的,实际上并没有。”^③

虎塞尔通过举出我们如何想象朱庇特(Jove)这个例子,来说明他的想法。朱庇特是一个关于我所想象的东西的意向对象,但

① 虎塞尔:《逻辑研究》,第2卷,第1部分,第366—367页。

② 同上书,第371页。

③ 同上书,第372—373页。

是,经过对我的经验的分析,我既没有在我心灵中也没有在我心灵之外发现朱庇特这个对象。它的确不在任何地方,然而我所想象的那个朱庇特的形象却是一个真实的经验。但是,最有意思的,却是虎塞尔的这样的一个主张:当意向对象存在的时候,情形也是一样。

“如果另一方面存在着意向对象,从现象学的观点来看,也用不着作什么改变。对于意识来说,给予的东西是一个本质上相等的东西,不管所表象的对象是不是存在,是不是出于虚构,甚至是完全荒谬的。我表象朱庇特,是与表象俾士麦一样;表象巴比伦塔,是与表象科伦大教堂一样;表象一个规则的千角形,是与表象一个规则的千面形一样。”^①

这是一个奇怪的理论:它提到意识对内容的意谓并且提到意向活动的对象,这只是为了最后说明不仅没有对象存在,而且对象根本不能够存在,因为,根据定义,唯一地存在的只是一种作为意向活动的意识活动。在他的著作的另外的地方,^②虎塞尔解释说:在客观意义下表现出来的那种内容,是等同于意义与对象的。所有这些,在他的理论的以后发展中,得到了相当程度的澄清。根据现象学的 epoché〔消除理论〕,那些不属于纯意识,因而也不属于 eidos〔理念〕与事物本质的判断都需要取消。本质的归导(eidetic reduction)中止了那些关于对象的个别存在的判断,而超验的归导(transcendental reduction)则更进一步中止了一切不是对应于纯意识的判断。这样,正如鲍辛斯基所正确地指出的,所剩下的客体或对象就只是那些被给予主体的东西。^③真实的世界完全归结到纯意识,因而真实的世界失去了它的独立的和绝对的性质。这样,

① 虎塞尔:《逻辑研究》,第2卷,第1部分,第373页。

② 同上书,第52页。

③ 鲍辛斯基:《当代欧洲哲学》,伯克利与洛杉矶1956年版,第137—140页。

真实的世界就仅仅成为了“意向的对象”、意识的内容。

这是一种纯粹的主观唯心主义，这种主观唯心主义看来是和虎塞尔的关于理念实体(包括意义)的理论这种客观唯心主义不一致的。这种两重性，既在虎塞尔自己的理论中也在现象学派的发展中表现了出来。最后，我们还必须再讨论一个问题：虎塞尔是否以某种方式把他的客观唯心主义(即他把意义看作理念实体)和他的主观唯心主义(即他关于意向活动的看法)之间的裂缝联结起来？他是否提出了前后一贯的意义理论？

既是又不是。我们说“是”的意义是：他明白地把客观唯心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这两种思想以我们在下面将要说明的那个方式联结成为一个整体。我们说“不是”的意思是：在这个整体的内部中，客观唯心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之间的分裂仍然存在；从理论的一贯性这个观点来看，这两种思想是用一座又狭窄又不牢固的桥联结起来的。

虎塞尔是这样地来弥补这个裂缝的：

“……理念的唯一意义的那些多种多样的个别性，当然是意识活动的那些与之相应的活动环节，即所谓意义的意向。因此意义是与每一次意识活动相关联的，……正如红色之为种与放在这里的纸包相关联一样，这些纸包全都‘具有’这同一的红色。”^①

在另一个地方，他又说：

“……当许多人的希望意向相同时，他们就是抱着相同的愿望。在一个场合，愿望可以是十分明显的，在另一个场合，可以不明显，在一个场合，与固定的表象内容的联系可以一目了然，在另一个场合，则可以比较不明了，诸如此类。在每一情况下，那个‘本质的东西’的同一性都显示在上述两个不同环节中，带着同一的活动性质和同一的质料。因此我们对于那些明显的活动，特别是对

^① 虎塞尔：《逻辑研究》，第2卷，第1部分，第100页。

于授予意义的活动，也作同样的要求，因而正象我们在上面预先宣布过的那样，要求它们的合乎意义的东西，即其中的那种构成理念意义的现象学实在对应者的东西，与它们的意向本质交织在一起。”^①

这样，情况是清楚了。根据虎塞尔的说法，个人的意向活动可以说是理念意义的特殊化 (specifications)，个人的意向对象同理念意义的那种现象学的（即出现在意识中的）对应者是完全恰合的。因此，意义是一个理念的实体，这种实体由于对事物本质的直接的、本质的“观”(schau)而在意向活动中表现自己。这个“联结”是令人满意的吗？让虎塞尔的信徒们去操心这件事吧！因为，对于反对者来说，这样的 Schönheitsfehler〔裂缝〕，如果和虎塞尔的理论的基本论点相比，就是微不足道的。

我们介绍了虎塞尔的意义理论。我认为虎塞尔是一个有才华的哲学家，他的思想具有非凡的精确性。这正是为什么他成为了我们时代学术界的最伟大的麻烦人物之一。在这方面，只有柏格森才能和他相比。他们制造什么麻烦呢？他们传播形而上学的、反科学的主张。就虎塞尔来说，这种形而上学的、反科学的主张的传播，可以说是以一种最大的精确性来进行的，这就必然给读者巨大的影响。

我——一个采取了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的哲学家——对虎塞尔的意义哲学的态度，是明显的与不含糊的。依我看来，理念的实体、本质观、本质的归导、先验的归导和意向的活动等等，是反科学的观点的产物，是各种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的余波。为什么？第一，因为虎塞尔的想法是和科学的思想方法显明地对立的，科学的思想方法反对各种直观方法；特别要求我们所研究的事实具有主体间的 (inter-subjective) 可传达性和研究所得到的结果具有可验

① 虎塞尔：《逻辑研究》，第2卷，第1部分，第420—421页。

证性。我已说过,我并不认为虎塞尔所说的一切都是无意义的,都只是用文法形式表现出来的乱七八糟的东西。我也不说:“我不了解”他说了些什么。和实证主义者的态度相比,我倒有点“自由主义”,这是由于我对于解决哲学争论的可能性抱有更多的怀疑态度。罗素在他关于逻辑原子主义的最后一次讲演中(1918年发表的讲演),考虑了哲学与科学的关系。人们也许不能够同意罗素所说的每一句话,他对哲学的作用的评价的确是太悲观了;但是,他的意见是值得注意的并且包含了许多真理。

“我相信科学与哲学之间唯一的分别就在于:科学是你多少知道的东西,而哲学却是你所不知道的东西。哲学就是科学的这样一个部分,人们现在对于它随便发表意见,但是人们却不具有关于它的知识。因此,每一次知识的进步,就使哲学丧失了一些从前属于它的问题。……自然,一旦哲学问题变得可以解决了,它对大部分具有哲学气质的人就是毫无兴趣的了,因为对许多喜欢哲学的人来说,哲学的魅力就在于人们在这里有一种玄想的自由,就在于人们能够玩弄种种的假设。你可以想出这种或那种可能是真实的东西,在你发现什么是真实的东西之前,这是一种有价值的思考练习。但是,当你发现了甚么是真实的东西时,你的丰富的奇思异想就在这个领域内消失了,你就会放弃这个领域而继续前进。”^①

哲学的许多争论继续了几千年,这些争论中的各种基本观点存在了几千年,到今天还存在着象席勒在他的讽刺诗中描绘得很妙的那种讨论:

“我虽然听到一个人接着另一个人说话,

可是没有一个人

在同别人说话;谁能把两个独白叫做对话?”

^① 罗素:《关于逻辑原子主义的哲学》,载《一元论者》(The Monist),1918年,引自罗素的《逻辑与知识》,第281页。

上面所有这些都证实了至少罗素有些说法是真实的，虽然这些说法中带有尖刻的讽刺。如果我们把虎塞尔的理论作为一种幻想的产物而加以否定，如果虎塞尔和他的追随者以同样的坚信态度认为恰恰他们的观点是科学的而我们是错误的，这将怎么办？如果我要求一个关于理念实体的存在的证明，而我的反对者提出了一些在他们眼中看来是最科学的理由作为他们的证明，这又将怎么办？我可以提出更多的论证来证明我的反对者的观点是反科学的；我也可以，如果我感到有必要的话，从社会学的观点来描叙他们的看法并且认为他们的看法是具有一种明确的阶级斗争的作用。我个人以为，所有这些都是正当的和在方法论上正确的。但是，这却有一个根本的缺点：这并不足够说服反对者，如果他坚持他原来的看法的话。这正是哲学和那些例如数学、化学或者任何其他经验科学之间的区别。在精确科学中，通过演算或者实验通常是能够解决问题的。在哲学中，情况就不是这样；哲学的历史和哲学的现状都证明了这点。我不想来讨论为什么哲学是这样，我也不相信这个事实最后会损害哲学。但是，人们至少必须充分地承认这种情况，并且作出恰当的结论。无论是我的马克思主义的伙伴或者人数众多的具有实证主义气质的波兰哲学家，都不想作出这方面的结论。而我认为从这里得出的基本的结论是：对于我们不赞同的那一种哲学的信徒们，我们既不可以不闻不问，也不可以说他们是胡说八道。

那么，在这样的情形下，一个哲学家应当怎么办呢？首先，他应当承认这样的事实，即相反的看法是存在的。承认了这个事实之后，就导致了许多的后果。由于我不赞同的那些看法都是同我敌对的，并且，根据我的信念，这些看法甚至是对人类知识的进步有害的，所以我作为一个哲学家必须反对这些看法，同这些看法斗争。但是，在我活动的这个领域中，胜利的获得只能是通过

用正确的论证来说服我的敌人，因而为了我能够正确地同他们辩论，我就必须熟悉他们的意见。这就使得我的胜利只是可能的，而绝不是必然的。为了不致于在不易捉摸的哲学问题前面不知所措（因为处理哲学问题是不同于处理精确科学的那些极其明确的问题的），有一点是必要的：人们必须不仅要认识到存在着许多不同的解决哲学问题的方法，而且还要认识到上面所说的那些哲学派别就是解决哲学问题的不同方法。如果一个人看到和了解这些方法的不同，他就必须清楚地认识到他所用的是什么方法和他所想达到的是什么目的。从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看来，这的确不是一个太多的要求，但是事实上这却是一个重要的要求。

三、意义作为一种关系(1)

我们在前面列举出许多种把意义解释为一种关系的理论，其中最后的两种值得我们特别注意。因此，现在我们将详细考查这两种理论，而其余的几种我们只给与简略的讨论。

当我们问：“……这个语词的意思是什么？”我们所关心的常常是把这个语词翻译成我们所知道的那种语言。特别是当我们所问到的，是属于一种我们不知道的语言中的那些语词或者虽然是属于一种我们在原则上知道的语言但却又是一个我们不知道的语词的时候，情形更是如此。当我们学法语的时候，如果我问“‘la chaise’这个语词的意思是什么？”，显然我是想知道“la chaise”翻译成汉语*是什么。因此，我对“‘la chaise’在汉语中的意义是‘桌子’”这个回答感到完全的满意，并且我也对由此而知道了这个语词的意义感到满意。当我用汉语问一个我所不知道的语词（例如一个科学术语）的意义时，情形也是类似的。我所以说“类似的”，

* 原文是英文，在这个中文译本中，我们改为汉语——译者注。

是因为在这个情形下对所问的那个语词的解释办法是不同的。在这里，不是用另一个语言中的同义词来代替汉语中的一个语词，而是用汉语给出这个语词的定义。例如，我问“差动齿轮是什么？”，我就得到这样一个回答：“差动齿轮是……”，因为，我实际想得到的，是关于差动齿轮是什么东西的一个解释。

在这些情形下，意义就是指号之间的一种关系，被定义者和定义者之间的一种关系，而定义者可以是我们所理解的那一种语言中的一个语词指号或者是我们理解的那个语言中所提出的关于某个语词的定义。这种类型的意义就叫做词汇的意义(lexical meaning)。这是最常用的关于“意义”的意义之一，它在实践中是很重要的。

如果我们把意义了解为指号和对象之间的一种关系，或者了解为指号和关于对象的思想(根据其他的说法，就是关于对象的概念)之间的一种关系，即是说，把意义了解为逻辑家在语义学中所研究的那种意义，那么，对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就要求一个更宽广的理论基础。当我们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意义理论来分析前面所列举的最后一种理论时，我们将再回到这个问题。因为，只有在那个地方，我们才能够正确地评价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看法的优缺点。

和关于意义的心理学的或心灵主义的(mentalistic)观点相对立的另一个极端，就是生物学的观点，或者说，就是所有这样的看法，这些看法把一个指号的意义和那些表现在行动中的人体的反应联系起来。按照生物学的观点，意义意味着指号和人这种机体对指号的生物学的反应这二者之间的关系，或者从社会方面的解释来说，就意味着指号和广义的人类行动之间的关系。如果我们从这个角度来研究生物学的观点，就不但可以看出巴甫洛夫理论和实用主义、操作主义、莫理斯的指号学之间的联系，而且可以看出巴甫洛夫理论和某些新实证主义的看法之间的联系。

这种关于意义的生物学观点所具有的反心灵主义的性质，在巴甫洛夫的反射理论中是最为明显的。首先，巴甫洛夫的理论消除了意义这个范畴，并且用刺激和反应(reaction)来解释指号情境和交际过程。人类交际(即应用一种有声语言的交际)的特性，被还原为一个更为复杂的关于刺激和对刺激的反应的系统；这是通过引入另外一个更高级的刺激例如信号来完成的。我没有必要在这里来说明条件反射理论的种种原理；我也避免重复我一般对于“信号”和特别地对于“信号的信号”这些术语的保留意见。我只要说明下面这点就足够了：根据巴甫洛夫的生理学理论，意义(上述含义下的意义)这个范畴就消失了，在心灵主义的解释下传统地叫做“意义”的那种关系就等同于指号(用巴甫洛夫的术语，就是“信号”)和同指号联系的反射之间的关系。换言之，巴甫洛夫理论认为，传统上叫做“意义”的东西，事实上是人这种机体对指号(信号)的一种反射。

巴甫洛夫在他的理论中并不研究意义问题的哲学方面，而只限于研究人的机体的某些特殊的生理反应。但是，他的理论却具有重要的、虽然是间接的哲学含义。这些含义在按照生物学观点来解决意义问题的那些哲学流派中直接表现了出来。

这里我指的首先是实用主义，不是詹姆斯所解释的那种实用主义，而是正统的实用主义；这种正统的实用主义渊源于皮尔斯，后来产生了许多流派，并且在实用主义这个共同名称下联合了许多看法很不相同的倾向，从彻底的主观主义到那些在某些点上接近了唯物主义的种种看法。实用主义正是和那种给予意义以一种行为主义的解释的倾向相联系的。

当我谈到许多说法是按照生物学观点的方式来解决意义问题的时候，我的意思根本不是说这些说法从生物学观点那里接受过来某些理论，而是说生物学观点和这些说法之间有一种相似性，两

种独立发现之间的相似性。这当然也适用于皮尔斯的说法，他是在巴甫洛夫以前老早就提出了他的想法。

皮尔斯在他的论文《怎样使我们的观念清楚》中，表述了他的实用主义的基本概念；在他这些基本概念中，包括了这样一个论点，即意义不过是表现于行动的思想的实际后果。他说：

“……思想的全部作用，就是产生行动的习惯。……因此，要揭露它的（即思想的——沙夫）意义，我们就只需要确定它产生了什么样的习惯；因为，一个东西意味着什么，就是这个东西引起了什么样的习惯。”^①

从而他作出结论说：

“因而，关于如何达到第三等级的理解的明晰性的规则似乎就是：考虑一下，我们认为我们的概念的对象可能引起哪些具有实用的重要性的后果。因此，我们对于这些后果的认知就是我们对于这个对象的全部认知。”^②

特别是为了防止实用主义被埃比格奈*的庸俗化，皮尔斯在他 1905 年发表在《一元论者》杂志上的那些文章中，^③又发挥了他的这个思想。这个思想本身是很简单的：意义就是表现在行动中的后果，就是确定的行动习惯。什么东西的后果呢？关于什么的习惯呢？皮尔斯在谈到思想的那一段中对此作了说明。他非常了解指号在思想交际中的作用以及意义和指号之间的关系。因此，我们在皮尔斯这里找到了后来巴甫洛夫提出的思想，虽然他们两人研究的出发点是完全不同的。这个思想后来成为实用主义本身

① 查·皮尔斯：《怎样使我们的观念清楚》，见《变化世界中的价值》（查·皮尔斯的选集），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58 年，第 123 页。

② 同上书，第 124 页。

* 埃比格奈(Epigoni)原指亚历山大的子孙，把亚历山大的王国，分为几个小王国内。在这里是指皮尔斯以后的各个实用主义者流派——译者注。

③ 这些文章就是：“什么是实用主义？”和“实用主义的争论问题”。

范围内的各种说法的基础，并且同时又对其他的各种哲学倾向产生影响。

在实用主义范围内，关于意义问题有两个极端的倾向，一个极端以席勒(F. C. S. Schiller)为代表，另一个极端以乔治·米德为代表。

1920年《心灵》杂志发表了关于意义的一次讨论会的材料。这次讨论会的主要参加者是席勒、罗素和约钦。席勒从实用主义观点赋予这种理论——即意义就等于表现在人类行动中的后果——以一种纯粹主观主义的和自愿主义的(voluntaristic)性质。

“如果意义既不是对象的固有性质，也不是对象之间的静态的‘关系’，甚至也不是客体与主体之间的静状的‘关系’，而基本上是一个主体对客体所采取的一种行动或态度，并且主体使这种行动或态度象阿尔发分子一样有力地投射到客体中，直到客体也变得活动起来并且开始放射出‘意义’，那么，这将会怎么样呢？这里似乎就存在着揭发‘意义’秘密的线索，如果任何地方存在这样的线索的话。”^①

席勒于是接着就表明自己是赞成自愿主义关于意义的解释，认为“意义本质上是个人的”，因而意义是相对于主体的整个人格的。^②

另一个关于意义的解释是乔治·米德提出来的，并且也是符合皮尔斯的基本假定的。^③米德表明他受了巴甫洛夫理论的影响，虽然他提到的不是人的机体的反射(reflexes)，而是人的机体的反应(responses)。同时，他从社会的观点和从交际过程的环境来解释意义问题。下面将引用一些他自己的陈述——那些

① 《心》杂志，1920年10月，第116期，第389页。

② 同上书，第390页，391页。

③ 乔·米德：《心灵、自我和社会》，芝加哥1955年版。

能代表他的看法的陈述——来作为例证。

“意义起源于，也存在于关于这样一种关系的领域中，这种关系是某个给定的人的机体的将来和这个机体以后的行为——通过姿态向另一个人的机体有所表示的行为——之间的关系。”^①

“因此，意义基本上不能看作意识的一种状态，也不能看作一类这样的有机关系，而这些有机关系是精神性地存在于或潜存于那个它们要进入的经验领域之外的。相反地，我们应当主观地去考虑意义，把它看作是全部存在于这个经验领域本身之内。一个机体在任何给定的社会行为中对另一个机体的姿态的反应，就是这个姿态的意义。”^②

“……意义包含了一个机体的姿态涉及这个姿态所指出的或所引起的那个社会活动的结果——这个姿态在这个涉及中为另一个机身所反应。另一个机体对这个姿态的适应性的反应，就是这个姿态的意义。”^③

这种实用主义流派的论点——把意义看作表现于人类行动中的后果，看作用指号传递思想的结果——是同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表现在罗素的逻辑原子主义、逻辑经验主义(新实证主义)、操作主义与指号学中的那些倾向一致的。所有这些倾向都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并且在对意义问题的研究途径上采取了类似的方向。这里我说的，特别是那些至少在主观上反对传统的形而上学的实验家(主要是操作主义者)和自然科学与精确科学的代表人物(新实证主义者)从实际经验中所得出的那些一般结论。另外一点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些新实证主义者反对形而上学究竟是否成功或者成功到什么程度，他们自己在多少程度上又为一种新的

① 乔·米德：《心灵、自我和社会》，第75—76页。

② 同上书，第78页。

③ 同上书，第81页。

形而上学奠定了基础。然而，不论人们对新实证主义的哲学提出了什么样的批评，我们必须说：新实证主义企图找出一个关于意义在实践方面的解释，这是指出了一个问题。

操作主义无疑是在这方面最使人发生兴趣的。操作主义的首创者布列奇曼以一种物理学家的态度来研究意义的问题；为了他所从事的那一门学科的目的，他试图说明某些一般的理论范畴；在试图作出这种说明时，他特别考虑到爱因斯坦相对论中的许多概念所引起的伟大革命。我不能断言布列奇曼与维也纳学派是否有过联系和交换过意见。无论如何，关于意义的问题和关于有意义的陈述的问题（这些问题在新实证主义的发展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恰恰在布列奇曼的理论中是特别突出的。布列奇曼的理论中包含了两个论点。第一，一个语词的意义等于和这个语词相应的那些操作的总和；换句话说，一个语词的意义必须从人们的行动中去寻找，而不是从人们的话语中寻找。第二，当人们能够指出那些由回答一个问题而产生的操作的时候，这个问题就有一个意义（即是说，这个问题是涉及了可感觉的东西，而不是纯粹语词的）。这两个论点一方面是同皮尔斯的观点完全相合的，另一方面又是和下面要讨论到的新实证主义的观点完全相合的。

布列奇曼说：

“如果我们能够说出任何对象和每一个对象是多少长，那么，我们显然是知道了长的意义；对于物理学家来说，这就是所要求的全部。要找出一个对象的长度，我们必得进行某些物理的操作。当用以测量长度的操作确定了的时候，长度这个概念也就确定了。这就是说，长度这个概念恰恰包含了一组用以确定长度的操作。一般地说，所谓概念，无非就是指一组操作；概念和那个相应的一组操作是同义语。如果这个概念是物理性的概念，例如长度，那么相应的操作就是实际的物理的操作，即用以测量长度的那些操作；如

果这个概念是精神性的概念，例如数学的连续性，那么相应的操作就是精神的操作，即用以确定一个给定的数量集合是不是连续的那些操作。”^①

他更进一步提出他的想法：

“因为，显然地，要发现一个术语的真正意义，是必须通过观察一个人应用它时做了些什么，而不是观察他关于它说了些什么。”^②

关于意义的概念是和关于陈述的有意义性的概念相联系的，而陈述的有意义性这个概念在新实证主义反对形而上学的斗争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如果一个特定的问题是有意义的，那么，就一定有可能找出那些据以能得出关于这个问题的答案的操作。……我相信，如果从操作的观点来考察的话，许多对于社会的和哲学的题材所提出的问题，将会发现是没有意义的。”^③

关于有意义的陈述与无意义的陈述的问题，使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新实证主义者的某些有关的想法，即关于“这个陈述是有意义的”这个表达式的含混性。在一种情形下，所谓“有意义”是指传统用法下的“意义”；在这个用法下，所谓一个陈述有意义就是表示这个陈述传达给听者或读者某种内容。这样的陈述是同废话（nonsense）完全不同的；废话就是这样一种语词的序列，它或者是不合乎这些语词所属的那个语言的语法规则，例如“Horse by though seven still”^{*}，或者是由一些不可理解的语词

① P. W. 布列奇曼：《现代物理学的逻辑》，纽约 1927 年版，第 5 页。

② 同上书，第 7 页。

③ 同上书，第 28—30 页。关于这个论点的一个有趣的说明，见安纳托·腊波波尔特的《操作哲学》，纽约 1953 年版。

* 这一系列的语词，都是英语中的语词，译成汉语即“马被通过七还”。这些语词的系列不合乎英语语法排列的规则——译者注。

所构成的，例如“woggled diggles are miggling”*。这种语词序列不传达任何内容。在另一种情形下，所谓有意义的陈述，是指那些可以根据实践来决定其真假的陈述。在这个用法下，有意义的陈述是和无意义（unsense）相对立的；所谓无意义的陈述就是这样的一些陈述，它们具有语句的语法形式并且它们也是可理解的，但是却不能根据实践来判定它们的真假，因而它们必须被看作是纯粹文字的。因此，无意义的语句具有一种文字的意义（即，具有某种意义）而不是一句废话；但是，由于是一种不可判定的和不可证实的陈述，无意义的语句是毫无实践上的重要性的，因而不能认为是一种科学的陈述。有意义和无意义这个分别，被新实证主义者利用来进行他们对形而上学的斗争。

实用主义者和操作主义者关于意义的这些基本思想，是新实证主义这个经常变化的、看法也不统一的思潮中的诸因素之一。

从历史上说，新实证主义（逻辑经验主义）是在罗素的逻辑原子主义的巨大影响下，主要通过维特根斯坦的中介而形成的。因此，在介绍新实证主义的看法时，我们最好先谈一下罗素和维特根斯坦关于意义的主张。这是既不容易也不简单的，因为他们的主张是复杂的、根本不一致的并且甚至是经常发生根本性变化的。

罗素提出了两个解释都把意义看作一种关系。至少其中一个解释，是显明地受了实用主义和行为主义的影响，即是说，受了这种说法——即认为指号的意义应当通过观察指号的应用去找寻——的影响。罗素在他 1919 年发表的那篇《论命题：命题是什么和命题是怎样具有意义的》论文中^①（这篇论文成为他以后在 1920 年的讨论会中的看法的基础），明白地提到了行为主义；^②并且在

* 在这些语词中，除了 are 外，都是用了英语的字母，但却不是英语中的语词，因而是不可理解的——译者注。

① 见罗素的《逻辑与知识》，第 285—320 页。

② 同上书，第 291 页。

关于所谓语言的指示用法 (demonstrative use)——即语言指出实际存在的环境的性质——这个问题上,他采取了行为主义的观点。在罗素的这个说法中,了解一个语言的一些表达式,就是:(a)在适当的条件下应用这些表达式,(b)在听到这些表达式时以一定的方式作出行动。罗素还指出,在指号和它的意义之间有一种因果关系;这就是说,指号是由有关的事件引起的,并且指号又反过来引起其他的事件,即引起人的行动。

罗素完全是用一种行为主义的态度(这点为 F. C. S. 席勒所指出,席勒反对罗素关于意义-意象的想法)作出了下面的结论:

“要了解一个语词,人们并没有必要‘知道这语词意味着什么’,即没有必要能说出‘这个语词意味着如此如此的东西’。一个语词具有一个或多或少地模糊的意义;但是,一个语词的意义只能够通过观察这个语词的用法来发现;首先出现了语词的用法,然后从用法中抽出意义。一个语词和它的意义之间的关系,事实上是具有一种因果的性质;而且我们没有理由要求一个能正确地应用一个语词的人意识到这个语词的意义,这正如同我们没有理由要求一个正常运行的行星意识到开普勒定律(Kepler's law)一样。”

“他〔一个人〕‘了解’一个语词,是因为他行动得正确。这样的‘了解’可以认为是属于神经与大脑方面的,是那些他们从前学习语言时所获得的习惯。因此,这个意义下的了解,可以还原为纯粹生理的因果律。”^①

但是,罗素在他的意义理论中并没有一贯地采取行为主义的观点。罗素认为:在思维中,语词指号是用来达到“叙述”的目的,语词指号的作用是在于描述那些通过记忆保留下来的或通过想象产生的意象(我想不如说,是描写那些重现的和创造的〔reproduced and produced〕观念)。

^① 见罗素的《逻辑与知识》,第 300—301 页。

“这两种应用语词的方法，可以一起说成是语词在‘思维’中的应用。这种应用语词的方法，由于依赖于意象，就不能够完全用行为主义的办法来加以处理。语词主要地通过它与意象的联系，使我们知道时空中遥远的东西，这事实上是语词的最基本的作用。当语词没有意象的媒介而起作用时，这就好象是一种压紧的过程。因此，关于语词的意义的问题，就还原为关于意象的意义的问题。”^①

因此，在罗素那里，除了对意义的行为主义的解释之外，还有另外一个解释，这就是：指号的意义还原为意象，或者还原为重现的和创造的观念。根据第一个解释，意义是属于人这种机体的生理反应的领域，而根据第二种解释，意义则是属于心理经验的领域。然而，在这两种情形下，指号都是通过因果关系而和意义联系起来。

然而，把意义同行动联系起来和在行动中找意义这些实用主义的观点，却是罗素的整个想法——本身很不统一的想法——中的主导的东西。在1920年的讨论会中回答席勒的反对意见时，罗素说：

“意义，依我看来，是‘指号’的一种特性，而‘指号’是感觉的（或者想象的）现象，这种现象引起那些不是适合于这些现象自身的、而是适合于和这些现象有联系的别的事物的行动。涉及不在当前感觉到的东西的这种活动的可能性，是那些被认为是描述心灵的东西之一。”^②

这个论点在维特根斯坦那里是更为显明的；维特根斯坦是罗素的学生，他是联结罗素和欧洲大陆的哲学家的居间人物。如果我们考虑到从《逻辑哲学论》到《哲学研究》这个过程中维特根斯坦思想的演变，这个论点的明显性则尤为突出（《哲学研究》是他死后

^① 见罗素的《逻辑与知识》，第302—303页（重点是亚当·沙夫加的）。

^② 《心》杂志，1920年10月，第116期，第402页。

才出版的一本著作，代表他几十年来形成的种种看法)。

在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中，他还是主张意义-意象这个看法，虽然在这本书中我们能够听到不同的腔调。例如他说：

“3.262 不能在指号中表现出来的东西，在应用指号时就显示出来。指号的隐蔽的东西，则由指号的应用表示出来。”^①

在《哲学研究》中，维特根斯坦已经首尾一贯地把意义等同于指号的应用。他甚至达到了这样的结论：在语词中，除了使用语词的方式之外，没有别的可以叫做意义的东西。^② 他的观点可以归结如下：

“43 就我们使用‘意义’这个语词的大多数的情况——虽然不是所有的情况——而言，‘意义’这个语词可以这样来加以定义：一个语词的意义就是它在语言中的应用。”^③

维特根斯坦没有重述实用主义者和行为主义者的观念，虽然他的想法是和他们的想法一致的。意义是指号和行动之间的关系，但是，这是一种特殊种类的行动，即在言语中应用指号的行动。

在上述这些看法的背景之下，新实证主义关于意义的看法现在变得完全可以理解了。新实证主义的那些思想，究竟是独立的发现还是通常地接受了别的学派和别的思想家的看法，这对于我们是一个次要的问题。我们只想突出地说明新实证主义的某一个观点，并指出这个观点的各种不同的说法，从而从这些说法中抽出那些关于理解“意义”的意义这个问题典型的思想。

在维也纳学派早期的成员当中，石里克和卡尔纳普特别分析了意义的问题。

石里克在他的《一般认识论》中，提出了意义的问题；以后在他

① 路·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参阅商务印书馆中文版，1962年。

② 路·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牛津 1953年版，第3页。

③ 同上书，第20页。

的《论文集》里面的许多文章中，又谈到这个问题。我特别要提到他的论文《意义和证实》。^①

石里克关于意义问题的出发点是：一个指号的意义就是这个指号的证实方法；这个出发点后来为维也纳学派所采用。从这个出发点就过渡到无意义(unsense)这个概念；所谓无意义，就是这样一些陈述，它们具有一个语句的语法形式，但是它们却是不可证实的，因而是没有意义的。石里克把典型的操作主义的思想同维特根斯坦(石里克明白地提到的)的看法——即表达式的意义是表现在这个表达式在语言中的用法上——结合起来。这两种看法的结合，最明白地出现在上面提到的那篇《意义和证实》的文章中。

“因此，当我们对于一个语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它意味着什么？我们所盼望的，是知道关于这个语句被应用于其中的那个情况。……说出一个语句的意义，就等于说出那些应用这个语句应当遵守的规则，而这也就是说出这个语句能被证实(或否证)时所用的方法。一个命题的意义就是它的证实方法。”^②

在卡尔纳普那里，情形稍微有些不同。他从逻辑语形学的时期到语义学的时期(即《语义学引论》的时期)也经历了一个重要的演变过程；在逻辑语形学时期，他认为一种关于意义的逻辑是多余的，而在语义学时期他明白地放弃了这个看法。在这个演变过程中，“意义”这个概念在他的著作中出现，他原来把意义完全解释为名称的所指谓(参看他给《统一科学国际百科全书》所写的那篇标题为《统一科学的逻辑基础》的引论性的文章)。然而，在整个这个时期，卡尔纳普感兴趣的是另一个东西，即语句的有意义性(meaningfulness)；所谓语句的有意义性，就是语句在某个方式下的可证实性。这是一个在新实证主义的发展过程中的迷人的问题，它特

① 最早发表在《哲学评论》，第44卷，1936年。

② 见 M. 石里克的《论文集》，1926—1936，维也纳1938年版，第340页。

别标志着卡尔纳普看法的发展。在卡尔纳普的早期思想中，要求语句的完全证实是同维特根斯坦^①与石里克关于意义的观点有关系的，而要求语句有可否证性(falsification)是受了波珀的影响。后来，卡尔纳普在他的《可验证性与意义》这篇论文中采取了一个较为温和的观点，他只要求一个逐渐的确证(gradual confirmation)，而不要求一个完全的证实或否证。如我们在谈到布列奇曼时所指出的，卡尔纳普的这些看法和维特根斯坦等人的看法只是相互有联系的，不是完全一致的。

最后，我们要简单地谈一下莫理斯的指号学所提出的关于意义的概念。

到目前为止，我已经不止一次指出新实证主义的某些看法和实用主义、行为主义之间的相似性；现在我却要指出新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的明显联系，因为指号学是新实证主义和实用主义结合的产物。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以前叫做生物学的概念的那些倾向在指号学中表现得特别明显的理由。在指号学中，意义是用入这种机体的生理反应来解释的，并且竭力避免“意义”这个语词本身。

在谈到莫理斯的看法的时候，我们有必要明白地分别莫理斯在《指号理论的基础》^②这本书中的看法和他以后在《指号、语言和行为》这本书中所提出的看法。在我看来，他的较为谨慎的前一本著作是比他的后一本提出他的理论系统的书要好得多。在《指号理论的基础》中，莫理斯说明了他的关于意义的合理看法。他强调意义这个语词的含混性，坚决反对一切柏拉图似的解释。按照他的看法，意义这个语词是属于社会的指号过程的，换句话说，是属于社会的指号情境的。“意义”这个语词只有在这样的过程中和在有关这个过程的话语的上下文之中才能成为可以理解的。

① 路·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4.003。

② 见《统一科学国际百科全书》，第1卷，第2期，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38年版。

“没有一个事物本身就是一个指号，但是，当它使得某个事物通过它的中介而考虑到另一个事物的时候，它就成为一个指号或指号媒介物。意义不应当看作在一个指号过程的任何一个位置上的存在，而应当用作为一个整体的指号过程来加以描述。‘意义’是指号学的一个语词，而不是事物语言中的一个语词。我们说在自然界中存在着意义，这并不是断定：存在着一类同树木、岩石、机体和颜色并列的实体，而是断定这些对象和属性在指号过程中起着作用。”^①

就莫理斯关于指号的主要著作(即《指号、语言和行为》)来说，情形就很不相同了。这本书的特点是：提出了巨大的要求而只得到许多不重要的结果。我完全同意麦克斯·布莱克^②和科达宾斯卡^③对于这本书中的想法的批评。

莫理斯想从行为主义的观点来处理关于指号的问题，因而主张完全抛弃“意义”这个范畴。

“在本书中，‘意义’这个语词是不包括在指号学的基本术语中。这个语词在日常分析的水平上虽然是很有用的，但是，它却不具备科学分析所要求的那种精确性。各种对于意义的说明，通常是给指号现象这个靶上扔一把油灰，而专门性的指号学却必须提供我们一些术语作为射这个标的的利箭。‘意义’表示指号-过程的任何的和所有的方面(指号的地位，解释，指示和所意谓)，并且也常常表示心灵的和价值的过程。因此，指号学必须去掉这个语词而引入一些特殊的语词，来表示那些‘意义’不能加以分别的因素。”^④

① 见《统一科学国际百科全书》，第一卷，第二期，第45页。

② M. 布莱克：《查理·莫理斯的指号学》，见 M. 布莱克的《语言和哲学》，纽约1949年版。

③ J. 科达宾斯卡：《指号的概念》，载《逻辑研究》，1957年，第6卷，第57—133页。

④ 查理·莫理斯：《指号、语言和行为》，纽约1946年版，第19页。

种想法，“意义”就等于是一种存在于指号和指号所引起的反作用之间的关系，或者用一个较简短但较不精确的说法，就等于是指号所引起的行动。在这里，心理的范畴就为客观行为（即人这种机体的行动）的范畴所替代；这样，我们就获得了那些能使我们定义意义和区分意义的材料，即那些能够在主体间地加以观察的材料。

对于这种想法应如何评价呢？

它有两个毫无疑问的优点。第一，它反对柏拉图式的形而上学和唯心的心灵主义，这就产生了一种把意义解释为一种特殊关系的倾向。第二，这也产生了一种用机体的客观的反应或者有意识的行动来解释意义的倾向。

然而，它也有显明的缺点。首先，以指号和行动之间的关系作为自己基础的这些理论，如前面所指出的，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容易流于指号拜物教。换句话说，它们没有注意到，意义首先是行动的和互相交际的人们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其次，它们虽然是从反对对意义作单方面的解释中发展出来的，但是它们却又陷入了另一个极端：它们从行为主义的观点把意义问题简单化了。如罗素所提出的，如果要用行为主义的方法去解释关于抽象对象的交际，例如去理解和解释一篇哲学论文、一首抒情诗等等，那么，行为主义的方法无疑是完全失败的。

当然，我们还可以注意到行为主义的许多其他的缺点、不一致的地方或者纯粹的错误。但是，批判错误观点的最好方法，似乎是提出一种更为令人满意的正面的看法。这就是我现在要试图作的工作。

四、意义作为一种关系(2)

解释意义的方法之一，是把意义看作互相交际的人们之间的

一种特殊的关系。正是在这个想法之下，我想来阐明马克思主义关于这个问题的观点。

为了避免误解，我需要对我这个声明作某种解释，我必须解释这里所说的“阐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是什么意思。

首先，我的声明可以意味着：我是想从有关的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引出马克思主义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但是，这不是我的意思，因为，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我们找不到关于意义的理论。除了偶尔有几句谈到语言和意义的话之外，经典著作根本没有着重讨论这个问题。

另外一方面，我的那个声明也可以意味着：我是想应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与方法来分析意义这个问题。这事实上是我的意图，因而应当对我的声明作这样的理解。从这个理解就可推出下面这些意思。从某一个观点来研究一个问题，并不必就意味着能够垄断全部的正确解答。这不仅是因为研究者可能在分析上犯错误，而且也因为不同的人应用同一个方法并且从相同的假定出发也可能在具体问题上得出不同的和甚至在某些点上完全相反的结论。研究的成果和由研究所得出的结论，不仅是决定于所采用的方法论的和理论的假定，而且还决定于那种和所研究的问题有关的知识(包括作为有关问题的背景的一般知识)、个人的研究才能、创造力等等。即使两个人是采用了类似的基本假定和用同样的方式说话，由此也不能导致他们所说的必定是同一个东西，即是说，他们必定达到同一的研究结果。特别是对于象意义问题这样困难的、复杂的和有争论的问题来说，情形更是如此。因此，当我声明我要阐明马克思主义关于这个问题的观点的时候，我想说的只是：我是从马克思主义的假定(assumptions)出发。我根本没有表示，我将要提出的看法是“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而任何在这个问题上和我意见不同的马克思主义者都应当被革出教门。我觉得更有必要强

调这一点,因为,在那些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则——这些原则主要是关于理论的语言学的研究,因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语言的,特别是关于意义和指号理论的哲学研究是很少的——而写成的关于意义的文献中,一方面没有包括任何一个我完全赞同的论点,而另一方面它所包括的许多论点又是我绝对不承认的。因此,我必得承认,意义这个问题是一个争论性的问题,而我自己所提出的看法只是作为可能的解答之一。

A. 意义作为互相交际的人们之间的一种关系

我已经多次重复了这样一个论点:一切关于指号和意义的有成效的分析,都应当从分析社会的交际过程出发,或者换句话说,都应当从分析指号情境出发。因此,我就从这一点开始。

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我们涉及人们交际过程中的指号,就出现了意义的问题。在这个理解下,意义就是互相交际的人们之间的一定的关系。这种关于“意义”的意义正是我们现在要研究的;关于“意义”这个语词的其他意义则不在我们的兴趣范围之内。

当我们说意义是一定的社会关系,这句话的意思是什么呢?它的意思大致是:某个人想激起另一个人的行动,想把他的思想、感情等等告知另一个人,并且从这个目的出发来应用指号,即姿态、语词、意象等等。如果这个想要达到的效果实现了,即是说,如果有关的思想事实上已经传达给别人了(这可以从别人的回答或其他的行为看出来),那么我们就说,这个指号的意义已经为听话的人了解了。在任何一个复杂的社会过程——即我们在分析指号情境时所谈到的那一个过程——发生的地方,就出现我们叫做意义的东西。对于这样的过程的发生来说,下面这些因素是不可缺少的:(1)有两个(或两群)互相交际的人,即有思想的人;(2)有某种为指号所涉及的东西;(3)有用以传达思想的指号。但是,只有

当物质的对象或事件,同那些把它们用作指号的人们、同那种它们以某种方式(即作为名称、图画等等)所涉及的实在并且同那种它们在其中起作用的指号体系(即语言),发生一定的错综的关系的时候,它们才成为指号。只有在这样一个环境(context)中,一个对象或事件才能成为一个指号,或者换句话说,才具有一个意义。因此,如果我们不相信固有的意义这种神秘主义,不相信意义是一种理念实体(意义的物质媒介物参予在理念实体中),那么,我们就必须承认:尽管“意义”这个语词(甚至在我们这里所谈到的这个狭隘的意义下)是含混的,意义总是某一种由诸社会关系构成的体系。类似的,人的认识也是一种社会关系,因为,认识是认识的主体(但是它是社会生活所形成的)和认识的客体之间的关系,是我们在认识论中叫做“反映”的关系,等等。意义的问题实际上就是:更好地了解我们叫做意义的东西是什么样的关系或者是什么样的关系体系。

在指号情境的所有因素之间,都存在着种种的特殊的关系:有互相交际的人们之间的关系,有人与实在之间的关系,有人与指号之间的关系,有指号与实在之间的关系,有在某一个指号体系中的指号与别的指号之间的关系。这些是不同类型的关系,它们可以说是属于不同的平面上,特别是属于在心理的平面上和人的态度与行动的平面上。但是,人的交际总是这些关系中决定性的东西。总是在人的交际中,指号情境、指号和意义等才是可理解的。把这样的诸关系中的一个片断分离出来(例如分离出指号与它的所指谓之间的关系,指号与指号之间的关系,指号的制造者与指号之间的关系等等),对于达到研究的目的来说可能是必要的,因而当然也是允许的。但是,把这样一个片断当作一个独立的整体,却是不允许的,因为,如我们在前面已经知道的,这样就包含了陷入各种“拜物教”的危险。

因此，意义首先是一种在心理的平面上人们之间的关系或关系的体系。我们也可以去注意意义的心理学方面，即注意有行动和感受的、互相交际的人们之间的那种关系（所谓人们之间的互相交际，就是有理解地互相传递他们的涉及某种广义的实在的思想）。对这种关系的含义作出更精细的说明和对这种关系的诸因素作出分析，将需要写许多卷册的书。从社会的个人问题（社会的个人是在社会中形成的人的个体，他的行动和思想的每一步，同时既是个人的又是社会的），到关于作为认识对象和交际对象的实在的问题，再到关于作为认识和交际过程中的中介物的指号的问题，又再到解释个人和社会的心理方面的理解过程和交际过程的问题，这些问题都是需要一部专著来讨论的。可以看出，我们在这里是接触到许多极其复杂的问题，而且这些问题又是不可分离地联系着。因此，我们必得应用一些还没有彻底说明了的概念，我们只得用一种貌似舒适的姿态在很滑的地面上走动。

记住上面所说的这种情况之后，我们就可以说：在心理的平面上，所谓意义就是那种能使指号在人的交际过程中——即在一个入把思想传达给另一个人的过程中——执行中介作用的东西。意义这个“东西”就是人与人之间的诸关系的一个错综的体系，一个物质对象通过这个体系就成为了指号。在这里我们还必须再限制一下：我们既不研究这种关系的起源，也不说明物质对象或事件怎样地能够在一定条件下执行这样复杂的认识作用和交际作用；我们只是陈述某些事实。

通过分析人们的活动和行为，我们就可能得到一个完全不同的观点。在这里我们所研究的，也是人们之间的一定的关系，即前面所谈的那些关系，但是，我们却是从表现在实践活动、心灵活动等等上的客观的人的行为这个方面来着眼的。

换句话说，意义可以说是既属于人的行动的范围，又属于人的

思想的范围。因为事实上这两个范围是不可分离地互相联系的。如果我们注意到意义关系的这两个方面，我们就不会陷入心灵主义，因为心灵主义恰恰是给予指号情境的一个方面以绝对的重要性。在一种客观的解释之下，心灵主义导致了把意义看作理念实体的这个想法；在一种主观的解释之下，心灵主义导致了心理主义，心理主义认为意义是独立自主的理智过程的一种主观的性质。

把意义当作人与人之间一定的关系(在我看来,这对于正确地分析这个复杂的问题是极其重要的),并没有使我们消除“意义”这个语词的含混性。因为,从这个理论假定出发,人们既可以把“意义”了解为构成指号情境的那些关系的全体(即指号过程),也可以把它了解为这些关系中的一种(即指号同对象或关于对象的思想之间的关系),也可以了解为指号所指谓或所指示的东西(即交际的对象,不论这种对象是否在现实中存在),也可以了解为指号和指号体系(语言)之间的关系,也可以了解为指号同指号之间或者指号同另一种语言之间的关系等等。在有关这个问题的文献中,所有这些关于“意义”的意义,都以大体上纯粹的形式出现。在我们的分析中,人们也可能注意到我们是采用了“意义”这个语词的一个含混的用法——即“意义”表示了上述的各种意义。这在我们的分析中是没有什么害处的,特别是因为我们在这里所研究的,不是“意义”的各种意义之间的学究式的区别,而是作为这些意义的基础的那一种理论性的看法。为了要说明意义问题的这个方面,我们就需要对意义的起源问题采取某个一定的观点;意义的起源问题就是关于这样一种特殊性质的起源的问题,这种特殊性质把物质的对象和事件转变成为指号,使这些对象或事件成为人们自己中间交际的极其重要的中介物,而且(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成为人们和他们自己之间的交际的极其重要的中介物(因为心灵

的独白只是对话的一种形式)。

B. 意义的来源

关于意义的来源以及构成意义来源的诸因素的问题，不仅对于说明意义是一种一定的社会关系这一论点是重要的，而且对于解释和解决关于意义与概念之间的关系这一很困难问题也是同样重要的。

这就指出了我们需要加以考虑的关于意义问题的第三个侧面，即逻辑的侧面。在这一点上，我必须强调：以上对这个问题的研究的方法和我对意义来源的更进一步的说明，都离开在逻辑家中流行的习惯相当远。根据这个理由，人们可能对我们提出一些反对的意见；但是这些反对意见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对意义这样的问题作单方面的形式逻辑的分析，肯定是会对这个问题有害的。这点已为逻辑界公认的权威如罗素和维特根斯坦所证实。

罗素在1919年发表的出名文章《论命题：命题是什么和命题怎样意谓》中，给予逻辑家在分析意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以这样的评价：

“就我所知，逻辑家在说明叫做‘意义’的这种关系的性质方面作得很少，我们也不应当在这一点上责备他们，因为这个问题实质上是一个心理学的问题。”^①

许多年以后，维特根斯坦在他生命快要结束时写道：

“23 如果我们把语言中的种种工具以及这些工具的用法的多样性，把语词和语句的种类的多样性，同逻辑家(包括《逻辑哲学论》的著者在内)对于语言结构所说过的东西比较一下，这是很有意思的。”^②

① 罗素：《逻辑和知识》，第290页。

② 路·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第12页。

以上这两种说法中共同的东西,是它们都了解到:完全从形式逻辑的观点来研究语言、意义等问题,会使整个问题贫乏化。无论如何,我们必须说,反对心理主义不会导致使关于人的心灵生活的问题同心理学分离,更不会导致使关于社会生活的问题同生活及其在人的行动中的表现分离。

在提出意义来源的问题的时候,我们也就是提出在交际过程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起源问题,也就是提出物质对象和事件怎么会起着人的思想、感情等等的媒介物的作用。这特别是一个心理学的和认识论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原则上是属于逻辑家的研究范围之外的,逻辑家或者不考虑意义的问题或者把意义作为一个给予的假定。但是,如果人们不首先答复什么是指号与意义这个问题,人们怎么能够处理指号理论呢?并且,如果人们不首先研究指号与意义的来源,即不首先研究属于认识论、心理学和社会学的问题,人们又怎么能够回答什么是指号与意义的问题呢?当然,不是每一门研究指号与意义的学科都必须处理这些问题的各个方面,但是,如果一门学科(包括形式逻辑)完全忽略这些根本问题,它就不能企望对指号与意义有一个充分的理解。

在回答上面所提出的问题(即什么是指号与意义)的时候,我们必须说明:意义的来源是和人的社会实践活动的活动相联系的;人的社会实践活动的活动是在历史中形成的,思想过程是这种活动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让我们在这里回想一下:按照我们在前一章中关于语词指号和其他类型的指号之间的关系所说的,当我单纯地提到意义的时候,我心里所想的是有声语言的和语词指号的意义;而其他指号的意义,对于有声语言的指号来说,是被当作导出的东西,是被当作有声语言的指号的一种特殊的翻译。由于语言和思维之间有不可分割的有机的联系,意义来源的问题是和人的思想过程的来源问

题密切联系的。这就带来了认识论的和有关社会生活方面的一切问题。这里我必须再一次表示遗憾，我没法讨论所有那些我们感兴趣的问题，而只得限制在其中的一些重要的问题上。

当人们用指号互相交际的时候，指号情境就是这样的事实：认识内容——它可以说是思想着的个人的私有财产——成为可以通过指号社会地交际的东西。其所以这样，是因为指号是在社会的水平上被人们类似地了解的。这种“被类似地了解”的机制，就在于：指号、特别语词的指号，是在社会的水平上同那些类似的思想过程和那些采取活动形式的类似的反应相联系的（这是意义的心理的和行为的方面，至于指号同思想过程和反应之间的联系性质，将在下面予以讨论）。因此，我们可以把意义的来源和对指号的类似的了解（解释）的来源这两者合在一起来研究。这两者事实上是从两个不同的方面来研究同一个问题。

意义、类似的了解，因而类似的思想过程（不仅这些，还有类似的行为中的反应），是互相联系的。我将忽略这种联系的性质而集中去讨论诸思想过程的实际的类似性。这种类似性，是由什么东西引起的和由什么东西决定的呢？的确，是由相当多的因素引起的和决定的，其中包括认识主体-对象-指号这个最主要的关系。这个关系是一个错综复杂的关系，因为它事实上是由发生在它的各个因素之间的种种关系（即主体-对象，指号-对象，主体-指号）所组成的一个复合体。

指号的意义不能够离开认识的思想，认识的思想是对客观实在的一种主观反映（“反映”这个术语在这里是用它的哲学上的特殊意义，但是我们在不讨论这个意义）。在一个含义上，意义和对象在思想中的反映可以说是重合的（coincide）。

上面这些说法，是否和意义是一种关系这个论点相一致呢？当然是一致的。我们已经说过，“反映”在作为一种（认识的）活动这

个意义下也是一种特殊的关系。

因此,意义是在人的心灵对客观实在的反映过程中形成的。但是,在这里我们仍然不是研究任何简单的、单方面的关系,因为,在一个含义下,意义是人的心灵反映指号所涉及的对象这个认识过程中的一种产物。但是,意义同时也是这个过程中的一个因素甚至一个工具,因为,没有指号就不仅没有交际,而且一般地也就没有思维过程和认识过程(更详细点说,因为没有指号,特别是没有语词的指号,人们就不可能达到用概念来进行思想所必需的那种概括和抽象的水平)。

因此,同一个对实在的概括反映的过程,既是意义来源的基础,也是那种应用概念的思想的来源的基础。^①正如人类社会历史的实践经验是认识过程和反映过程的来源的基础一样,人类社会历史的实践经验也是意义来源的基础。

人们通过影响和改变实在而获得关于实在的知识。这个作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主要假定的论点,似乎是平常得很。但是,让我们记住:如果我们接受了它,那么这就表示我们至少承认了两个这样的哲学上“平常的东西”,即物质实在的存在和它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这些论点在当代哲学中是很少看到的。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来看,这是一个不可争辩的事实:实践的经验是人的认识的基础,即是说,是人的认识的来源、目的和真实性标准。因而,马克思主义哲学对指号意义(特别是语词指号的意义)的来源采取了一个新的看法,并且发现了这种来源的一个新的方面:

① 就一个关于空类(empty class)的名称来说,它是一个有所指谓(designatum)而无所指示(designatum)的名称,例如,那些涉及想象的对象如牧畜之神、魔鬼、半人半马等等的名称,或者那些涉及抽象的性质如英雄主义的名称。这些也是对实在的一种反映,不过是一种间接的反映而已。关于想象的对象的那些观念,是由实在的片断构成的;抽象的性质是一类对象(即个别的物质对象)中的分子所共有的性质、关系、态度、行为等等的反映。(参看前面第396页—399页)。

表现为认识过程和语义过程的那些复杂的社会情况，是根据于人的社会实践，在多种方式下为实践所制约，并且在实践的基础上发展。

当实践渗入了语义关系，历史的因素也同时渗入了这种关系而作为这种关系的来源的重要因素之一。我们在这里涉及的这个问题的，是语言学家和研究语言意义的人类学家十分清楚的一个问题。如果意义在发生上是受社会实践制约的，那么，社会实践的历史的变化，就必定在实践所制约的那个语义关系的领域中产生反响。这点已为这样一些语言学的语义学的研究所证实，这些研究常常把它们关于语言意义的演变的假设建筑在上述这个事实上（特别对于象梅耶学派〔Meillet's school〕这样具有社会学气质的流派来说，情形更是这样）。这点对于那种关于语言的民族特性的理论——这种理论特别着重研究这些语言的广义的语义方面——也是一个很自然的说明。

只有这种从发生上研究意义问题的方法，才能使我们把意义解释为人们之间的一些特殊关系，这些关系引起了客观实在在人的心灵中的反映（这种反映受人的实践活动的制约）；只有应用这种研究方法，才有可能解决那个关于指号的任意性和语言方面的约定论的问题。这个问题不仅从语言学的观点看是重要的，而且从哲学的观点看也是重要的。（关于约定论这个问题——特别就广义的新实证主义来说——在哲学中造成了如此巨大的破坏，这有力地证明了在意义的问题上不可以忽视发生的方面）。

在前一章中我们谈到关于指号的任意性的问题。德·索尔认为，在语词指号（包括语词指号的语义方面）和其所涉及的实在之间，没有天然的联系；他的这个论点，就我们所知，是和从柏拉图以来人们就知道的哲学观点一致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价值的时候，曾经明白地支持这个观点。马克思说：“一个事物的名

称和这个事物的性质是全然不同的。^① 但是，这个观点是和这样的看法——语言即自然语言是一种具有根据约定而确立的规则的游戏，因而语言是某种可以任意地加以改变的东西——毫无共同之处的。语言学家和从事于语言问题的研究的社会学家与心理学家是知道这点的。在这里我要提到一个苏联的心理学家，即 S. L. 鲁宾斯坦，我对他在这些问题上的论断给予很高的评价。他说：“……指号是任意地规定的，语词却有它自己的历史，因而语词有它自己的独立于我们的生命”^②。德·索胥尔，作为一个从事于研究实际的社会条件的语言学家，也作出了明白的限制，即他反对人们从约定论的观点去解释他的看法。这样一种约定论的解释只有在哲学方面才有它的发言权。

C. 意义与概念

为了要很好地了解当我们说到意义时我们所意谓的是什么，我们就有必要来分析一下语词指号与概念之间的关系；这有两个理由：第一，这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意义”的意义；第二，这将使我们能够揭露某些根深蒂固的关于意义与概念之间的关系的唯心主义看法；我们将会看到，这些唯心主义看法甚至在马克思主义的诸学派中也是存在的。

从理论上来说，对于这个问题有两个可能的解答：或者语词的意义和概念是两种不同的现象，它们之间存在着这样的或那样的关系，或者语词的意义和概念是我们从不同方面去考察的同一个现象，而这个现象涉及一个整体的认识过程。第一种意见，在有关这个问题的文献中、包括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中，是普遍流行的。

① 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外文出版社，莫斯科1954年版，第100页。见中译本《资本论》，1963年版，第79页。

② S. L. 鲁宾斯坦：《普通心理学原理》，莫斯科1946年版，第405页。

在我看来,这种意见实质上是错误的,是建筑在一种神秘化的基础上的。因此,我赞成第二种意见,并且想在本节中来从事证明它的正确性。

这个问题通常是这样表述的:意义是一个语言的范畴;而概念却是属于心灵过程的范围,因而是属于逻辑、心理学和认识论所研究的领域。我认为这样划分意义范畴和概念范畴的范围是错误的,而且我认为意义和概念都是——至少在某些方面——属于严格意义下的思想(心灵)过程的范围;我这个看法决不排除从语言方面对意义问题的特殊研究。

我们也可能碰到这样一些说法:“语词表达概念”,“语词是概念的实现”,“概念是意义的基础”,“概念和意义是相互联系的,但是它们并不是等同的”等等。我认为:给予意义和概念以这样的区别,甚至把意义和概念对立起来,这是一种在研究相应的心灵过程和语言过程的科学中完全缺乏确证的纯粹妄想,这是一种对柏拉图主义和唯名论的神话的赞赏。这种赞赏甚至是常常出自那些号召向这个问题的神话进行斗争的哲学家本身。

上面所提到的这些意见事实上真会碰到吗?的确会碰到的。(例如)直觉主义者把语词和它的意义同“真实的”认识对立起来,这是没有甚么特别值得奇怪的。虎塞尔把概念同意义分离开来甚至对立起来,这同样地没有什么可以惊奇的。石里克的新唯名论,也不是什么意外的东西。让他们这样去想他们的吧;这是他们的看法,并且,他们关于意义和概念之间的关系的想法,是和他们的其他想法并不背离的。

但是,至于就马克思主义者来说,情形就不同了。如果我们上面所提出的反对意见,也适用于某一些马克思主义者的话,那么,这就是值得研究的事情,并且,至少可以说,是奇怪的事情。他们声明他们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信徒,怎么竟会在客观上是用这种或

那种说法来宣扬唯心主义观点呢？这是值得加以说明的。我认为他们是宣扬唯心主义观点，因而我把他们之间的争论看作一场“家庭的争论”。关于这个争论的材料可以在（例如）茨维干采夫的《语义学》（Semasiologia）^①、科甫通和 F. A. 费萨洛尼茨基^②的文章中看到；这些著者叙述了苏联作者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意见。我想着重地指出：除了一些次要之点外，我完全同意波波夫在他的文章《语词的意义与概念》中清楚地提出的意见；我不但同意他所提出的批评而且也同意他在那里提出他自己的看法。^③

让我们从这样的问题开始：当我们说到意义与概念时，我们是否事实上是说到不同的现象与范畴呢？是否事实上是说到属于人类活动的不同范围的现象和范畴呢？我们上面所提到的大多数著者都认为意义与概念是不同的现象与范畴。让我们以茨维干采夫作为一个例子：

“在把概念（作为逻辑范畴的概念）和意义等同起来的所有情形下，语词就失去了一切使它成为语言中的因素的特性……。”

“如已经指出的，紧密地联系着的两种现象（概念和语词）之间的相互关系，应当理解为相互影响的关系，而不应当理解为一种具有代替另一种的作用。正是在语词和概念的相互影响中，发生了概念和语词意义的形成和发展。但是这两种现象中的每一种，都服从它自己的规律，循着它自己的道路发展，因而我们不能把它们作为等同的现象加以研究。”^④

我说出了或者听到了“马”这个语词，并且我同时经验到一个

① 参看（例如）第 110—112 页，从第 138 页开始。

② L. S. 科甫通：《论语词的意义》，载《语言学问题》1955 年，第 5 期；S. A. 费萨洛尼茨基：《对关于语言与思维的联系文献的评论》，载《语言学问题》，1953 年，第 3 期）。

③ 《语言学问题》，1956 年版，第 6 期。

④ V. A. 茨维干采夫：《语义学》，第 142 页。

和这个事实有关的思想。他们说：当我经验到这个思想活动的时候，我就理解了“马”这个语词的意思，但是，此外，在这个思想活动中还出现了“马”这个概念。上面摘自茨维干采夫的著作的那段引文表明，有许多著者（很可能大多数的著者）此外还认为：在上述那样的情形下，我们所涉及的是两种互不相同的现象，虽然它们是以某种方式互相联系的。

虽然此刻我们还把语词意义和概念之间的同一性作为一个尚未决定的问题，但是我可以指出：无论是把它们看作是同一的或者不同一的，在这两种解释之下我们所涉及的，都是那些在认识过程和交际过程中的错综复杂的关系。这些关系都总是和人的精神生活有联系的，它们都是认识的关系。任何想超出这种关系的体系的企图，都要象虎塞尔那样直接地导致柏拉图的理念实体的形而上学。因此，任何人想避免柏拉图主义，就必须追问他自己：如果在概念和意义这两种情形下，我们所谈的都是心灵借助于指号来反映客观实在这样的一种关系，那么，概念和意义之间的差别是什么呢？在我们作出结论之前，让我们倾听一下那些主张概念和意义是不同范畴的人们的说法。

他们的论证有两个主要的不同类型。它们从表面上相反的观点出发，而事实上却是建立在一个共同的基础上。

这样的一些著者如茨维干采夫（在我们引证过的他的那本《语文学》中）和戈尔斯基（在他的发表在《哲学问题》杂志上的论文《关于概念的形成和发展》中）^①认为：概念与意义的差别是在于，科

^① 戈尔斯基：《概念的形成和发展》，见《哲学问题》杂志1952年第4期，和《论语言在认识中的作用》，见上面杂志，1953年第2期。我必须补充说明一下，戈尔斯基已经改变了他过去的看法：他现在认为：一个语词的意义和概念的内容是重合的。可看他在《思想与语言》这个文集中的文章《语言在认识中的作用》。莫斯科，1957，82页和85页。我看他现在的看法是正确的。

学的概念比语词的日常的(普遍接受的)意义更为丰富,因为,科学的概念包含了它所指示的东西的所有本质特征,包括有关它所指示的东西的那些规律在内。他们并不否认语词的日常意义是和日常的概念重合的,但是,在他们的心目中,科学概念的存在就消除了那种把概念和意义看作等同的范畴的可能性。支持类似这种看法的人,有时还加上这样一个说法:语词有长久的生命,语词的意义(他们认为)是不变化的,但是概念却是变化的,却是随着科学和全世界科学知识的发展而日益丰富的。在上面引过的科甫通的文章中,对这种看法提出了批评;我完全同意科甫通的基本论证。

因此,那些分离概念和意义的人们所提出的论证,主要是根据于这样的论点:概念和意义这两种现象,都各有它的某种另外的认识内容。根据他们的上面的想法,概念的内容是比意义的内容更为宽广的。让我们从茨维干采夫的《语义学》中引一段话来说明这点:

“如果我们把概念(作为逻辑范畴的概念)和语词的意义等同起来,那么这就表示我们假定了:在一个语词的意义中反映了某一类对象的普遍的和本质的特征的全部,并且还具有了由科学在它的一定发展水平上所确立的那种对这些特征之间的错综复杂的联系和关系的正确认识。即使这对于科学的术语来说(科学术语通过以数学公式或化学公式姿态出现的那些语词,把科学概括的成果固定下来),在某种程度上是正确的,但是,这种想法无疑是不合乎日常语言中语词的情况的。科学术语的应用范围是有限的,并且只有人数很少的专家们在应用它们。所以,我们不应当只就一些科学术语的例子,来研究概念与语词的意义之间的相互作用,这是很明显的。”^①

显然的,在“马”这个语词的日常的口语的意义(或者对“马”这

① V. A. 茨维干采夫:《语义学》,第 143 页。

个语词的某种理解)和关于相应的概念的科学定义之间,是存在着本质的差别的。任何一个人,如果他在日常语言的字典中和科学百科全书中查一下“马”这个语词,他就能够很容易看出这一点。但是,其结论是什么呢?很可能只能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我们找错了地方和作出了不合理的比较。科学的概念应当和科学的术语及其意义相比较,而日常语言中的语词及其意义应当和相应的日常概念相比较。在这里我们将不详细讨论关于概念的定义;但是,既然我们否认了概念作为某种理念实体的存在,那么我们就必须在人的心灵反映客观实在这个范围中去找寻概念,这是明显的道理。我们应当记住,这里所说的反映是一种特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和语词指号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无论如何,对于马克思主义者以及绝大多数的语言学家来说,没有语词的概念只是一种想象的产物)。有不同的反映活动,因而就有不同的概念。这些不同的反映活动和概念,是不仅受我们对世界的知识——这种知识决定了我们的心灵观察世界和反映世界的方式——的决定,而且也受这种反映所在的社会环境的决定。即使就一个杰出的兽医来说,当他描述骑着马的军事操演时,他那时心中也不具有一个关于马的科学概念和想到马的所有本质特性,象他在作一个关于马、马的疾病、马的解剖学等等的讲演时无疑地会想到的那样。因此,有日常的(即很普通的)概念,也有科学的概念。并且有语词的日常意义和科学术语的意义。科学的概念在它反映实在的广度、深度和精确程度方面,都是和语词的日常意义中的内容不同的;这是显然的和容易理解的。但是,在科学概念和科学术语的意义之间,却根本不可能找到本质的差别。

赞成概念和意义之间有差别的第二种类型的论证,如已指出的,是从一个相反的论点出发的。这种说法的拥护者认为,语词的意义要比概念宽广,因为语词的意义包含了那些和概念毫无关系

的感情的、美感的等等因素。^①在这里，他们也是用科学的概念(科学抽象的产物)同语词的日常意义相比较，或者甚至同由于某个给定的陈述而引起的人类心灵中的全部精神过程相比较，即同这些过程的全部的感情的、美感的等等内容相比较。马克思有一次说过：有些人在形成了一个关于一般水果的抽象概念之后(即形成一个不考虑苹果、梨等等水果的具体形态的概念之后)，就想去摸一摸这种一般水果，尝它一尝等等。主张上述那种看法的人的做法，正象马克思这里所说的那些人一样。事实上，一个科学的概念，在一个含义下，是比一个语词的日常意义(在语义方面)宽广些；在另一个含义下，又比一个语词的日常意义(在语义方面)狭窄些。但是，让我们再重复一次，如果我们是用同类的范畴来比较的话，即是说，如果我们用一个科学的概念同一个科学术语来比较，用一个语词的日常意义同一个日常概念来比较的话，那么，上面那种说法所提出的问题就消失了。

这种论证——即认为语词有长久的生命和不变的意义，而概念却是变化的和继续发展的——是同样没有根据的，因为，这种论证假定了有待证明的东西，即假定了概念与语词的意义差别。此外，这种假定是众所周知地错误的，是语言学家不会接受的，因为，语言学家非常清楚地知道，语词的意义同概念一样是在变化的。对这些变化及其规律的研究，是语言学家的家常便饭。

因此，我在有关的文献中找到的那种赞成概念和语词的意义有差别的论证，结果被证明是毫无价值的。人们很难接受概念和语词的意义是属于不同的领域和形成不同的范畴这种说法。现在

^① 例如鲍古斯拉夫斯基在他的著作《语词与概念》中拥护这个意见，见《思维与语言》这个集子，从第245页开始。值得提出的，鲍古斯拉夫斯基也接受了概念在外延上比语词的意义宽广这个看法，而且他应用这些论证来证明概念和语词的意义是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的，是属于不同的领域的。

让我们看一看我们所批评的这种说法在哲学方面有些什么后果。

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那种认为概念和语词的意义是不同范畴的说法，常常同时提出象这样的一些陈述：“语词是概念的实现”，“语词表达概念”，“概念是意义的基础”等等。我们可以举出许许多多的例子来支持上面我说的这一点。（对于“语词是概念的实现”，……这样一些陈述，前面谈到的那本波波夫的著作提出了极有益的批评）。我们很难避免这样的印象：采取这样的或类似的表述的著者，不论他们愿意与否，将付出双重的代价；一方面将会陷入语言的实体化及其相应的客观唯心主义，另一方面（间接地）又会陷入唯名论。现在我要试图来证明我这个看法。

如上面所说明的，语词的意义，就是人们之间的一定的认识关系，这种认识关系是同认识活动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因而是同心理活动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我说“那里有马”，我了解这个语句正如如听我这句话的人所了解的那样；换句话说，我经验到对这些语词的意义了解。如果“马”这个语词实现了或表达了“马”这个概念，如果“马”这个概念就是“马”这个语词的意义的基础等等，那么这意味着什么呢？这种说法的含义是明确的；它意味着：在那种作为一种认识关系的意义之外（认识关系总是出现在某些人的或某个人的心理活动中），还存在着这样一种实体即概念，这种实体存在于有意义之前并且独立于意义。因为，如果不是这样，那么概念就不能是“基础”、“被实现”、“被表达”了。这是纯粹的、不可救药的客观唯心主义。

认为意义是主观的范畴而概念是客观的范畴的这种看法，是很普遍的并且特别是来自逻辑学家。

罗素有足够的勇气，承认他是把他的那些基于象数、类、关系等等的“实体”的数学概念和逻辑概念柏拉图化了。并非所有的逻辑家都有罗素这种勇气，但是柏拉图主义的影响在当代的逻辑中

和数学基础的研究中是广泛流行的。这是由于两个原因。其中一个原因是：他们接受了语言实体化 (linguistic hypostases) 这种说法，不论他们所宣称的是什么。语言的实体化，用一个通常的说法，就是：凡是有一个名称如“类”、“概念”等等，就一定有一个为这个名称所指示的真实的实体。另一个原因，是由于人们自己的心灵构造，即由于人们在自己的抽象过程中被弄迷惑了的那种状态。

我将不先讨论概念，而先讨论关于两种判断的问题(这个问题也许由于它较不通俗的原故而更为恼人的)。这两种判断就是：判断的活动和命题(后者即逻辑意义下的判断)。

象思维过程一样，交际过程的发生并不是通过一些分离的孤立的语词，而是通过语句。的确，在日常谈话中，我们偶尔用单个的语词，例如“注意！”“救护车！”“哎呀！”等等，但是这些单个的语词显然是语句的未开展的、简略的形式(或者说，是和语句等值的东西)。语句也是用来表达思想的，并且语词只有在一个语句中，通过从那些和某种声音相联系的许多意义中根据某种情况来确定一个意义，才获得它的意义。诚然，传统的语法书有这样的说法：语句是由语词组成的；许多逻辑家也主张语句是概念之间的关系。但是，心理学家例如冯特，语言哲学家例如马尔提和梅农，很早就已经认为语句和命题是语言和思想的两个基本单位，因而他们是通过把语词和概念放在语句中来说明语词和概念的。我们说出一个语句例如“那里有马”，并且同时我们思想那里有马；这样，我们就经验到一个相应的判断活动。有些著者主张，此外还有一个命题(一个逻辑意义上的命题，即判断本身)，表达这个命题的就是语句。

什么是逻辑意义下的判断(即命题)的来源呢？我们需要说明一下皮尔斯所说的书写方面的“殊型”(token)和“类型”(type)的问

题。这里有一个写出的语句：“那里有马”。我读这个书写的语句，经验到一个相应的判断，并且因而把这个书写的语句作为一个“殊型”（用卡尔纳普的术语说，作为一个指号事件）而“消费”了（consume）。但是，这个书写的语句仍然存在着，并且，和这个书写的语句一起还存在着那种它可以被“消费”许多次的可能性。因此，这个书写的语句又作为一个“类型”出现，用卡尔纳普的术语来说，就是作为一个“指号图样”出现。类型的特征就是：任何时候某一个人有理解地说出这个书写的语句，他就经验到一个一定的判断——即那里有马。每一次“消费”这个书写的语句的个别情形，都和对于某一个判断的个别的特殊经验联结在一起；一个兽医所经验到的判断，将不同于一个城市税收人员所经验的判断，一个牧童所经验到的判断将不同于一个赛马迷所经验的判断，等等。所有这些判断都是依赖于人们关于马的知识类型的范围、个人的过去经验、感情上的联想以及其他等等。但是，在所有上述这些不同的个别的判断中都具有某种共同的内容，即某种能说明这个事实——所有懂汉语*的人都了解“那里有马”这个语句的意义——的东西。为什么是这样？这里有两种可能的解释。一种解释认为：只是由于所有懂得这种语言的人，都是以一种类似的经验方式来经验在一个给定的语句中所说出的语词的意义。语法、大脑生理学等等学科，从各个方面对人们具有类似的经验形式这个现象作出了说明。但是，还有另一种解释，这种解释认为：在变化的、个人的判断之外，还存在着某种本身不变化的判断，它是某种实体，而且可以说是一切说出的和经验到的判断的标准。这是属于柏拉图类型的形而上学，这种形而上学是许多人所赞成的。有一些数学家主张：如果不承认类作为真实的理念实体而存在，就不可能建立集合论；也有一些逻辑家认为，作为理念实体的命题是

* 在英译本中，原意为“英语”；在汉语译本中，改为“汉语”——译者注。

不可缺少的。我们可以证明（照我看来，是不可反驳地证明）：这是一种神秘化，人们从许多判断活动中的共同因素通过抽象而得到的那种逻辑构造，转化成了这样一种独立的实体，并且又把这种实体作为这些现实的判断活动的标准。但是，我上面这些话似乎还不具有充分的说服力，因而甚至有许多唯物主义的拥护者也不相信这些话。

语词和概念的情形是同语句和判断的情形类似的，唯一不同的是：概念无形中执行着在命题——判断这个对偶中用术语加以区分的那两种任务。然而在概念这里，我们也可能应用术语来区别经验到概念这种活动（act of experiencing idea）和逻辑意义下的概念。后者是一种经过抽象的产物，是一种特殊的认识构造和逻辑构造；这种认识的和逻辑的构造，反映了在实在中客观地出现的东西，如属于某一类对象的共同性质或特征、共同的规律等等。但是，一个概念却不能是一个物质的实体。只有某一种特殊的唯心主义者，即那些把他们自己心灵的产物实体化并且把这种产物转化成为一种独立实体的人，才能够承认这样的实体。

那么，唯物主义者、特别是马克思主义者持有这样一些看法的根源是什么呢？他们的这些看法是起因于他们恐怕陷入对意义问题的唯名论的歪曲。我现在将要在这点作更为详细的说明。

和概念的实在论（conceptual realism）相反，唯名论的传统说法是：普遍的概念是 *flatus vocis*〔单纯的声音〕，即人为的语词的构造。唯物主义诸流派（反对理念的实体）和主观唯心主义诸流派（反对概念的客观对应物，例如柏克莱），都惯于求助于唯名论。在当代哲学的范围内，新唯名论为主观唯心主义的倾向敞开了大门。因此，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家看到了对概念的作唯名论的解释（例如，在石里克的解释中，就干脆否认了概念）有陷入主观唯心主义的危险。而且的确有这种危险。因为，在唯名论的解释中，主体

反映对象这种认识的关系消失了，正如概念（对实在的概括反映）的客观对应物也消失一样；而剩余下来的就是：flatus vocis〔单纯的声音〕和一种对理智过程及其产物的主观解释。

具有唯物主义气质的哲学家，在他力图避免陷入这种危险的时候，就有时投入了概念的实在论的大大敞开的怀抱。

我们经过考虑了上述这些认为意义与概念是有区别的说法之后，得出了下面的结论：不但正面的支持意义和概念属于不同领域的论证是不能成立的，而且甚至还有一些反面的论证，明白地揭露了这种说法具有唯心主义的后果。

然而，主张意义与概念有区别的人们，的确想到了一些真正的理论问题；我们并不能由证明他们的解答的错误就取消了这些真正的理论问题。那么，提出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合理的解答、一个不会陷入唯心主义的解答，是可能的吗？依我看，这是可能的。

在现代哲学中，反心理主义和心理主义之间的争论，是集中在对心理过程及其产物的解释上。精神的过程（我们在这里有兴趣的，主要是，理智的过程）总是 eigenpsychisch（个人心理的），就是说，总是“私有的”，总是此时此地的过程和某一个个体的过程。这是一个事实。因此，这些过程是属于心理存在的范围，并且是可以加以心理的分析的；没有这种心理的分析，它们是不能被理解的。但是，同时，这也是一个事实：在这些过程中，存在着某种超出了严格地“私有的”范围的东西；人们以一种类似的方式经验到某些思想：“私有的”心理过程包含这样一些因素，这些因素可以是那些懂得这种语言和对世界有某些知识的人们在某种程度上都具有的；这些因素被区分为“概念”、“意义”等等的范畴。这些因素也是在某种程度上同精神生活和心理经验联系着的，但是我们却不能完全应用主观的经验来解释它们。如果心理主义代表那种把人的思想的产物只看作 eigenpsychisch〔个人心理的〕的倾向（从历史上

来看,它是代表这种倾向),那么,它就是一种在理论上缺乏充分理由的想法,因而它受到反心理主义的攻击不是没有道理的(我这样说,并不是想表示反心理主义本身的观点是正确的和没有缺点的)。

这样,心理主义和反心理主义,都在对人的精神过程和对这些过程的产物如概念、意义等的分析中找到了一个真实的基础。同时,这两种倾向能够成功地互相揭露,一个指出了另一个的片面性和局限性。因此,这两种倾向都是一个严肃的研究者所不能接受的。心理主义通常是采取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因而在关于心理活动的规律性和可交际性的问题的面前就毫无办法。另一方面,传统的反心理主义却受到这样一些人的批评,这些人以科学的严肃性的名义,出来反对信仰主义关于“概念自身”或关于把意义作为“理念实体”的那种奇怪想法。

对思想过程的分析,揭露了心理主义与反心理主义之间的冲突的显明性质。思想过程是一种认识过程,就是说,思想过程总是某个人思想某种东西,总是改变感觉材料,并且总是客观的,即提供了一些关于客观地和独立地存在于人的心灵之外的实在的知识。当然,在这里仅仅是认识论的讨论的开始;这种认识论的讨论,就在这样的或那样的反映论的拥护者和反映论的反对者之间划出了一条清楚的分界线(反映论的反对者的意见也是很分歧的)。但是,只要我们不是坚持某种形而上学的想法和故意地拒绝科学的、特别是心理学和生理学的证据的话,那么,有一个事实是无可争辩的,它就是:作为认识过程的那种思想过程的发生,不但借助于语言的工具(语词指号),而且还是和语言过程有机统一的。人们完全可以把“思想”和“经验到语言过程”这两个表达式互相替换应用,因为,在这两种情形下,我们指的都是同一个思维过程,唯一的区别只在于着重的方面不同而已。没有什么单独的思

想过程和单独的语言经验的过程，而只有思想和语言经验的同质的过程(homogeneous process)。

从我们的观点看，这是这里争论的焦点。关于思想过程和语言经验，到现在为止我们还不加分析说明；我们以后要回到这个问题上来；这个问题不仅对于认识论是极其重要的，而且对于语言学和语义学(在它的较宽广的理论方面)也是极其重要的。但是，关于这个问题的某些结论必须现在在这里提出来。

我们总是利用一些具有某种命题形式的、因而具有一个语句形式的、统一的思想，来进行思想。在这里，语句并不是(如通常所主张的)表达了命题，而是和命题不可分的。一个没有给定的语词形式的命题，是不能够被表达出来的，并且甚至在人们心中也是不能形成的。这样，命题和语句不是不同的范畴，甚至也不是两个有分别的和单独的整体，尽管命题(和判断)是逻辑学和心理学所研究的，而语句却是语言学和逻辑学所研究的。思想过程总是以语词的形式出现；更严格点说，思想过程总是语言的。真实的情形不是：我们独立地经验到一个命题作为关于某事物的思想，此外又独立地经验到某种语言过程，即了解那些有关的语词及其组合。真实的情形也不是：思想的语言表达(即具有相应的意义的那种语句)是后来才附加到思想上的。语句不是关于任何思想或命题的任何表达，因为，根本不可能有这样的情形：先出现一个(甚至在心中)不具有语词的思想或命题，然后才把表达它的那些语词附加到它的身上。

我们关于统一的思想过程和关于这种过程的不可分割的单位如命题-语句所说过话，全部都适用于象概念-语词的表达式(notion-verbal expression)这样一些因素，即是说，全部都适用于语词的指号或这种指号的组合。在这里我不考虑那种错综复杂的关于命题与概念之间以及语句与语词之间的问题，因为这超出我

们现在的分析的范围。我将把注意力集中到问题的这样的一个方面,这个方面是我们这个讨论的出发点;它就是:概念和语词表达式(语词指号或语词指号的组合)之间的关系,以及概念的内容和语词的意义之间的关系(简单地说,就是关于概念和意义之间关系的问题)。

我们有必要从这样一个陈述开始,这个陈述是:并不是单独地一方面存在着经验到一个概念这个活动,而另一方面又存在着经验到一个相应的意义这种活动。当我们有理解地说出“马”这个语词的时候,就同时也出现了一个思想过程,这个思想过程就是了解这个语词的过程或者经验到这个语词的意义这个过程。在实际的认识过程中,不出现什么其他的离开了“马”这个概念的经验。那么,概念是如石里克所主张的那样一个虚构吗?决不是这样的。我所说的概念就是这样一种对实在的概括反映的产物,这种产物如果从人的交际的观点来看就叫做“意义”。

从这个陈述,推出了若干的、特别对于解释概念与意义之间的相互关系具有重要性的结果(在这里,概念不了解为经验到概念的这个活动,而了解为概念的内容)。这揭露了概念和意义之间的同一性,这种同一性常常被不同的术语掩盖了,也常常被从不同的方面来分析同一个认识过程这样一个事实模糊了。

就某一个理智过程的各个方面来分析这个理智过程,这会引引起些什么困难呢?

关于概念和意义具有不同的内容这个问题,是相当简单的。如前面已经指出的,概念与意义的不同,只是当人们把不同的认识过程加以比较时才出现的(例如,一个科学的概念是和一个语词的日常意义不同的,但是,科学的概念和这个语词用作科学术语时的意义却并没有什么不同)。这一点可以说是已经明确了。

然而,有一个还需要说明的严重问题:如何可能从经验到一

个概念或意义这样一个个人的活动，过渡到这个活动的主体间的可交际性，过渡到这个活动在一个语言社会(language community)中的重复出现呢？这个问题是那些把命题、概念和意义看作理念的或意向的(intentional)实体的种种玄想的根源。

让我们再一次从下面这个陈述开始：每一个精神过程，因而每一个思想过程，都是个人的、即个人心理的(eigenpsychisch)。在这个意义下，思想过程是主观的。但是，同时它又是一个客观的过程，就是说，它总是包含了“主体-物质对象”这种关系。这个论点是马克思主义的反映论中非常本质的东西，它将帮助我们解决我们所研究的这些问题。

首先，我们谈一下关于那种同一定的语言表达式相联系的心理过程的重复出现问题（关于心理过程和语言表达式之间的关系这种机制，在这里将不加考虑）。如果我们象心理主义的诸流派经常所主张的那样，只强调认识过程的主观方面，即只强调认识过程是eigenpsychisch〔个人心理的〕，那么，在没有某种理念实体的参与的情形之下（这种理念实体是一切判断活动、意向的对象等等的理念类型），这个问题事实上就变成不能解决的了。但是，我们只要考虑到下面这个事实就够了：具有相同感官的许多主体对于同一对象所产生的那些认识活动，极其自然地是相同的或类似的。在这点上，人们必须完全同意自然主义者的这个论证，即要了解心理活动的重复出现，“先验的‘我’”是不必要的；我们还可以加上一句，概念的实在论所理解的那种理念实体和作为真实的理念对象的那种命题等等，也都是不必要的。

当我说“那里有马”，而某一个懂得汉语*的人听到了这些语词的时候，我们两个人都把这些语词了解为提供了一种知识，即在我所指的地方有马。我们两个人都以同样的方式了解这些语词，因

* 原文的意思是“懂得英语”。在这个汉译本中，改为“懂得汉语”——译者注。

为，我们都懂得这些语词的指号，而这些指号又在我们心中同相应的知觉的或再现的表象联系着——这些表象是我们心灵在反映实在的认识过程中产生的。在每一个个别的人的情形下，认识的活动就包含了许多其他的经验，这些其他的经验是和对有关对象的知识有联系的，是和那些作为对这个对象的反应的个人感情（如个人的往事、艺术兴趣、不同的价值系统等等）有联系的。但是，在任何一个这样的活动中，除了说明各个活动的个别差异的那些因素之外，总是还另外存在着这样一种因素，这种因素使得这些活动都是类似的，使得对这些语词的了解都是类似的，虽然不是同一的。

上面所说的这个道理，不仅适用于听话者对于此时此地的某一个陈述所产生的那种“共同”的了解，而且也适用于这样的一些情形，在这些情形下陈述是被看作一个“指号图样”，而不是被看作一个“指号事件”。让我们还是来考虑“那里有马”这个书写的语句。任何人（假定他有汉语知识）将来有理解地读了这个书写的语句，或者任何人在将来有理解地说出了这个语句，那么，如前面已经说过的，他就会经验到一个和我们的心理活动类似的心理活动。他就会了解这个语句的意义和这些个别的语词的意义，并且就会在心理上经验到相应的命题和概念。为什么呢？这不是由于存在着任何作为理念实体的、在个人的经验中被实现了的命题；而是由于：在懂得这种语言的人们中（假定他们的心灵状态是正常的），类似的认识经验是和一个一定的陈述相联系的，而这个陈述又是起于通过构造和作用都相同的感官对同一的实在的反映。这件事情本身是非常简单的，虽然这个过程机制是极其复杂的。如果我们仅仅指出语言的规则（遵守语言的规则决定了对陈述有类似的了解），这是不够的。遵守一个语言的规则会有这样的结果，这是真实的；但是这只是部分地真实的，因为关于这个问题还需要作更进一步的解释。这些语言规则的来源是什么？如果我们满足于

上面那种片面的解释,那么我们会再一次把问题神秘化(这一次的神秘化是从唯名论立场出发的),并且就会为约定论大开方便之门。许多的实证主义者对这个问题所作出的解释就是这样的情形。

那些赞成把精神生活的产物转化为理念实体的人们,在他们的论证中谈到了下面这两者之间的差别: 其一是心理活动,这种心理活动是被当作一个整体并且同经验到某一个陈述联系着(或者同对一定的对象的知觉联系着,也同一定的语言-思想的过程联系着); 其二是对于和这个陈述相联系的意义和概念的了解(当我们问自己或别人“……这个语词意谓什么?”或者“……是什么”这样的问题的时候)。

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 那些主张所谓的意义与概念之间有差别的人们,把“意义-概念”这个对偶中的某一个看作个人心理的东西,而相应地把其中另一个转化成主体-间地规定的某种东西(一个逻辑的或其他的实体); 当他们这样作的时候,事实上他们心中所想到的却是另外一种关系,即一个具体的心理活动(一个完整的经验)和那些抽去了许多因素的象概念或意义这样的有意识的认识反映的产物这两者之间的关系。

当我说出“猪是哺乳动物”这个语句,而这个语句又为那些懂得这个语言的、但在出身、宗教与教育等等方面又不相同的人们所听到的时候,那么,虽然他们是以相同的方式了解这个陈述,但是他们却可能是以颇为不同的方式经验到这个陈述。因为,在了解这个陈述的心理活动中,不仅包含了他们对猪和哺乳动物的知识(在这方面的差异可能是很大的,例如,一个乡村的兽医对猪和哺乳动物的知识,就同一个伦敦的卖货女郎对猪和哺乳动物的知识有很大的差别),而且还包含了他们的感情上的反应——这些反应是同宗教偏见(基督徒和回教徒的对立)、美感的评价和(或)联想

(一个人可能想到一头在泥沼中打滚的肮脏的公猪,而另一个可能想到一头可爱的、皮色透红的、顽皮的小猪)和个人的某些往事等等有关的。毫无疑问,每一个人的心理活动,包括那些最突出的认识活动,都不仅具有一种认识的内容(理智的描述),而且也具有一种个人感情方面的内容(道德的价值、美学的价值等等)。如果把这种和一个给定的陈述有联系的完整的心理活动叫做意义或叫做概念的话(在有关文献中,这两种叫法都有),那么,这样理解的意义或概念,当然就转变成为某种“私有的”东西;这里所谓“私有的”,不仅是指所包含的经验的主观性,而且还指不可交际性。在人们把“意义-概念”这个对偶中的某一个看作“私有的”这种情形下,人们就可以把这个对偶中的另一个看作“公有的”,来同这个“私有的”对立起来;这是没有什么可以奇怪的。但是,这只是一种用语上的任意性;这种用语的任意性只会使问题复杂化,因为“概念”和“意义”在它们正确的和本来的意义下,都不是表示和全部心理活动有关的那种关系的名称。“概念”和“意义”是表示和某些特殊的活动有关的那种关系的名称,而这种特殊的活动是根据于一种对于回答“……这个语词意谓什么?”或者“……是什么?”这样的问题所不可缺少的特殊的抽象过程。

上面这些话不应当了解为是表示:每一次都发生了有意识的抽象过程,并且只有在这个有意识的抽象过程发生的时候,我们才涉及意义和概念。这种有意识的抽象过程是很少有的,并且在原则上是我们在进行研究工作时才具有的因素。通常的情形是:这一切都是通过我们不知不觉地学习某个语言而发生的——在这种不知不觉的学习过程中,关于某个社会的社会经验通过语言传递给这个社会的成员。因此,我们通常是不注意这种抽象过程,并且也不会意识到这种抽象过程的。另一方面,科学的(心理学的、哲学的、语言学的等等)研究,揭露了象概念和意义这样的认识过程

的范畴的选择性和抽象性。当然，科学概念和科学语词的意义同日常概念和日常语言中的意义这两者的情形，似乎是不相同的。这种不同虽然在认识方面可以是极重要的（特别是就了解某一现象的规律来说），但是这也只是一种在抽象程度上的不同。概念和意义总是心灵作用于某些感觉材料的结果，总是抽象和选择的产物，因而它们总是和作为一个整体的、具有感情等等因素的认识过程不同的。

因此，概念和意义是那种通过指号对认识过程进行抽象的产物。概念和意义——日常的或者科学的——的性质，决定于这种抽象的性质。这种抽象，因而所有的概念和意义，总是发生于人的意识所认知的那种社会关系的复杂体系中。随着我们从思想过程的观点或者从语言过程的观点来解释某一个给定的思想-语言的产物，（就是说，随着我们强调这一方面或者另一方面），这个产物就或者表现为一个概念（概念的内容）或者表现为语词的意义。除此之外，在（属于同一类型的）概念和意义之间，没有什么其他的不同。

这样一个解释，并没有失掉知识论家（gnoseologist）、语言学家和逻辑家所心爱的任何东西。在这里，知识论家找到了认识过程（以概念和意义的形式）对客观实在的指谓；语言学家找到了那种表现于语词意义中的认识过程的丰富而生动的内容；逻辑家找到了他用一个恰当的词定义或实质定义所表示出来的那种科学概念或科学语词的精确内容。所有这些都不需要理念的实体，也不需要那种把语词和概念看作 *flatus vocis*〔单纯的声音〕的唯名论的解释。

因此，我们达到下面这些结论：

（1）主张概念和意义是两个具有不同内容的不同范畴这一个理论，是不能接受的；因为，那些被用来支持这个理论的论证都被

证明是错误的,并且采取这种理论就意味着采取了客观唯心主义。

(2) 相反地,我们应当作出这样的结论:概念和意义在内容上是同一的;它们之间的差别,只是由于我们从两个不同的但又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观点——在一个情形下,是从思想过程的观点;在另一个情形下,是从语言过程的观点——来解释同一个认识过程。

(3) 所谓意义和概念之间在内容上的差别,事实上就是科学的概念和日常的概念之间、科学语词的意义和日常语言中的语词的意义之间的差别。

(4) 为了避免误解和逻辑错误,我们有必要就内容方面区别下面几种不同的东西:完整的心理活动(它包含了认识的因素以及感情的与其他的因素),日常的概念和日常的语词意义,以及科学的概念和科学语词的意义(科学的概念和科学语词的意义,同日常的概念和日常的语词意义一样,是把一种特殊的抽象过程应用于一个完整的心理过程的结果,因而是可以交际的)。

D. 指号和意义之间的联结的机制

我们可以用关于指号和意义之间的联结的性质作为分类标准,来区分那些关于指号 and 意义的理论(这就是例如科达宾斯卡在她讲指号理论的那篇论文中所用的办法)。如果我们这样来分类,我们就把这样的理论分成两大类:一类把指号和意义之间的联结看作是一种联想(association),另一组则把这种联结看作是某种特殊的意向活动(intentional act)。这显然是涉及了问题的心理方面,涉及了指号和意义之间的联结的心理机制,我个人并不认为,这是指号理论中主要的和决定性的论点,但是,这无疑是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指号 and 意义的性质的那些论点之一。这就是为什么这个论点值得我们加以分析的理由。

我们谈指号 and 意义之间的联结,我们并不把问题限制在语词

指号的意义这个范围之内。如我们已经知道的，语词指号具有一种特别的性质，因而在语词指号的情形下，指号和意义之间的联结是特别的，是和其他的指号的情形不同的。其所以这样，是因为：所有其他的指号相对于语词指号来说，都在某个意义上是导出的，并且分析到最后，都要翻译成语词的指号——我们用不着再说其他的理由。语词指号以外的所有严格指号，都要借助于一个实际的现成意义；这个现成的意义可以说是“在它们后面”，并且和一个被了解为独立存在的指号相联系，就是说，和一个一定的物质对象或物质事件相联系。但是，对于语词指号来说，情形就不同了；语词指号不具有一个“在它后面”的意义，语词指号和它的相应的意义是有机地联系的；因而，语词指号在这个意义下，如通常所说的，是“透义的”(transparent to meaning)。

一切严格指号(语词指号除外——以后对于这一点将作出分析)，都通过联想，同它们相应的意义联结起来。

对于这点的说明是很简单的。如我们所知道的，严格指号，都是人为的指号并且在一定程度上都是约定的。一定的意义(或者一定的概念，如果你喜欢这样说的话)，是在一种有目的的和有意的方式下同物质的指号-媒介物联结起来，即同狭义的指号联结起来。在这里狭义的指号和意义，如茨维干采夫在他的关于语言的指号性质的著作中所正确地指出的，^①都是独立的；此外，它们不受有关的体系的规则(例如，语法等等)的约束。这就是为什么指号-媒介物(即狭义的指号)在这些情形下可以加以改变而不引起意义的改变的理由。

例如，有一个指路标，它是黄色的三角板，边是红色的，中间有一条黑色的弯曲线。任何了解路标的人都知道，这是表示：“注意！路中有急弯！”。没有什么理由使我们不能改变这块牌子的形状和

^① V. A. 茨维干采夫：《语言的指号性质问题》，莫斯科 1956 年版。

颜色,改变牌子中的弯曲线的形状和颜色。即使这些改变了,路标的意义“注意!路中有急弯!”也不会改变,如果关于路标的那些约定还是保持不变的话。“注意!路中有急弯”这个表达式的意义,是通过约定的指号而传达给我们。但是,这种意义的存在,正如一个给定的语词表达式的意义的存在一样,是独立于指号的特定形式的(我们把一个给定的语词表达式的意义和这一个或那一个物质的指号-媒介物联结起来,而这个物质的指号-媒介物是独立地存在的,并且,它在它的意义之外,还具有其他的价值,例如,象它的形状、颜色等等的美感的价值)。那么,我们根据什么把指号的意象(image)和“注意!路中有急弯!”这个思想联结起来的呢?这是根据于我们在应用这个语言的实践中结合着关于约定的知识而形成的那种联想。(从这里并不能推出,我们由一个给定的指号所联想到的任何东西,都是属于这个指号的意义的范围。)

类似的分析也可以应用于信号、符号或严格的代用指号的所有情形,即指号的物质形式和表达式的既成意义相结合,换句话说,指号的意义不是直接地给予的而是通过语词指号的中介而给予的所有情形。

当我们进行分析语词指号的时候,情形就改变了。联想主义者的想法,只在下面这些特殊的情形下是有根据的。

首先,就学习语言的这个情形来说。

小孩学习语言是通过联想的。让我来引证一个圣人的话(这也许有些不够)。这就是圣奥古斯丁在他的《忏悔录》中所说的话:

“因而我开始思考。〔我注意到〕比我年长的人发出了某种特殊的声音,并且当他们这样作的时候,他们还指着或走向某个特殊的東西。从这里我就逐渐认识到,他们在想要引起我注意时所发出的那种声音,就是那个东西的名称。他们有这个意思,是能够从他们身体的运动中清楚地知道的。他们身体的运动是一种各个种

族都共有的自然语言,这里有面部表情、眼色、姿态和语调,通过这些,他们所发出的声音就表达他们的心灵的状态,例如,表达他们是要寻找、保存、扔掉还是避免某些东西。因此,当我听到那些相同的语词一次又一次地正确地应用在不同的短语中的时候,我就逐渐地理解了这些语词所表示的是什么东西;我用力使我的嘴发出同样的声音,我就这样开始应用这些语词来表达我的愿望。”^①

从心理学方面来说,一个婴儿学习语言,除了通过联想是没有其他的方法的。小孩学习语词的意义,特别是学习抽象语词的意义,是通过小孩的那种和说话相联系的行动,是通过多次重复一些特定的应用定义(definition in use)。

当一个已经懂得某种语言的成人学习一种外国语时,他也得通过联想,但却是一种颇为不同的联想。对成人来说,就有一种关于外国语中的语词和他本国语言中的语词这两种不同的声音之间的联想。这就是为什么在学习外国语的开始阶段,他总是用他的本国语言来思想,然后把他的思想翻译成他正在学习的那种外国语。当然,只有当他停止了这种翻译,并且开始用那种新学会的语言来思想的时候,他才真正懂得这种外国语。

但是,除了上述的情形之外,联想理论就不适用于语词指号了。一切应用这种理论来解释语词意义的企图,都是完全失败的。于是,有人就把意义看作那些和语词声音有联想的意象、表象和思想。这就是罗素在《心灵》杂志的那次出名的讨论的时期所持的观点(他那时把语言过程比做熊由于一种调子所引起的舞蹈,这种调子是以前当熊被放置在热的地板上时经常演奏的);维特根斯坦和波兰语言学家例如梭伯尔有一个时期也持有这种观点。对于这种观点的批判,我同意埃图凯维兹所提出的论证。把语词指号解释为那种和某种独立存在的思想有联想关系的声,是由于完全忽

^① 圣奥古斯丁:《忏悔录》,希德译,伦敦1943年版,第11页。

略了语言过程和思想过程的性质。不但没有独立存在于语言的声音之外的思想（思想是和语词指号在概念思维的水平上的抽象过程中的作用密切联系的），而且也没有独立于由这样的指号所构成的体系（即某种语言的语法等等）的思想。一切想把语词的意义归结为语词同关于对象的意象或表象之间的联想的企图，就不是名称的那些语词和语句中的更为复杂的指号组合来说，是绝对不可接受的；甚至就名称的意义来说，这种看法也是极其幼稚的。

我同意对联想主义的批评，并不等于我同意大多数批评者所提出来的另外一种理论，即关于意义的意向理论。如我已经说过的，我认为，象埃图凯维兹这样的哲学家接受了意向主义（intentionalism）是由于他误解了虎塞尔的观点。我在前面竭力用最忠实的和无偏见的方式介绍了虎塞尔的观点，即不加翻译地引证虎塞尔的原文。现在让我们看一看埃图凯维兹在他的论文《论表达式的意义》中，关于这个问题说了些什么。

“根据虎塞尔的说法，这个‘意谓活动’或者应用一个给定的短语作为某个语言的一个表达式，就是这样的一个事实：意识中出现了一种感性的内容，如果这种感性内容联结到那个和这个短语有关的意向上，人们凭借这种感性内容就可以形象地想到这个短语。但是，当一个给定的短语被用作属于某个语言的一个表达式的时候，那么这个感性内容就联结到另一个意向上，这个意向不必是一个表象的意向，然而在原则上它是指向这个短语以外的某种东西。上述这个另外的意向和这个感性内容结合起来，就形成了一个一致的经验；但是，无论这种感性内容的经验或者这种意向，都不是一个完全的、独立的经验。这二者都是作为整体的经验中的不独立的部分。根据虎塞尔的看法，如果一个给定的短语是用来作为属于某个语言的一个表达式的话，那么，这个表达式（作为一个类型）

的意义,就是那个联结到感性内容上的意向所属于的类型。”^①

埃图凯维兹对虎塞尔的误解变得很明显了。尽量说得客气一些,整个这一段除了“意向”这个语词以外,是和虎塞尔的意向主义的想法很少共同之点的。在讨论的旅途中把虎塞尔的全部形而上学的行李都扔掉了,这是不能允许的;解释虎塞尔的观点竟扔掉他的形而上学,这种解释就成为完全任意的和不合现象学的。就是由于这个原因,“意向”这个语词在埃图凯维兹那里,就具有了一个不同于在虎塞尔那里的意义。象埃图凯维兹以及他的追随者(捷佐夫斯基、科达宾斯卡等人)这样一些波兰著者,认为他们的看法是同虎塞尔的看法有联系的,这看来是不合事实的。如果我们分析一下埃图凯维兹用“意向”这个语词的真正意义,我们就会发现,他所说的“意向”却是同行为主义的指号学有某些联系的。埃图凯维兹心目中所想的,却是这样地而不那样地去应用语言的倾向,因而他用“意向”这个语词是表示某种心理的倾向(psychic disposition)。这不是现象学的概念;这个想法是和现象学毫无共同之点的,这个想法却是在莫理斯等人的体系中起重要作用的东西。但是,这是一个次要的问题;我并不想讨论这个问题或者想批评埃图凯维兹的有关看法,因为,这个问题主要是一个心理学的甚至是一个生理学的问题,这样一些问题不是通过哲学的思考就可解决的。使观念或概念精确化的这个方法,在某个时候是会碰到它的天然的界限的。我们对语言的声音和它的意义之间的联系的性质问题的研究,情形正是这样:当我们已经完成了所有的准备工作的时候,就是说,当我们已经否定了所有的错误理论,已经给予了有关的语词以精确的意义……等等的时候,这种使概念精确化的方法,已经到达了它的界限。没有一种演绎方法,能够对于我们现在研究的这个问题——即声音和意义之间的联结实际上究竟是甚

^① 埃图凯维兹:《论表达式的意义》,第19—20页。

么——提供一个回答。这是一个需要实验的研究来解决的问题，因而主要是一个属于实验心理学和大脑生理学范围的问题。一个哲学家最多也只是对实验学科所提出的如何解决这个问题的这种或那种想法，采取某一种态度，并且也只是如此而已。我想我有理由限制我自己只作出这样一个论断，即语词指号的声音和意义之间的联系是一种特别的联系而不是联想。至于其他的一切，如我已经说过的，就是属于心理学和生理学的问题了。的确，到现在为止，这些学科的研究结果，还不是完全令人满意的；具体地说，我们似乎还不能把巴甫洛夫关于第二信号系统的假设，看作最后地表述了的和证明了的理论，因而还不能把它看作一个完全说明了语言指号的性质和思想-语言的作用的机制的理论。这一切都是事实。但是，哲学家也只能等待实验科学在它们所研究的领域中取得更大的进展。

五、关于意义问题的语言学研究方法

在关于意义问题的文献中，经常提到了语言学方面的意义。这似乎是表示语言学有它自己的特殊的意义理论。这是一个显然的误解，我们应当在一开始讨论时加以批驳。一个关于意义的理论，主要是回答象“意义是什么？”和“意义是怎样和指号联系的？”等等这样的问题，它没有也不能够随着学科的不同而不同的。相反地，每一个著者，不论他的专业是甚么和他研究这个问题的途径是甚么，如果他表述了一个关于意义的理论的话，他就总是把这个理论表述为一个具有普遍正确性的一般理论。

那么，“语言学方面的意义”表示什么意思呢？它仅仅是表示本节的标题所指出的那个意思，即从语言学兴趣的观点来研究意义问题，也就是说，研究那些在特殊的语言学研究中具有理论的

重要性的问题。这是很自然的和可理解的,正如逻辑家、社会学家等等从他们自己的特殊兴趣出发来研究语言问题一样。

那么,语言学关于意义问题的研究所具有的理论性方面是什么呢?在本书的第一部分中,当我对语言学的语义学的研究的性质和范围作出一个探索性的说明的时候,我曾经对上述这些理论性方面加以最一般的概述。但是,在那里,意义问题只是所涉及的许多问题之一;现在我们再回头来专门讨论这个问题,它也许能更进一步阐明我们现在正在讨论的那些问题。

和哲学家与逻辑家不同,语言学家在原则上是对意义是什么这个问题不感兴趣的;但是,语言学家却想知道在意义这个范围内出现了些什么,这就是说,语言学家想知道意义是甚么(语言单位)的属性,在什么方式下语词指号意谓某种东西,意义是如何变化的,等等。我同意库艾因的这个意见^①:人们有可能研究某种东西的规律而甚至不知道这种东西是什么(例如,古代的天文学家很了解行星的种种运动,但却不知道行星是什么)。

按照库艾因的说法,语言学关于意义问题的研究,主要有三个领域:

(1) 语法——研究那些具有意义的形式;

(2) 词汇学——研究同义词,即研究具有类似意义的那些表达式;这样,词汇学的研究对象,就是识别各种意义,即列举出在一个语言中或者两个不同的语言中的同义的表达式的各组对偶;

(3) 语义变化(德·索胥尔叫做历时分析)——研究意义的变化以及这种变化的规律。

这个分类看来是特别清楚的和特别适合于用来提出有关意义的某些一般的理论问题。明显的,意义问题的语言学方面是一个

^① W. V. O. 库艾因:《语言学中的意义问题》,见库艾因的《从逻辑的观点来看》,剑桥(马萨诸塞州)1953年版。

特殊的问题；这个特殊的问题，只有通过把语言学的工具应用到那些从语言现象的领域中得来的具体的比较的材料上，才能加以分析和解决。因此，这不是一个属于哲学思考的特殊领域，因为一般的哲学的和逻辑的考虑不能代替具体的语言分析，也不能否认语言分析的结果。然而，语言分析具有广阔的理论含义，这种理论含义对于一个哲学家也是很有意义的，因而值得我们在这里加以考虑。

首先，我们想要考虑语言学对于最小的有意义的语言成分的研究。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它不只是一个语言学的问题，它涉及了符号的一般理论，即：什么是一个语词符号？什么样的语言因素是意义的声音媒介物？在前面我们按照科达宾斯卡的看法，区分了种种语言符号(language sign)和种种语词符号(verbal sign)；而这个区分所依据的基础，正是严格的符号（即具有意义的语言成分）和只有在一定的组合中才提供有意义的实体的那些声音因素这两者之间的分别。在对属于有声语言的符号作出这样一种区分的时候，我们是假定了我们知道什么是语词符号。但是，事实上，我们只是把语言学的研究的结果接收过来，而把对这些结果的详细分析留给语言学家。这是很自然的，因为这个问题能够并且应当主要由语言学家来加以解决。但是，让我们至少来看一下语言学家所必须面对的问题，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关于这些问题的知识及其解答，对于哲学地研究语言问题也会成为重要的。

当我们说到语词符号的时候，我们假设了，如我们所用的术语所表明的，语词是语言的最小的声音和语义的单位（成分）。但是，这是什么意思？什么是一个语词？在提出了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就碰到两种困难。第一种困难是：有这样一些表达式，它们从形式方面看是由几个独立的语词组成的，而且，作为和一个单一的概念“等值的”东西（要记住，我们已经否定了独立的概念和意义相互发

生关系这种想法)，它们具有一个单一的语词的语义作用（例如，“《罗密欧与朱丽叶》的作者”）。第二种困难是：语言学家叫做“语词”的那种语言成分，常常是一个复合的整体，这个整体的各个部分（例如，词的主干、前缀与后缀）都具有特别的意义。这一点需要我们作出更详细的分析。这个问题又由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语言学家之间，对于这些最根本的问题也没有达到普遍一致的看法——而更加复杂化；此外，有关的术语也没有很好地建立起来，各个不同的著者的著作中所用的术语有时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别。结构主义、语音学（phonology）、行为主义流派和心理-语言学，代表了许多不同方面的观点。

问题的重点是：当我们有理解地听到某人的说话和感知到象音节、语词和语句这样的语音单位的时候，从理论的观点来看，主要的困难在于如何在语词与其他的语言单位之间划出一条严格的分界线。在分析语词指号的时候，我们注意到语词指号的若干组成因素，（根据某些著者的看法）特别是音素（phoneme）、形素（morpheme）和义素（semanteme）。音素是在一个给定语言的系统中最小的语音单位（因而它就不只是等同于一个声音）；关于音素的“意义”的问题，只限于研究音素在这个语言系统中所起的这样的一些一定的作用，由于这种作用音素就可用来形成语词和区别语词。而形素和义素很明显地则是执行着语义的作用。所谓义素，我在这里（根据旺德里埃斯的定义）是指这样一些语言因素，这些语言因素的意义恰恰合乎给定的概念的内容（例如，马这个概念）；所谓形素，就是指这样的一些语言因素，这些语言因素是语词的不独立的部分并且表现了一种关系（例如，horse-s*）。形素这个术语，大体上是等同于把字干同字首、字尾和字形变化区别开来。在这里，我不想详细谈论关于这些问题在语言学方面的争论（不论是事实方

* “Horse-s”，马的多数，最后的“s”表示多数——译者注。

面的或术语方面的争论)。对我们来说,重要的东西是语法学家对于意义的那些特殊范畴所作出的区别,即词汇的和语法的区别(这种区别是由于区别了语词中的义素和形素而产生的结果)。

这种区别接触到我们在开始时所提出的问题,即哲学和语言学在研究意义的途径方面有所不同这个问题。这种区别对于我们了解关于意义的整个问题是很重要的。语言学家对于意义的“本质”没有兴趣,他们不问“意义是什么”,而只问“语言实体是怎样地意谓某种东西的”。这就是区分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的来源,并且也是区分意义的其他范畴的来源——意义的其他范畴有主要的意义和边缘的意义(principle and marginal meaning)、独立的意义和不独立的意义(autonomous and synsemantic meaning)。这是我们必须加以清楚地认识的,如果我们要避免概念的严重混乱的话。

词汇意义并不包含特别的困难。词汇意义只不过是人们在应用给定的语词时所经验到的那个相应的概念。语言学家并不问意义是什么,而只问:在一个给定的情形下,一个语词蕴涵什么,即是说,只问一个语词在同一个语言中或某个另外的语言中的同义词是什么。关于“马”这个语词的词汇意义的描述,就同“马”这个概念的内容完全重合。

另一方面,语法意义是和有关的形素相联系的。语法意义总是和词汇意义相联系的。语法意义,涉及了一些给定的语词指号的性质和关系,并且,通过这些性质和关系的中介,涉及了那些反映在思想-语言中的真实对象的性质和关系(例如、性、数、时态、各种关系等等)。

语形意义,可以说,是语法意义的扩大;语形意义有时被解释得如此的广泛,以致形素的意义(即语法意义)变成了它的因素之一。在研究语形意义时,我们总是要牵涉到某种词汇意义以外的意义,并且这种意义涉及了对象、行动等等的某些关系、性质等等。

这种意义继而又不仅和形素有关，而且还和为语形规则所规定的那种语词的次序有关，还和所谓的助动词有关。有一些语言，在形态方面不很发达，听者和读者不得不只依靠语词的次序来确定一个语句中语词与语词之间的关系。^① 语形规则在这样的一些语言中是特别重要的。

那些叫做语句联结词如“和”、“或”等等这样的语词(等同于语句-形成的函子[functor]或运算符[operator])，某些语言中所具有的定冠词和不定冠词(例如英语中的“the”和“a”)和其他的助动词(例如，在“I have come”这样的形式中的助动词)，以上这三类语词起着一种类似形素所起的作用。它们同形素的不同，是在于：从形式方面看，它们都是独立的语词，而形素却总是和一个语词有机联系的一些音节或一连串的音节。然而，这个分别是纯粹形式的，因为，助动词只能伴随着一些别的语词而出现，并且只能增加这些别的语词的意义。如何把助动词和这些其他的语词分开，这是一个次要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各个种族的(自然的)语言中，正在用各种不同的方式加以解决；这个问题是能够根据历史上的理由加以说明的。

上面所提出的问题，导致把语言指号划分为有独立意义的(autosemantic)和无独立意义的(synsemantic)。这个分类，可以溯源到亚理士多德。亚理士多德把语言指号划分为范畴性的(categorematic)和非范畴性的(syncategorematic)，前者是那些能够在语句中作主词或宾词的语词，后者是那些不能独立地用作主词或

① 让我们从胡佩和卡明斯基的《逻辑与语言》(纽约 1956 年版，第 77 页)中引用一个例子：“Keep the home fires burning — Fires keep the home burning — Keep fires burning the home — Keep home the burning fires”[让家里的火燃烧着——火使得家不停地烧着——让火不停地烧着家——让烧着的火不离家]。*

* 上面四句中的语词，都是相同的。但由于语序不同，只有第一句是有意义的，其余各句都是无意义的——译者注。

宾词的语词。有独立意义的指号和无独立意义的指号这个分类，是由安东·马尔提提出的^①。马尔提的这个分类，并不完全符合于亚理士多德的分类，也并不完全符合于把语词指号分为语词和它的那些象形素这样的部分的这种分类。然而，这些分类却具有同一个想法，即想把指号分为两类，一类是那些在一个给定的语言体系和指号体系中具有独立意义的指号，而另一类则是那些只有随同其他指号，作为其他指号的部分或者附加成分，才能执行语义作用的指号。

其他的从一般理论的观点看有趣的问题就是：主要意义与边缘意义的分别以及普遍(通常)意义(universal meaning)和偶有意义(occasional meaning)的分别。这些分别不仅对于词汇学是重要的，而且对于从语义方面分析日常语言和科学语言中的陈述也是重要的。这些分别牵涉到对语词的同音多义(polysemy)和同音异义(homonymy)的研究。指号的同一个语音形式包含了一些虽然有联系但又不同的意义，这就是同音多义；指号的同一个语音形式包含了一些完全不同的意义，这就是同音异义；指号的同一个语音形式包含了两个互相矛盾的意义，这就是同音反义(例如，德语中的 aufheben[扬弃]这个语词，在不同的情形下，既可以表示“抛弃”，也可以表示“保留”)。特别是就一个语词的同音多义来说，根据语言学所研究的某些规律抽象出这个语词的主要意义(围绕着主要意义，在历史上类集了许多边缘的意义)，这是很重要的。通常(普通采用的)意义和偶有意义之间的分别，只是上述的主要意义与边缘意义的分别的一个特殊情形。一个语词指号的偶有意义，是在这个语词出现的那种新的语境(context)中形成的；文学以隐喻的形式(字面意义和比喻意义的形式)利用了偶有意义。

^① 特别参看马尔提的《关于普通语法和语言哲学的基础的研究》，第1卷，哈勒1908年。

主要的和通常的意义同边缘的和偶有的意义这两者之间的分别,指出了语境在语词指号的意义中的作用这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一个语词的边缘意义和偶有意义,如我们已经指出的,是从这个语词指号所在的那个新的、特殊的语境中产生的。但是,从每一个语词指号都具有众所周知的含混性(即同音多义和同音异义现象)这一点来考虑,这个问题具有更为宽广的内容。库里洛维契所采取的观点,值得我们在这里引证一下。在他用俄文写的文章《字义札记》(Notes of meanings of words)中,库里洛维契表示了他对普遍的(通常的)意义这个范畴的怀疑,并且还特别着重掌握语词的主要意义。他说:

“普遍的意义是一种抽象;将来事实就会表明,这种意义对于具体的语言学问题究竟是不是有用的和有多少用处。我个人反对在语言学中引入这个概念;我的这种反对,是根据于人们不可能把不同质的两种因素——即可交际的内容和感情的(风格上的)种种色调——统一在一起。按照我的意见,最重要的是主要意义,即那种不由一个语境来定义的意义,而其余的(部分的)意义却把语境的种种因素加到主要意义的语义因素上。”^①

有一些语言学家,他们反对那种普遍流行的、特别在逻辑家中流行的意见——即埋怨语言由于它们的表达式的含混性而产生的缺陷;他们认为不仅语词指号的含混性而且它的模糊性都是一个必要的现象,甚至对于语言的交际的有效性都是有利的。^②我同意这些人的意见。这并不等同于赞成语言的晦涩,因为模糊和晦涩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表达式的模糊性(我在这里重述麦·布莱克

① 《语言学问题》,1955年,第3期。

② 特别参看麦克斯·布莱克的《语言与哲学》(关于“模糊性”的文章),和同一个作者的《批判的思维》(纽约1952年版,关于“含混性”的那章)。罗素在《心灵的分析》和一篇标题为《模糊性》的文章中也讨论了这个问题。

在他的论“模糊性”的文章中所表示的想法),是由于指号表示了被表示范围中的许多个对象;而晦涩性却是由于同一个语音形式引起了有限数量的可以采用的意义。因此,重要的是要使听者(指号的解释者)能够在这些可采用的意义中作出一个选择,通过指号所出现的那个语境来作出一个选择。正如布莱克在他的《批判的思维》^①中所说的,晦涩是和语境相联系的。这是一个正确的看法,表明了语境问题的较广泛的理论意义。

语言学关于语词的意义研究,不仅表明了语词只是在建立了一个确定论域的语境中才获得它的确定的意义(就是说,从许多可能的意义中选择出一个),而且也导致了一种极其重要的关于语义场(semantic field)的理论和一些测定意义的经验方法。

语义场的理论,可以追溯到(最主要的是)德国的传统(赫尔德尔,洪波尔特);在当代的语言学中,语义场的理论是和魏斯格伯、约斯特·特里埃、波尔捷希、伊普森等人的名字联在一起的。从哲学的观点看,这个理论是卡尔·比累尔提出的(《语言理论》,耶拿1934年版)。这个理论主要是反对那种孤立的对语言因素的研究,而强调语言体系的统一性和语境对表达式的意义的影响。然而,这个合理的想法,特别是在德国的传统中(魏斯格伯、特里埃),却为各种浓厚的唯心主义所掩盖了。按照特里埃的看法,语言“创造”实在。“语义场”是一个给定语言的词汇系(lexical stock)的一个部分;语义场是内在地一致的,并且是和那些它所联结的其他的“场”严格地区分的。象欢乐、衣服、天气等这样一些“场”是如何形成的,这决定于有关的语言的性质。这样,“语义场”就在一个给定的语言中构成了一幅世界的图画和一种价值的尺度。这种显明的唯心主义的想法(充满了黑格尔的“国家精神”的观念),是显著地和这样一些关于语言的哲学理论相对应的,这些哲学理论从约定

^① 参看例如第198页。

论的观点认为这种或那种的“世界观”是依赖于“语言的选择”。

这种通过建立“语义场”来研究意义的方法，已经被特里埃，魏斯格伯和波尔捷克的学派应用到具体的语言上。作为提供一点资料，我在这里要提到另外一种研究表达式的意义的实验方法，这种实验的方法是奥斯古德和他的合作者在美国提出来的。^①这个方法的主要想法，是通过“意义差别”(semantic differential)来分析意义：意义的确立，并不是依据抽象的词汇的操作，而是根据实验方法来研究一个给定的语词是怎样地被了解的和它在实际上是怎样为说这种语言的人应用的。这种方法虽然并不是根据于“语义场”的想法，但是，它也是从语境影响意义这个假定出发的。

语言学家还区分了关于语言意义的其他范畴。他们讲到不同于语词的实际意义的那种字源的意义；这对于研究语言的历史是重要的。此外，他们还谈到感情方面的意义不同于可交际的意义，这里涉及了感情的因素是否属于语词指号等等的问题。

最后，那个在语言学对意义的研究中的最大的和最重要的部分，包括了各种关于意义的变化及其规律的研究。这些问题对于一切把语言作为一个整体的研究都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些问题揭露了语言的历史性质和社会性质。然而，这些问题却是颇为专门的，因而我介绍读者去看专门讨论这些问题的著作。我的目的，只是想对那些具有较宽广的理论意义的问题，提供一般的知识。

^① Ch. E. 奥斯古德, G. J. 苏西和 P. H. 邓尼博姆:《意义的测定》,厄巴纳 1957 年版。

第四章 语言的交际作用

对哲学家们说来，从思想世界降到现实世界是最困难的任务之一。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正象哲学家们把思维变成一种独立的力量那样，他们也一定要把语言变成某种独立的特殊的王国。这就是哲学语言的秘密，在哲学语言里，思想通过词的形式具有自己本身的内容。从思想世界降到现实世界的问题，变成了从语言降到生活中的问题。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5页，北京1960年版〕)。

交际过程及其有关的指号情境（即物质对象和过程成为社会的指号过程中的指号的那种情境），一直是我们分析指号和意义这些语义学范畴的出发点和基础。但是，这样的分析表明：为了不仅要理解交际过程而且要理解指号和意义是什么，我们就必须涉及语言；因为，我们是应用语言在社会的水平上互相交际，并且，只有在语言中，物质的对象和过程才能在一定的环境下起指号的作用，也就是说，获得确定的意义。这就是为什么在所有的语义学研究中，语言和言语被提高到基本范畴的地位。此外，语言学家、逻辑学家、心理学家、人类学家等等也都谈到语言和言语。不幸的，在关于这些范畴的问题上，他们的意见却并不总是一致的。他们常常作出种种论断，这些论断不仅互不相同，而且是互不相容的；这是由于他们所研究的那个现象的多面性、各门有关学科的趣味各不相同和对于语言问题的观点的差异（主要是哲学观点的差异，虽然很少人直言不讳地表明他们的哲学观点）。因此，从语言的哲学

含义这个观点来分析语言的交际作用,正是非常重要的。

一、语言和“种种语言”

我必须首先说明白,我所说的“语言”和“言语”是什么意思;否则我就有被严重误解的危险,这样就会大大减低了进一步分析的价值。我的意思,既不是想全面地分析“语言”和“言语”这两个名称所表示的那些现象,也不是想分析在有关文献中所表现出的许多种观点。我仅仅是要给予“语言”和“言语”这两个术语以足够的准确性,使我们能自由地讨论关于语言的认识作用和交际作用。

我们这里特别感到兴趣的是有声语言;由于它的某些性质,有声语言是最卓越的语言,而且是文明社会中所有其他的交际体系的基础。因此,由于有声语言的作用和普遍性,当我们单说“语言”的时候,这就了解为是指有声语言;如果在某个特殊情形下我们要表明是指某种其他的特别的语言,那么,我们就在“语言”上面加一些限制词。

根据前面对于指号的考虑,我们知道:各种各样的因素都在语言分析中起作用,所分析的方面也可以是不同的,因而其结果就可能得出不同的关于语言的定义。有些著者强调语言的语音方面,其他的著者强调语言的语义方面。语法家、文学史家、词汇学家、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以及最后(但却不是最不重要的)那些对任何一门社会科学都不专长的普通人,他们对于语言的观点是各不相同的。他们每一个人都能够给出,并且常常给出,他自己关于语言的局部的定义。这些局部的定义,往往都是恰当而且正确的。然而,马里欧·佩(Mario Pei)^①说得对:正是因为所有这些局部的定义都是恰当而且正确的,语言作为一种现象,就比每一个这样的

^① 马·佩:《语言的故事》,伦敦 1957年版。

定义所包含的内容还要更多一些。语音的和语义的方面，语法的形式(范畴)和语言在人类交际过程中的中介作用，如果分开来考虑的话，就都是语言过程产生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

雷韦兹^①在他的关于语言的起源的那本书中列举了语言的各种定义。他列举这些定义多少是有些随便的；但是，他列举出这些定义，却使我们有可能作出某种的分类：有些著者强调语言的指号方面和语言的任意性，还有些著者就语言指号的性质来强调语言的表达作用，还有些著者强调语言的指示作用，还有些著者采用心理学家的、意向主义者的或行为主义者的观点。^②一个详尽无遗的

① 雷韦兹：《语言的起源和它的史前期》，伦敦 1956 年版。

② 这里是摘自雷韦兹上引书的第 126—127 页的一个脚注，这个脚注包括了下列著者所给出的关于语言的定义：

埃宾豪斯说：语言是那些可以在任何时候随意产生的约定指号的一个体系。克罗齐说：语言是为表达目的而组织的清晰的有限的声音。迪特里奇说：语言是能够至少为另外一个个体所理解的那种个人和动物的表达能力的总和。艾斯勒说：语言是具有灵魂的生物关于经验的表述。厄德曼说：语言不是一种关于观念的交际，而是一种思维，一种陈述出的或者表述出的思维。语言是一种工具，而且事实上是我们人所独有的思维工具。弗勒布斯说：语言是这样一个有次序的语言序列，说话者应用这些语词来表达他的思想，并且想使听话者懂得这些语词。哈里斯说：语词是一般观念和特殊观念的符号；一般观念的符号是第一性的、本质的、直接的，特殊观念的符号只是第二性的、偶然的、间接的。黑格尔说：语言是真正意义下的理论理智的行为，因为语言就是理论理智的行为的外部表现。叶斯珀森说：语言是以传达思想和感情为目的的人类活动。约德尔说：语词的语言是人的这样一种能力，人通过以有限数量的因素为基础的那些互相联结的语调和声音，使人的全部知觉和概念定形在这种自然语调的物质中，从而使这个心理过程对于别人在它的最小的细节上都是清楚而可以理解的。凯恩兹说：语言是一个指号结构，人们能够借助这个指号结构表现出思想和事实，因而人们能够表现出不在目前的事物，甚至能够表现出感官所完全不能感知的那些事物。德拉根纳说：言语是产生人类合作的伟大媒介。马尔提说：语言是任何有意发出的作为一种心理状态的指号的那些声音。皮耳斯贝里-米德尔说：语言是思想（包括观念和感情）交际的一种手段或工具。德·索尔说：语言是表达思想的指号体系。舒查德特说：语言的本质是交际。萨丕尔说：语言是通过任意产生的符号体系来传递思想、感情和愿望的一个纯粹人类的和非本能的方法。

这里我想增添若干其他定义，这些定义我认为比雷韦兹所引的许多定义都更重要。

卡尔纳普说：一种语言，例如英语，就是一种活动的体系，或者更恰当地说，是一种

定义是笨拙的，它的价值至少是值得怀疑的。定义应当揭示的，不是问题的所有方面，而是从某个特殊的观点所看到的那些方面，最重要的那些方面和同研究的客观要求有关的那些方面。在这些方面中我认为极端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作为一种工具的語言的社会方面；人们通过这种語言工具，获得关于实在的知识，并且互相传递这样获得的知识及有关感情的、美感的、意志的等等的经验。如果我们采取这样一个出发点和这样一个研究方面，我们就能够试图对我们所感兴趣的那些范畴提出一个一般的定义。

正如已经指出的，我单说語言就是指有声語言。因而，按照这个规定，我们把有声語言定义为由这样一些语词指号所构成的一个体系，这些语词指号是用来在主观认识反映客观实在的过程中表述思想，并且用来社会地交流这些关于实在的思想，同样也用来交流有关的感情的、美感的、意志的等等的经验。

这个定义没有包括語言现象中若干从某个观点来看的确重要的方面；但是它却使那些我认为是語言问题研究中最重要方面突出出来。

第一点是：有声語言是一个语词指号的体系，即遵循一个给定的語言的语法的、语形的和语义的规则的那些清晰声音的体系。因此，这就说明了为什么一个清晰的声音只有在一个给定的語言体系中才成为一个指号，即才具有意义。

第二点，上面所提出的这个定义，强调了語言和思维之间的联

习惯(即对某些活动的倾向)的体系，这个体系主要是用来达到成员之间的交际和调整活动的目的。加德纳说：作为一个初步的说法，让我们把言語描述为在人和人之间应用清晰的声音指号来传递他们的愿望和对事物的看法。莫理斯说：在完全指号学意义下的語言，是任何的主观间的指号媒介物集合，这种指号媒介物集合的用法，决定于语形的、语义的和语用的规则。梭伯尔说：我们所谓有声語言，就是这样一种声音集合，人们为了同环境建立交通而应用这些声音，或者为了清楚地知道自己的思想而在心中重现这些声音。

系,从而强调了语言在反映客观实在的过程中的作用,语言在对客观实在(最广的意义下的客观实在)的主观认识中的作用——这里所说的客观实在既包括了物质的世界,又包括了人的心理经验的世界;因为这些心理经验最后可以归结到物质世界的一种作用。这个定义把关于语言的概念放在一个唯物主义的基础上,从而使它和一切约定论的理论脱离关系。(约定论的理论,力图把规定一个给定语言中的语词指号的那些规则转变成独立的和任意的规则)。

第三点,这个定义强调了语言的交际作用,即社会地传递认识过程的结果和主观感情的、意志的等等经验的结果的那个作用。

“语言”和“言语”的区别,是依据于显而易见的事实的。关于这个问题的理论方面,在当代文献中只有德·索胥尔曾经提出过,虽然就术语方面来说,从希腊语中有 $\gamma\lambda\omega\sigma\sigma\alpha$ 和 $\lambda\acute{o}\gamma\omicron\varsigma$ 之间的区别和拉丁语中有 *lingua* 和 *sermo* 之间的区别开始,所有的语言(我指的是我们的文化圈子和它的传统中的语言)都承认“语言”(作为语言事实的一个体系)和“言语”(作为一类活动的名称)之间的区别。继德·索胥尔之后,所有当代的语言学都采用了这个理论上的区别。加德纳把言语看作一种具有明显的功利目的的活动,而把语言看作属于用语词指号进行交际的精确知识。^①在马克思主义者关于这个问题的文献中(语言学的文献、心理学的文献等等),也采纳了这个区别。在 S.L. 鲁宾斯坦的(俄文版的)《心理学》中,把言语描述为在个人意识的环境中起作用的语言,并且把言语和语言之间的差别比之于个人的意识和社会的意识之间的差别。

上面我所提出的关于有声语言的定义,经过了某些修改以后,可以很容易扩大到包括其他的“种种语言”。人类的交际过程,不仅是应用有声语言进行的,而且也应用其他的交际手段;这些其他的

^① 爱·加德纳:《关于言语和语言的理论》,牛津 1951 年版,第 62 页。

交际手段,对于有声语言来说,或者是辅助的或者是代替的。我认为,象雷奥纳德·布卢姆菲耳德所主张的那样,把“语言”这个术语保留给有声语言,是不必要的咬文嚼字。至于“言语”这个术语,我们的直接的语言直观使我们倾向于把它保留给那种有声语言的交际活动,而在其他的情形下,只是把它用作一个隐喻而已(例如,当我们说:一个人的面貌告诉我们一些东西,等等)。和“言语”显著地不同,“语言”这个术语是用来指示各个不同的交际体系;在这里,语言直观使我们能够用“语言”同样地去表示有声语言和手势、符号、颜色等等的语言。我们主要的目的,不是力求得到实际上不可能得到的关于“语言”这个术语的某种学究气的一义性(univocality),而是要根据给定的上下文来区别“语言”这个术语的各种意义,并且精确地了解这些意义之间的差别。

因此,就有声语言来说,我们可以说:所谓语言就是任何属于一定类型的指号体系,这个体系是用来达到人的交际的目的(包括认识活动的内容的交际和关于感情的、……等等经验的内容的交际),并且在某些情形下可以用来在认识过程中表述思想(也就是说,在主观认识反映客观实在的过程中表述思想)。这里有两点需要加以说明:(1)同其他指号体系相比较,语词指号体系所具有的优势性是什么;(2)就思想过程中的作用来看,上述这两类体系之间的差别是什么。我们将会看到,这两个问题是相互有关的。

首先,我们必须说,如果清晰的声音和语词指号终于构成了有声语言体系的基础,有声语言因而上升到“自然”语言的地位,那么,这是由于有声语言在思想和交际过程中特别有用,而不是由于只有语词指号才能够起这种作用。关于后一点的最好的证明,可以从下面这个事实中找到:某些在身体上有缺陷的人是应用其他的指号体系的;例如,聋哑人用一种手势的语言,盲人用一种触觉的语言。在这两个情形中,他们都应用了这样一种语言,这种语言

是特别为了交际的目的而学习的，并且是从那些应用有声语言并且把有声语言的范畴翻译成手势语言或触觉语言的人们那里接受来的；这个事实却并不否定其他指号体系能够在思想和交际过程中替代语词指号（例如，聋哑人和盲人是由于不能应用语词指号而应用其他的指号体系）。然而，语词指号却比其他的指号优越，由于语词指号具有这样一些实用价值：语词指号可以自由自在地传达给它的听众，并且它所能达到的范围是很广的；它不依靠光线（但是，光线却是所有的视觉指号所不可缺少的）；它也不依靠直接的接触（但是，直接的接触却是所有的触觉指号所不可缺少的）；最后，它具有形成各种组合和意义的细微差别的无限可能性，等等。

在人类历史过程中，这些性质使有声语言上升到了自然语言的地位，它的指号变成了“透义的”。我们用这种语言思维而不用其他的方法思维，因为，从我们的婴儿时期起，社会就培养我们应用语言思维的能力。因此，每一种其他的指号体系，或者对于有声语言来说是辅助的（例如，伴随着言语的那些面部姿态和其他的姿态，等等），或者是有声语言的一种特殊的代替物，即把有声语言翻译成另一种指号体系（例如，一切的暗号等等）；因而每一种这样的其他的指号体系，又必须反过来翻译成有声语言的语词。这就是为什么这些其他语言通常是在一定环境下的交际手段，但却不是一种思想工具。在理论上，后一个情形也是可能的，因而我们前面的定义说：在某些情形下，那些其他的语言（例如，手势语言、触觉语言等等）可以用来在认识过程中表述思想。在事实上，我们只有在那些残废病人的身上才看到这样的情况，因为残废使他们不可能在社会的教育过程中采用有声语言。在通常的情形下，社会的教育过程就决定了我们不能脱离应用（有声）语言来思维的习惯。甚至在脑子受伤而引起失语症的情形下，应用语词指号的思维也并不是完全消失的。

因此,在有声语言之外,同时可以有而且实际上也有其他的语言;由于有声语言是人在社会的教育过程中自然而然地接受的,我们就把它看作是自然语言,这是正确的。有一些非有声语言,即那些对于有声语言是辅助的语言(面部姿态和其他的姿态等等),是和有声语言同样“自然的”。除此以外,所有其他的非有声的语言,明显地是人工的,而且甚至是任意的,例如所有的暗号或数学的指号体系、逻辑的指号体系等等。关于那些通常叫作“演绎语言”的体系,我们值得略为说几句。

让我们首先引用语言学家雷·布卢姆菲尔德所说的话,这样会有助于进一步的讨论。

“我们的数目字,说明了一个良序的(well arranged)书写符号体系的优越性。那些完全在这种符号体系的领域中运动的思想,是可以一架计算机来完成的。除了这个极端的例子以外,我们还可以举出海底电报的电码,在这种电码中,人们尽力把书写形式改得简短;或者,我们还可以举出符号逻辑中所应用的记法体系(system of notation),人们在这种体系中设计出一系列符号,以便产生极其简单的推理规则。构造一架计算机或建立一个逻辑斯蒂体系中的排列规则和代换规则,需要极大的匠心,同时也是极有意义的。我们着眼于它们本身来研究它们,而不考虑它们在其中起作用的那些符号序列的语言终点,这肯定是有好处的。然而,如果它们要能够在这些语言终点起作用的话,我们就必须这样来设计它们,使得从言语的形式开始,通过它们而最后产生言语的形式。一架计算机、或一套暗号、或一个逻辑斯蒂的体系,如果不能提供一个在语言上有意义的结果,它就不会有任何重要的用处。而相反地,读者会发现:研究音乐的音符(例如钢琴的音符)或者象棋的走法这样一些非语言的体系,却并不是没有价值的。那些不是专门研究语言的人,容易犯这样的错误:即忽视那些记法的

或机械的语言辅助工具的语言性质，而把这些辅助工具看作独立的体系；同时他们还可能用个比喻的说法，把这些体系叫作‘种种语言’。这个比喻的说法是危险的，因为它可能导致这样一个想法，即认为这些体系能够使我们从语言运用中固有的那些含糊或困难中解脱出来。”^①

上面这段引文，表明了雷·布卢姆菲尔德——一个著名的语言学权威，新实证主义者最喜欢引证的人——完全拒绝把“语言”这个名称用于各种演绎演算和演绎体系。有趣的是，对许多数学家和逻辑家来说，这些演算和体系正是最卓越的语言；他们对所谓的自然语言（即有声语言），由于这种语言的表达式的含混和不精确，却只作出相当简略的处理。

我上面这些话，假如不是从那些实际上碰到的意见中得出来的结论的话，人们也许会觉得这些话是过份的。但是，这是一个不重要的问题，因为，我们正在争论的，既不是关于文字的问题，也不是关于这种或那种语言的荣誉和道德上的权威的问题。这里所涉及的，是一个更加重要得多的问题，是一个决不可以忽视的具有哲学性质的问题：即如何理解诸形式化语言和自然语言之间的关系；如何理解诸形式化语言相对于作为语言的核心自然语言来说所具有的导出性质（就起源和解释这两方面看，形式化语言都是根据于自然语言的）。

我们在这里将不讨论自然语言的表达式的含混性和不准确性，也不讨论诸形式化语言所具有的那些相反的性质。我们以后还要提出这个问题。但是，这里我想指出：从某些研究活动的观点来看，这种含混性是自然语言的一个缺点；可是从交际过程的观点来看，这种含混性却同时又是自然语言的长处。自然语言的高度

^① 雷·布卢姆菲尔德：《科学的语言方面》，载《统一科学国际百科全书》，第1卷，第1部分，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228—229页。

的灵活性,使它能够胜任作为社会交际过程中的表达手段。

上述的这一点是很简单的,但是也是很重要的。如我们本书第一部分中所提到的,在有声语言已经存在的这个阶段上,所有其他语言、特别是象形式化的演算体系和演绎体系(有时候叫做形式化的语言)这样的高度精神文化的产物,只能够而且事实上也只是在那种作为它们的特定的翻译和解释的自然语言(有声语言)的基础上才发展起来的。

在给予“语言”、“言语”和“种种语言”这样一些术语以准确性的时候,我们终于碰到了某些事实性的问题,这些问题指出了进一步分析的途径。在这些事实性的问题中,特别有两个关于语言(上面提出的语言定义所包括的那些语言)理论的重大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的讨论。这两个问题是:

- (1) 语言的思维和实在之间的关系;
- (2) 语言的思维和交际过程之间的关系。

二、语言和实在

当我们知道实在是什么情况的时候,我们思想到关于实在的某种东西;在这种情形下我们思想时所用的语言是不是以某种方式和实在相联系呢?我们把我们关于已认知的实在所思想到的东西告诉别人,在这种情形下我们所用的语言是不是以某种方式和实在相联系呢?或者说,语言是不是一个任意的过程的产物呢?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对于解决任何关于指号、意义、交际等等的问题,都是不可缺少的。每一种关于语言的理论或哲学,都明显地或不明显地涉及了语言和实在之间的关系。

关于这个问题,在有关文献中可以找到两种极端的观点。其中的一个观点,从约定论的假定出发,断定语言是任意过程的产

物，它的规则是用制定任何游戏的规则同样的办法制定的。另外的一种观点断定：语言是实在的一个意象，或者说，语言的结构是和这个语言中所涉及的实在的结构相似的，因而语言就能够告诉我们关于这个实在的情况。我认为这两个观点都是错误的，它们妨碍我们正确地理解语言的作用和机制。

把语言看作象棋游戏的这种看法，在新实证主义者中间是很普遍的。亨普耳、埃图凯维兹、卡尔纳普、艾耶尔和其他人，都持有这种看法。当然，在这些哲学家和逻辑家的观点之间是有所不同的，但是，在这种看法的主要点上，他们是相同的。这种看法相信：语言象逻辑一样（参看卡尔纳普的有名的“容忍原理”〔principle of tolerance〕），是可以自由采用这一些或另一些假定、规则等等以任意的方式构造出来的，正如我们设计一种游戏那样。我们虽然否认了这些想法（因为语言恰恰是那些对任意性和新奇性抗拒最大的文化因素之一），但是我们值得分析一下这些想法的根源是什么。我个人相信：把语言类比于演绎体系和把自然语言与形式化语言混同起来，在这些想法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就形式化的语言的情形来说，人们是能够并且事实上允许以任意的方式来作出规定，随意选择公理、变形规则（transformation rules）等等。但是，错误是在于他们把对于演绎理论的“种种语言”是正确的东西，机械地搬到对自然语言的分析上。这是一个错误，首先因为自然语言起着不同的作用，因而它们具有自己的不同的机制。现在让我们来谈一下关于这个观点的主要的论证。第一，每一种游戏都假定了关于它的规则的知识，而这些规则是用一种有声语言来表述的。游戏依靠语言，而语言却并不依靠游戏。假如我们想要把语言当作一种游戏，把语词指号当作按照这种游戏的规则来处理的棋子，我们就必定会导致一个推理上的恶性循环：我们怎么能够表述和理解这样一种游戏的规则呢？

第二(这是和上面所提出的那个论证紧密联系的),和只为了好玩的游戏完全不同,语言具有交际的作用;和游戏中的棋子不同,语词指号涉及了非语词的对象——语词指号是指向“它们自身以外的事物”的,这就是为什么它们是指号的原因。^①

如果我们用这种把语言看作游戏的想法,来同我们所提出的指号定义对照一下,这种想法的错误就显出来了。每一个指号当然只在某个指号情境中才起指号的作用,它是和某个语言体系有关的,并且也是和它所传达的实在有关的。因此,有声语言作为一定的(语词)指号的体系,也具有这样一种相关性;只有在有声语言成为一种智力的游戏而不再是严格意义下的语言的时候,换句话说,只有当它在认识和交际的过程中不再执行语言的基本作用的时候,我们才可以把它看作任意过程的产物。

和上述把语言看作游戏的想法相对立的那个想法,也是同样地错误的。这种对立的想法,把语言看作是这个语言所涉及的实在的一个意象。这是关于语言反映实在的一个庸俗化的理论;由于这个理论是庸俗化的,它就很容易被驳倒。作为一个例子,我们可以举出维特根斯坦在他的《逻辑哲学论》中所采用的那个观点或者至少关于这个观点的某种解释;根据这个观点,一个论断的结构,就象这个论断所涉及的实在的结构那样。象麦克斯·布莱克、赖耳、艾耶尔和其他人所提出的反驳那样,^②我们只要提出下面这个反驳就足够了:在实际上“一个论断的结构是和实在的结构一样的”这个语句,是没有可理解的意义的。其所以这样,是因为实在并不是由这样一些因素或部分——这些因素或部分对应于构成人

^① 反对把语言解释为一种游戏的这个论证,引自尤兴科的《意义的场理论》,安阿伯 1958 年版,第 14—15 页。

^② 参看,例如,麦·布莱克的《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见麦·布莱克的《语言和哲学》,纽约 1949 年版,第 152—153 页;和厄姆逊的《哲学分析》,牛津 1956 年版,第 141—145 页。

们所说出的语句的那些因素或部分——构成的。

语言不是一个任意规定的游戏（而语词指号不是这个游戏中的棋子）；语言也不是关于实在的结构的一幅图画或一个直接的映象。因此，我们不可以使语言脱离实在，即脱离实在在人的心灵中的反映，同时我们也不可以把语言表达式看作实在的图画似的类似物（analogon）。那么，语言和实在的关系应当怎样解释呢？

马克思有一个很好的表述：

“语言和意识具有同样长久的历史；语言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的意识。语言也和意识一样，只是由于需要，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①

把语言解释为一种工具、一种服务于交际目的的工具，这个解释（它是同我们关于指号、意义和语言诸问题所作的分析的出发点符合的）从亚理士多德的时候开始，就在有关这个问题的文献中、特别是从语言学观点写出的文献中是很出名的。^②我在这里不是对语言的起源发生兴趣，也不是对语言作为一种工具是否需要一个有目的的或因果性的解释发生兴趣。我们的中心问题：是关于以语言为一方和以思想过程和语言中所涉及的实在为另一方这二者之间的关系的问题。

让我们从语言和思维之间的关系开始。

在上一章关于语词指号和概念之间的关系的讨论中，我们提出了这个问题的一个方面。在那里，我主张语词指号的意义和概念是重合的（coincident）。当我们涉及语言和思维之间的关系的时候，我这个论点还能够成立吗？我认为能够成立的。诚然，感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全集第3卷，柏林1958年版，第30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1960年版，第3卷，第34页。

② 作为一个例子，我又一次提到雷韦兹的著作：《语言的起源和它的史前期》，从第97页开始。

知觉的因素出现在思维过程中（这些因素不仅是作为概念思维发生的基础，而且还是伴随这个过程而出现的）；但是，就我们所经验到的那种语言过程的内容来说，我们仍然能够说：语言和思维是重合的。另一方面，那个主张有非语言的思维的论点，是建立在一个重要的误解上的。对思维过程的心理分析，揭示出在思维过程中各种类型的表象伴随着概念的思维（也就是说，伴随着用语词指号的思维）；然而上述这个事实和主张思维的表象方面是独立于语言过程的这个论点，却完全是两回事。这个论点，即主张可能存在某种非语言思维的论点（就有能力使用有声语言的人来说），只能得到那些相信不用指号媒介的认识和相信某种直接的认识或知觉的人的支持。我同意罗素的想法^①：只有神秘主义者才会主张这样的看法。在科学中和根据科学标准来看，这样一个意见是不能成立的。

我们更经常地可以在关于这个问题的文献中碰到一种较为慎重的看法。例如，有人说：思维和语言不是完全重合的，而是形成一个由两个不同因素组成的不可分的整体。雷韦兹说：没有无思维的语言过程，反过来也没有无语言的思维。然而他认为：思维包括某些非语言的因素，因而把思想和语言看作一个单一的不可分的活动是不能成立的。这个意见当然是根据于这样一个假定：思维过程包括某些不能用言语表达的因素。这里，我们必须再一次指出：断定某些和思维过程相联系的情绪、感情、状态等等是很难表达出来的，这是一回事；而主张存在着某些本质上不能表达的或不能传达的思维过程或者主张存在着某些和这些思维过程相联系的本质的不能表达的和不能传达的感情状态……等等，这又是一

^① 见《关于意义和真理的研究》，伦敦 1951 年版，第 341 页。罗素正确地把柏格森和维特根斯坦这样的思想家叫作神秘主义者；柏格森和维特根斯坦主张有语词所不能传达的知识，而他们却正是用语词来传达这个观念。

回事。雷韦兹的看法，同雷韦兹所否认的那种基本上是语言和思维的二元论一样，是难以令人接受的。

但是，主要的和从哲学观点看特别有意义的问题，是同语言和言语中所涉及的实在之间的关系有关的。然而，这个主要的问题是和前面的那个问题不能分开的；相反地，它只能和前面的那个问题一起解决。第一点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我们所想的究竟是哪一种关系：是实在和那种被看作脱离了思维的语言之间的关系呢？还是实在和那种被看作同思维相联系的语言之间的关系呢？对于这种关系的正确解释，不但决定了我们考察这个问题时所采取的观点，而且也决定了解决这个问题的可能性。当我们把语言看作一种脱离思维的产物的时候，或者当我们用唯名论的观点解释思维过程，因而把思维过程的产物看作 *flatus vocis* [单纯的声音] 的时候（这二者不过是一个本质上相同的观点的两种不同的表述），那么，我们就断定了语言是具有任意性质的，从而，除了依据约定原则某些语词指号指示某些对象的这种关系以外，我们就不承认语言和实在之间还有任何其他的关系。只有当我们理解了语言和思维的统一性，并且谈到实在和思想-语言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实在和单单语言之间的关系的时候，语言和实在之间的相互关系才显露出来。然而，真正的问题，不是实在和语言“自身”之间的关系，而是实在和人的认识过程之间的关系——这种认识过程总是以一种语言形式、即以—种语词指号体系的形式出现。如上面所指出的，理解这点对于解决这个问题时所采取的方向是有决定性的。语言“自身”是不存在的，但是，正如事实所证明的，人们能够只着眼于语言的声音的方面（即意义的物质媒介物的方面）来研究这个问题。在这样一个情形下，即使我们承认语言的起源有历史的和社会的基础，我们还必须得出结论：一个给定的声音指号和它所涉及的事物的性质之间是没有本质的联系的，因而我们必须承认，至少

在某种意义上承认，语词指号是具有任意性的。如果我们停留在这点上，那么我们唯一可以走的道路，就是那条走向约定论、走向把语言看作象棋游戏的道路，而这恰好完全取消了那种应当作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的東西。

现在让我们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进行研究这个问题。我们不是考虑语言“自身”，而是考虑思想-语言的同族机能(homogeneous function)或应用语言来进行的思维的同族机能；这种同族机能是认识过程在它的发展中的人类的阶段上所具有的特性，也就是在人类所特有的抽象发展阶段上认识过程的特性。在这样一种解释下，关于认识过程(它是一种语言的过程)和实在的关系这个问题，就完全清楚了。在这里，我们不能用那种把语言看作游戏的约定论的解释，来取消这个问题。在这里，我们的(应用语言的)认识和这种认识的对象(即实在)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就揭露出这种或那种论点的全部哲学含义。在对于这个问题的说明中，人们可能否定思想-语言和实在之间的联系，人们也可能否定语言反映实在这个关系，人们也可能主张(例如，正象加西尔所主张的那样)语言创造实在等等。但是，这就等于是一个人的哲学宣言，因而这就迫使一个人必须选择他的哲学观点。我们能做到这点，就是有很大的成绩了；因为，在哲学讨论中，争论更为通常地是为了把一个人的论点弄明白，而不是在于获得意见的普遍一致；要获得意见的普遍一致，事实上也是不可能的。如果我们能够把实证主义者自称超脱哲学中的传统争论的那个宣言的虚伪性彻底揭穿，如果我们能够揭露约定论的哲学含义，并且强迫约定论者表明他们的态度，究竟是支持还是反对这些含义；那么，在关于语言和关于语言和实在的关系这些问题上，追随约定论的看法的人一定会少得多。在哲学史上，很少人有足够勇气有意识地宣扬唯我论；现在愿意公开宣扬主观唯心主义的人，也是不多的(如果这

不是由于其他的原因，那么就是由于他们害怕在哲学界以外失去科学威信)。

关于思想-语言和实在之间关系的问题，也可以这样来表述：对语言的分析能不能使我们理解语言外的世界中的某些规律？我们因而能不能脱离语言外的事实来独立地处理语言？这个表述似乎更恰当一些，因为它以一种更为具体的方式——或者说，不那么“哲学”的方式——来考虑前面所提出的同一个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可以有两种回答。一种回答否认在语言和语言外的实在之间有任何的关系，就是说，否认语言是按照语言外的实在的模型形成的(主张这种看法的人，用各种方法来证明这点)；另外一种回答，承认这样一种关系(主张这种看法的人，也提出了各种不同的理由)。

否认语言和语言外的实在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否认在语言中找到有关客观世界的知识这种可能性，是以上面已经提到的各种各样的论证为根据的。

首先，有些人相信有某种直接认识的可能性，并且认为这种直接的认识是真正的认识。根据柏格森的直观主义和虎塞尔的理论，“真正的”认识是一种直接的活动，而且是非语言的。这是带有神秘主义色彩的典型的非理性主义，它怀疑语言的认识并且提出某种同语言的认识相对立的其他认识方式；这种其他的认识方式就是对对象的神秘主义直观，也就是使人们可能在一个单一的活动中(in a single act)“真正地”抓住和理解对象的那种直观。这种看法否认语言和实在之间的关系(认为语言歪曲了实在的形象)，也就是，否认语言对于实在的反映。

另外有一些著者，象过去的洪波尔特和现在的雷奥·魏斯格伯，也具有类似的看法，虽然他们的出发点是和柏格森和虎塞尔不同的。这些著者相信：语言表现“国家精神”，这种国家精神随着各

个语言体系的不同而形成各种不同的对于世界的看法。这些著者的理论,谈到了语言和实在的关系;但是,这种关系却否认了语言和人的认识是在那种作为认识对象的实在的影响下形成的。这种理论认为:语言塑造(shapes)实在,而不反映实在。

最后,各种各样的新唯名论流派,也导致了一些其他的否认语言和实在之间的联系的看法;这些新唯名论流派要我们相信:不仅可能把语言事实(linguistic facts)作为独立的现象来加以研究,而且只有这样一种分析才是正确的。罗素有一个时期曾经提出的那种所谓逻辑原子主义,总是把实在分解成原子-事实;语言如果没有适当的工具是不能够研究这些原子-事实的,因而语言歪曲了这些原子-事实。新实证主义通过类似的然而多少有些不同的途径,也达到了否认语言和实在相联系的结论;这个结论就完成了把独立的语言作为哲学分析的唯一对象的这个理论。这是语义哲学的最高峰。值得注意的,罗素——他的看法是经常在发展的——现在正在批评新实证主义否认语言和实在之间的联系,指出这种否认是一种特殊的不可知论的表现。我在下面要引证罗素的这个批评,因为这个批评是来自这样的一个人,他从前曾经是他现在所批评的这个学派的创始人之一,因而我认为他的批评是特别有价值的。

“我想来考虑一下,从语言的结构中是否能够推出世界的结构,如果能够的话,那么,所能推出的是些什么。有一种倾向——特别是在逻辑实证主义者当中——把语言看作一个独立的领域,认为我们可以研究语言而不涉及非语言的现象。在某种程度上,在一个有限的范围以内,把语言同其他的事实这样分开是可能的;孤立的逻辑语形的研究,无疑产生了有价值的成果。但是,我认为人们容易夸大了逻辑语形单独所能取得的成果。我认为在语句的结构和语句所涉及的那些现象的结构之间,是有一种可以看出的

关系。我认为非语词的事实的结构并不是完全不可知的，而且我相信：如果我们有足够的谨慎的话，语言的性质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世界的结构。”^①

如已经指出的，对于在思想-语言水平上的语言和实在之间的关系的解释，迫使人们必得采取一个一定的哲学观点。围绕这个问题的争论必须建立在一般的哲学基础上，而事实上它就是关于认识过程和实在之间的关系的争论。

我必须声明：我认为只有根据反映论，即马克思主义哲学所给予的那个特殊意义下的反映论，才有可能解决我们这里所讨论的问题。

由于考虑到在非马克思主义者的学术界中存在着对反映论的歪曲和误解，特别是由于考虑到人们错误地把马克思主义的反映论等同于机械唯物主义者所说的反映论，所以我们应当对马克思主义的反映论的基本论点作一个说明，以补充我们目前的这个分析。但是，在这里，我们还不就想作出这样的一个说明，我只限于警告那些可能对马克思主义提出批评的人不要作出这样的误解。

反映论否定了下面这两种极端的看法：一种极端的看法，把语言解释为一种不受语言外因素影响的纯粹约定的产物；另一种极端的看法，却把语言结构看作实在结构的一幅图画。

把语言看作一种游戏，看作任意约定的产物，这种看法受到了实践经验的驳斥；因为，实践经验在改变实在时，正是借助于那种通过语言的中介而获得的知识，而这种看法却说语言和实在是没有联系的。这种看法受到了科学的驳斥，特别是受到了语言学的驳斥，因为，语言学证明了：语言是在存在于客观实在中的种种现实条件的变化的影响下发展的。这种看法还受到了这样一种关于理论和实践的哲学概括的驳斥，这种哲学概括把认识解释为对客

^① 罗素：《关于意义和真理的研究》，第341页。

观实在的主观反映。考虑了所有这些情况以后，我主张下面的这个论点：语言是不可分割地和思维联系的，并且和思维共同执行着同一个作用，而人的认识的特有性质就是以这个作用为基础的，因而语言是在人类经验的过程中形成的，它本身是一个经验的事实，而不是一种任意约定的产物。这就表示：思想-语言提供了对实在的一种特殊的反映，思想-语言的发展是由实在本身的发展和人类在理论和实践上对实在的理解的发展而引起的。

用思想-语言反映实在这个论点，是否可以理解为包含着这样一个意思：即语言结构是实在的某种图画？上面已经说过，应用于语言作用方面的反映论，不能等同于任何庸俗的图象论(theory of representation)，或者说，等同于一种主张语言作用具有图画性质的理论。这样一种庸俗化的看法，是根源于完全误解了不同于其他指号的那种语词指号的特有性质——我们在上面分析指号和意义时已经谈到这些特有性质。语词指号的特有性质，特别是在于它摆脱了一种图画的作用；因此它能够在抽象过程中执行特殊的作用，从而成为“透义的”。语言反映实在，并不在于语句的部分之间的关系相应于实在的某些因素之间的关系。把实在划分成一些因素，是有几分人为的，这种划分本身通常就是抽象的产物。此外，把语句划分成一些部分，是根据各个不同的语言体系而不同的；然而，这个事实却并没有阻碍对实在的认识，也没有阻碍有关这种认识的交际过程（虽然，以后我们将会看到，在这点上可能引起某些复杂的问题）。语言反映实在和实在“塑造”语言，也并不在于语言是实在的一个“意象”，就是说，并不在于语言通过语言表达式的形式（语言表达式的声音）直接描绘(Mapping)实在。人们没有任何理由，否认语言指号是具有任意性的这一个论点。这也就是说，人们应当承认语词的声音和它所涉及的事物、关系、行为……等等之间是没有必然的联系的，要不然我们就是忽视了历史的和社会的

条件对各种表达式的来源所起的作用。^①因此,反映论并不要求否定关于语言中具有约定因素的论点(谁能够有理由地否定这一点呢?);它只要求语言在被归结到这样一种约定的产物,这种约定的产物是脱离实在的,因而是脱离人类交际的主要作用的,即脱离那些作为语言的基础的作用的。语言(语言指号)执行它的作用(即反映实在、传达关于实在的知识等等),并不是通过它和实在之间任何的图画似的类似性,也不是通过它是实在的结构类似物,而是通过它的语义的方面(这个语义的方面是和所谓的思想过程的内容重合的)。所有这一切是怎样发生的,如上面所说的,这只能由象生理学-心理学等等这样的专门学科来予以说明。在我们这里,说明了语词指号的特殊性质和说明了从哪里去寻找更详尽的材料,就足够了。

但是,反映论并不是只限于否定约定论,也并不是只限于指出,语言(在对语言外的客观实在的认识的影响下形成的语言)提供了某种意义下的对实在的反映。反映论还考虑了思想-语言和对实在的认识之间的关系的辩证法;这种辩证法(它毫无疑问地已为语言学、人类学等等所证实)进而又表明:主要由于那种通过语言来传递过去许多世代累积起来的经验的教育过程,因而在人类的认识过程中作为对实在的反映而形成的这种思想-语言也是一种工具,一种形成人们认识和理解实在所采用的方式的工具。这种辩证法在理解思想-语言和语言外的实在之间的正确关系上,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这就是为什么我现在要更为详细地分析这种辩证法的原因。

我们应当记住,我们分析的题材,不是语言对思维的关系,也

^① 奥根·累尔奇在《语言指号的本质》(载《语言学专辑》,1939年,第1卷,第3期)中和埃米耳·贝旺尼斯特在《语言指号的性质》(载《语言学专辑》,1939年,第1卷,第1期)中,提出了一个与此不同的想法,即关于所谓 Lautbilder[声音结构]的想法。

不是思维对语言的关系,而是思想-语言和人类的认识过程之间的关系。发育心理学、精神病理学和文化人类学这样的学科所获得的研究成果,可能对于这个问题有所阐明。上述每一门学科,都阐明了认识作用的某个方面,都阐明了思想-语言和那个获得关于实在的知识的认识过程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辩证法的某个方面。儿童发育心理学的那些问题,这里将不予注意,因为,这门学科把社会的教育过程的影响放在第一位,这样就把重点转移到了那些不是我们这里主要研究的问题上去了。另一方面,我认为,精神病理学和文化人类学的那些问题,对于推进我们在这里感兴趣的那些问题的分析,起着重要的作用。

就精神病理学方面说,我们感兴趣的主要是那些有关失语症的病例——失语症是由于脑子受伤而以这一种或那一种方式丧失语言思维的能力的疾病。^①这些失语症的研究,主要是由赫德作出的,现在我们有了大量的关于失语症研究的文献。当然,具体的研究专家的领域;哲学家只能够考虑某些一般的研究结果。

首先,我们必须认识到,失语症并不取消了思维的作用,而是改变了思维的作用;它在原则上也不中止语言的作用,虽则语言的作用也经受了某种改变。这些改变是具有特殊的理论意义的,因为它们揭露出思想-语言和认识过程之间的相互关系。失语症的极端形式是语词失语症和语义失语症:患语词失语症的病人,能够思考而且理解人们所告诉他的事情,但是他失去了形成语词的能力;患语义失语症的病人,能够说出一些语词,但是这些语词却失去了它们的语义的作用,这就是说,他能够发出一些声音或声音系列,

^① 亨·赫德在《失语症和类似的言语错乱》(纽约1926年版,第1卷和第2卷)中,区别了语词的失语症(失去了形成语词的功能)、句法的失语症(失去了把语词组成语法上正确的整体的那种功能)、名称的失语症(失去了应用普遍名称的功能)和语义的失语症(失去了把语词和它的意义联系起来的功能)。

但是却不是说出语词、严格意义下的语词指号。但是，在理论上最有意义的是中间的情形，即语形的失语症，特别是名称的失语症。患这种病的人保存了至少部分的说话和思维的能力，但是他们所保存的，却是一种改变了的说话和思维的能力。对这样的情形的观察，使我们对决定认识过程的那些因素的辩证法的机制有了更为深刻的洞察。

患名称失语症的病人，应用一些作为普遍名称的语词，但是，他以一种颇为不同的方法来应用这些语词，他不是把它们用作普遍名称而是把它们用作和一个给定的具体情况相联系的语词（在病人的心中，这个给定的具体情况，是和一个给定的语词联在一起的）。专家们对这种疾病的解释是：随着脑子的损伤，病人失去了用抽象方式解释实在的能力。在正常人的认识过程中和在他们由于认识过程而产生的行为中，他们的心灵既“联结”到那些和对实在的感性认识有关的具体事实上，又“联结”到抽象认识的对象和过程的那些普遍性上；在某些情形下，脑子的损伤就引起了后一种能力的丧失。当病人失去了那种抽象地认识对象的性质和获得关于对象的抽象认识的能力的时候，病人就不再把语词用作普遍名称，因为他不再把它们理解为普遍名称。他失去了以抽象的方式应用这些语词的能力，但是他却并不完全失去在给定的环境中应用这些语词的能力。下面是失语症专家之一克特·戈尔德斯坦关于这个问题所说的话：

“我们关于语言对具体态度(*concrete attitude*)的关系所说的话，使下面这个情形成为可以理解的：失去了抽象态度(*abstract attitude*)的病人会表现出语言的缺乏。但是，这就说明了为什么他特别在说出事物的名称上面发生语言障碍吗？关于这个现象的阐明，我们是从分析正常的个人说出名称的行为得来的。我们的分析表明：真正的说出名称，是在抽象态度中发生的。当我们说出

桌子这样一个事物的名称的时候，我们并不是指一张具有它的一切偶然性质的特殊桌子，而是指一般的桌子。桌子这个语词是用来作为桌子这个范畴的代表……。如果我们失去抽象态度，说出名称这个活动就成为不可能了；这个事实，特别表明了说出名称这个活动的性质。这个事实证实了我们的假定。我们可以这样说：由于病人不能够采取抽象态度，他就不能应用语词来说出名称。由于病人以一种特殊的态度来面对这个世界，而这种态度或者是和言语不相干的，或者是只能和个别的语词相联系的，所以普遍名称就不能在他的头脑中出现。他甚至也不能够理解我们所说的说出名称是什么意思，因为，这假定了抽象态度，而抽象态度是他所不能具有的。这个论点从下面这个事实中找到了间接的证实：如果病人具有一些切合对象的具体情况的话，病人就能够应用这样的语词。那些不能把“红”这个语词应用到各种不同程度的红色上去的病人，却能够很容易地说出“草莓红”和“天蓝”等等这样一些语词，来表示相应的颜色。他们能够这样做，是因为他掌握了这样一些个别的语词。……由说出名称而产生的这种语言所具有的极端重要性，通过病人语言的其他的特别的改变（这些语言上的改变也是可以了解的），就变得更为明显了。这些改变是抽象力受到损害的结果，一般是和病人在行为上的改变相对应的。”^①

戈尔斯坦说：患名称失语症的病人的语言，就变成了一种对一定的具体情况作出反应的特殊的自动机。因此这种病人就很少用象连词、冠词、副词等等这样的词类，因为这些词类的应用要求高度的抽象。^②在正常情形下人们用作普遍名称的那些语词，病人却用来作为具体事物或具体事件的名称。其所以这样，是因为病人

① 克·戈尔德斯坦：《语言的性质》，见《语言·关于语言的意义和作用的研究》（R. N. 安兴编），纽约 1957 年版，第 23—24 页。

② 同上书，第 25 页。

把他所应用的那个普遍名称同一个具体的情况联结了起来，而他却不了解——如实验所证明的——这些语词的普遍性质。例如，他就不了解“事物”这个语词的普遍性质。戈尔德斯坦甚至断定：患失语症的病人说出一些语词，并不表示他是应用一种语言，因为语言指号是有确定的意义的。

戈尔德斯坦所提到的另一个有趣的事实是：有些病人丧失了理解隐喻、格言等等的能力，这也是同对语词指号作出抽象理解的能力的丧失有联系的。

戈尔德斯坦作出下面的结论：

“如果人们从病人所生活的世界这个方面，来考虑他们(病人——亚当·沙夫)的情形，人们可以说他们的世界是相应地改变了。那些在我们看来是有机联系的世界中的事物，在他们看来却是具有个别特征的复杂的感官经验，这些经验是可以用一定的方式加以反应的，但是它们却不是在一个系统的整体中相互联系的。人们可以说：他们是没有“世界”的。这种变化就在上面所提到的病人的语言的改变和他们的世界的丧失上表现出来，这表明了他们丧失了人的本质特征。……病人的语词，丧失了它们的符号作用，并且随着也丧失了它们在感官经验和世界(那个只有人能够在其中是重要人物的世界)之间起中介作用的那种能力。表现在病人的人格上的变化(这种变化使他被排除在正常的人的社会之外)，使人们特别注意到符号力量的根本的重要性，和随着也特别注意到语言的符号性质的重要性。”^①

从那些对失语症的研究中(这些研究是同思想-语言和认识过程之间的相互关系有关的)，我们能够得出些什么结论呢？

首先，一定的语言和思想的作用，是一定的认识能力的结果

^① 克·戈尔德斯坦：《语言的性质》，见《语言·关于语言的意又和作用的研究》，第28—29页。注意着者应用了一套特别的术语：“符号”这字在这里是指我们所说的“语词指号”。

——认识能力即分析和综合感性认识所提供的材料的那些能力。这从脑生理学的观点来看是十分清楚的；而且这也是一个特别重要的事实，不仅是因为这个事实强调了思想过程的生理基础，而且是因为这个事实强调了思想和语言的种种作用的统一性。因为，某种语言能力的损伤——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失语症——显然就引起了相应的思维能力的损伤。对失语症的研究，对于没有语言就不可能有概念的抽象思维这个事实，提供了科学的证据。这是极其重要的一点，它充分地说明了对失语症的研究具有哲学的意义，严格地说，具有认识论的意义。

但是，我们的兴趣，主要是在关于语言和思想的作用的统一性问题上。失语症的研究证明了没有不用语言的抽象思维。那么，我们就有理由接受下面的这个假设：如果不是在脑子的生理功能受损伤的情形下，那么，就只有由于缺乏语言才引起缺乏抽象思维。这个假设——它对于证明关于语言和思想的作用的统一性的理论是非常重要的——是能够或者通过发育心理学所提供的材料，或者通过对于已知的某种残废病例的分析（这种残废使小孩子学会有声语言成为不可能），来加以证实的。缺乏抽象思维，就不再是属于生理病理学的领域了，因为在这里脑子是在正常地起作用。但是，就在上述这两类情形中（虽然由于不同的原因）认识过程的功能之一长期不起作用来说，这两类情形是互相类似的。这就是为什么海伦·凯勒的实例（她生下来就是聋哑和瞎眼的，有人教会她应用一种特殊的语言和书法），是具有特殊的重要性的。

海伦·凯勒在她的回忆录中，描写了她是怎样“发现”语言和词语指号的，描写了这个发现怎样影响了她的思想过程：

“我们顺着那条通向井亭的道路走去，覆盖着井亭的忍冬花的香味吸引着我们。有人正在打水，我的老师就把我的手放在水龙头的下面。当凉快的水流喷在我的手上的时候，她就在我另一

海伦·凯勒

只手里拼写 water〔水——译者〕这个字；先是慢慢地写，后来写得很快。我站着不动，我的全部注意都集中在她的手指的动作上。突然我感觉到一种模糊的意识，就好象发现了某件忘却了的事情一样——我感到思想回复到我意识中来的那种激动；不知道怎样，语言的秘诀就向我泄露了。我于是知道 w-a-t-e-r 就是指刚才流过我的手的那种奇妙的、凉快的东西。这个活生生的字唤醒了我的灵魂，给予它光明、希望、快乐，使它获得解放。当然，障碍还是有的，但是这些障碍是迟早可以扫除的。

“我离开井亭，迫切地想学习。每个事物都有一个名称，而每个名称产生一个新的思想。当我回到屋里的时候，每一件我摸到的东西，好象都具有生命的颤动。这是因为我用我所发现的那种奇怪的、新的看法，来看每一件事物。”^①

这里应当得出几个重要的结论。

第一，严格意义下的思维；是同语言和说话能力不可分的。当海伦·凯勒回顾她是如何从不用语言的认识过程到用语言的思维的时候，她清楚地说明了这点。

“她(教师——亚当·沙夫)把我的帽子拿给我，我知道我就要到暖和的阳光中去了。这个思想——如果一个没有语词的感觉可以叫做思想的话——使我快乐得跳跃起来。”^②

第二，在某些一定的情形下，是可能有一种非有声语言的，例如，在上述这个情形下，就有一种触觉的语言。另外一点是，非有声语言仅仅是有声语言的一种翻译。

第三，从上面这段引用的话，就推出：语词指号——作为通过概念进行抽象和达到抽象认识的手段——的作用是什么。

① 海·凯勒：《我的一生》，1936年版，第23—24页。转引自苏·朗杰的《哲学在一个新的基调上》，剑桥(马萨诸塞州)1957年版，第62—63页。

② 同上书(重点是亚当·沙夫加的)。

文化人类学所提供的材料,特别清楚地说明了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对于认识过程的辩证法是非常重要的)。这特别是指那些关于原始民族的语言体系的研究和关于这些语言体系和思想方式之间的联系的研究。

我们所面对的这个(我认为这是最重要的)问题,可以表述如下:有没有材料证明,生活方式和实践经验影响了思想方式(即思想-语言的体系),反过来历史地形成的思想-语言的体系又影响了人的全部实践经验,因而也影响了它的认识过程,毫无疑问的,一般地对于哲学来说和特殊地对于认识论来说,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也毫无疑问,一切可以说明这个问题的实际研究,必定会受到那些对语言问题感兴趣的哲学家的热烈欢迎,特别是受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的热烈欢迎,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喜欢从历史分析和社会分析的观点来研究认识论问题。这就是为什么,即使至今我们所掌握的人类学材料少到不容许我们作出任何最后的和普遍的概括(这是实际的情况,如果我可以预先说出进一步讨论的结果的话),我们也不能先验地抛弃或轻蔑地对待这个以这些材料为根据的假设。

在某一个时期,累维-布律尔根据对于原始民族的心理的研究(包括对于他们的语言的研究),根据先逻辑的思维(因而非逻辑的思维)的存在,曾经提出了一个假设。这个假设,主要是根据于原始民族的那些信仰(所谓参与问题〔problem of participation〕),即根据于那些似乎违反逻辑一致性原则的信仰;这个假设不仅是很少证据的,而且大部分是任意杜撰的。现在,这个假设几乎是普遍地为人们所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批评家,在正确地攻击这个假设的缺点的时候,还特别提出了这样一个反对意见:即这个假设在思想意识上帮助了种种殖民主义势力,去证明他们征服那些他们认为低级到甚至不能逻辑地思维的民族是完全有理由的。这个反

对意见无疑是正确的。但是，说出那些为研究所证实的事实和以这种或那种方法来解释这些事实是两回事情。人们对于错误解释的那种合理的恐惧，在许多情形下，导致了不正确地否认事实，并且导致了排除由于这些事实而产生的那些问题。累维-布律尔的假设，包含了许多有意思的和推动进一步探讨的东西。首先，原始民族的思维的抽象水平是不同于所谓的文明民族的思维的抽象水平的，而这个差别反映在原始民族和文明民族的语言体系中（这点是以前就知道的，但是在累维-布律尔的著作中受到了特别的强调）。这点是不能够被否定或被忽视的；因为，第一，它要求我们仔细的调查；第二，它具有相当的理论和哲学的意义。

关于语言和思维之间的联系的问题，严格地说，关于思想-语言和认识过程之间的联系的问题，在所谓的萨丕尔-沃夫假设中作出了更为广泛而不同的表述。

累维-布律尔的思想，有时候在马克思主义者的文献中讨论得很多；但是，萨丕尔和沃夫的理论，却只在特别的情形下才为马克思主义的著者所提及。^①然而，在西方，萨丕尔和沃夫的理论已经有了内容丰富的文献。事实方面的材料还没有充分到容许我们对这个理论作出确定的评价，但是，无疑的，我们不应当对这个理论置之不理。^②

累维-布律尔的关于原始民族中的先逻辑思维类型的假设，

① 例外的情形之一，是阿赫玛诺娃（O. C. Ахманова）。她在《一般词汇学和俄国词汇学札记》中（莫斯科 1957 年出版），专门用几页来叙述萨丕尔-沃夫假设。然而，她的批评太过分了（我认为她的批评是错误的），她实际上等于全部否定了这个假设。

② 例如，保罗·汉纳尔，在他的《语言、思想和文化》（这是保罗·汉纳尔编的，安阿伯 1958 年出版的一个内容丰富的文集《语言、思想和文化》中的第一章）中，关于沃夫假设说道：“只有再经过许多这样的研究，我们甚至才能提出：语法的哪些特点可以一般认为是和文化互相联系的。这当然不是谴责那些已经作出的研究，而仅仅是指出这些研究是一个庞大的研究的开端。我们需要更多的材料甚至才可能作出确定的假设；但是，在一门新的科学开始的时候，情况常常是这样的”（上引书，第 24 页）。

不仅建立在对所谓参与(participation)这样的现象的分析上,而且也建立在思维中的具体主义(concretism)、普遍名称的缺乏、特别的计数体系等等上;所有这些是要证明原始的思维是“不同的”,而且是比较低级的。现在,他的假设已经被人类学的和语言学的研究所摧毁了。萨丕尔-沃夫假设是和累维-布律尔的假设无关的,这是可以用萨丕尔所说的话来证明的,萨丕尔公开表示他不同意累维-布律尔的看法:

“最低级的南非布西门族,应用一种丰富的符号体系说话,这种符号体系在本质上是完全可以比得上有教养的法国人的言语的。当然,这是用不着说的,在野蛮人语言中较为抽象的概念,远远不及法语中那么的丰富,同时,在野蛮人的语言中,也没有那种反映较高文化的丰富的术语和关于细微意义差别的较精确的定义。然而,这种和文化的历史发展相应的、而且在它的较后阶段和文学相联系的语言发展,充其量只是一种表面的东西。语言的基本架构是:一个发达的清晰的声音体系,言语因素和概念的特定的联系,和对表示各种关系的那些形式表达式的精细规定。所有这一切,在每一种我们已知的语言中,都是严格地以完美的和系统化的方式俱备的。许多原始语言,都具有一种形式的丰富性,一种属于表现力的潜在的华美,这种丰富性和华美使现代文明的语言所具有的一切黯然失色。”^①

在沃夫的著作中,我们也可以看到这样的想法:原始民族的语言,不但不比文明民族的语言差,而且甚至在某些方面还胜过文明民族的语言。因此,萨丕尔-沃夫看法,是不同于累维-布律尔的看法的。这两种看法的联系,只是在于它们应用了同一个研究方法,即通过语言现象的中介来研究思想过程。

^① 爱·萨丕尔:《语言、言语研究引论》,纽约1921年版,第22页(重点是亚当·沙夫加的)。

萨丕尔-沃夫假设的基本思想,可以在更早一些时候的弗·博阿斯的著作中看到;博阿斯早在1911年在《美洲印第安语言手册》的引论中写道:

“然而,对于印第安语言的理论研究,似乎和对于印第安语言的实际知识同等的重要;纯粹的语言研究,似乎是对世界各民族心理的彻底研究的重要部分”(第63页)。

“……在对于主要的种族思想的形成的研究中,语言似乎是最有启发的研究领域之一。语言学在这方面所提供的极大的便利是:总的来说,语言学中所形成的那些范畴,始终是人们所不意识到的;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可以研究这些范畴的形成过程,而不受第二性的解释的那些引人误解和造成混乱的因素的影响。而这些第二性解释的因素,在人种学中是这样的普遍,以致它们通常是完全模糊了思想发展的真正的历史。”(第70—71页)。^①

爱·萨丕尔1929年在他的论文《语言学作为一门科学的地位》中,发展了这个思想。他说:

“语言是‘社会实在’的响导。虽然人们通常不会想到语言对于社会科学的研究者具有根本的重要性,但是,语言却是有力地决定了我们对于社会问题和社会过程的一切想法。人不是孤零零地生活在客观世界中,也不是孤零零地生活在我们通常所理解的那个社会活动的世界中;而人在极大的程度上,是受着那种已经成为他们的社会的表达媒介的特殊语言的支配。如果我们想象我们主要不是应用语言来适应现实的,并且想象语言不过是解决有关交际或思考的一些特殊问题的偶然手段,那么,这就完全是一种错觉。事实上,‘真实的世界’在很大程度上,是不知不觉地建立在人群集体的语言习惯上的。从来没有这样相似的两种语言,我们能够

^① 转引自哈·霍伊哲的《萨丕尔-沃夫假设》,见《文化中的语言》(霍伊哲编),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92—93页。

把它们看作是表现了同一个社会现实。不同的社会所居住的那些世界，是性质不同的世界，而不仅仅是加上不同的标记的同一个世界……。我们大体上是象一般人那样来看、听或者经验的，因为，我们的社会的语言习惯，使我们倾向于选择某种解释。”^①

在萨丕尔的关于《原始语言的概念范畴》这篇文章中，他又说：

“语言和经验之间的关系，是常常被人们误解的。语言不仅仅象人们通常天真地假定的那样，是有关个人的各种经验的一张多少有系统的目录，而且是一个自足的、创造性的符号体系；这个符号体系不仅涉及那种大体上不借助于符号而获得的经验，而且，由于它的形式的完整性和由于我们不知不觉地把它所隐含的预期投射到经验的领域中，它实际上为我们规定了经验。”^②

萨丕尔的基本思想可以概括为：语言是形成我们的世界意象的积极因素，因而世界意象随着我们所应用的语言体系而有所不同。

沃夫吸收了萨丕尔的这个思想，他把这个思想作为他研究美洲印第安部族的语言（特别是霍比〔Hopi〕语言）的基础。沃夫向他自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语言体系的差异，怎样影响了我们的世界意象的差异？这就导致了另外一个重要问题：语言体系的差异起因于什么呢？特别是，应用不同语言的人们所处的社会环境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是什么呢？

沃夫根据霍比语言所提供的材料，分析了第一个问题（其他人对别的美洲印第安语言的研究，例如，霍伊哲对纳伐焦语〔Navajo〕的研究，进一步阐明了萨丕尔-沃夫假设）。沃夫和其他的学者，看来是证实了萨丕尔关于语言在形成我们的世界图像上具有积极作

① 《语言》，1929年版，第5卷（转引自爱·萨丕尔的《文化、语言和人格》，伯克利1957年版，第68—69页。

② 《科学》，1931年版，（转引自汉纳耳的著作：《语言、思想和文化》，第1页）。

用的论点；如果对这个论点作出适度的解释，应当是不会引起哲学上的反对的。在萨丕尔提出他的理论的时候，他拟订了一个预期会证实这个理论的研究计划。他想把各种印度欧罗巴语言同美洲印第安语言和非洲语言作一个比较。这个研究计划由沃夫实现了，沃夫得出的结论是：同任何一种印度欧罗巴语言和霍比语言之间的差别相比，各种印度欧罗巴语言之间的差别是那么的微小，因而我们可以把各种印度欧罗巴语言看作一个同质的群，这个群他称为 SAE (Standard Average European [标准普通欧罗巴语])。当沃夫比较 SAE 群和霍比语言的时候，他提出了下面的这个问题：在给定的语言体系(为一方)和知觉、经验组织、行为模型(为另一方)这二者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呢？

“这里要报告的那一部分研究结果，可以总括成两个问题：(1) 我们自己关于‘时间’、‘空间’和‘物质’的概念，究竟对于所有的人都是以实质相同的经验形式给予的呢？还是部分地为特殊的语言结构所规定的呢？(2) 在(a)文化的和行为的规范同(b)大规模的语言型式之间，有没有可追寻的血缘关系呢？”^①

作为他的研究结果，沃夫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语言体系影响了我们认知、经验和行为的方式。霍比语言体系，决定了人们把实在作为一些事件来认知，而不是作为一些被静止地解释的事物；霍比语言也决定了人们对时间采取一种特殊的解释，在这种语言中是没有关于“时间”的普遍范畴的(在这点上，沃夫得出一个类似于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的结论)。

“同时，霍比语言能够，在实用主义的或操作主义的意义下，正确地说明和描述一切宇宙中可以观察到的现象。因此，我觉得我们没有理由假定：一个霍比人的思想中包含了任何象‘时间’的消

^① 本·沃夫：《习惯的思想和行为对语言的关系》，见沃夫的《语言、思想和实在》，1957年版，第138页。

逝这样的普通认为直观地感觉到的概念，或者霍比人的直观向他提供这种概念作为他的感觉材料之一。在欧几里德的几何学之外，我们还可能有其他数量的其他的几何学，它们对于空间的构形给予了同样完美的解释；因而，类似的，我们也可能有种种关于宇宙的描述，这些描述全都是正确的，但是却不包括那种我们所熟悉的关于时间和空间的区别。现代物理学的相对论观点，是用数学的术语表述的关于宇宙的看法，而霍比的世界观则是用另外的和完全不同的一种方式表述的，它是非数学的而是语言的”。^①

沃夫就他的假设提出了若干详细的原理，其中有两是突出的。

第一条是语言相对性原理；根据这个原理，人们是按照语言所加于他们的那些思想范畴，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来感知实在的。他说：

“这个事实对于现代科学是很重要的；因为它表明：任何个人都没有自由来完全不偏不倚地描述自然，即使在他认为自己是自由的时候，他也是被迫采取了某些方式的解释。在这些方面，最近乎自由的人，就是那些熟悉许多种差别很大的语言体系的语言学家。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语言学家具有这样的能力。这样，我们就被导致一个新的相对论原理，这个原理认为：同一个物理证据，并不使所有的观察者都得到相同的宇宙图像，除非他们的语言背景是类似的或者能够以某种方法互相校定的。”^②

第二条是关于语言体系的客观必然性原理，这个原理认为：一个给定的语言体系所加于人们的那种思维和感知实在的方式，并不是以个人的意识为转移的。

^① 本·沃夫：《一个美洲印第安的宇宙模型》，见沃夫的《语言、思想和实在》，第214页。

^② 本·沃夫：《科学与语言学》，见本·沃夫的《语言、思想和实在》，第214页。

“实际上，思维是最神秘的，我们现在所有的关于思维的最好的说明，是由语言的研究所提供的。语言的研究表明：一个人的思想形式，是受他所不意识到的语言型式的那些不可抗拒的规律的支配的。这些型式是他自己的语言的那些觉察不到的、错综复杂的系统化——这是很容易看出的，只要我们把这种语言同别的语言（特别是那些属于别的语言族的那些语言）作一个公正的比较和对比的话。思维本身总是在一种语言中，在英语中、在梵语中或者在汉语中。每一种语言都是一个庞大的型式体系，而每一个这样的型式体系又不同于其他的型式体系；在这样一个型式体系中的那些形式和范畴，都是由文化规定的——人们不仅应用这些形式和范畴来交际，而且还应用它们来分析自然，来注意或忽视关于关系和现象的某些类型，来引导他的推理和建造他的意识的大厦。”①

所有这些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假如我们只看到这一个方面，我们就有陷入那种主观的和约定论的解释的危险。但是，沃夫的假设也得出了其他的结论，即那些有关环境影响语言的结论。因而我们就得到了关于环境和语言之间的一种特定的辩证关系，这种辩证关系有效地防止了相对主义和约定论。

下面这段话说明了沃夫怎样解释霍比语言和 SAE 语群之间的差别：

“在霍比的历史中，假定我们能够读得懂霍比历史的话，我们会发现：一种不同类型的语言和一种不同的文化和环境的影响在一起发生作用。那是一个平静的农业社会，雨水稀少，由于地理形势和牧民敌人而同外界隔绝；只有依靠极度的坚持才能收获的贫瘠的农业（因此他们相信坚持和重复的价值）；合作的必要性（因此他们强调合作精神和一般的精神因素）；玉米和雨是主要的价值

① 本·沃夫：《语言、心灵和实在》，见沃夫的《语言、思想和实在》，第252页。

标准；需要广泛的作出准备和采取预防措施，来保证在贫瘠的土地上和气候不稳定的气候中的谷物产量；尖锐地感觉到对自然的依赖，这就促使他们对自然力量祈祷和采取一种宗教的态度（特别是对那种他们永远需要的恩赐即雨的祈祷和宗教）——以上这些和霍比语言型式相互作用，它们塑造了霍比语言的型式，反过来它们又为霍比语言的型式所塑造，从而逐渐地形成了霍比的世界观。”^①

这是一个完全唯物主义的对于反映在霍比语言中的这种特定的精神特征的解释，这个解释在环境对语言的影响（特别是对词汇的影响）的各种形式中找到了它的具体例证。沃夫是用不同的生活条件和由此而产生的需要，来解释例如这样的事实：爱斯基摩人（Eskimo）有许多表示各种各样的雪的名称，而我们却用同一个名称来表示它们，阿芝特克族（Aztecs）却用表示雪的名称来表示冰和冷。在这点上，沃夫是模仿了萨丕尔（萨丕尔用同一个方法，来说明努特卡语〔Nootka Language〕中具有大量用来指示海里动物的语词的原因以及这些语词的具体性，来说明为什么在居住于人迹稀少的地方的民族的语言中具有大量用来指示植物和地形特征等等的语词）。沃夫谈到纳伐焦印第安人的语言一方面缺少那些指示某些颜色的语词，而另一方面他们却又有各种不同的名称来指示不同程度的黑颜色——这些黑颜色在我们的语言中是没有专门的名词的；沃夫对这些现象也采用了类似的说明。象其他的当代学者一样，沃夫不是用这些民族中的较低的智力水平，而是用不同的生活条件来解释原始民族的语言的具体性。从所有这些，我们清楚地看出：当沃夫强调语言对于人的感知的影响的时候，他并不断定认识是以某种方式单方面地为语言所决定的，而他也注意到这个问题的其他方面，即注意到语言是由实在来塑造的

^① 本·沃夫：《习惯的思想和行为对语言的关系》，见沃夫的《语言、思想和实在》，第157—158页。

(shaped), 由一个给定的社会的物质生存的条件来塑造的。

以上这些对萨丕尔-沃夫假设的评述, 是企图表示出它的主要想法。由于这些想法具有哲学的意义, 同时在波兰又很少人知道它们, 我认为这样的评述是值得提出的。

沃夫的主要思想和其他学者们所独立进行的研究结果是相合的, 我们提一下这个事实也是很有意思的。我特别想在这里提请大家注意马林诺夫斯基关于特罗布里安德(Trobriand) 民族的那些研究, 特别是他的卓越的著作《原始语言中的意义问题》。

从这里所说的关于语言和实在之间的关系来看, 我们值得重新回到约定论把语言看作一种任意的规则体系这个问题, 即把语言看作一种游戏这个问题。

心理学的、心理病理学的和人类学的研究, 迫使我们抛弃这种约定论的看法, 因为它是和事实不符的; 事实表明: 语言是通过反映关系(理解为特殊意义下的反映)而和实在相联系的, 虽然语言同时在形成我们对世界的认识和我们关于世界的意象方面也起着积极的作用。实在塑造语言, 语言继而又塑造我们关于实在的意象。那么, 把语言和实在分开从而把语言转变成哲学分析的唯一对象的那些彻底约定论的看法的来源是什么呢?

这里可以提出两个主要的原因:

(1) 这些看法正确地想要强调语言在认识过程中和在形成我们的世界意象的过程中的积极作用。这是这些看法的合理内核; 这些看法——例如埃图凯维兹的彻底约定论——强调了各种概念工具在产生各种不同的世界观方面的作用。

(2) 这些看法从上述论点不正确地过渡到断定对这种或那种概念体系的选择是具有任意性的, 从而断定对这种或那种世界意象的选择也是具有任意性的。这里是混淆了自然语言和诸形式化的“语言”(上面已提到的), 并且是想从含混的日常语言逃避到一

种人工的“理想语言”中去(这一点以后再予以讨论)。

关于我们应当分析语言和应当把语言作为哲学分析的唯一题材的这个主张,我们从前面那些研究中可以得出下列结论:

同通常的约定论看法相反,语言分析既不是一项独立的、也不是一个足够的工作。

语言分析不是独立的,因为,把语言看作游戏的看法、即把语言看作任意的产物的看法,是和事实完全相反的;事实证明了语言和实在之间有错综复杂的关系,证明了思想-语言是在人的意识反映实在的过程中形成的。通过对作为一个必要的社会现象的语言的研究,我们希望归根到底会知道一些关于实在的情况。因为,虽然我们否定语言结构是实在结构的一个类似物这个想法,我们却支持了思想-语言是对实在的一种特定的反映这个论点。这样,对语言的分析,就导致了(1)理解认识的过程和(2)获得关于客观实在(包括社会实在在内)的某些方面的知识。

从获得关于实在的知识这方面来看,语言分析也是不足够的。一般地说,语言不是分析的唯一对象;具体地说,语言不是哲学分析的唯一对象。的确,语言是哲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对象,这不仅是因为语言有产生悖论和自相矛盾的危险,而且主要是因为通过语言分析的中介,我们可以得到认识论上的其他结果。语言是哲学研究的一个特别重要的对象,因为,哲学提供关于各门学科的研究结果的概括,而对认识过程的这个特别方面〔语言〕的研究可以看作哲学自己的、相当独立的兴趣范围。这样,语言问题就占有一个重要的地位,这并不是因为——象新实证主义者所断定的那样——澄清表达式的意义是哲学的唯一的任务,而是因为澄清表达式的意义也是哲学的一个任务,而且非常重要的一个任务。

换句话说,从各门学科的成就中(如上面所提到的),我看到这个时常提出的论点——即我们有必要严格区别所谓语义分析方法

的两个方面——得到了证实。语义分析方法的一个方面，是和对语义分析的必要性所作的一个适度的解释有关的；并且在例如科达宾斯基所给予的那个解释下，是完全可以接受的；语义分析就成为了一条自明的关于正确地理解所说的是什么和关于什么的指导规则(directive)，即关于严格而精确地表述论断的指导规则。语义分析方法的另一个方面，是和对语义分析的必要性所作的一个极端解释有关的；这个方面包含了语义哲学的全部非常主观的内容。在这种极端的解释下，人们谈到语义分析，但是，这里所谓语义分析的真正意思就是：对表达式的意义的研究和说明是哲学的唯一的任务，因为，语言是语义分析的唯一对象；此外的一切都是由于误用语言而产生的假问题(按照卡尔纳普的说法：就都是由于不用形式方式而用实质方式所产生的假问题)。这种对语义分析方法的极端解释，是和前面的那种适度的解释完全不同的，并且，由于重要的理由，即由于这种解释意味着对哲学的根本问题采取主观唯心主义的解决，它是唯物主义哲学的信徒所不能接受的。此外，这种解释，即使它还附加上一个反形而上学的声明，看来也是任何一个尊重对事实作出清醒而科学的评价胜过哲学中的形而上学玄思的人所一定不能接受的。

三、语言和有效的交际

我们区别了语言的交际作用和语言的表述思想的作用，前一种作用是由于人们用语言来传达思想内容，后一种作用是由于人们总是用某种语言来思维(有一些著者认为后一种作用实际上也就是前一种作用，因为他们把无言的思维解释为自己和自己的对话)；我们现在要把注意集中在交际作用的一个特殊的方面。我们要研究有效的交际，即至少在两个人中间产生实际的了解的那种

交际：其中一个人为了把他的思想或感情传达给另一个人而应用某种语言，另一个人在他感知这种语言的一些给定的指号的时候，就如他的对话者所思想的那样了解这些指号，并且接受了这样了解的指号。从社会的观点来看，知道在人的交际过程中所以成功和失败的原因，即知道什么帮助和什么阻碍交际过程，这是极其重要的。

对于指号的了解，即对于语言的了解，是交际的基础。要了解一个指号，我们必须感知这个指号并且在同时经验到一种心理活动，或者象在有声语言的情形下，语词指号就是“透义的”，或者象在所有其他一切指号的情形下，这些指号以某种方式翻译成一种有声语言。就后面这种情形来说，我们经验到一个包含了联想、推理等等的复杂的心理过程。但是，这些主要是心理学家和心理研究感兴趣的问题。在这里，我们将不讨论这些问题以及随同这些问题一起出现的全部复杂问题（如把了解作为一种行为，把了解作为一种倾向、等等问题）。我们将只提出交际问题的一个方面，这个方面将引导我们到我们所研究的问题：即对指号的了解和对指号的使用者的意图的了解这二者之间的区别。

让我们考察从马丁纳克那里引来的一个例子：站长的小儿子（他平时常常留心观察他父亲的动作），跑到铁轨边上，摇动红旗，使正在向前行驶的火车停下来了。火车司机是了解摇动红旗这个指号的，但是他却不了解这个指号的使用者的用意。因为，这个小孩摇动红旗，并不是为了要使火车停下来，他甚至也不知道摇动红旗这个活动会产生什么后果。

这是一个普通的例子，可是这个例子表明了：从社会的观点来看，由传统所确立的那些约定指号，是具有客观的意义的；这些客观的意义，不一定是和那些使用约定指号而又不知道这种约定的人们的用意相符的。如果某人不知道人们已经给予某种动作以某

种约定的意义,那么他每一次作出这样的动作,都可以作为指号的客观意义和使用者的主观意义不合的例子。

当我们来分析对某些含混的或模糊的语词的理解和对这些语词的使用者的用意的理解这二者之间的差别的时候,对于指号的理解和对于指号的使用者的用意的理解之间的区别,就变得重要了。我们碰到许许多多的〔由于含混〕可能产生误解的情形,从最简单的情形到更为复杂的情形;就最简单的情形说,例如有人说了“brak yest mukh”这些指号,我们却不知道他究竟是说波兰语还是说俄语,在这两种语言中这句话的意义是完全不同的(这个例子是由科达宾斯基那里引来的;这些指号在波兰语中的意义是:“没有苍蝇”,而在俄语中的意义是:“结婚在吃苍蝇”);就更为复杂的情形说,例如含混的语词和同音异义的语词出现在某个语言的一段话中,这就就会导致对说话者的用意作出错误的解释。另外一个造成误解的原因,可能是模糊的表达式,模糊的表达式由于缺乏精确的定义,就容许人们作出各种不同的解释。

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就是区别对表达式的意义的理解和对同这些表达式联系的信念的承认,换句话说,就是区别传达表达式的意义的交际和传达信念的交际。如果我们同意交际(和误解的情形相反)是这样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交际的一方产生指号,交际的另一方感知这些指号,并且交际的双方对这些指号都具有相同的理解,那么,有效的交际就是上述这样的过程再加上另外一个条件,即交际双方除了对指号具有相同的理解,还具有相同信念。两个在森林中迷失方向的人,讨论他们应当往哪里走才能找到路;最后其中的一个人说“现在我们必须向右转,因为,根据地图这是唯一的通向N城的道路”。在这个情形下,我们说:“现在他们互相了解了”,或者,更严格地说(虽然在英语中是较为不自然的):“现在交际在他们之间建立起来了”。我们的这句话,可以理

解为：他们两个人对他们必须向右转这个陈述的意义都作出了相同的解释（因为，如果其中的一个人不懂他的伙伴的语言的话，他们就不能达到互相理解）；也可以理解为：他们对于道路的选择达到了一致的看法。按照我们所提出的术语的意义，第二种情形就叫做有效的交际。为要建立起有效的交际，人们必须首先建立起对表达式的意义具有相同的理解这个意义下的交际。

在使人的交际发生困难的那些障碍当中，也就是，在使交际的双方对某些表达式作出不同的理解的那些障碍当中，主要的障碍（如果我们假定有关的交际双方通晓他们所使用的语言的话），就是表达式的含混性（ambiguity）和模糊性（vagueness）以及语言实体化。人们有时叫做语义分析的那种使表达式意义精确的方法，就是要去除人类言语中的这些缺点。如果对语义分析的要求不超出这个限度，也就是说，如果它只限于使表达式的意义更加精确，那么，它不仅不会引起反对，而且相反地——让我再说一次——它必定会得到每一个力求科学性的哲学流派的支持。现在让我们简单地考察一下，提出作语义分析这个要求的具体目的是什么（任何深刻的对模糊的表达式和语言实体化这些问题的分析，都需要另外作出专门的研究）。

我们必须清楚地分别含混的表达式和模糊的表达式，虽然这两个问题是有联系的。从语义分析方法的应用性这个观点来看，这个分别在实用方面是重要的；因为含混性是可以应用这种方法消除的，而表达式的模糊性却具有客观方面的性质，因而是不能完全消除的。

表达式的含混性，主要以两种形式出现。一种形式是所谓的同音异义词（homonyms）；这代表一种不重要的情形，在这里同一个声音形式代表一些完全不同的意义（虽然有时候一种语言的历史可能指出这些意义之间的联系和过渡阶段）。另一种形式是同

声多义(Polysemy),同声多义就是:一个语词的意义随着上下文而变化;在各种情形下的意义,都是不同的但又相似的。从语义分析的要求这个观点来看,同声多义是更为复杂得多。“Last”这个语词,就是一个同音异义词,这个语词可以表示鞋匠的器械*、一种度量的单位**、“最近的和最后的”、“在时间上继续”。如果我们感到一个语词有近似的种种意义,那么这个语词就是一个同声多义字;例如‘to move’这个语词,它可以表示“改变一个人自己的地位或地点”,“使一个外在的对象运动”,“唤起另一个人的感情”(“使另一个人的感情发生变化”)。当然,在同音异义和同声多义之间是没有一个截然分明的界线的。但是,我们可以通过把一些含混的语词放在上下文中使它们的意义变得精确,或者通过清楚地说明某个语词实际上所应用的是它的哪一个可能的意义,来消除上述这两种含混;从而消除误解的危险。

当我们谈到语词的模糊性的时候,情况就不同了。关于模糊性这个问题,从哲学的观点来看是极有意义的,并且有许多著者讨论过这个问题。现在这个问题具有了内容丰富的文献,并且还启发了许多有创造性的想法。^①麦克斯·布莱克区别了普遍语词和模糊语词;他是这样来描述这个差别的:

“语词的这个应用范围的一个有限区域,这就是语词的普遍性的一个标志;而一个语词的模糊性,就表现在它有一个应用的有限区域但这个区域的界限是不明确的。”^②

* (制鞋用的)鞋型。——译者注

** 通常约4000磅。——译者注

① 皮尔斯研究了模糊语词的问题(参看 W. B. 加利的《皮尔斯和美国实用主义》,爱丁堡1952年版,第173—180页)。在安东·马尔提的《对普通语法和语言哲学的基础的研究》中可以看到关于这个问题的深刻的意见(第1卷,哈雷1908年版,从第52页开始)。关于这个问题,罗素有一篇有名的文章《模糊性》是专门研究这个问题的(《大洋洲哲学杂志》,第1卷,1923年),和麦克斯·布莱克也写了一篇标题相同的著作(《模糊性》)。

② 麦·布莱克:《模糊性》,见布莱克的《语言和哲学》,第31页。

布莱克实际上重复了马尔提的说法，马尔提写道：

“我们所说的模糊性，就是指某些名称的应用范围不是严格地划出的这种现象。”^①

马尔提只谈到名称，而布莱克却正确地把这个问题扩大到包括一般的语词。这种区别的要点是：一个模糊的语词，就是一个没有严格地划出应用范围的普遍语词。模糊的语词总是有某种“交界的”区域，我们从来不能确定地说出某个语词能够或者不能够应用于这个区域。马尔提关于模糊举出的例子是：“about a hundred”、“sweetish”、“greenish”、“big”、“small”、“quickly”、“slowly”〔相当于汉语的“大约一百”、“有点甜的”、“带绿色的”、“大的”、“小的”、“快”、“慢”——译者〕等等。

如果我们不考虑科学术语的话（科学术语是由约定建立的），模糊性实际上是所有的语词的一个性质。这个性质，反映了采取普遍名称的形式（或者更广泛地说采取普遍语词的形式）的一切分类所具有的相对性。客观实在中的事物和现象，比任何的分类和任何表示出这种分类的语词所能够表现的东西，都要丰富得多，都要有更多的多面性。在客观实在中，在语词所代表的各类事物（和各类现象）之间是有过渡状态的；这些过渡状态即“交界的现象”，说明了我们所谓的语词的模糊性的根源。语词的模糊性是一个客观现象，这句话也就是表示这个意思。关于这个问题，布莱克应用了一个不同的论证：

“模糊性，显然是模糊的符号所表示的那个系列的一个客观的性质。”^②

这就是为什么避免语词的模糊的唯一方法，就是我们作出一种约定，严格地划出一个给定的语词所涉及的范围的界限（虽然在

① 马尔提：《对普通语法和语言哲学的基础的研究》，第 52 页。

② 麦·布莱克：《模糊性》，第 42 页。

现实中这种严格地划出的界限是不存在的)。科学常常采用任意的约定来使术语精确。例如，为某种目的我们可以采用这样一个约定：我们把在不满 n 米宽的天然河床中流动的水，叫做“小河”；如果河床宽于 n 米，就叫做“河”等等。这个约定在实践中会是有的吗？当然是有用的。这样一些在原则上完全任意的定义的重要性，是无可怀疑的。但是，正如前面已经说过的，实在并不把它自己分成这样一些界限“分明”的部分，因而我们可以说，完全消除语词的模糊性，会使我们的语言变得贫乏得多。我这些话，并不是反对作论断应当精确，也不是反对消除语词的模糊性和由此而引起的误解；但是，我这些话的确是想唤起大家注意，消除模糊性这样一个作法有它的客观的限度。只有在这个背景下，我们才能充分地理解“理想”语言这个想法是无法实现的。

在哲学上对一种“理想”语言的渴望，是起因于人们许多年来对语言的不完美性和不可靠性的不满——这些不完美性和不可靠性是人类认识中的许多错误的来源。这也引起了一些极端的学派（从柏拉图到柏格森）用“真正的”非语言的认识，来反对不可靠的语言的认识。其他的思想家，例如笛卡儿在他的《沉思录》中，培根在《新工具论》中，贝克莱在他的《人类知识原理》中，懊伤地指出语言是错误和幻想的来源，并且告诉我们在认识过程中应用语言作为工具时需要小心。还有其他人，他们采用了关于语言结构和实在结构之间具有类似性的理论，他们认为一种“坏的”语言的危险就在于：语词投射到实在上，因此造成了语词对实在的错误的解释，而我们错误地把语词的性质当作事物的性质（例如，罗素在他的论文《模糊性》中的看法）。另外一方面，他们认为，一种“好的”语言的好处主要就在于：我们通过了解这种“好的”语言，我们就了解了实在。这样一些信念就产生了一个看法：即建立一种“理想”语言是引导我们走出一切哲学困难的一条道路。为什么这个看法

的信徒主要是逻辑家，特别是数理逻辑方面的专家，这是显而易见的。这些人习惯于处理数学的和逻辑的符号并且习惯于构造形式化的体系和“语言”，他们最容易屈服于这样的诱惑：即制造一种理想的、完美的语言，这种语言使我们可能消除作为认识中错误的来源的那种语言的一切缺点。这个倾向的最突出的代表，是罗素和维特根斯坦。他们提出了这样一种理论：通过对语言的语法、特别对语言的语形的研究，人们就能够研究实在。因而正是他们，为新实证主义的学说、即认为语言的逻辑语形的分析是哲学的唯一任务这个学说（它近来多么时髦），奠定了理论基础。罗素和维特根斯坦还提出了这样的想法：建立一种具有完美的逻辑语形的理想语言，就可以导致消除废话。这个想法也为新实证主义所接受和宣扬。^①

① 在1903年罗素在《数学原理》(The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中写道：“语法的研究，依我看来，能够阐明哲学问题的程度远远超出了哲学家们通常所料想到的”（第42页）。许多年之后，在1940年，他在《关于意义和真理的研究》这本书中重复说（虽然更为谨慎些）：“就我来说，我是相信：部分地通过句法的研究，我们能够得到相当多的关于世界的结构的知识。”（第347页）。维特根斯坦也谈到过这个想法。罗素在为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所写的《前言》中说：“语言的主要作用，是肯定或者否定事实。设给定一个语言的句法，那么，一旦我们知道组成一个语句的那些语词的意义时，这个语句的意义就确定了。为了要某一个语句断定某一个事实，在语句结构和实在结构之间就必须有某种共同的东西，不论这个语言是怎样构造的”（第8页）。

维特根斯坦坚决地断定了这个论点：“2.18 每一种形象，不管具有何种形式，为了要能够描绘实在（正确地或错误地），就必须和实在具有共同的东西，这就是逻辑形式，即关于实在的形式。”

关于需要构造一种理想语言以及关于理想语言的作用，维特根斯坦这样写道：“3.323 在日常语言中，常有同一个语词以两种不同的方式来意谓（因而属于两个不同的符号），或者，两个以不同的方式来意谓的语词，在命题中看来是以同一个方式来应用的……。3.324 因而很容易发生最基本的混淆（整个的哲学充满了这种混淆）。3.325 为了避免这些错误，我们必须使用一个排除这些错误的符号体系，办法就是在不同的符号中不应用相同的指号，不以同样的方式来应用那些以不同的方式意谓的指号。就是说，要使用一种遵守逻辑语法——逻辑句法——的符号体系。（弗雷格和罗素的逻辑符号体系就是这样一种语言，但是，却仍然没有消除一切错误）。”

罗素同意维特根斯坦的这个看法，在罗素的《前言》中写道：“一个在逻辑上完美的

理想语言这个想法趋于破产，主要是因为这个想法是同语言结构是实在结构的反映这个论断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这样，一个完美的语言就必须具有一个完美的结构，这个完美的语言结构就完美无缺地反映出实在的结构。但是，这里就产生了这个看法中的根本错误，即推理上的恶性循环。根据这个想法，实在的结构是通过语言的结构而成为可知的，但是，要能够建立一种理想语言，人们又必须先知道这种实在的结构是什么。^①

但是，这还不是最重要的一点。有意思的却是问题的另外一个方面：从语言的交际作用的观点看，理想语言的想法也是毫无价值的（即使我们不考虑关于语言结构和实在结构之间有相似性的那个论点）。交际需要语词的模糊性，这听起来似乎是奇怪的。但是，假如我们通过约定的方法完全消除了语词的模糊性，那么，正如前面已经说过的，我们就会使我们的语言变得如此贫乏，就会使它的交际的和表达的作用受到如此大的限制，而其结果就摧毁了语言的目的，人的交际就很难进行，因为我们用以互相交际的那种工具遭到了损害。

关于上面这些话——我重说一遍，这些话可能听起来是奇怪的——我想引用麦克斯·布莱克对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所作出的结论：

“这是肯定的，语言比我这篇文章中提到的任何一个著者所提出的说明，都要复杂得多。他们的答案中的缺点，并不在于他们所用的方法的性质，而是在于：他们把片断的和近似的结论，提出来

语言具有防止废话的句法规则，它的单个的符号总是具有明确的和唯一的意义。维特根斯坦先生所谈到的是逻辑上完美的语言的条件——他不是说什么语言都是逻辑上完美的，也不是说，我们相信自己此时此地能够构造一种逻辑上完美的语言；他是说语言的整个作用就是要具有意义，而且语言只是随着它接近于我们所假设的理想语言的程度来完成这个作用”（第8页）。

① 柯比：《人工语言》，见 P. 汉纳尔所编的《语言、思想和文化》。

当作好象是全面的分析。”^①

然而，否认理想语言和否认陈述的绝对精确性，并不表示放弃争取最大限度的可能的精确性。我们不能绝对地消除语词的模糊性，因为它是一个客观的性质。但是，我们可以限制它，甚至为了某些目的，我们可以通过利用适当的约定完全消除它。我们能够——而且这是最重要的一点——通过在上下文中解释语词、通过采用那些给予语词以精确性的定义等等办法，来消除语词的含混。我们也能缩小，甚至完全消除，那种由于语言实体化而产生误解的危险。

关于语言实体化的问题，是一个古老而比较简单的问题，然而这个问题却使哲学家们苦恼了这么久。其所以如此，可能是因为这个问题是和那些关于世界观的重大争论连结在一起，因而这个问题的解决就决定于在这些争论中所采取的观点。

穆勒(J. S. Mill)有一个非常好的看法：

“人们总是强烈地倾向于相信：任何有一个名称的东西，必定是一个具有它自己的独立存在的实体或有(being)；而且，如果人们找不到符合这个名称的真实的实体的话，人们并不因此就认为没有这样的实体，而是想象它是某种特别奥妙和神秘的东西，高远到感官所不能及的一种对象。”^②

我们这里所谈的，是传统上叫做共相问题的这一个古老的争论。但是，这决不是一个只属于中世纪的、过时了的问题。它更远远不是——如有些著者所断言的那样——一个纯粹的语言学问题。它是和一个重要的本体论的问题相联系的；这个本体论的问题又包含在当代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基本的哲学争论中，并且

① 麦·布莱克：《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第165页。

② 转引自 C. K. 奥格登和 I. A. 理查兹的《意义的意义》，伦敦1953年版，第XXIV页。

也是和关于各门特殊学科的问题和题材的各种争论联系在一起的。坎特和罗素的柏拉图主义，弗兰兹·布伦坦诺在他的晚年所首创的（《论思想的对象》，1915年版；《论广义下的存在》，1917年版）和科达宾斯基独立于布伦坦诺而提出的那种实有主义(reism)，都是我上面那个论断的有力的例证。甚至那些并不是唯物主义者的科学家，也都认识到这个问题不是一个纯粹的语言学的问题；例如库艾因就认识到这点——他所写的一本关于存在和语言实体化的概念的著作，是第二次大战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好的著作之一。

“因此，毫不奇怪的，这个本体论的争论应当归结到语言的争论。但是，我们一定不要就跳到这样一个结论：关于存在的问题，是由语言来决定的。一个问题可以翻译成语义学的语词，可是这并不表明这个问题就是语言的。参观那不勒斯，必须有一个参观者，因而必须包含参观者的名称；把这个名称加到“参观那不勒斯”这些语词的前面，就构成一个真的语句。但是，这里仍然不是什么关于参观那不勒斯的语言问题。”^①

关于“有”和“存在”这两个语词的解释的争论，只不过看起来好象是一个语言的争论、即关于语词的争论。为了尽可能谨慎起见，我们可以再说一次：语义分析的要求是一个正确的要求；这个要求使我们记住，一个语词的存在（这主要适用于名称）并不意味着在“存在”这个语词的直接的意义下（也就是，在我们说一所房子、一张桌子或任何其他对象存在的这个意义下）就存在着一个相应的对象。这个要求的要点，不是要消除普遍的语词和为这个目的而设计一种特殊的语言，而是要消除实体化，也就是说，要消除错误地得出下面这个结论的危险：如果一个普遍的名称存在，那么也就存在着一个相应的“普遍的对象”。为了避免我们在思想上陷

^① 维·库艾因：《从逻辑的观点来看》，剑桥（马萨诸塞州），1952年版。

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危险，我们在形式化的语言中就用了—种特别的记法（用一个符号来标明所涉及的那个对象在实际上是否存在）。如果人们不用这样一种记法，人们就必须记住在解释陈述时有陷入实体化的危险。这不是一个普遍有效的方法，但是它一般地毕竟是有有效的。

、如上所述，交际（即交际的双方对一个陈述的意义具有相同的理解的那种交际）是有效的交际的一个必要的条件，但不是一个充分的条件。对于有效的交际来说，不仅要求交际的双方应当对一个给定的陈述具有相同的理解，而且要求双方应当共同具有和这个陈述有关的那些信念。但是，这是一个社会—心理学的问题，而不是一个语言学的问题。然而，我们必须记住，这个问题——从社会的观点看是如此的重要——是和广义的语义学紧密联系的，而且构成了广义的语义学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这个领域中，古典的哲学文献也具有值得称赞的传统。弗兰西斯·培根，在他的《新工具论》中，对于偶像、特别是对于种族偶像、市场偶像和剧院偶像大肆攻击；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了一个哲学家对于社会改进术（Sociotechnics）问题的关注，说明了他理解社会心理学（种族偶像）、（在一定程度上）知识社会学（剧院偶像）和语义分析（市场偶像）在反对迷信和争取人们之间的有效交际的较好可能性方面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所谓普通语义学中的合理的和值得继续发展的东西，就是它的某些关于社会改进术的想法，这些想法的意图是要消除（至少减少）那些阻碍有效交际的东西的。这个学派的信徒强调：有必要使人们接受具体思维的原则（即：把指标加到普遍名称上，以便强调普遍名称所指谓的每一个对象的个体性；考虑事件的时间，以及事件由于时间的消逝和外在条件的变化而产生的变化；应用“等等”来表示一个描述是永远不会详尽的）；也有必要使人们接受反语词

主义(antiverbalism)的原则(即认为名称不是它所指示的东西;因而用引号来强调语词的普遍性和模糊性;用连字号来指示语词常把不应当互相分开的那些事物分开了,等等)。普通语文学的信徒们所强调的这种必要性是和某些社会改进术有关的。

重要的是:虽然我们否定那种错误的并且常常是古怪的关于这些原则的理论证明,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这些原则的合理内容。而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认识到语义研究的实际的意义。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家总是强调理论和实践的联系,他们对“抽象主义”抱着极大的恐惧。恐惧往往不是一个好的顾问;因此他们常常用怀疑的眼光,来看那些看来是抽象的各门学科和各种研究,但是事实上这些学科和研究却是最紧密地和实践联系的。他们对语文学就是采用这样一种态度。

我们现在亲眼看到语文学正在恢复它的名誉。不仅在语言学的范围内是这样(在语言学的范围内,语义研究的发展从来没有碰到过重大的困难),而且在逻辑学的范围内也是这样。因为,事实已经证明:对逻辑语形和元语言的研究,在构造翻译机器、机械记忆器等方面具有非常实际的应用。语义学的另一个应用范围,也值得我们加以注意,这就是科学的宣传理论;不幸的,它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是被忽视了。这个同社会斗争和阶级斗争如此紧密联系的社会活动的范围,却被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凭着一些错误地理解的、教条的理由而加以忽视了;这是一个十分奇怪的情形。本书中所讨论过的一切,以及有关有效交际的知识和改进有效交际的一切,都是属于群众宣传这门科学的理论基础方面的。这门科学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已经有了丰富的文献(至少就宣传问题的某些方面来说),但是,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中,这门科学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关于宣传的问题,也是只能在这里指出一下,因为这个问题需

要另作专门的研究，它在性质上是和本书迥然不同的。本书的实际目的，就是指出某些研究问题，以便推进将来对于这些问题作出更为详尽而广泛的研究。

书 目

这张书单包括了本书实际应用的著作。在下列标志星号的那些著作中还可以找到其他的书目。

阿巴耶夫, V. I.: 《N. 马尔(1864—1934)。纪念马尔逝世第二十五周年》。载《语言学问题》(1960年,第1期),第90—99页。

阿巴耶夫, V. I.: 《观念语义学的概念》。载《语言与思维》,第11卷,莫斯科1948年。

埃图凯维兹, K.: 《认识的经验基础》。载《波兹南科学之友协会的报告》,1936年,第1期,第27—31页。

埃图凯维兹, K.: 《认识论与指号学》。载《哲学评论》,第44卷,1948年,第4册,第336—347页。

埃图凯维兹, K.: 《逻辑与经验》。载《哲学评论》,第43卷,1947年,第1—4册,第1—21页。

埃图凯维兹, K.: 《论存在的概念》。载《哲学研究》,1949—1950年,第4卷,第7—22页。

埃图凯维兹, K.: 《论表达式的意义》。原载:《利沃夫波兰哲学协会论文集》,利沃夫1931年,地图-丛书。

埃图凯维兹, K.: 《超验唯心主义的一个语义学表述》。载:《哲学评论》,第40卷,1937年,第3册,第271—287页。

埃图凯维兹, K.: 《语言与意义》。载《认识》杂志,1934年,第4卷,第100—138页。

埃图凯维兹, K.: 《世界图画与概念装置》。载《认识》杂志,1934年,第4卷,第259—287页。

埃图凯维兹, K.: 《科学的世界观》。载于《认识》杂志,1935年,第5卷,第22—30页。

埃图凯维兹, K.: 《关于亚当·沙夫教授的论文〈论我的哲学观〉》。载:《哲学

- 思想》，1953年，第2(8)期，第293—344页。
- 埃图凯维兹，K.：《论‘共相’》。载《哲学评论》，第37卷，1934年，第3册，第219—234页。
- 埃图凯维兹，K.：《语言与认识》，见《选集(1920—1939)》，第1卷。华沙1960年，国家科学出版社。
- 阿赫马诺娃，O. S.：《语音学》。莫斯科1954年，莫斯科大学出版社。
- 阿赫马诺娃，O. S.：《一般词汇学和俄国词汇学札记》。莫斯科1957年，苏联教育书籍出版社。
- 阿赫马诺娃，O. S.：《心理语言学》。莫斯科1957年，莫斯科大学出版社。
- 阿布雷希特，E.：《关于认识论同语言与思想的关系的论文》。哈勒(萨勒)1959年，M. 尼迈尔出版社。
- 阿布雷希特，E.：《认识论的诸方面。逻辑与语言》。哈勒(萨勒)1956年，M. 尼迈尔出版社。
- 阿列克谢耶夫，M. N.；戈尔沙斯基，G. V.：《论逻辑和语法范畴的关系》。载：《语言学问题》，1955年，第5期，第3—19页。
- 阿麦，K.：《语言科学引论》，第1卷，哈勒(萨勒)1958年，尼迈尔出版社。
- 安德列耶夫，I. D.：《认识论原理》。1959年，苏联科学院出版社。
- 阿波斯太耳，L.；孟德尔布罗特，B.；莫尔夫，A.：《逻辑、语言和情报理论》：见《发生认识论研究》，第3卷，巴黎1957年，法兰西大学出版社。
- 阿斯穆斯，V. F.：《批判帝国主义时期的唯心主义资产阶级逻辑理论》。载：《逻辑问题》，莫斯科1955年，苏联科学院出版社，第192—284页。
- 《第十二次国际哲学会议记录》，第1卷，佛罗伦萨1958年，桑索尼出版社。
- 奥古斯丁，St.：《忏悔录》。希德译，伦敦1943年。
- 奥斯柯姆布，G. E. M.：《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导论》。伦敦1959年，哈钦森大学丛书。
- 艾耶尔，A. J.：《经验知识的基础》。伦敦1947年，麦克密伦出版公司。
- 艾耶尔，A. J.：《语言、真理和逻辑》。伦敦1948年，维克特·戈伦兹出版社。
- 艾耶尔，A. J.：《意义与内涵性》。载于：《第十二次国际哲学会议记录》，第1卷，第139—155页。
- 艾耶尔，A. J.：《知识问题》。伦敦1956年，麦克密伦出版公司。
- 巴布考克，C. M.：《哈珀交际技巧手册》。纽约1957年，哈珀兄弟出版社。
- 博特罗，E.：《法律语言学和法律语义学的概念》，利沃夫1935年，“阿尔发”出

版社。

贝累维希, V.:《机器的语言与人的语言》。布鲁塞尔 1956 年, 宣传处出版社。

本杰明, A. C.:《意义的经验理论纲要》。载:《科学哲学》, 1936 年 7 月, 第 3 卷, 第 3 期, 第 250—266 页。

邦佛尼斯特, E.:《动物的交际与人的语言》。载:《第欧根尼》, 1952 年, 第 1 期, 第 1—7 页。

邦佛尼斯特, E.:《语言指号的性质》。载于:《语言学专辑》, 1939 年, 第 1 卷, 第 1 期, 第 23—29 页。

柏格曼, G.:《逻辑实证主义的形而上学》。纽约 1954 年, “朗曼与格林” 出版公司。

柏格森, H.:《思想与运动》(第 4 章:《形而上学导论》)。巴黎 1955 年, 法兰西大学出版社。

贝斯, E. W.:《语文学作为指谓理论》。见《本世纪中叶的哲学》。一个概论, 第 1 卷, 克列邦斯基编, 佛罗伦萨 1958 年, 新意大利出版社, 第 62—100 页。

布莱克, M.:《批判的思维。逻辑方法和科学方法的导论》。纽约 1952 年, 普兰提斯霍尔出版社。

布莱克, M.:《语言与哲学。关于方法的研究》。纽约 1949 年, 科内尔大学出版社。

布莱克, M.:《罗素关于语言的哲学》。见《罗素的哲学》, P. A. 石利普编, 纽约 1951 年, 都德出版公司, 第 227—255 页。

布莱克, M.:《查理·莫理斯的指导学》。见 M. 布莱克的《语言与哲学》。

布莱克, M.:《模糊性》。见 M. 布莱克的《语言与哲学》。

布莱克, M.:《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见 M. 布莱克的《语言与哲学》。

布卢姆菲耳德, L.:《语言》。伦敦 1957 年, “乔治爱伦与昂温” 出版社。

布卢姆菲耳德, L.:《科学的语言方面》。载于:《统一科学国际百科全书》, 第 1 卷, 第 1 部分, 芝加哥 1955 年,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第 215—277 页。

博阿斯, F.:《文化与种族》。莱比锡 1914 年, 伏伊特出版公司。

博阿斯, F.:《种族、语言和文化》。纽约 1949 年, 麦克密伦出版公司。

博阿斯, F.:《符号与历史》。见(R. N. 安兴编的)《语言·关于语言的意义和

- 作用的研究》，第 102—121 页。
- 鲍辛斯基，J. M.：《现代欧洲哲学》。柏克莱和洛杉矶 1956 年，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 鲍德马，F.：《语言的出现》。伦敦 1943 年，“乔治爱伦与昂温”出版社。
- 鲍古斯拉夫斯基，V. M.：《语词与概念》。载：(D. R. 戈尔斯基编的)《思维与语言》，第 213—275 页。
- 布尔日昂，W.；布罗凯尔，W.；累曼，J.：《指号的性质》。载《语言学论文》，1942—1943 年，第 3 卷，第 1 期，第 24—30 页。
- 布勒阿尔，M.：《论语义学。关于意义的科学》。巴黎 1904 年，阿谢特出版社。
- 布伦坦诺，F.：《经验观点的心理学》，第 1 卷——莱比锡 1924 年，第 2 卷——莱比锡 1925 年，费利克斯·迈内尔出版社。
- 布伦坦诺，F.：《论非专门意义的存在，抽象名称与知性》(1917 年)。见布伦坦诺的《心理学》，第 2 卷。
- 布伦坦诺，F.：《思想的对象》，见布伦坦诺的《心理学》，第 2 卷。
- 布伦坦诺，F.：《真理与证据》，附有 O. 克劳斯的序。莱比锡 1930 年，费利克斯·迈内尔出版社。
- 布列奇曼，P. W.：《现代物理学的逻辑》。纽约 1949 年，麦克密伦出版公司。
- 《本世纪中叶的英国哲学》。剑桥讨论集，C. A. 梅斯编，伦敦 1957 年，“乔治爱伦与昂温”出版社。
- 布朗，R. W.：《语词与事物》。格兰科(依里诺斯州)1958 年，自由言论出版社。
- 布律诺，F.：《思想与语言》。巴黎 1953 年，马松出版社。
- 勃鲁强，G. A.：《语义哲学的唯心主义本质》。见：《现代主观唯心主义》，莫斯科 1957 年，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第 287—338 页。
- 勃鲁强，G. A.：《普通语义学的认识论》。埃里温 1959 年，苏联亚美尼亚科学院出版社。
- 比累尔，K.：《语言理论，语言的表达作用》。耶拿 1934 年，古斯塔夫·费歇出版社。
- 比累尔，K.：《语言的符号作用》，载《康德研究》，第 33 卷，柏林 1928 年。
- 布拉霍夫斯基，A. L.：《语言学引论》，第 II 部分，莫斯科 1953 年。
- 步伊松，E.：《语言指号的性质》。载于：《语言学专辑》，1941 年，第 II 卷，第 2 期，第 83—86 页。

卡尔纳普, R.: 《旧的和新的逻辑》, 载《认识》杂志, 1930—1931年, 第1卷, 第12—26页。

卡尔纳普, R.: 《经验主义、语义学和本体论》。载: 《国际哲学评论》, 1950年, 第11期。重印于: (L. 林斯基编的)《语义学和语言哲学》, 第207—228页。

卡尔纳普, R.: 《逻辑和数学的基础》。载: 《统一科学国际百科全书》, 第1卷, 第1部分, 第139—214页。

卡尔纳普, R.: 《语义学引论》。剑桥(马萨诸塞州)1948年, 哈佛大学出版社。

卡尔纳普, R.: 《统一科学的逻辑基础》。《统一科学国际百科全书》, 第1卷, 第1部分, 第42—62页。

卡尔纳普, R.: 《语言的逻辑句法》。* 伦敦 1937年, “基根·保尔”出版公司。

卡尔纳普, R.: 《世界的逻辑构成》。柏林 1928年。

卡尔纳普, R.: 《意义与必然性》, 芝加哥 1947年。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卡尔纳普, R.: 《物理语言作为科学的普遍语言》, 载《认识》杂志, 1931年, 第2卷, 第432—465页。

卡尔纳普, R.: 《物理语言中的心理学》。载《认识》杂志, 1932—1933年, 第3卷, 第107—142页。

卡尔纳普, R.: 《符号逻辑》, 维也纳 1954年, 斯普林格出版社。

卡尔纳普, R.: 《可验证性与意义》。载《科学哲学》, 1936年, 第3卷, 第4期, 第419—471页, 与 1937年, 第4卷, 第4期, 第1—40页。

卡尔纳普, R.: 《通过对语言的逻辑分析, 克服形而上学》。载《认识》杂志, 1931年, 第2卷, 第219—241页。

卡罗, J. B.: 《语言研究》。* 剑桥(马萨诸塞州)1955年, 哈佛大学出版社。

卡萨雷, J.: 《现代词汇学引论》, 马德里 1950年。

加西尔, E.: 《论人·人类文化哲学引论》。纽约 1954年, 都柏迪安葛丛书。

加西尔, E.: 《语言与神话》[无出版日期], 多维出版社。

加西尔, E.: 《关于符号形式的哲学》。第1卷: 《语言》。新港 1953年, 耶鲁大学出版社。

张东荪: 《一个中国哲学家的知识论》。见 (S. I. 早川一荣所编的)《我们的语言与我们的世界》, 第299—324页。

切斯, St.: 《正确思维入门》。纽约 1956年, 哈珀兄弟出版社。

切斯, St.: 《语言的威力》。* 纽约 1954年, “哈柯特与布雷斯”出版社。

- 切斯, St.: 《语言的暴政》。*纽约 1938 年, “哈柯特与布雷斯”出版社。
- 切里, C.: 《论人类的交际》。*纽约 1957 年, “约翰·怀累”父子出版社。
- 契科巴娃, A. S.: 《语言作为语言学的对象》, 莫斯科 1959 年, 国家教育书籍出版社。
- 契科巴娃, A. S.: 《语言学引论》, 莫斯科 1953 年, 国家教育书籍出版社。
- 肖姆斯基, N.: 《句法结构》。海牙 1957 年, 木通出版公司。
- 赫维斯得克, L.: 《形式逻辑中的悖论》。载《哲学评论》, 第 24 卷, 1921 年, 第 314 册, 第 164—171 页。
- 赫维斯得克, L.: 《科学的范围。精确科学的逻辑和方法论提纲》。利沃夫—华沙[1935 年], 地图—丛书。
- 赫维斯得克, L.: 《构造类型的理论》。第 1 部分。载《波兰数学协会年刊》, 第 2 卷, 克拉科夫 1923 年, 第 9—47 页。
- 柯恩, M.: 《语言。结构和进化》, 巴黎 1949/50, 社会出版社。
- 柯恩, M.: 《关于语言社会学》。巴黎 1956 年, 阿尔巴·米希编。
- 柯恩, M.: 《社会结构与语言学结构》。载: 《第欧根尼》, 1956 年, 第 15 期, 第 46—57 页。
- 柯比, I. M.: 《人工语言》。载: (P. 汉纳耳所编的)《语言、思想和文化》, 第 96—120 页。
- 康福斯, M.: 《科学和唯心主义的对立, 保卫哲学, 反对实证主义与实用主义》。伦敦 1955 年, “劳伦斯与威斯哈特”出版社。
- 捷佐夫斯基, T.: 《逻辑。哲学研究者手册》。华沙 1949 年, 国家教育出版社。
- 达姆斯特大, A.: 《从意义的观点研究语词的历史》。巴黎[无出版日期], 德拉格腊夫出版社。
- 坦姆伯斯卡, I.: 《关于条件句的语义学》。载: 《哲学评论》, 第 41 卷, 1938 年, 第 3 册, 第 241—267 页。
- 杰特里埃娃, T. A.: 《苏联语言学中的方法和问题的发展》。载: 《科学的语言分析原理》。莫斯科 1959 年, 苏共中央直属高级党校出版社, 第 3—44 页。
- 德拉克鲁阿, H.: 《语言与思想》。巴黎 1924 年, “费利克斯·阿耳卡恩”出版社。
- 德特林, R.: 《语音记法对意义作了些什么》。载: (S. I. 早川一荣所编的)《我们的语言与我们的世界》, 第 325—342 页。

杰尔扎维, N. S.: 《在语言的发生过程中作为信号的语词和作为符号的语词》。见《语言学与唯物论》, 第 II 辑, 莫斯科 1931 年, 国家社会经济书籍出版社, 第 174—192 页。

杜威, J.: 《经济与自然》。伦敦 1929 年, “乔治爱伦与昂温”出版社。

多罗采夫斯基, W.: 《在语词的语义演化中的个人因素与社会因素》。见: 《语言符号 (纪念约翰·罗兹瓦多夫斯基)》, 第 1 卷, 克拉科夫 1927 年, 第 19—35 页。

多罗采夫斯基, W.: 《语言的结构主义和方言地理学研究》。原载: 《第八次国际语言学会议记录》。

多罗采夫斯基, W.: 《语义学札记。关于逻辑和语义学的讨论》。载《哲学思想》, 1955 年, 第 3(17)期, 第 83—94 页。

多罗采夫斯基, W.: 《波兰词汇学中的几个问题》。华沙 1954 年, 国家出版社。

杜卡斯, C. J.: 《符号、指号和信号》。载《符号逻辑杂志》, 1939 年 6 月, 第 4 卷, 第 2 期, 第 41—52 页。

恩格斯, F.: 《自然辩证法》。C. 德特翻译和编号, 伦敦 1940 年, “劳伦斯与威斯哈特”出版社。第 IX 章: 《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

恩格斯, F.: 《杜林先生在科学中实行的变革》(《反杜林论》), 伦敦 1940 年, “劳伦斯与威斯哈特”出版社。

埃尔德曼, K. O.: 《语词的意义》, 莱比锡 1910 年, 爱德华·阿维那留斯出版社。

艾斯特里奇, R. M.; 斯珀尔贝尔, H.: 《研究语言的三个门径》。1952 年, 赖恩哈特出版社。

费博尔曼, J. K.: 《在巨大的镜子里面。对罗素、维特根斯坦和他们的跟随者的哲学的一个批判的考察》。海牙 1958 年, “马丁纳斯·尼柯夫”出版社。

费萨洛尼茨基, S. A.: 《关于语言与思维关系的文献的评论》。载《语言学问题》, 1953 年, 第 3 期, 第 121—130 页。

“哲学与符号”——见《哲学汇编》(哲学研究所的刊物)。罗马 1956 年, 博卡兄弟出版社。

福雷斯特, A.: 《第十二次国际哲学会议记录》, 第 1 卷, 第 157—172 页。

弗兰克, Ph.: 《现代科学及其哲学》。剑桥 1950 年, 哈佛大学出版社。

《弗雷格论罗素的悖论》。见《戈特洛布·弗雷格的哲学著作选译》。牛津 1952 年,巴西尔·布莱克威尔出版社。

弗雷格,G.:《论意义与指示》。见《戈特洛布·弗雷格的哲学著作选译》。

弗赖斯,Ch. C.:《英语的结构》。伦敦 1957 年,“朗曼与格林”出版社。

弗里施,K. V.;邦佛尼斯特,E.:《给编辑的信》。载《第欧根尼》1954 年,第 7 期,第 129—132 页。

小弗里兹,Ch. A.:《罗素所构造的外在世界》。伦敦 1952 年,“卢特尔奇与基根·保尔”出版社。

盖尔特纳,H.:《现代波兰语言的语法》。第 2 部分。利沃夫 1933 年,地图-丛书。

格申堡格,R.:《符号·认识论入门》。卡尔斯鲁厄,第 1 卷,1920 年,G. 布劳恩出版社。

格申堡格,R.:《指号。知识元素》。斯图加特 1932 年,弗罗曼出版社。

加尔金娜-费多鲁克,E. M.:《语言的形式与内容》。见(A. P. 戈尔斯基所编的)《思维与语言》,第 352—407 页。

加尔金娜-费多鲁克,E. M.:《列宁著作中关于语言学的基本问题》。载《中学外语》,1951 年,第 1 期,第 3—12 页。

加尔金娜-费多鲁克,E. M.:《语词与概念》。莫斯科 1956 年,国家教育书籍出版社。

加尔金娜-费多鲁克,E. M.:《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著作的观点来看语词与概念》。载《莫斯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部分,第 4 辑,1951 年 9 月,第 9 期,第 105—125 页。

加尔金娜-费多鲁克,E. M.:《现代苏联语言》,见《词汇学》。莫斯科 1954 年版,莫斯科大学出版社。

加尔金娜-费多鲁克,E. M.:《命题与语句》。莫斯科 1956 年,莫斯科大学出版社。

加尔金娜-费多鲁克,E. M.:《从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的观点来看语言中的指号-作用》。载《中学外语》,1952 年,第 2 期,第 3—11 页。

加里,W. B.:《皮尔斯与实用主义》。爱丁堡 1952 年,塘鹅丛书。

加米尔希格,E.:《法国的意义理论》。提宾根 1951 年,尼迈尔出版社。

加德纳,A.:《关于言语和语言的理论》。牛津 1951 年,克拉里顿出版社。

加夫朗斯基,A.:《论语语言学》。华沙 1928 年,“格伯内尔与伏尔夫”出版社。

- 小格利森, H. A.: 《描述语言学引论》。纽约 1955 年。
- 戈尔德斯坦, K.: 《语言与语言失调》。纽约 1948 年, “格魯恩与斯特腊登”出版社。
- 戈尔德斯坦, K.: 《语言的性质》。载 [R. N. 安兴所编的] 《语言, 关于语言的意义和作用的研究》, 第 18—40 页。
- 古德曼, N.: 《论意义的相似性》。载 [L. 林斯基所编的] 《语义学和语言哲学》第 65—74 页。
- 戈尔斯基, D. P.: 《新实证主义对逻辑问题的歪曲》。见《当代主观唯心主义》, 第 219—286 页。
- 戈尔斯基, D. P.: 《论概念的形成与发展》。载《哲学问题》, 1952 年, 第 4 期, 第 64—77 页。
- 戈尔斯基, D. P.: 《论语言在认识中的作用》。载《哲学问题》, 1953 年, 第 2 期, 第 75—92 页。
- 戈尔斯基, D. P.: 《语言在认识中的作用》。载 [A. P. 戈尔斯基所编的] 《思维与语言》, 第 73—116 页。
- 格腊内, M.: 《汉语中思想的表达》。载《心理学杂志》, 1928 年, 第 8 期, 第 617—656 页。
- 格林堡, J. H.: 《语言学论文》。芝加哥 1957 年,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 格林伍德, D.: 《真理与意义》 [H. L. 西尔所作序言]。纽约 1957 年, 哲学丛书。
- 格林尼夫斯基, H.: 《形式逻辑原理》。华沙 1955 年, 国家科学出版社。
- 居斯多尔夫, G.: 《言语》。巴黎 1956 年, 法兰西大学出版社。
- 哈曼, R.: 《符号》。格腊芬海因兴 1902 年, “威廉·赫克”出版社。
- 汉堡, C. H.: 《符号与实在·关于欧纳斯特·加西尔的哲学的研究》。海牙 1956 年, “马丁纳斯·尼柯夫”出版社。
- 汉普希尔, St.: 《语言的解释: 语词与概念》。见 [C. A. 梅斯所编的] 《英国哲学……》, 第 267—279 页。
- 汉普希尔, St.: 《思想与行动》。伦敦 1959 年, “恰托与温德斯”出版社。
- 海耳, R. M.: 《道德语言》。牛津 1952 年, 克拉里顿出版社。
- 哈特曼, P.: 《语言和对于说明性规定的结构的认识》。海德尔堡 1958 年, “卡尔·温德”出版社。
- 早川一荣, S. I.: 《思想与行动中的语言》。* 纽约 1949 年, “哈柯特与布雷斯”

出版社。

早川一荣, S. I.: 《语义学、普通语文学以及有关学科》。见[S. I. 早川一荣所编的]《语言、意义与成熟》, 第 19—37 页。

早川一荣, S. I.: 《所谓亚理士多德语言结构是什么意思?》。见[S. I. 早川一荣所编的]《语言、意义与成熟》, 第 217—224 页。

赫德, H.: 《失语症以及类似的言语失常》。第 1 卷与第 2 卷。纽约 1926 年, 麦克密伦出版公司。

赫尔姆霍茨, H. V.: 《知觉中的事实》, 见赫尔姆霍茨的《讲演集》。第 2 卷, 不伦瑞克 1903 年, “弗·维韦格”母子出版社。

亨普耳, C. G.: 《关于真理的问题》。载《理论》(瑞典的哲学与心理学杂志), 1937 年, 第 3 期, 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 第 206—246 页。

亨普耳, C. G.: 《论逻辑实证主义关于真理的理论》。载《分析》杂志, 1935 年, 第 2 卷, 第 4 期。

亨普耳, C. G.: 《经验主义的意义标准中的问题和变化》。见: [林斯基所编的]《语义学和语言哲学》, 第 161—185 页。

赫尔丹, G.: 《语言, 作为选择的东​​西和偶然的东​​西》。格罗宁根 1956 年, 诺尔德霍夫出版社。

赫尔德尔, J. G.: 《语言的起源》。柏林 1959 年, 科学院出版社。

黑特珀, W.: 《独立的图式在建立一个语义学体系中的作用》(The Role of Independent Schemes in Building a system of Semantics)。载《利沃夫科学协会汇编》, d2、3, 第 9 卷, 第 5 册, 利沃夫 1938 年, 第 253—264 页。

霍季斯, H. A.: 《语言、观点和态度》。伦敦 1953 年, 牛津大学出版社。

赫夫斯坦特, P. R.: 《语词的生命》。维也纳 1949 年, 大学出版社。

霍伊哲, H.: 《萨丕尔-沃夫假设》。见[H. 霍伊哲所编的]《文化语言》, 第 92—105 页。

霍洛韦, J.: 《语言与理智》。伦敦 1955 年, 麦克密伦出版公司。

洪波尔特, W. V.: 《关于比较语言学研究》。费利希·迈内尔出版社, 莱比锡, 《哲学丛书》袖珍本。

胡佩, B. F.; 卡明斯基, J.: 《逻辑与语言》。纽约 1956 年, “A. A. 诺普夫”出版社。

虎塞尔, E.: 《关于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哈雷, 尼迈尔出

版社。

虎塞尔, E.: 《逻辑研究》, 第 1 卷和第 2 卷, 哈雷 1913—1921 年, 尼迈尔出版社。

因加尔登, R.: 《文学的艺术作品》。哈雷 1931 年, 尼迈尔出版社。

因加尔登, R.: 《文学作品》。华沙 1960 年, 国家科学出版社。

雅科布逊, R.: 《对戈尔德斯坦的〈语词意义〉的语言学解释》。1959 年, 《个体·心理学杂志》, 第 15 卷, 第 62—65 页。

雅科布逊, R.: 《论翻译的语言学方面》。见 [R. A. 布罗尔所编的] 《论翻译》。

剑桥(马萨诸塞州) 1959 年, 哈佛大学出版社, 第 232—239 页。

雅科布逊, R.: 《从语言学的观点来看诗学》。弗洛茨尼夫 1960 年, 奥索里尼姆出版社。

雅科布逊, R.; 哈勒, M.: 《语言的基本因素》。海牙 1956 年, 木通出版社。

雅斯贝尔斯, K.: 《哲学》。第 2 卷: 《存在的阐明》。柏林 1932 年, 尤利斯·斯普林格出版社。

叶斯帕森, O.: 《语言。它的性质、发展和起源》。伦敦 1954 年, “乔治爱伦与昂温”出版社。

叶斯帕森, O.: 《语法哲学》。伦敦 1955 年, “乔治爱伦与昂温”出版社。

约根森, J.: 《逻辑经验主义的发展》。载《统一科学国际百科全书》, 第 2 卷, 第 9 期,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1951 年。

约翰逊, E. S.: 《关于社会研究的理论与实践》。纽约 1956 年, 麦克密伦出版公司。

约翰逊, W.: 《绝境中的人们。*关于个人调整的语义学》。纽约 1946 年, 哈珀兄弟出版社。

朱雷, A.: 《观念与语词》。巴黎 1960 年, 哲学出版社。

考夫曼, F.: 《社会科学的方法论》。伦敦 1958 年, “泰晤士与赫德森”出版社。

凯梅尼, J. G.: 《一种新的研究语义学的方法》。第 1 部分。载《符号逻辑杂志》, 1956 年 3 月, 第 21 卷, 第 1 期, 第 1—27 页。

凯梅尼, J. G.: 《逻辑体系的模型》。载《符号逻辑杂志》, 1948 年 3 月, 第 13 卷, 第 1 期, 第 16—30 页。

基斯, K. S. Jr.: 《怎样发展你的思维能力》。纽约 1950 年, 麦克格腊希尔出版社。

克列缅西维契, Z.: 《波兰语言》。利沃夫-华沙 1937 年, 地图-丛书。

- 科科斯申斯卡, M.: 《语言的逻辑句法、语义学和知识逻辑》。载《哲学评论》, 第 39 卷, 1936 年, 第 1 册, 第 38—49 页。
- 科尔珊斯基, G. V.: 《指号体系之间的差别》。载《哲学问题》, 1960 年, 第 126—134 页。
- 科拉科夫斯基, L.: 《“非-干涉”哲学》(The Philosophy of Non-intervention)。载《哲学思想》, 1953 年, 第 2(8) 期, 第 335—373 页。
- 柯日布斯基, A.: 《人类的成年·人的工程学和艺术》。纽约 1923 年, F. P. 德顿出版公司。
- 柯日布斯基, A.: 《科学与精神健全。非亚理士多德体系和普通语义学引论》。兰加斯德(宾夕法尼亚州)1941 年。
- 科达宾斯卡, J.: 《指号的概念》。载《逻辑研究》, 1957 年, 第 6 期, 第 57—133 页。
- 科达宾斯基, T.: 《认识论、形式逻辑和科学方法论原理》。利沃夫 1929 年, 奥索林斯基出版社。
- 科达宾斯基, T.: 《逻辑语义学问题评论》。原载: 《罗兹科学协会 1947 年上半年工作和会议的报告》。1947 年, 第 2 卷, 第 1(3) 期, 罗兹 1947 年。
- 科达宾斯基, T.: 《论真理的概念》。原载《哲学评论》, 第 37 卷, 华沙 1934 年。
- 科甫通, L. S.: 《词语的意义》。载《语言学问题》, 1955 年, 第 5 期, 第 65—77 页。
- 克拉弗特, V.: 《维也纳学派。新实证主义的起源》。维也纳 1950 年, 斯普林歇出版社。
- 克朗纳萨尔, H.: 《语义学手册》。海德堡 1952 年, “卡尔·温德”出版社。
- 库里洛维契, E. P.: 《字义札记》。载《语言学问题》, 1955 年, 第 3 期, 第 73—81 页。
- 库里洛维契, J.: 《语言的基本结构》。见《语言学纲要》, 弗洛茨尼夫-克拉科夫 1960 年, 奥索里尼姆出版社。
- 库里洛维契, J.: 《语言学 with 指号理论》。见《语言学纲要》, 弗洛茨尼夫-克拉科夫 1960 年, 奥索里尼姆出版社。
- 库里洛维契, J.: 《语义学的心理基础》。载《哲学评论》, 第 30 卷, 1927 年, 第 4 册, 第 319—322 页。
- 库里洛维契, J.: 《形素的结构》。见《语言学提纲》, 弗洛茨尼夫-克拉科夫 1960 年, 奥索里尼姆出版社。

朗杰, S. K.: 《感情与形式。一个艺术理论》。伦敦 1953 年, “卢特奇与基根·保尔”出版社。

朗杰, S. K.: 《论加西尔关于语言和神话的理论》。见[P. A. 施利普所编的]《加西尔的哲学》。纽约 1958 年, 都德出版社, 第 379—400 页。

朗杰, S. K.: 《哲学在一个新的基调上*。关于理性、礼仪和艺术的符号的研究》。剑桥(马萨诸塞州)1957 年, 哈佛大学出版社。

《语言: 关于语言的意义和作用的研究》。R. N. 安兴计划和编辑, 纽约 1957 年, 哈珀兄弟出版社。

《文化语言》。H. 霍伊哲编, 芝加哥(伊利诺斯州) 1955 年,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语言、意义和成熟》。选自《ETC: 普通语义学评论(1943—1953)》。早川一荣编, 纽约 1954 年, 哈珀兄弟出版社。

《语言、思想和文化》。P. 汉纳尔编, 安阿伯 1958 年, 密执安大学出版社。

《聪明的语言和愚蠢的语言》。I. J. 李编, 纽约 1949 年, 哈珀兄弟出版社。

李, I. J.: 《怎样和人们谈话》。纽约 1952 年, 哈珀兄弟出版社。

李, I. J.: 《人类事务中的语言习惯》。纽约 1941 年, 哈珀兄弟出版社。

列宁, V. I.: 《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对一种反动哲学的批判》。莫斯科 1947 年, 外文书籍出版社。

列宁, V. I.: 《哲学笔记》。列宁格勒 1947 年。国家政治文献书籍出版社。

里昂节夫, A. N.; 里昂节夫, A. A.: 《语言现象的两个方面》。载《哲学科学》, 1959 年, 第 2 期, 第 116—125 页。

累尔希, E.: 《语言指号的本质。指号或符号?》, 载《语言学专辑》, 1939 年, 第 1 卷, 第 3 期, 第 145—161 页。

勒卢阿, E.: 《科学与哲学》。摘自《形而上学与论理学评论》, 巴黎, 1899 年 7 月。

勒卢阿, E.: 《评对新哲学的几个反对意见》。载《形而上学和道德学评论》, 1901 年, 第 292—327 页和第 407—432 页。

勒卢阿, E.: 《一种新实证主义》。载《形而上学和道德学评论》, 1901 年, 第 138—153 页。

勒西尼夫斯基, St.: 《一个数学基础的新系统的纲要》。载《数学原理》, 1929 年, 第 14 卷, 第 1—81 页。

勒西尼夫斯基, St.: 《本体论的基础》。载《华沙科学协会的会议的报告》, wydz.

- 2,3,第23卷,第4—6册,华沙1930年,第111—132页。
- 列维考夫斯加雅, K. A.: 《日耳曼语言的词汇学》。莫斯科1956年,国家教育书籍出版社。
- 累维-斯特劳斯, C.: 《结构人类学》。巴黎1958年,普龙出版社。
- 累维-布律尔, L.: 《在不发达的社会中的精神作用》。巴黎1912年,“费利克斯·阿尔康”出版社。
- 路易士, C. L.: 《心灵与世界秩序》。纽约1929年,“查理·斯克里布纳之子”出版社。
- 路易士, C. L.: 《意义的各种形式》。见[L. 林斯基所编的]《语义学和语言哲学》,第49—63页。
- 《逻辑与语言》。第1辑和第2辑。A. G. N. 弗律编, 牛津1955年,“巴西尔·布莱克威尔”出版社。
- 《逻辑研究·论文集》, 莫斯科1959年, 苏联科学院出版社。
- 朗加博, Th.: 《普通语义学。引论》。纽约1957年, 范塔季出版社。
- 朗捷夫, T. P.: 《语言指号的意义的性质》。载《哲学问题》, 1960年, 第7期, 第127—135页。
- 伦德堡, G. A.; 石拉格, C. C.; 拉尔森, O. N.: 《社会学》。纽约1954年, 哈珀兄弟出版社。
- 卢里亚, A. R.: 《语词在表述时间关系上的作用》。载《心理学问题》, 1955年, 第1期, 第73—86页。
- 卢里亚, A. R.: 《创伤引起的失语症》。莫斯科1947年。
- 洛斯, J.: 《初等演绎系统的方法论的代数处理》。载《逻辑研究》, 1955年, 第2卷, 第151—211页。
- 洛斯, J.: 《论模型的扩大》(ON the Extending of Models.)。(I)。载《数学原理》, 1955年, 第42卷, 第38—54页。
- 洛斯, J.: 《波兰语语法》。第II部分: 《语词的形成》。利沃夫1925年, 奥索林斯基出版社。
- 洛斯, J.: 《语词的扩大与概念的扩大》(The Extension of Word and of Notion)。载《波兰语言》, 第12卷, 1927年, 第3期, 第73—75页。
- 鲁什捷夫斯卡-罗马诺娃, S.: 《含混与波兰语言》。载《哲学季刊》, 1948年, 第17卷, 第47—58页。
- 马林诺夫斯基, B.: 《原始语言中的意义问题·附篇》。见 C. K. 奥格登和 I.

- A. 理查兹的《意义的意义》，第 296—336 页。
- 马雷恩克，P.：《意义的标准》。见[林斯基所编的]《语义学和语言哲学》，第 137—159 页。
- 马里坦恩，J.：《语言与指号理论》。见[R. N. 安兴所编的]《语言·关于语言的意义和作用的研究》，第 86—101 页。
- 马克思，K.；恩格斯，F.：《德意志意识形态》。全集，第 3 卷。柏林 1958 年，狄慈出版社。
- 马克思，K.；恩格斯，F.：《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莱比锡 1953 年。
- 马克思，K.：《论费尔巴哈》。见 F. 恩格斯的《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莫斯科 1949 年，外文书籍出版社。
- 马鲁佐，J.：《语言学或语言科学》。巴黎 1950 年，O. P. 格德内尔出版社。
- 马鲁佐，J.：《我们的语言》。巴黎 1955 年，德拉格腊夫出版社。
- 马尔，N.：《人种理论各个发展阶段》。见：马尔的《选集》，第 I 卷，列宁格勒 1933 年，ГАИМК 出版社。马尔特别利用了下列著作：《地中海区的印欧语言》；《人种理论的基本成就》；《论语言的起源》；《人种语言》。
- 马尔，N.：《人种理论》。巴库 1928 年，阿兹吉兹出版社(Azruz)。
- 马尔，N.：《语言与思维》。莫斯科 1931 年，国家社会经济书籍出版社。
- 马尔，N.：《语言与现代》。列宁格勒 1932 年，ГАИМК 出版社。
- 马丁，R. M.：《真理与指示。关于语义学理论的研究》。伦敦 1958 年，“卢特奇与基根保尔”出版社。
- 马丁纳克，E.：《关于意义理论的心理学研究》。莱比锡 1901 年，J. A. 巴特出版社。
- 马尔提，A.：《关于普通语法和语言哲学的基础的研究》。第 1 卷。哈勒 1908 年，M. 尼迈尔出版社。
- 马鲁谢夫斯基，M.：《论关于人类行动特征的心理学研究》。见《心理学与认识论问题》，华沙 1958 年，国家科学出版社，第 101—200 页。
- 毛特内尔，F.：《对语言批评的研究》。第 1 卷：《关于语言和心理学》。第 2 卷：《关于语言科学》。第 3 卷：《关于语法和逻辑》。莱比锡 1923 年，“费利克斯·迈内尔”出版社。
- 米德，G. H.：《心灵、自我和社会》。芝加哥(伊利诺斯州)1955 年，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 “意义”的意义。F. C. S. 席勒、B. 罗素和 H. H. 约钦的论文集。载《心灵》杂志, 1920年10月, 第116期, 第385—414页。
- 梅耶, A.: 《语词是怎样变换意义的》。见梅耶的《历史语言学与普通语言学》。第1卷。巴黎1948年。“爱德华·尚皮翁”出版社。
- 梅农, A.: 《论假设》。莱比锡1910年, J. A. 巴特出版社。
- 梅瑞狄斯, G. P.: 《语义学与心理学的关系》。载《语言学汇编》, 1956年, 第8卷, 第1期, 第1—12页。
- 梅沙尼诺夫, I. I.: 《一个新的语言理论》。列宁格勒1936年。
- 梅沙尼诺夫, I. I.: 《普通语言学》。列宁格勒1940年, 国家教育出版社。
- 米列夫斯基, T.: 《普通语言学纲要》, 第1部分: 《语言学理论》, 卢布林-克拉科夫1947年。
- 穆勒, J. St.: 《逻辑的演绎体系和归纳体系》。第1卷和第2卷。巴黎1866年, 拉格腊恩日哲学书籍出版社。
- 密勒, G. A.: 《语言与交际》。*纽约-东京-伦敦1951年, 麦克格腊伍希耳出版公司。
- 米泽斯, R. V.: 《实证主义。关于人的知性的研究》。剑桥(马萨诸塞州)1951年, 哈佛大学出版社。
- 穆尔, G. E.: 《哲学论文集》。伦敦1959年, “乔治爱伦与昂温”出版社。
- 穆尔, G. E.: 《罗素的〈摹状词的理论〉》。见《罗素的哲学》。P. A. 施利普编。纽约1951年, 都德出版社, 第175—225页。
- 莫理斯, Ch. W.: 《指号理论的基础》。见《统一科学百科全书》, 第1卷, 第2期, 芝加哥(伊利诺斯州)1938年,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 莫理斯, Ch. W.: 《逻辑实证主义、实用主义和科学经验主义》。巴黎1937年, 赫尔曼出版社。
- 莫理斯, Ch. W.: 《开朗的自我》(The Open Self)。纽约(无出版日期), 普兰提斯-霍尔出版社。
- 莫理斯, Ch. W.: 《指号、语言和行为》。*纽约1946年, 普兰提斯-霍尔出版社。
- 莫斯托夫斯基, A.: 《数理逻辑。一门大学课程》。华沙-弗罗茨瓦夫1948年。
- 莫斯托夫斯基, A.: 《论公理化系统的模型》。载《数学原理》, 1952年, 第39卷, 第133—158页。

木南, G.: 《人类的语言交际与动物的非语言交际》。载《现代》, 1960年4月—5月, 第169—170期, 第1684—1700页。

姆施维尼耶拉泽, V. V.: 《〈真理的语义概念〉的哲学本质》。载《逻辑研究》, 第48—68页。

《思维和语言》, 戈尔斯基编, 莫斯科1953年, 国家政治出版社。

纳格耳, E.: 《不假定形而上学的逻辑》。格兰科(伊里诺斯州)1956年, 自由言论出版社。

哈尔斯基, I. S.: 《新实证主义的哲学本质》。见《现代主观唯心主义》, 第140—218页。

《巴甫洛夫的理论与心理学的哲学问题。论文集》。华沙1954年, 国家科学出版社。

内林, A.: 《语言指号的问题》。载《语言学专辑》, 第VI卷, 第1期, 哥本哈根1950年。

纽拉特, O.: 《物理主义中的社会学》。载《认识》杂志, 1931年, 第2卷, 第393—431页。

尼罗普, K.: 《语词的生命》。莱比锡1903年, 爱德华·阿维那留斯出版社。

奥格登, C. K.; 理查兹, I. A.: 《意义的意义》。伦敦1953年, “卢特尔奇与基根·保尔”出版社。

奥斯古德, Ch. E.; 苏西, G. J.; 邓尼博姆, P. H.: 《意义的测定》。厄本纳1957年, 伊里诺斯大学出版社。

奥索夫斯卡, M.: 《语词与思想》。原载《哲学评论》, 第34卷, 华沙1931年。

奥索夫斯卡, M.: 《逻辑与语法的关系》。原载《哲学季刊》, 克拉科夫1929年。

奥索夫斯卡-尼德兹维卡, M.: 《S. 梭伯尔教授的语义学》。载《哲学评论》, 第28卷, 1925年, 第4册, 第258—272页。

奥索夫斯基, St.: 《关于指号概念的一个分析》。原载《哲学评论》, 1926年, 第1—2册, 华沙1926年。

《我们的语言与我们的世界》。摘自《ETC: 普通语义学评论, 1953—1958》, 纽约1959年, 哈珀兄弟出版社。

厄曼, S.: 《语词的内容与世界观》。斯德哥尔摩1951年。

潘菲洛夫, V. Z.: 《语言与思维的关系》。见[Д. П. 戈尔斯基所编的]《思维与语言》, 第117—165页。

帕普, A.: 《语义学与必然真理。关于分析哲学的基础的研究》。新港 1958 年, 耶鲁大学出版社。

帕特里奇, E.: 《语词世界》。伦敦 1954 年, 汉米希·汉密尔顿出版社。

保尔, H.: 《语言历史的原理》。哈雷 1886 年, M. 尼米尔出版社。

保尔汉, Fr.: 《语词的意义是什么?》。载《心理学杂志》, 1928 年, 第 4—5 期, 第 289—329 页。

佩, M.: 《语言的故事》。伦敦 1957 年, “乔治爱伦与昂温”出版社。

皮尔斯, 查理 S.: 《怎样使我们的思想清楚》。见《变化世界中的价值。查理·皮尔斯的选辑》。斯坦福(加利福尼亚州)1958 年, 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皮尔斯, 查理 S.: 《实用主义的问题》。见《变化宇宙中的价值》。

皮尔斯, 查理 S.: 《逻辑作为指号学: 关于指号的理论》。见《皮尔斯的哲学著作》。约斯特斯·布奇勒选择和编辑, 并且写有引论。纽约 1955 年, 多维出版社, 第 98—119 页。

皮尔斯, 查理 S.: 《实用主义是什么》。见《变化宇宙中的价值》。

佩雷耳曼, Ch.: 《逻辑、语言和交际》。载于: 《第十二次……会议》, 第 1 卷, 第 123—135 页。

《哲学与分析》。M. 麦克唐纳编, 牛津 1954 年, “巴西尔·布莱克韦尔”出版社。皮阿惹, J.: 《从童年开始的符号的形成》。纳沙特尔 1959 年, “德拉肖与尼塞耳”出版社。

皮阿惹, J.: 《发生学的认识论引论》。第 1 卷: 《数学概念》。第 2 卷: 《物理学概念》。第 3 卷: 《生物学概念……心理学概念和社会学概念》。巴黎 1950 年, 法兰西大学出版社。

皮卡尔, M.: 《人与语词》。埃伦巴赫-苏黎世 1955 年, “欧仁·罗伊特施”出版社。

毕盛, E.: 《论语言指号》。载《语言学专辑》, 1940—41, 第 II 卷, 第 1 期, 第 51—52 页。

柏拉图, “克拉底鲁”篇。见《柏拉图选集》, 第 3 卷, 慕尼黑 1918 年, “乔治·米勒”出版社。

彭加勒, H.: 《科学与假设》, 巴黎 1935 年, 弗拉玛里翁出版社。

彭加勒, H.: 《科学与方法》。巴黎 1908 年, 弗拉玛里翁出版社。

彭加勒, H.: 《科学的勇气》。巴黎 1935 年, 弗拉玛里翁出版社。

波波夫, P. S.: 《从马克思主义关于语言和思维的直接关系的理论来看语词

- 概念》。载《莫斯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部分)》，1954年，4月，第2辑，第4期，第69—84页。
- 波波夫，P. S.：《词义与概念》。载《语言学问题》，1956年，第6期，第33—47页。
- 波捷希，W.：《语言的奇迹》。伯尔尼1957年，弗兰克出版社。
- 波捷布尼亚，A.：《思想与语言》。哈里科夫1931年。
- 波兹南斯基，E.：《三十年后的操作主义》。载《哲学片断。第二部分。献给科达宾斯基的纪念刊物》。华沙1959年，国家科学出版社，第178—218页。
- 《语言和思维的关系问题(关于编辑所收到的文章的评论)》。载《语言学问题》，1958年，第5期，第105—111页。
- 波洛塔谢尼亚，P. F.：《论所谓的手势语言》，见《列宁白俄罗斯大学哲学论文集》，第1辑，明斯克1956年，第106—131页。
- 普洛托波波夫，V. P.；鲁什克维奇，E. A.：《关于精神病人的抽象思维的混乱以及它们的生理特征的研究》。基辅1956年，乌克兰共和国医学书籍出版社。
- 库艾因，W. van O.：《从逻辑的观点来看》。*剑桥(马萨诸塞州)1953年，哈佛大学出版社。
- 库艾因，W. van O.：《意义与翻译》。见《论翻译》，第148—172页
- 库艾因，W. van O.：《语词与对象》。密执安工业大学工业出版社，1960年。
- 库因顿，A.：《语言分析》。*见《本世纪中叶的哲学》，第2卷，第146—202页。
- 拉米希维里，D. I.：《从言语的心理规律来论手势语言在前的理论的不可接受性》。见《俄罗斯共和国教育科学院的报告。关于思想与言语的心理问题》，第81辑，莫斯科1956年。
- 雷姆塞，F. P.：《数学基础和其他逻辑论文》。纽约1931年“哈柯特，布雷斯”出版社。
- 腊波波特，A.：《操作的哲学。整一知识和行动》。纽约1953年，哈珀兄弟出版社。
- 腊波波特，A.：《科学与人类的目标。关于语义学定向的研究》。纽约1950年，哈珀兄弟出版社。
- 腊波波特，A.：《什么是语义学？》载于：[S. I. 早川一菜所编的]《语言、意义和成熟》，第3—18页。

腊肖娃, H.: 《公理理论的代数模式》。载《数学原理》, 1955年, 第41卷, 第291—310页。

李德, A. W.: 《对‘语义学’这个语词的一个解释》。载期刊《字》, 1948年8月, 第4卷, 第2期, 第78—97页。

赖辛巴赫, H.: 《符号逻辑原理》纽约1947年, 麦克密伦出版公司。

赖辛巴赫, H.: 《经验与预测》。芝加哥(伊利诺斯州)1938年,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赖辛巴赫, H.: 《科学哲学的兴起》。1956年,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雷韦兹, G.: 《语言的起源与它的史前期》。*勃特勒翻译。伦敦1956年, “朗曼与格林”出版社。

雷韦兹, G.: 《思维与说话》(一篇讨论论文)。载《心理学专辑》, 1954年, 第X卷, 第1—2期。

雷韦兹, G.: 《思想与语言》。载《语言学汇编》, 1950年, 第2卷, 第2期, 第122—131页。

烈夫津, I. I.: 《结构语言学、语义学、和关于语词研究的争论问题》。载《语言学问题》, 1957年, 第2期, 第31—41页。

烈兹尼柯夫, L. O.: 《思维和语言关系的知识论原理》。载《列宁格勒大学论文集》, 第248期, 《辩证唯物主义》, 列宁格勒大学出版社, 1958年, 第136—163页。

烈兹尼柯夫, L. O.: 《概念与语词》。列宁格勒1958年, 列宁格勒大学出版社。

理查兹, I. A.: 《修辞哲学》。纽约1950年, 牛津大学出版社。

理查兹, I. A.: 《实用的批评》。伦敦1953年。

理查兹, I. A.: 《文学批评原理》。伦敦1955年, “卢特尔奇与基根·保尔”出版社。

罗巴克, A. A.: 《语言中的命运与动因》。剑桥(马萨诸塞州)1954年, 科艺出版社。

罗特斯坦, J.: 《交际、组织和科学》。印第安山(科罗拉多州)1958年, 鹰翼出版社。

罗什瓦多夫斯基, J.: 《语言学现象与语言的发展》。克拉科夫1950年, 格伯特内尔出版社。

罗什瓦多夫斯基, J.: 《语义学与语法》。见《选集》, 第III卷, 第138—160页。

华沙 1960 年,国家科学出版社。

罗什瓦多夫斯基, J.: 《语义学, 或词义发展的科学。它的目前状态、原理与任务》。利沃夫 1903 年, 哲学协会出版社。

罗什瓦多夫斯基, J.: 《语词的形成与语词的意义》。见《选集》, 第 III 卷, 第 21—95 页。华沙 1960 年, 国家科学出版社。

鲁宾斯坦, S. L.: 《存在与意识》。莫斯科 1957 年, 苏联科学院出版社。

鲁宾斯坦, S. L.: 《关于语言、言语和思维》。载《语言学问题》, 1957 年, 第 2 期, 第 42—48 页。

鲁宾斯坦, S. L.: 《普通心理学原理》(第 XI 章: 《言语》)。莫斯科 1946 年, 国家教育书籍出版社。

鲁宾斯坦, S. L.: 《心理学, 它的原理与发展》。莫斯科 1959 年, 苏联科学院出版社。

鲁得克, W.: 《关于 W. 多罗采夫斯基教授的〈略论语义学〉》。载《哲学思想》, 1957 年, 第 1(27) 期, 第 195—219 页。

鲁希, J.; 基斯, W.: 《非语词的交际》。柏克莱 1956 年,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罗素, B.: 《心的分析》。伦敦 1921 年, “乔治爱伦与昂温” 出版社。

罗素, B.: 《人的知识。它的范围与界限》。伦敦 1948 年, “乔治爱伦与昂温” 出版社。

罗素, B.: 《关于意义和真理的研究》。伦敦 1951 年, “乔其爱伦与昂温” 出版社。

罗素, B.: 《论指示》。见 B. 罗素的《逻辑与知识。1901—1950 年的论文》。伦敦 1956 年, “乔其爱伦与昂温” 出版社。

罗素, B.: 《论命题: 命题是什么和命题怎样意谓》。见 B. 罗素的《逻辑与知识》。

罗素, B.: 《逻辑原子主义的哲学》。见 B. 罗素的《哲学与知识》。

罗素, B.: 《数学原理》。伦敦 1937 年, “乔治爱伦与昂温” 出版社。

罗素, B.: 《模糊性》。载《大洋洲哲学杂志》, 1923 年, 1 月。

罗素, B.: 《失语症的语义方面》。载《语言学汇编》, 1956 年, 第 8 卷, 第 1 期, 第 20—22 页。

罗素, B.; 怀德海, A. N.: 《数理逻辑引论》。柏林 1932 年, 三面具出版社。

赖尔, G.: 《意义理论》。见 G. A. 梅斯编辑的《英国哲学》, 第 237—264 页。

萨丕尔, E.: 《文化、语言和个性。论文选》。柏克莱 1957 年, 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萨丕尔, E.: 《语言。言语研究的引论》。纽约 1921 年, “哈柯特, 布雷斯”出版社。

索胥尔, F. de: 《普通语言学教程》。巴黎 1949 年, 巴尤出版社。

沙夫, A.: 《卡·埃图凯维兹的哲学观》。华沙 1952 年, 国家出版社。

沙夫, A.: 《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分析概念和语词的一个尝试》。罗兹 1946 年, “书”出版社。

沙夫, A.: 《卡·埃图凯维兹的哲学观点》。载《哲学思想》, 1953 年, 第 3 期(9), 第 201—223 页。

沙夫, A.: 《马克思主义真理论的问题》。华沙 1951 年, 国家出版社。

石兰克, M.: 《语义学研究中的机械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载《科学与社会》, 1947 年, 第 XI 卷, 第 2 期。

石兰克, M.: 《语言学的社会基础》。载《科学与社会》, 1936 年, 第 1 卷, 第 18—44 页。

石里克, M.: 《一般认识论》。柏林 1918 年。

石里克, M.: 《形式与内容。哲学思维引论》。见 M. 石里克的《论文选集(1926—1936)》。维也纳 1938 年, 格腊德出版社。

石里克, M.: 《意义与证明》。见 M. 石里克的《论文选集(1926—1936)》。

石里克, M.: 《论认识的基础》。见 M. 石里克的《论文选集(1926—1936)》。

石里克, M.: 《哲学的转折点》。载《认识》杂志, 1930—1931 年, 第 1 卷, 第 4—11 页。

施米特, W.: 《德国的语言学》。柏林 1959 年, 人民与知识出版社。

舒哈特-布勒维阿: 《普通语言科学袖珍本》。哈雷 1922 年, M. 尼迈尔出版社。

塞歇埃厄, A; 巴利, Ch; 弗雷, H.: 《关于指号的任意性》。载《语言学专辑》, 1941 年, 第 II 卷, 第 3 期, 第 165—169 页。

《语义学》——载《哲学汇编》(哲学研究所的刊物)。罗马 1955 年, 博卡兄弟出版社。

《语义学与语言哲学》。[L. 林斯基编]。厄本纳 1952 年, 伊里诺斯大学出版社。

谢列勃列尼科夫, V. A.: 《论语言现象与社会历史的关系》。载《语言学问

题》，1953年，1月。

邵武勉，S. K.：《关于控制论的语言问题和结构语言学》。载《哲学问题》，1960年，第9期。

谢米亚金，F. N.：《为帝国主义反动派服务的累维-布律尔的理论》，见《哲学》，第5辑。

谢基耶列斯，E. I.：《从内容的观点来看语法意义》。见《科学的语言分析原理》。莫斯科1959年，苏共中央直属高级党校出版社，第45—63页。

肖尔，R.：《语言与社会》。莫斯科1926年，工人教育出版社。

肖罗霍娃，E. V.：《巴甫洛夫关于信号系统的唯物主义理论》。莫斯科1955年，苏联科学院出版社。

斯米尔尼茨基，A. I.：《语言的客观存在》。莫斯科1954年，莫斯科大学出版社。

斯米尔尼茨基，A. I.：《语词的意义》。载《语言学问题》，1955年，第2期，第79—89页。

史密斯，B. L.；拉斯威尔，H. D.；卡塞，R. D.：《宣传、交际和舆论》。普林斯顿1946年，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桑德尔，B.：《语词的人文性。语言学初阶》。纽约1957年，世界出版社。

斯皮尔金，A. G.：《语言：它的起源和形成思维的功能》。见《思维与语言》，A. P. 戈尔斯基编，第3—72页。

斯大林，I.：《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莫斯科1950年，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

斯太宾，L. S.：《现代逻辑学引论》。伦敦1945年，麦修恩出版公司。

斯特格米勒，W.：《真理问题与语义学的概念》。维也纳1957年，斯普林歇出版社。

斯泰恩，G.：《意义及其变化》。哥德堡1931年，埃伦德尔出版社。

史蒂芬逊，Ch. L.：《伦理学和语言》。新港1948年，耶鲁大学出版社。

斯托帕，R.：《人类思想和语言的诞生》。克拉科夫1948年，通俗丛书。

斯特劳斯，E.：《感觉的意义。对心理学基础的研究》。柏林1956年，斯普林歇出版社。

斯特罗森，P. F.：《逻辑理论引论》。伦敦1952年，麦修恩出版公司。

《关于查理·皮尔斯的哲学的研究》。Ph. P. 韦纳与Fr. H. 杨编辑。剑桥(马萨诸塞州)1952年，哈佛大学出版社。

- 斯特提文特, E. H.: 《语言科学引论》。新港 1950 年, 耶鲁大学出版社。
- 苏什科, R.: 《形式逻辑与某些认识论问题》。载《哲学思想》, 1957 年, 第 2 (28) 期, 第 27—56 页, 与第 3(29) 期, 第 34—67 页。
- 苏什科, R.: 《语形的结构与语义的指谓》。载《逻辑研究》, 1958 年, 第 8 卷, 第 213—244 页。
- 《符号与社会》。布里森, L.; 芬格尔斯坦, L.; 侯格兰, H.; 麦基佛, R. M. 编辑。纽约 1955 年, 哈珀兄弟出版社。
- 梭伯尔, St.: 《选集》。华沙 1959 年, 国家科学出版社。
- 梭伯尔, St.: 《普通语言学纲要》。第 1 册。华沙 1924 年, 波兰语言爱好者协会出版社。
- 塔尔斯基, A.: 《逻辑学、语义学、数学》。牛津 1956 年, 克拉里顿出版社。
- 塔尔斯基, A.: 《论逻辑后承的概念》。载《哲学评论》, 第 39 卷, 1936 年, 第 1 册, 第 58—68 页。
- 塔尔斯基, A.: 《为科学的语义学奠定基础》。载《哲学评论》, 第 39 卷, 1936 年, 第 1 册, 第 50—57 页。
- 塔尔斯基, A.: 《形式化语言中的真理概念》。华沙 1933 年, 华沙科学协会出版社。
- 塔尔斯基, A.: 《关于真理的语义学概念与语义学的基础》。见[L. 林斯基编的]《语义学与语言哲学》, 第 11—47 页。
- 汤普森, M.: 《查理·皮尔斯的实用主义哲学》。芝加哥 1953 年,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 特腊夫尼切克, Fr.: 《略论语词和概念的意义》。载《语言学问题》, 1956 年, 第 1 期, 第 74—76 页。
- 特里埃, J.: 《在理解的意义范围中的德语词汇·语言范围中的历史》。海德堡 1931 年, 卡尔温德大学出版社。
- 特罗伯茨基, N. S.: 《语言学原理》。巴黎 1957 年, C. 克兰克西克出版社。
- 厄曼, St.: 《语言学中意义的概念》。载《语言学汇编》, 1956 年, 第 8 卷, 第 1 期, 第 12—20 页。
- 厄曼, St.: 《语义学原理。关于意义的语言学研究》。牛津 1957 年, 巴西尔·布拉克韦尔出版社。
- 厄曼, St.: 《词形与词义》。载《语言学汇编》, 1949 年, 第 1 卷, 第 2 期, 第 126—139 页。

- 厄本, W. M.: 《加西尔的语言哲学》。见《欧纳斯特·加西尔的哲学》。P. A. 施利普编。纽约 1958 年, 都德出版公司, 第 401—441 页。
- 厄本, W. M.: 《语言与实在》。伦敦 1951 年, “乔治爱伦与昂温”出版社。
- 厄姆森, J. O.: 《哲学分析。它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发展》。牛津 1956 年, 克拉里顿出版社。
- 尤兴科, A. P.: 《意义的场理论》。安阿伯 1958 年, 密执安大学出版社。
- 旺德里埃斯, J.: 《语言。历史语言学引论》。巴黎 1921 年。
- 维诺格拉多夫, V. V.: 《语词的词汇意义的基本类型》。载《语言学问题》, 1953 年, 第 5 期, 第 3—29 页。
- 维诺格拉多夫, V. V.: 《真理报上关于语言学问题及其对促进苏联语言研究的重要性的自由讨论》。见: 《根据斯大林的著作来看语言学问题》, 1950 年, 莫斯科大学出版社, 第 5—31 页。
- 伏尔科夫, A. G.; 哈巴罗夫, I. A.: 《关于语言指号的性质》。载《哲学问题》, 1952 年, 第 11 期, 第 79—90 页。
- 伏罗希诺夫, V. N.: 《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哲学(语言学中社会学方法的基本问题)》。列宁格勒 1930 年。
- 浮士勒, K.: 《语言中的精神和文化》。海德堡 1925 年, 卡尔温德大学出版社。
- 伏斯特里考夫, A. V.: 《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论语言与思维的关系》。载《哲学问题》, 1952 年, 第 3 期, 第 47—64 页。
- 威高特斯基, L. S.: 《思维与语言。心理学研究》。莫斯科 1934 年, 国家社会经济出版社。
- 瓦龙, H.: 《从行动到思想。论比较心理学》。巴黎 1942 年, 弗拉玛里翁出版社。
- 沃波耳, H.: 《语义学。语词的性质及其意义》。纽约 1941 年, W. W. 诺顿出版社。
- 魏堡, H. L.: 《认知与存在的层次。关于普通语义学的研究》。纽约 1959 年, 哈珀兄弟出版社。
- 魏堡, J. R.: 《逻辑实证主义评述》, 伦敦 1936 年, “基根·保尔”出版社。
- 魏斯格伯, J. L.: 《语言的规律》。*海德堡 1951 年, “奎尔与马尔”出版社。
- 魏斯格伯, J. L.: 《我们文化建设中的祖国语言》。迪塞尔多夫 1957 年, 石旺教育出版社。

魏斯格伯, J. L.: 《人类存在的诸力量中的语言》。迪塞尔多夫 1954 年, 石旺教育出版社。

魏斯格伯, J. L.: 《德国语言中的世界观》。*第 1 半卷和第 2 半卷。迪塞尔多夫 1953—1954 年, 石旺教育出版社。

韦尔比, V.: 《什么是意义? 关于意义发展的研究》。伦敦 1903 年, 麦克密伦出版公司。

威尔士, R.: 《语言哲学》。见《本世纪中叶的哲学》。第 2 卷, 第 139—145 页。

温特, P. R.: 《图画语言》。见〔《S. I. 早川一荣所编的》〕《我们的语言与我们的世界》。第 247—255 页。

华特穆, J.: 《语言。一个现代的综合》。伦敦 1956 年, “塞格尔与瓦堡”出版社。

华特穆, J.: 《语言。一个现代的综合》。1957 年, 孟特丛书。

怀德海, A. N.; 罗素, B.: 《数学原理》。第 1 卷。剑桥 1925 年, 剑桥大学出版社。

沃夫, B. L.: 《一个美洲印第安的宇宙模型》。见 B. L. 沃夫的《语言、思想和实在》。

沃夫, B. L.: 《语言、心灵和实在》。见 B. L. 沃夫的《语言、思想和实在》。

沃夫, B. L.: 《语言、思想和实在。选集》。1957 年, 马萨诸塞州工学院出版社。

沃夫, B. L.: 《习惯的思想和行为对语言的关系》。见 B. L. 沃夫的《语言、思想和实在》。

沃夫, B. L.: 《科学与语言学》。见 B. L. 沃夫的《语言、思想和实在》。

韦纳, N.: 《人道的使用人。控制论与社会》。纽约 1956 年版, 德伯代出版社。

威尔逊, J.: 《语言与追求真理》。剑桥 1956 年, 剑桥大学出版社。

威尔逊, M. L.: 《语言的概念》。多伦多大学出版社, 1959 年。

《科学的世界观。维也纳学派》。*维也纳 1929 年, 亚瑟沃尔夫出版社。

维特根斯坦, L.: 《哲学研究》。牛津 1953 年, “巴西尔·布莱克韦尔”出版社。

维特根斯坦, L.: 《逻辑哲学论》。伦敦 1933 年, 基根保尔, 特雷恩奇, 特鲁布纳出版公司。

温特, W.: 《民族心理学》。第 1 卷和第 2 卷: 《语言》。莱比锡 1911—1912 年, W. 恩格曼出版社。

茨瓦多夫斯基, L.: «语言环境对于意义的真正的和表面的影响»见弗洛茨瓦夫科学协会的报告, 1949年4月, 第2附册, 弗洛茨瓦夫1951年。

真金, N. I.: «言语的机制»。1958年, 教育科学院出版社。

茨维干采夫, V. A.: «语言学中的美学唯心主义。K. 浮士勒和他的学派»。莫斯科1956年, 莫斯科大学出版社。

茨维干采夫, V. A.: «关于语言的指号性质的问题»。莫斯科1956年, 莫斯科大学出版社。

茨维干采夫, V. A.: «语义学»。莫斯科1957年, 莫斯科大学出版社。



人名索引

- 阿克曼 (Ackerman, Wilhelm) 32
 埃图凯维兹 (Ajbukiewicz, Kazimierz)
 51, 59, 83, 84, 88, 231, 296, 297, 298,
 319, 345,
 阿赫马诺娃 (Akhmanova, O.S.) 337
 安兴 (Anshen, Ruth N.) 332
 亚理士多德 (Aristotle) 25, 30, 41,
 304, 321
 奥古斯丁 (Augustine, St.) 295
 阿芬那留斯 (Avenarius, Richard) 66,
 67, 74
 艾耶尔 (Ayer, Alfred J.) 75, 88, 89,
 319, 320

 培根 (Bacon, Francis) 353, 358
 博尔德温 (Baldwin, J. Mark) 221
 边沁 (Bentham, Jeremy) 117
 贝旺尼斯特·埃米耳 (Benveniste, Emile)
 329
 柏格森 (Bergson, Henri) 134, 243,
 325, 353
 柏克莱 (Berkeley, George) 65, 66, 71,
 78, 353
 贝里 (Berry) 34
 布莱克·麦克斯 (Black, Max) 102, 111,
 120, 229, 260, 261, 306, 320, 351,
 352, 355
 布莱克 (Blake, F.R.) 13
 布卢姆菲耳德·雷奥纳德 (Bloomfield,
 Leonard) 314, 316, 317
 博阿斯 (Boas, Franz) 22, 339
 鲍辛斯基 (Bochenski, Joseph M.) 241
 鲍古斯拉夫斯基 (Boguslavsky, W.M.)
 279
 鲍尔扎诺 (Bolzano, Bernard) 219, 236
 布勒阿尔 (Bréal, Michel) 9, 11, 20, 21,
 25
 布伦坦诺·弗兰兹 (Brentano, Franz)
 219, 239, 357
 布列奇曼 (Bridgman P.W.) 104, 252,
 252, 259
 勃鲁强 (Brutyan, G.A.) 112
 布拉霍夫斯基 (Bulakovsky, L.A.) 11,
 16, 17, 21, 23, 25
 比累尔 (Bühler, Karl) 14, 169, 178,
 202, 307
 伯腊利-福尔提 (Burali-Forti, Cesare)
 44
 布霍夫斯基 (Bykhovsky, B.) 3, 112

 坎特 (Cantor, Georg) 31, 357
 卡尔纳普·卢道夫 (Carnap, Rudolph)
 32, 48, 49, 50, 51, 52, 54, 55, 63,
 64, 68, 70, 71, 74, 75, 76, 77, 83,
 84, 85, 86, 88, 89, 97, 169, 178,
 257, 258, 282, 311, 319, 347,
 卡罗 (Carroll, Lewis) 212
 加西尔 (Cassirer, Ernst) 9, 14, 166,
 169, 192, 193, 225, 324
 切斯·斯图亚特 (Chase, Stuart) 3, 97,
 105, 106, 110, 111
 赫维斯得克 (Chwistek, Leon) 32, 37
 41
 柯恩 (Cohen, Marcel)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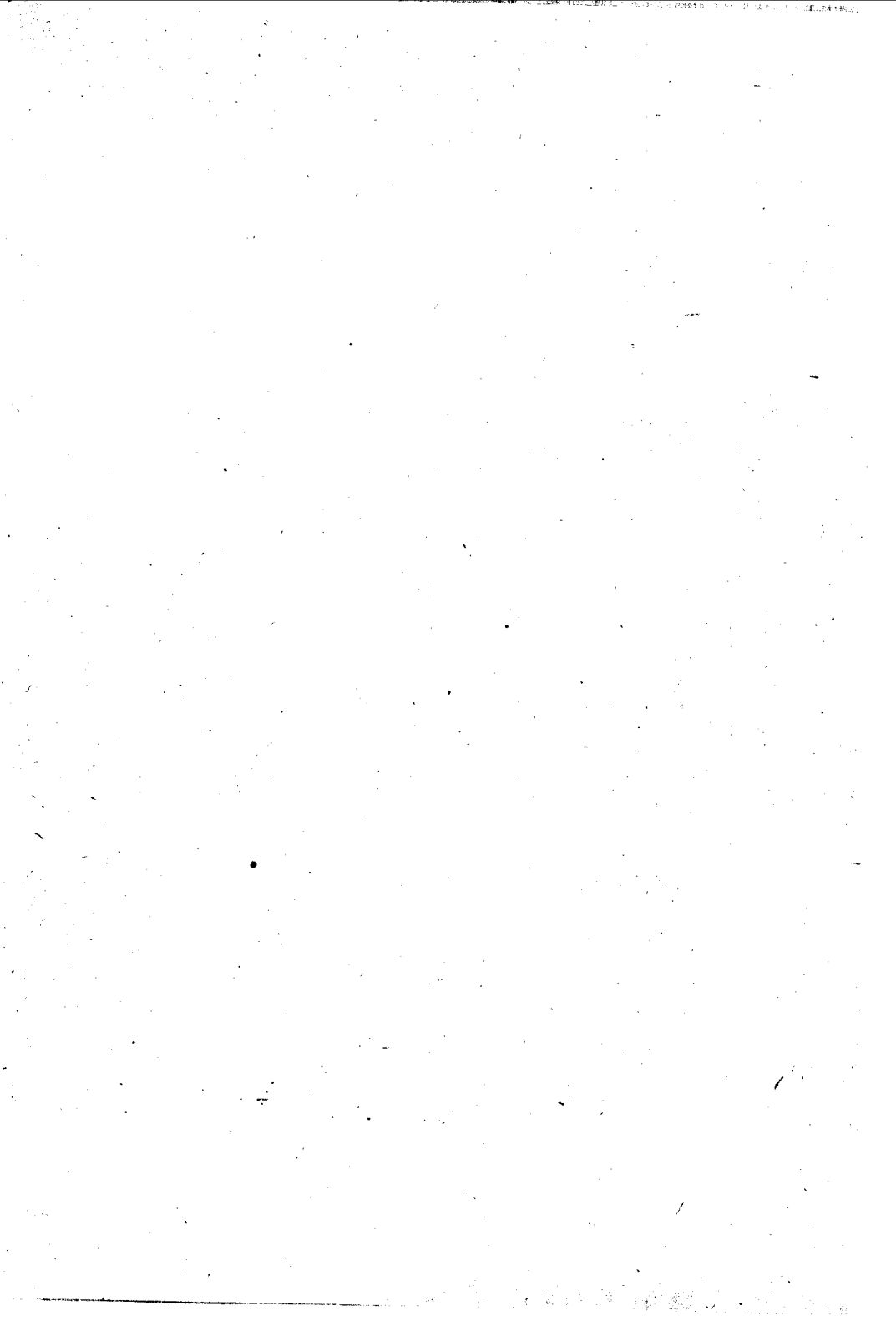
- 柯比 (Copi, Irving M.) 355
- 康福斯·摩理斯 (Cornforth, Maurice) 96, 112
- 克罗齐 (Croce, Benedetto) 311
- 库欣 (Cushing F.H.) 173, 210
- 扎尔诺夫斯基 (Czarnowski, Stefan) 118
- 捷佐夫斯基 (Czeiowski, Tadeusz) 32, 231, 298
- 达姆斯特太 (Darmesteter, Arsène) 10, 25
- 德拉克鲁阿 (Delacroix, Henri) 197, 201
- 笛卡儿 (Descartes, René) 353
- 杜威 (Dewey, John) 91, 125, 137, 138, 139, 140, 146
- 狄慈根 (Dietzgen, Joseph) 148
- 迪特里奇 (Dittrich, Ottmar) 311
- 多罗采夫斯基 (Doroszewski, Witold) 11, 12
- 德里施 (Driesch, Hans) 74
- 杜尔克姆 (Durkheim, Emile) 17
- 埃宾豪斯 (Ebbinghaus, Hermann) 311
- 爱因斯坦 (Einstein, Albert) 58, 211, 252, 341
- 艾斯勒 (Eisler, Rudolf) 311
- 恩格斯 (Engels, Friedrich) 3, 67, 71, 144, 154, 217, 309, 321
- 厄德曼 (Erdmann, Benno) 311
- 欧布里德 (Eubulides) 34, 45
- 费萨洛尼茨基 (Fessalonitsky, S.A.) 275
- 费尔巴哈 (Feuerbach, Ludwig) 144, 145
- 弗兰克 (Frank, Philip) 66, 69, 73
- 弗兰克林 (Franklin, Benjamin) 126
- 弗莱格·戈特洛布 (Frege, Gottlob) 30, 31, 32, 37, 219, 228, 229, 354
- 弗勒布斯 (Fröbes) 311
- 盖尔特纳·亨利克 (Gaertner, Henryk) 16
- 加利 (Gallie, W.B.) 351
- 加德纳·爱伦 (Gardiner, Alan) 140, 141, 146, 220, 223, 224, 225, 226, 312, 313
- 戈尔德斯坦·克特 (Göldstein, Kurt) 332, 333
- 戈尔斯基 (Gorsky, D.P.) 276
- 哈里斯 (Harris, J.) 311
- 早川一荣 (Hayakawa, S.I.) 19, 98, 101, 105, 108, 110, 111
- 赫德 (Head, Henry) 201, 330
- 黑格尔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211, 311
- 亨普耳 (Hempel Carl G.) 75, 84, 319
- 汉纳耳 (Henle, Paul) 337
- 赫尔德尔 (Herder, Johann Gottfried) 307
- 希尔伯特 (Hilbert, David) 32
- 赫夫累尔 (Höfler, Alois) 202
- 霍伊哲 (Hoijer, Harry) 339, 340
- 洪鲍尔特·威廉 (Humboldt, Wilhelm von) 14, 21, 307, 325
- 休谟 (Hume, David) 65, 66
- 胡佩 (Huppé, Bernard F.) 304
- 虎塞尔 (Husserl, Edmund) 41, 134, 164, 166, 169, 170, 171, 174, 175, 178, 179, 192, 193, 216, 217, 219, 228, 230, 231, 232,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5, 274, 276, 297, 298, 325
- 伊普森 (Ipsen, Gunther) 307
- 詹姆斯 (James, William) 91, 248
- 雅斯贝尔斯 (Jaspers, Karl) 125, 135, 132

叶斯帕森 (Jespersen, Otto) 14, 311
约钦 (Joachim, Harold, H.) 250
约德尔 (Jodl, Friedrich) 311
约根森 (Jørgensen, Jørgen) 73
约翰逊 (Johnson, E. S.) 220, 222, 226
约翰逊·温德尔 (Johnson, Wendell) 98, 105, 106, 110,
凯恩兹 (Kainz, F.) 311
卡明斯基 (Kaminsky, Jack) 304
康德 (Kant, Immanuel) 136
凯勒·海伦 (Keller, Helen) 334, 335
凯梅尼 (Kemeny, J.G.) 56
基斯 (Keyes K.) 111
克列缅西维奇 (Klemensiewicz, Zenon) 11, 20, 25
科科申斯卡 (Kokoszyńska, Maria) 54
柯日布斯基·阿弗列德 (Korzybski, Alfred) 4, 94, 95,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10, 111
科达宾斯卡 (Kotarbińska, Jania) 192, 193, 260, 293, 298, 301,
科达宾斯基 (Kotarbiński, Tadeusz) 32, 37, 217, 230, 347, 349, 357
科甫通 (Kovtun, L.S.) 349 275, 277
克拉弗特 (Kraft, Victor) 73
克劳斯 (Kraus, Oskar) 239
克朗纳萨尔 (Kronasser, Heinz) 9, 25
屈耳佩 (Külpe, Oswald) 74
库里洛维奇 (Kurylovich, E.R.) 19, 306
拉根纳 (Laguna, Gracede) 311
朗杰·苏珊 (Langer, Susanne K.) 160, 169, 178, 193, 210
拉尔森 (Larsen, Otto N.) 155
李·厄尔文 (Lee, Irving J.) 98, 105, 111

莱布尼兹 (Leibniz, Gottfried Wilhelm) 90
列宁 (Lenin, V.I.) 67, 210
累尔奇·奥根 (Lerch, Eugen) 329
勒鲁阿 (Le Roy, Edouard) 82
勒西涅夫斯基 (Leśniewski, Stanistaw) 32, 38, 41, 41
累维-布律尔 (Lévy-Bruhl, Lucien) 22, 336, 337, 338
路易士 (Lewis, G.C.) 215
林斯基 (Linsky, Leonard) 51, 54, 94
洛克 (Locke, John) 90, 212
萨摩萨他的卢兴 (Lucian of Samosata) 117, 118
伦德堡 (Lundberg, George A.) 155
洛斯 (Łoś, Jerzy) 56
卢加西维契 (Lukasiewicz, Jan) 45, 102
马赫 (Mach, Ernst St.) 66, 67, 74
梅特林克 (Maeterlinck, Maurice) 134
马林诺夫斯基 (Malinowski, Bronislaw) 22, 104, 110, 345
马尔 (Marr N. I.) 22, 23
马丁纳克 (Martinak, Edouard) 168, 168, 169, 202, 348
马尔提 (Marty, Anton) 14, 239, 281, 305, 311, 351
马克思 (Marx, Karl) 3, 17, 29, 126, 144, 145, 147, 152, 154, 164, 200, 224, 272, 279, 300, 321
毛特纳尔 (Mauthner, Fritz) 72
米德 (Mead, George H.) 91, 162, 250
米德尔 (Meader, C.L.) 311
梅耶 (Meillet, Antoine) 20, 21, 272
梅农 (Meinong, Alexius von) 14, 281
穆勒 (Mill, John Stuart) 230, 356
米泽斯 (Mises, Richard von) 66, 73
莫里斯·查理 (Morris, Charles W.)

- 90, 91, 92, 100, 109, 162, 165, 169, 178, 182, 192, 193, 225, 247, 259, 260, 261, 298, 312
- 莫斯托夫斯基 (Mostowski, Andrzej) 32, 33, 35, 56
- 纽拉特 (Neurath, Otto) 68, 85, 86, 87
- 尼罗普 (Nyrop, Kristoffer) 25
- 奥康 (Occam, William) 90
- 奥格登 (Ogden, Charles K.) 22, 121, 214, 215, 220, 226, 356
- 奥尔威耳 (Orwell, George) X
- 奥斯特古德 (Osgood, Charles E.) 308
- 奥索夫斯卡 (Ossowska, Maria) 16
- 奥索夫斯基 (Ossowski, Stanislaw) 197
- 巴甫洛夫 (Pavlov, J.P.) 98, 107, 108, 185, 203, 206, 247, 248
- 佩 (Pei, Mario) 310
- 皮尔斯 (Peirce, Charles Sanders) 87, 162, 165, 169, 178, 180, 236, 249, 250, 281, 351
- 皮尔斯贝里 (Pillsbury, W.P.) 311
- 柏拉图 (Plato) 133, 177, 199, 204, 272, 353
- 彭加勒 (Poincaré, Henri) 74, 84
- 波波夫 (Popov, P.S.) 275, 280
- 波珀 (Popper, Karl R.) 259
- 波尔捷希 (Porzig, Walter) 307
- 库艾因 (Quine, Willard von Orman.) 300, 357
- 拉米希维里 (Ramishvili, D.I.) 23
- 雷姆塞 (Ramsey, Frank P.) 32, 34, 38, 43, 44, 46, 47
- 腊波波特, 安纳托 (Rapoport, Anatol) 95, 98, 99, 100, 108, 109, 111, 253
- 腊肖娃 (Rasiowa, Helena) 56
- 李德 (Read, Allen W.) 10
- 雷姆克 (Rehmké, Johannes) 65
- 赖辛巴赫 (Reichenbach, Hans) 66, 73
- 雷韦兹 (Révész, Geza) 311, 321, 322, 323
- 烈兹尼柯夫 (Reznikov, L.O.) 163
- 理查德 (Richard J.) 34, 44
- 理查兹 (Richards I.A.) 22, 121, 138, 140, 214, 215, 220, 226, 356
- 罗森塔尔 (Rozenal, M.M.) 112
- 鲁宾斯坦 (Rubinstein, S.L.) 14, 197, 204, 273, 313
- 罗素 (Russel, Bertrand) 5, 30, 31, 32, 34, 37, 39; 40, 41, 44, 58, 59, 66, 68, 69, 71, 72, 73, 74, 75, 78, 79, 103, 104, 201, 220, 228, 229, 244, 245, 250, 251, 254, 255, 256, 262, 268, 296, 306, 322, 336, 327, 351, 353, 354, 357
- 赖耳 (Ryle, Gilbert) 320
- 萨丕尔 (Sapir, Edward) 14, 88, 201, 202, 210, 337, 338, 339, 340, 341, 344, 345
- 索胥尔 (Saussure, Ferdinand) 10, 14, 15, 16, 17, 21, 28, 200, 203, 205, 272, 273, 300, 311, 313
- 沙夫 (Schaff, Adam) 84
- 席勒 (Schiller, F.C.S.) 250, 255, 256
- 席勒 (Schiller, Friedrich) 198, 244
- 石里克·摩里兹 (Schlick, Moritz) 64, 75, 86, 258, 259, 274, 283, 287
- 石拉格 (Schrag, Clarence) 155
- 舒伯特-索尔德 (Schubert-Soldern, Richard von) -66
- 舒查德特 (Schuchardt, Hugo) 311
- 舒佩 (Schuppe, Wilhelm) 66
- 谢皮亚金 (Shepyakin, F.N.) 22
- 斯米尔尼茨基 (Smirnitsky, A. I.) 18
- 斯大林 (Stalin, J.V.) 3, 23, 199
- 斯太宾·苏珊 (Stebbing, L. Susan)

- 165, 178, 192, 193
- 斯泰恩 (Stern, G.) 15
- 苏西 (Suci, George J.) 308
- 苏什科 (Suszko, Roman) 56, 57
- 斯威夫特 (Swift, Jonathan) 157
- 梭伯尔·斯且尼斯瓦夫 (Szober, Stanisław) 16, 26, 296
- 邓尼博姆 (Tannenbaum, Percy H.) 308
- 塔尔斯基·阿弗列德 (Tarski, Alfred) 32, 36, 37, 42, 45, 48, 49, 54, 56, 63, 94, 95, 97, 120
- 特里埃·惹斯特 (Trier, Jost) 307
- 厄曼 (Ullmann, Stephen) 9, 14, 25
- 厄本 (Urban, Wilbur M.) 125, 126, 132, 134, 136, 137, 148, 150, 197, 225
- 厄姆逊 (Urmson, J.O.) 120, 320
- 尤兴科 (Ushenko, Andrew P.) 320
- 旺德里埃斯 (Vendryes, Joseph) 11, 18, 20, 21, 23, 25, 302
- 维诺格拉多夫 (Vinogradov, V.V.) 23
- 浮士勒 (Vossler, Karl) 135
- 沃波耳 (Walpole, Hugh) 111
- 魏尔 (Weil, R.) 111
- 魏堡 (Weinberg, Julius R.) 73
- 魏内尔特 (Weinert, Erich) 122
- 魏斯格伯·雷奥 (Weisgerber, Johann Leo) 305, 307
- 魏耳 (Weyl, Hermann) 44, 46
- 怀德海 (Whitehead, Alfred North) 31, 32, 37, 39, 69, 69
- 惠特尼 (Whitney, W.D.) 204
- 沃夫 (Whorf, Benjamin L.) 88, 111, 337, 338, 341, 342, 343, 344, 345
- 维特根斯坦 (Wittgenstein, Ludwig) 5, 65, 69, 70, 71, 72, 73, 74, 75, 82, 178, 254, 256, 258, 259, 268, 320, 322, 354, 355
- 冯特 (Wundt, Wilhelm) 14, 281
- 尤金 (Yudin, P.F.) 112
- 日丹诺夫 (Zhdanov, A.A.) 60
- 蔡亨 (Ziehen, T.) 74
- 茨维干采夫 (Zvegintsev, V. A.) 9, 13, 25, 204, 275, 277, 294



专门术语对照表

agnosticism 不可知论
 a-logical 非逻辑的
 ambiguity 含混、含混性
 antiverbalism 反语词主义
 Anzeichen (=indices) 指标
 artificial signs 人工指号
 atomism 原子主义
 Ausdrücke (=expression 或 expressive signs) 表达式或表达指号
 autogenous 自生的
 autological 能用于自身的
 autonomous 独立的
 autonomously 从语言本身
 axiom of reducibility 可化归性公理

 calque meaning 补充意义
 catachresis 误喻
 catagorematic 范畴性的
 categories 范畴
 communique 传达物
 community 共同体
 conceptual apparatus 概念装置
 conceptual realism 概念的实在主义
 confirmation 确证
 connotation 内涵
 constant 常项
 context 语言环境、语境、环境
 contraction (意义的)缩小

 dadaism 达达派
 definien 定义者
 definiendum 被定义者

denotata 所指示(多数)
 denotation 指示,外延
 denofe 指示
 denotatum 所指示(少数)
 demonstrative use 指示用法
 designata 所指谓(多数)
 diachronic analysis 历时分析
 dichotomic classification 二分法
 discourse of universe 论域
 element 分子、因素、要素、成分
 entity 实体
 epistemology 认识论
 expansion (意义的)扩大
 expression 表达、表达式
 extension 外延

 falsification 可证性
 fideistic 信仰主义的
 formular 公式
 formulate 表述
 formulation 同上
 frame of reference 参照构架
 function 函项、机能
 functor 函子

 Gestaltpsychologie 完形心理学
 gnoseology 知识论,认识论

 heterological 不能用于自身的
 heteronomously 从语言外的因素
 hierarchy, hierarchical 等级(的)
 homogenous function 同族机能

homogeneous process 同质的过程
homogeneity 同质性
homonymy 同音异义
hypotases 实体化(多数)

iconic 图像的
iconic sign 图像指号
ideal 理念(理念的)
ideal entity 理念实体
image 意象、形象
index 指标
indication 指示
individual psychology 个体心理学
intelligible communication 理智的交际
intentional acts 意向活动
inter-subjective 主体-间的
intuitionism 直观主义
intuitive 直观的

koordinationsreiche 原则同格

law of excluded middle 排中律
law of transposition 易位律
lexical stock 词汇系
lexicology 词汇学
logical principle of [contradiction 逻辑的矛盾律

map, mapping 映象
mean 意谓
meaning 意义
mental process 理智过程, 心灵过程
mental state 理智状态
mentalist 心灵主义的
metalinguage 元语言
metalogic 元逻辑
metascience 元科学
methodology 方法论
metonymy 转喻
model 模型

morpheme 形素
morphology 形态学

natural signs 自然指号
nominalism 唯名论
norm 规范
notion 概念

obscurantist 蒙昧主义者
ontogenesis 个体发生学
ontological 本体论的
ontology 本体论
operation 运算、操作
operationalist 操作主义的、操作主义者(的)
operator 运算符
order 阶
order of category 范畴的阶
ordinal 序数

panomatiistic reism 泛体论的实有主义
participate 参预
participation 同上
pattern 型式
phoneme 音素
phonic 有声的
phonology 语音学
phylogenesis 系统发音学
polisemy 同声多义
pragmatics 语用学
pragmatism 实用主义
prelogical 前逻辑的
preparatory stimuli 预备刺激
proper-signs 严格指号
protocal sentence 原始语句
psychopathology 精神病理学

real signs 真正的指号
reality 实在
reference 指示、指示活动

referent 被指示的对象
referential 指示的
reflex 反射
reism 实有主义
relativization 双重关系化
representation 表象
response 反应

scheme 模式、图式
semasiology 语义学
semanteme 义素
semantic field 语义场
semantic differential 语义的差异
semantics (=semasiology) 语义学
semiology 指号学
semiosis 指号过程
semiotics (=semiology) 指号学
set 集合
set theory 集合论
shifting 意义的转移
sign 指号
sign-vehicel 指号-媒介物
signal 信号
signifiant 意谓者
signifié 被意谓者
simile 明喻
sociotechnic 社会改进术
substitutive signs 代用指号
symbol 符号
symbolization 符号体系、符号
symptom 征兆

synchronic analysis 共时分析
synecdoche 提喻
synsemantic 不独立的
syntax 语形、语形学
system of notation 记法体系

tautology 重言式
testimony 验证
theory of coherence 融洽说
Thomistic 托马斯主义的
token 殊型
transformation rules 变形规则
transparency to meaning 透义性
trans-subjective 超主体的
two-termed 二项的
type 类型
type theory 类型论
typology 分类、分类理论、类型理论、类型

universe 全域
univocality 一义性

vague 模糊
vagueness 模糊性
vehicles of meaning 意义媒介物
verbal sign 语词指号
verifiability 可证实性
verification 验证
verify 同上
voluntaristic 自愿主义的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作者前言

序言

第一部分 语义学所研究的问题

第一章 语言学

第二章 逻辑学

第三章 语义哲学

一、所谓哲学的“转折点”。语言作为唯一的研究

对象

二、语言作为任意约定的产物

第四章 普通语义学

第二部分 语义学的几个重要问题

第一章 交际过程的哲学方面

一、交际问题的本质

二、超验主义的看法和自然主义的看法之间的争论

三、马克思主义关于交际问题的基本观点

第二章 指号：分析和分类

一、交际过程作为指号分析的起点

二、虎塞尔的指号分类

三、指号的定义

四、指号的类型理论的一般基础

A. 信号

B. 代用指号

五、语词指号的特性

第三章 “意义”的意义

一、指号情境

二、意义作为实在的或理念的对象

A. “意义”作为被指示的对象

B. 关于意向意义的说法

三、意义作为一种关系(1)

四、意义作为一种关系(2)

A. 意义作为互相交际的人们之间的一种关系

B. 意义的来源

C. 意义与概念

D. 指号和意义之间的联结的机制

五、关于意义问题的语言学研究方法

第四章 语言的交际作用

一、语言和“种种语言”

二、语言和实在

三、语言和有效的交际

书目

人名索引

专门术语对照表